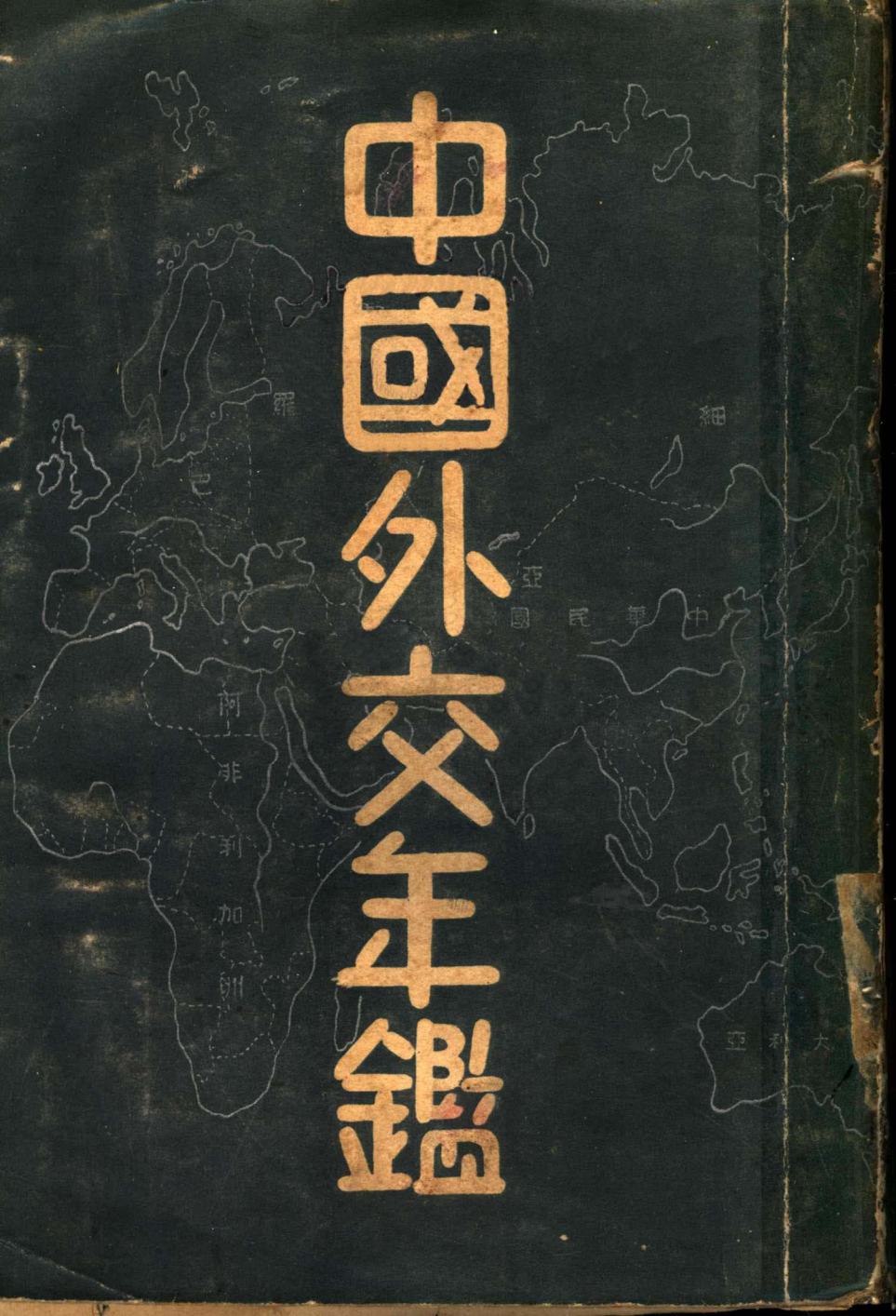


中國外交年鑑







# 中國外交年鑑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主編 章進

編輯

朱家治 周子亞 胡慶育

秦元邦 張振東 黃德澄

湯晉 蕭作梁 羅學濂

中國外交年鑑社編  
上海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 中國外交年鑑

(民國二十三年)

平裝每冊實價壹圓伍角

外埠酌加寄費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編  
者

生  
活  
印  
刷  
所

生 活 書 店  
上 海 霞 飛 路  
第 五 九 三 號

朱家治 周子昂 章慶邦 胡慶邦 秦元邦  
張振東 黃德晉 湯作梁 蕭學濂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 序

本社編印此書，其目的在謀研究外交問題者之查考便利。書中所有材料，多係來自官方，依現在情形而論，自問已盡苦心採訪之能事。惟事屬草創，而編輯時間，亦屬有限，掛一漏萬，自所難免，倘荷詳加指正，俾爲編訂下期年鑑之參考，當表無任歡迎。

章 進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 凡例

一、本書所載事實，起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迄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文中所稱「一年來」即指此期間而言。

二、本書分正文及附錄二欄。正文計共五章，以第二、第四、第五三章為主體，故其餘各章之紀述，概從簡略。附錄所載各項，均經整理或修正，可為留心中國外交問題者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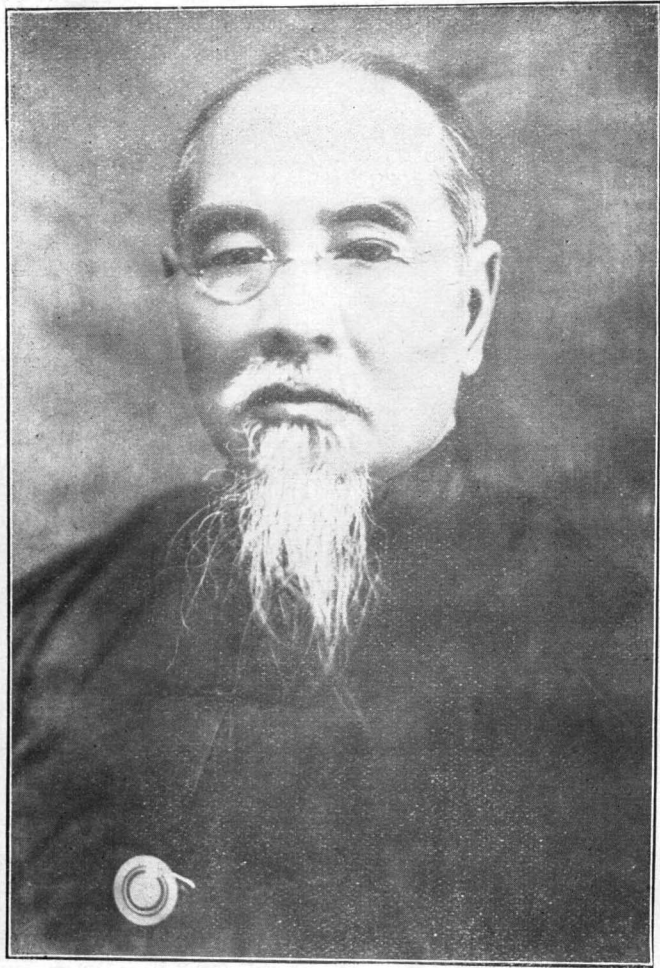
三、本書所用專門名詞，或從官方所定，或從習常所沿用者，其名詞為日常少見者，則將原文註明。

四、本書為求讀者便利起見，特製成表格多種，以代不必要之文字說明。

五、本書所引用各種文件（條約、法規等），有原未加標點符號者，為求一致起見，均由編者逐一加入，並註明由「編者自加」字樣，以明責任。

六、本書所收各種文件，除由官方所公佈者外，餘均註明來源，以昭覈實。

七、其他應行加以說明者，已散見各章節中，茲不重述。



森 林 席 主 府 政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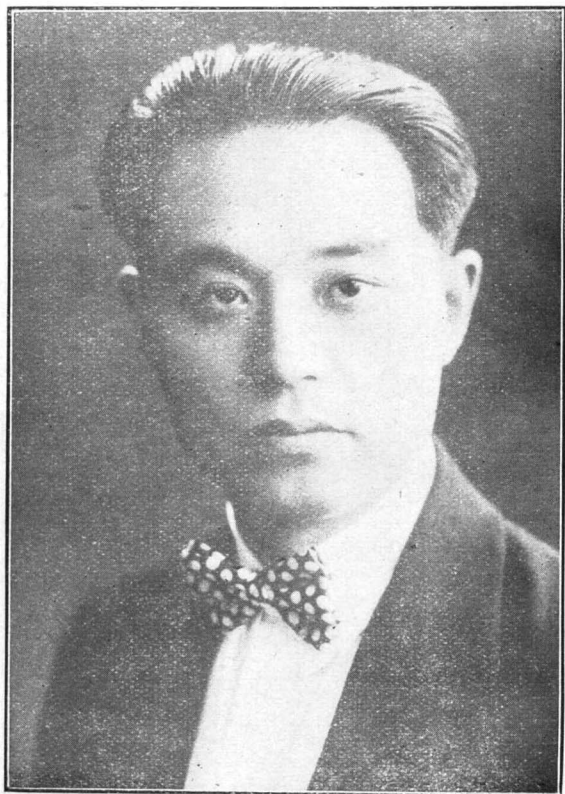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兼署外交部長



徐長 外交部次長 謨



壬有唐 長次務常部交外



駐蘇聯大使 顏惠慶



郭泰祺 駐英公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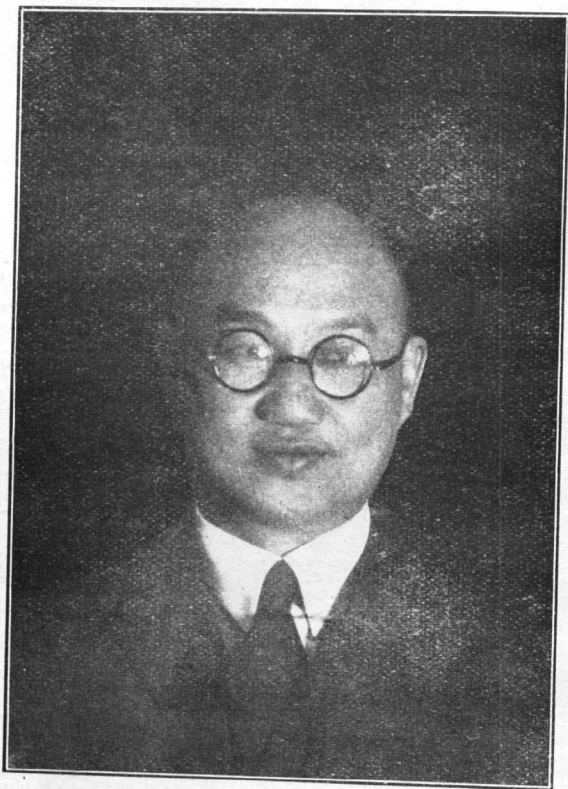
鈞維顧 使公國法駐



基肇施 使公國美駐



賓作蔣 使公本日駐



駐義國公使 劉文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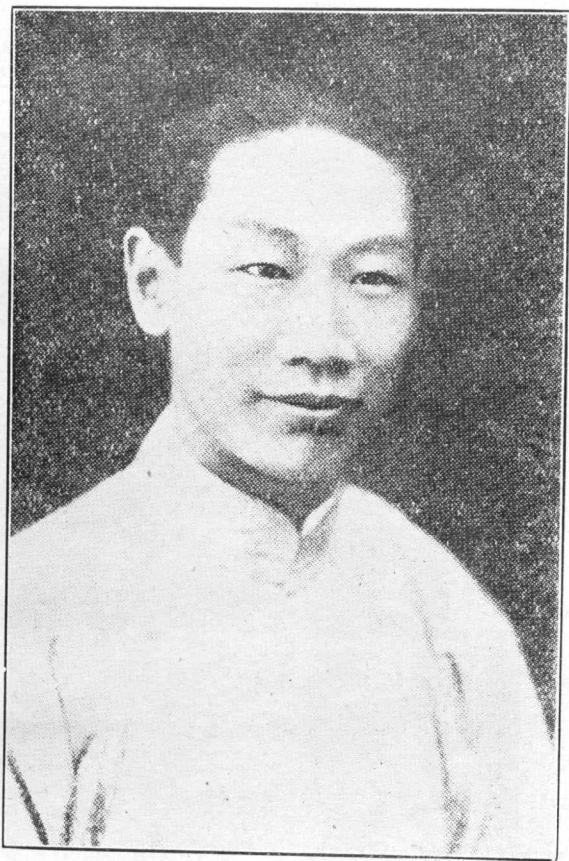


駐荷蘭公使 金問泗





傑崇劉 使公國奧兼國德駐



駐瑞公使 胡世澤



張 燕 駐 比 國 公 使



泰 錢 使公牙班西駐



海歆張 使公牙萄葡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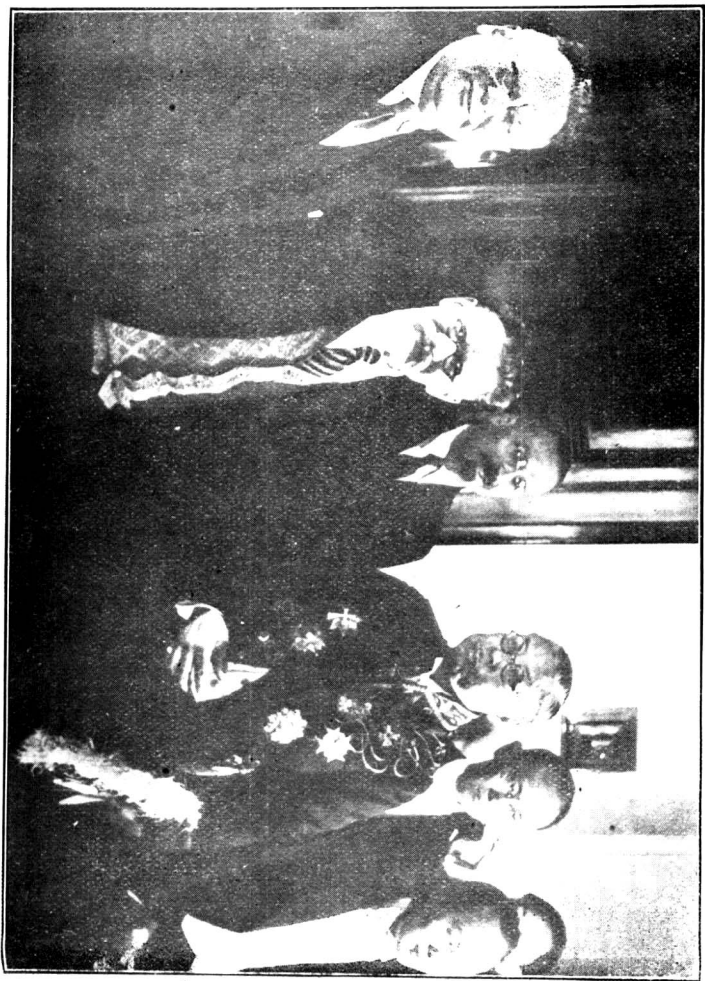
冰 凌 使 公 巴 古 駐



駐 智 利 公 使 張 謙



駐波蘭兼捷克公使 李錦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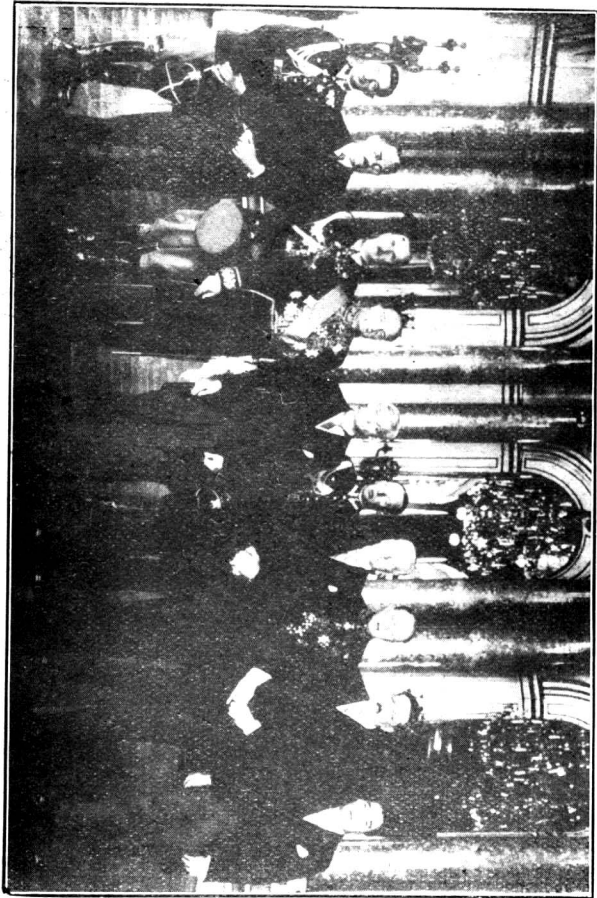
(日九月三) 影攝之後書國遞呈慶惠顏使大聯蘇駐



駐西班牙使錢泰呈遞國書之後攝影(八月十一日)



(日二月九)影攝之後書國遞呈泗問金使公蘭荷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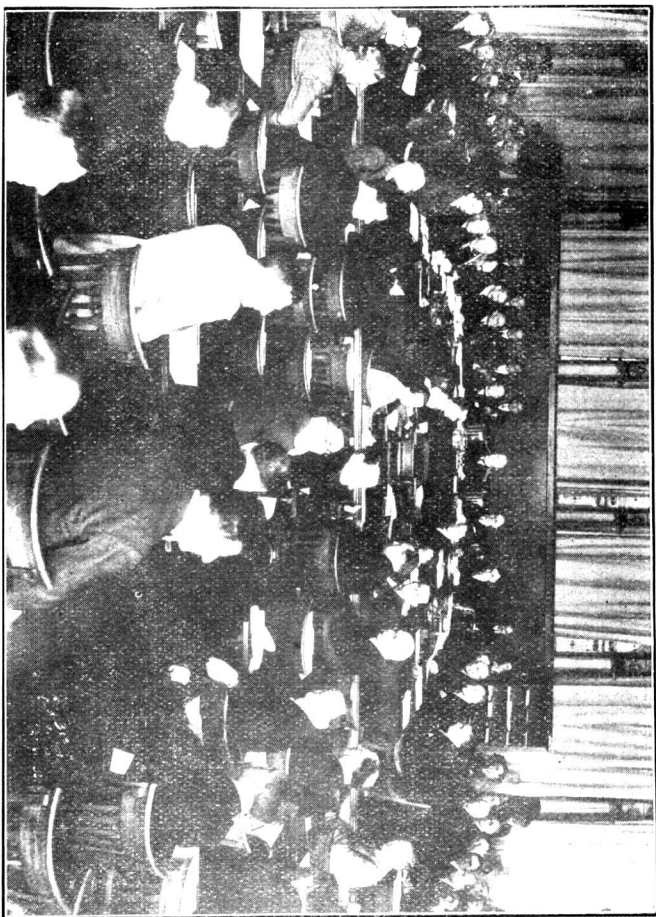


駐波蘭李錦綸呈遞書國之後攝影(十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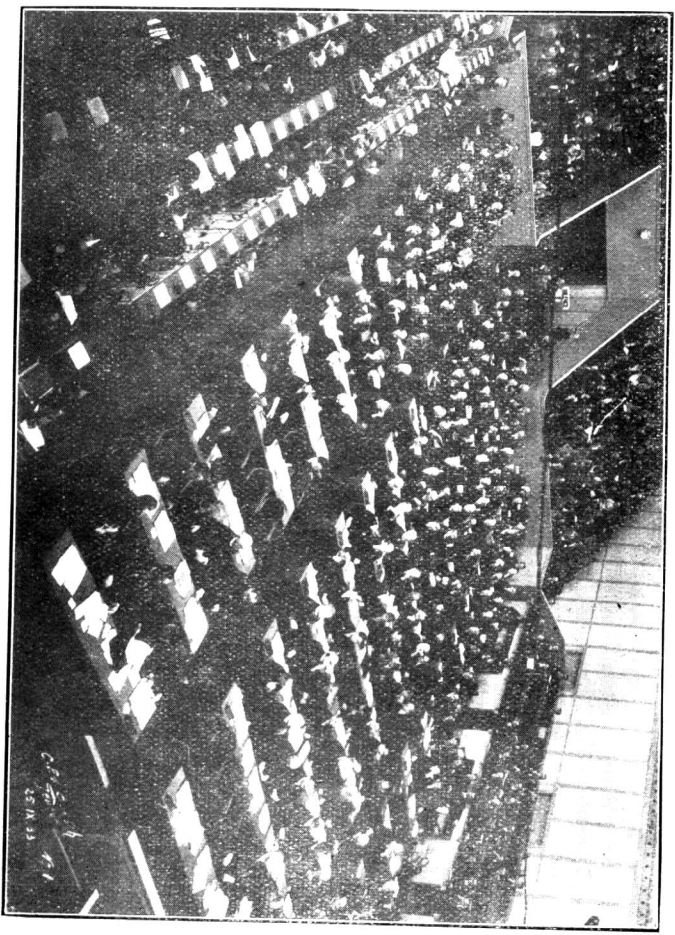
形情話談者記聞新與後說演上會大別特聯國在日四十二月二於氏慶惠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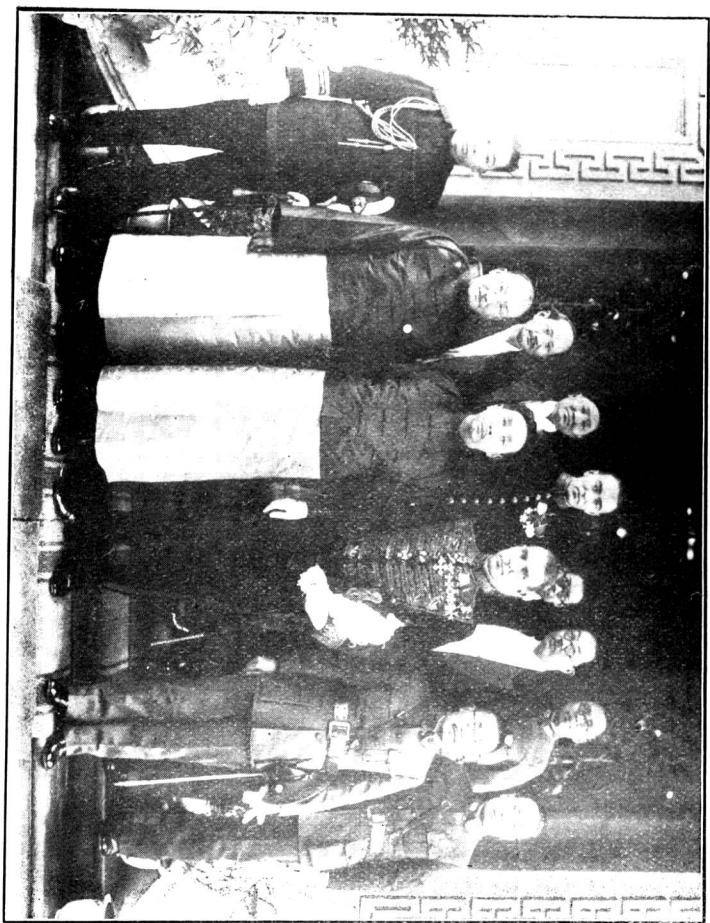




（日二十二月九）議會屆六十七第院政行聯國

（日五十二月九）會大屆四十第聯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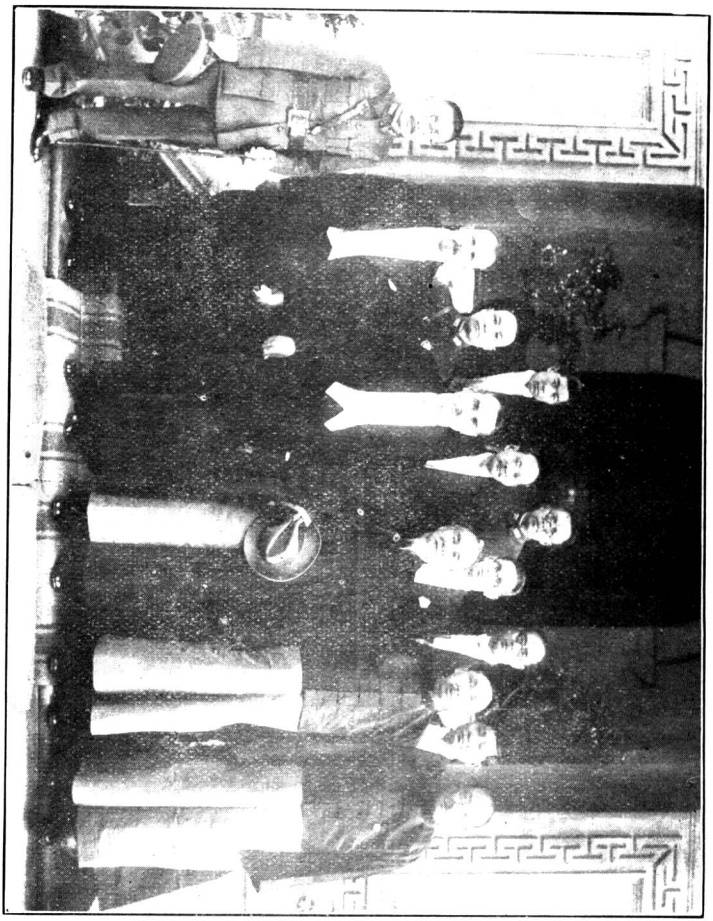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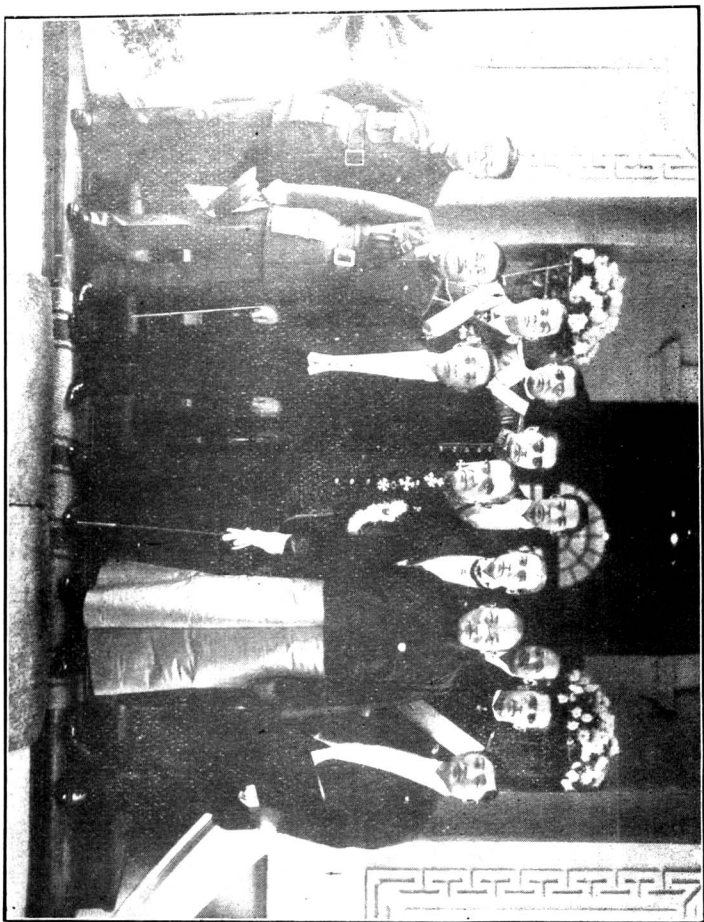
丹麥駐華公使歐斯浩呈遞國書後攝影 (三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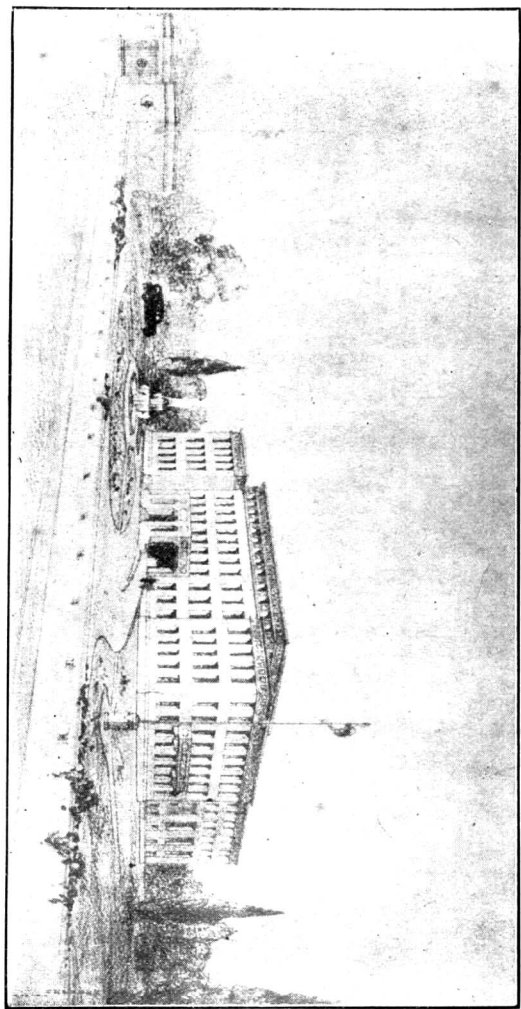
（日五十月四）影攝後書國遞呈穆佑紀使公華駐時利比



(日二月五) 影攝後書國遞呈夫洛莫格鮑使大華駐聯蘇



(日三十二月一十) 影攝後書國遞呈黎萊瓊斯漢使公華駐利大義



樓大公辦新部交外

# 中國外交年鑑目錄

序言

凡例

圖影

- 一 國府主席
- 二 外交部部次長(三幀)
- 三 駐外大使公使(十五幀)
- 四 駐外大使公使呈遞國書(四幀)
- 五 中國代表顏惠慶與新聞記者談話
- 六 國聯大會及行政院開會情況(二幀)
- 七 駐華大使公使呈遞國書(四幀)
- 八 外交部新辦公大樓

## 第一章 國民政府與外交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之組織及其關係……………一

第二節 國民政府對於外交權之控制……………三

## 第二章 外交及領事機關(附外交及領事機關系統圖)



第一節 外交部

(一) 沿革.....九

(二) 組織(附國內各直屬機關).....九

第二節 駐外使館

(一) 沿革.....一八

(二) 組織.....一九

(1) 大使館.....一九

(2) 公使館.....二〇

第三節 駐外領館

(一) 沿革.....二〇

(二) 組織.....二二

(1) 總領事館.....二二

(2) 領事館.....二二

(3) 副領事館.....二二

附名譽領事之職務.....二三

第四節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及商務委員辦事處之組織.....二三

第三章 中國外交史略

第一節 清代外交之概述.....二五

## 第二節

附清代所訂條約表……………三〇

前北京政府之外交……………三六

附前北京政府所訂重要條約表……………四二

## 第三節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及其外交……………四二

(一)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四三

(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外交經過……………四四

附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訂條約表……………四六

# 第四章 一年來之外交

## 第一節

中國與國際

(一) 國際公約之加入……………五〇

(1) 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公約全文)……………五〇

(2) 簽訂白銀協定(附協定全文)……………五三

(3) 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公約全文)……………五三

(4) 加入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附公約全文)……………五七

(二) 國際公約之拒絕加入及退出……………六一

(1) 決定不加入減少經濟障礙公約……………六一

(2) 加入及退出關稅停戰協定……………六一

(3) 決定不加入國際航空衛生公約……………六一

(三) 國際會議之參加

- (1) 參加世界經濟會議……………一三二
- (2) 參加國際保護難民會議……………一六四
- (3) 參加國際流通教育影片會議……………一六六
- (4) 參加國際新聞會議……………一六七
- 附一年來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一六九

(四) 與國聯技術合作……………一七一

(五)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延長有效期間(附協定全文)……………一七三

第二節 中國與日本、國聯及蘇聯

(一) 中國與日本

- (1) 日本侵佔山海關及進犯河北省之交涉……………一八二
  - (2) 日本侵佔熱河之交涉……………一八四
  - (3) 中日簽訂塘沽停戰協定之經過(附協定全文)……………一九一
  - (4) 漢口日海軍私設無線電台之交涉……………一九三
- (二) 國聯特別大會通過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附報告書全文)
- (1) 十九國委員會調解失敗之經過……………一九四
  - (2) 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之編製與通過……………一九六
  - (3) 日本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製送說明書……………一九八

(三)	日本退出國聯之經過……………	二四一
(四)	國聯特別大會顧問委員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附通告全文）……………	二四二
(1)	顧問委員會之成立及其組織……………	二四五
(2)	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草擬與通過……………	二四七
(3)	各國對通告之答復……………	二五四
(五)	蘇聯提議出售中東路之交涉……………	二五四
<b>第三節 中國與美國</b>		
(一)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	二六〇
(二)	參加華府經濟討論……………	二六〇
(三)	美國通牒各國元首及我國之答復……………	二六一
(四)	訂購棉麥麵粉借款合同成立之經過……………	二六三
<b>第四節 中國與法國</b>		
(一)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延長有效期間（附協定全文）……………	二六四
(二)	法國佔領九小島之交涉……………	二七〇
<b>第五節 中國與英國</b>		
(一)	英國禁運軍火至中日之交涉……………	二七一
(二)	香港政府迫令九龍城內居民限期遷移之交涉……………	二七三

(三) 取消南支聯邦開普省華人三十六條苛律之交涉……………二七三

第六節 中國與荷蘭

(一) 荷蘭退還庚款(附來往換文)……………二七三

第七節 中國與德國

(一) 關於提議中德兩國彼此互認法院判決效力之交涉……………二八一

第五章 一年來之外務行政

第一節 外交部部次長之更替……………二八二

第二節 駐外使節之更動……………二八二

第三節 外交法規之修訂……………二八三

附一年來新訂，重訂及修正之外交法規一覽表……………二八五

第四節 外交經費之概況……………二八六

第五節 駐外使領館之設廢及其他變更……………二八七

附一年來新設立及新開辦之使館一覽表……………二八八

附一年來停辦及移設之領館一覽表……………二九〇

第六節 外賓之招待……………二九〇

附錄

(一)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1) 外交部組織法……………一

(2)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二
(3)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附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三
(4)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五
(5)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五
(6)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附經費概算表)	五
(7)	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附經費表)	七
(8)	外交部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七
(9)	外交部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八
(10)	外交部駐暹邏商務委員辦事處簡章(附經費表)	八
(11)	外交部處務規程	八
(12)	外交部職員臨時請假規則	一七
(13)	外交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解行政收入規則	一八
(14)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	一九
(15)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辦事規程	二〇
(16)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〇
(17)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二一
(18)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二二
(19)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二三

(20)	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三
(21)	駐外使領館任用履員暫行規則(附俸給表)	二四
(22)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二五
(23)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程規規則(附赴任程期表)	二六
(24)	護照條例(附請領護照事項表及保證書式樣)	二六
(25)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二九
(26)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附查驗表格式樣)	三〇
(27)	華僑登記規則	三〇
(28)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三〇
(29)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三六
(30)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施行細則(附簽證貨單等式樣)	四一
(31)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附請領註冊證事項表式樣)	四一
(32)	領事經管行政收入按期報解規則	五一
(33)	辦理簽證貨單獎勵規則	五一
(34)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五一
(35)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規則(附請假回國來回程期表)	五一
(36)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暫行辦法(附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支給薪俸表)	五二
(37)	國籍法	五二

(38)	國籍法施行條例	五七
(39)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規則	五八
(40)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五九
(41)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六四
(42)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六四
(43)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六四
(44)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六五
(二)	與中國有約各國表	六六
(三)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六六
(1)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六七
(2)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六八
(3)	國際紅十字會公約	七〇
(4)	歐戰後巴黎和約	七一
(5)	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條約	七三
(6)	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決議案	七三
(7)	禁販人口公約	七四
(8)	國際聯合會中各種公約	七五
(9)	國際勞工大會訂立之公約	七六



- (10) 國際郵政公約…………… 七九
- (11) 國際電報公約…………… 八三
- (12) 國際航空公約…………… 八三
- (13) 國際交通公約…………… 八四
- (14) 非戰公約…………… 八五
- (15) 販運鴉片及他種毒藥公約…………… 八五
- (16) 國籍法公約…………… 八六
- (17) 其他國際公約…………… 八六
- (四) 全國商埠一覽表…………… 八七
- (五) 各國在華租界簡表
- (1) 專管租界…………… 九二
- (2) 公共租界…………… 九七
- (六) 各國在華租借地簡表…………… 九八
- (七) 中國已收回之租界表…………… 一〇〇
- (八)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 一〇一
- (九) 外交部重要職員表(附國內各直屬機關長官)…………… 一〇二
- (十) 駐外使領館分佈圖…………… 一〇三後
- (十一) 中國駐外使館一覽表(附駐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一〇三

(十二)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附領館辦事處及分館，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商務委員辦事處)	二〇六
(十三)	中國駐外名譽領事一覽表	二〇四
(十四)	各國駐華使館一覽表	二二六
(十五)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二二九
(十六)	中國國內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表	二二九
(十七)	一年來外交大事日表	二二九
(十八)	一年來中日兩國重要刊物關於中國外交論文分類索引表	二二三
(十九)	外交部出版物一覽表	二五一
(二十)	關於中國外交之中，英，法文書籍分類索引表	
(1)	中文	二五
(2)	英法文	二六

# 第一章 國民政府與外交

##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之組織及其關係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故中國此時尚爲一以黨治國之國家而負擔此統治責任之黨，則爲中國國民黨。

(一)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二)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四)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五)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至其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務。常務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互選九人組織之。』

上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或與期舉復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最高權力機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衆運動訓練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分別處理所屬事務，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本處事務，由常務委員推選。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事務，副主任一人，襄理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所選之執行委員組織之，其職權爲：(一) 對外代表全黨

中央監察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其職權如下：（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二）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入；（三）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四）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成立常務委員會，執行職務。全體會議，每年至少須開一次。

分設各省市縣區之各級黨部，均由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所選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而以區分部為黨之基本組織，凡黨員五人以上之地，即可成立區分部。

國民政府係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之最高機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分別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

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所組成之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下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設立委員會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中國此時尚在一黨統治之下，已如上述，然則中國國民黨根據何種原則，並以何種方式，以行使此項統治權乎？政綱規定：（一）中國國民

黨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二)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三)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行之。(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常會第一七二次會議決議；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由此可見國民黨之政治會議，實為受託行使指揮政府職權之機關。政治會議係由中央執監委員及負有黨國重任其他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組織而成，依照政治會議條例之規定，該會議係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係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大政與政策方案之發源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實際上，係黨與政府間之連鎖。政治會議之職權為討論及決議下列事項：(一)建國綱領；(二)立法原則；(三)施政方針；(四)軍事大計；(五)財政計劃；(六)政務官之人選。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其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又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中有如下之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觀於此而黨與政府間之關係，以及中央政治會議在此種關係上所佔之地位，乃益趨明顯矣。

## 第二節 國民政府對於外交權之控制

依上節所言可知主要治權屬於國民黨，而不屬於國民政府——具體言之，即舉凡對外對內各重要政策之決定，其權屬於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或中央政治會議，而不屬於國民政府之各主管院或部會。將此原則引用至外交方面，則外交政策之最終決定權，不屬於外交部，自屬毫無疑義。其顯明之實例，如在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中央政治會議曾於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九〇次會議議決，將原有之外交組，改組為特種外交委員會，以為外交上之最高指導機關。該委員會成立後，每當中日關係緊張萬分之時，幾於每日開會，舉凡外交上之重要事項，無不由其議決。外交上之重要情報，無不向其報告。專就此時外交部所處之地位而言，幾於降為僅負普通外交行政責任之機關，此雖係一時變例，然國民黨對於政府外交權之控制非常鉅大，已可想見一斑矣。

茲再就政府方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略加述說。國民政府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構成。

此五院除司法（司法院無司法審查權，故不能以『違反憲法』為理由，以宣布條約及其他法律案為無效）及考試二院外，均享有相當之外交控制權，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行政院自其法定組織上言之，實為採取首長制之行政機關。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依此規定，是行政院各部長係對行政院院長直接負責，在組織行政院之程序上，是先有院長，後由院長推荐各部部长，遇必要時，院長雖呈請國民政府將各部部长完全另易新人，而本身則仍留長行政院，亦無不可。故依此分析，各部部长，實為行政院院長之屬員，換言之，即各部部长並無足以對抗行政院院長而不服從其指揮之權力。外交部部长所處之地位，既與其他各部部长處於同等地位，故於其行使外交行政權時，自亦難免受其控制，即行政院院長在事實上對於外交行政

權之行使毫不顧問，此亦不過出於院長個人之禮讓，而其在法律上所擁有之控制權並不因此而歸於銷滅。此爲吾人對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當然解釋。

此外行政院會議對於外交，亦有相當之控制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語意甚明，無勞再加申論。且在事實上不僅提交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即重要外交行政事項亦須經該會通過，然後施行。例如外交部舉辦領事簽證貨單，即係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甲第二十一次會議，施行者，其他次要案件亦多率準此辦理，其例之多，不勝枚舉。

（二）立法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又治權行使之規律（民國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同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屬各機關（知照）規定：『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佈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是則立法院在法律上握有控制外交之權實屬彰彰明甚。茲再以左列二事爲例，藉以說明立法院行使此項控制權之實況：

（甲）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外交部簽訂中日關稅協定，因該協定第五條規定：『本協定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立法院認爲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侵及立法院之職權，乃遵照治權行使規律，提出質詢，嗣因種種關係，始於五月十二日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其議決案曰：『……認爲該協定第五條係指呈奉國民政府批

准後其效力發生之期間，雖用語過於省略，尙無違礙稅率各點，在相當期間內，亦屬可行，應予通過。惟對於第五條用語，應鄭重聲明，此後不得有同樣之疏忽，以杜流弊。又請令主管機關，此後應注意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責任。再該協定附件四，整理無擔保，或擔保不足之借款，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注意本黨對外交策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

(乙) 外交部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中美公斷條約後，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予以批准，但立法院方面認爲有未盡妥善之處，遲遲未予批准，以致該約不能發生效力，直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因某種關係，立法院始予批准。

(三) 監察院對於外交權之控制——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是監察院如對於外交部之設施，認爲違法或失職時，自得提出彈劾。又上引治權行使規律載有：「……

……有關於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如未經立法院決議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佈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故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時，監察院尤不得不提彈劾。茲舉一實例如次：

去年(二十一年)五月五日外交部簽訂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監察院認爲行政院未提交立法院議決而遽行簽字，顯係違法，特提出彈劾案。監察院上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呈文中云：「……在行政院所藉口者，以此次淞滬之變，乃自衛，非宣戰也，停戰非媾和也，協定乃暫時辦法，非條約性質，無須經過立法院議決之手續，可以自由處置。不知組織法(國民政府)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有「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語意明顯，包括甚廣。淞滬之變，不得曰不重大也。對方爲日本，不得曰非國際事項也。不交立法院議決，遽行簽字，違法之咎，百喙莫辭……以爲行政院獨裁專擅，關係尙小，開此惡例，將來對外隨意協定，危險實大，使不嚴予懲處，



有所爛戒，則以後關於國家主權疆土，有此成案可援，皆斷送於協定二字之下……特提出彈劾，應請將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交付懲戒，以免效尤，而崇法治。嗣因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認為『查上海停戰協定，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此項協定，既非媾和條約，應准外交部所擬辦理，交行政院俟辦理完竣，再由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在案。此案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所請懲戒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一節，應無庸議。由此可知中央監察委員會只認上海停戰協定之辦理程序，已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在案，故可於事後再向立法院報告，而非否認立法院有控制外交之權。關於此點，如讀下記之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氏於五月二十四日對於彈劾案之報告，更可明瞭。

……主席，兄弟自聞悉監察院長于右任同志，以上海停戰協定未經立法院通過為理由，對於兄弟提出彈劾的消息，即決定兩個意思。其一是上海停戰協定不能推翻，其二是兄弟個人願意接受彈劾。何以上海停戰協定不能推翻呢？四月三十日，行政院會派外交次長徐謨同志出席立法院，報告此次協定內容與其經過。

五月三日，兄弟向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報告此次協定內容與其經過之後，並曾聲明，此案曾經報告立法院，惟應否先提交立法院通過，然後批准，敬候指示。隨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如下：「此次協定既非媾和條約，應照外交部所擬辦法，交行政院俟辦理完竣，再由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依此決議，則于右任同志彈劾案，實無從成立。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則行政院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辦理此案，自屬當然。兄弟所謂上海停戰協定不能推翻者，以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此次協定非媾和條約，實為至當，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為目前應付國難之根本方針。抵抗不是宣戰，停戰也不是媾和。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會令淞滬駐軍對於日本軍隊之侵略，北斷然抵抗，二月二十日又曾拒絕日本哀的美敦書。當時都是未經立法院通過的，為什麼監察院不以此為理由，而加以彈劾呢？就因為抵抗不是宣戰，抵抗既然不是宣戰，自然停戰也不是媾和。于右任同志的彈劾案內引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立法院有決議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以為停戰協定，即使不是媾和案却不能不說是重要國際事項，殊不知所謂「重要國際事項」其範圍至為廣泛，若無解釋，則外交部所辦的事件，何者應先經立法院議決，何者不應先經立法院議決，實無一定的標準，可以隨時發生爭執。兄弟所以請求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就是為此。

上海停戰協定，就一方面說，可以說是重要，然就另一方面說，

則此項協定，純係軍事性質，斷不含有政治意義在內，本來政府辦理此案，自始至終，都注意在不附帶政治條件，因為東北事件與上海事件，不可分開解決，如解決上海停戰撤兵，而涉及政治條件，則違反此項原則，否則上海停戰撤兵，只是局部的戰事中止，如果視為與媾和條約同樣重要，不但無益，反而要引起絕大的誤會，以上都是上海停戰協定，所以不必先經立法院通過之理由，如今中央監察委員會，既將監察院的彈劾案，加以否決，則上海停戰協定，不能推翻，更無疑義了。」下係申述願意接授彈劾引咎去職之旨從略）

總之中國外交最高控制權，屬於中國國民黨，而代其行使此項控制權之機關，則為中央政治會議。至在國民政府方面，則行政院對於外交部立於監督及指揮之地位；立法院立於監督及牽制之地位；監察院立於監督及彈劾之地位。故外交部如欲安然行使職權，至少亦須得此數機關之消極的默認也。

## 第二章 外交及領事機關

附外交及領事機關系統圖

### 第一節 外交部

#### 一 沿革

我國外交機關之設置，實晚近事，古時雖有聘問之使，其性質究與近代外交機關不同。蓋當時國內一統，與海外並無交通，及後雖有少數歐人來華，亦不過私自往返貿易，要無關於國交。故國內亦不設專門機關以治其事。雍正五年恰克圖市約第五款，有中國辦理俄事大臣之規定。咸豐元年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七款，以理藩院擔承與帝俄政府之交涉。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九款規定，以軍機處與理藩院為辦理外交文件之地。此等機關頗具外交性質，然或非專設，或非常設，究不能與近代外交機關相提並論。

咸豐十年，英法白河一役，文宗北狩，熱河八月間，特設專員辦理撫局事宜，掌理英法俄美等國交涉事務，職掌既專，機關亦定，頗具近代外交機關之雛形，實為中國外交機關之始。然至同年十二月，因與英法諸國談判告終，即歸裁撤，其歷史不過四閱月，故無足述。辦理撫局事宜裁撤後，即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旋於咸豐十一年二月一日，又改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二十七年，因辛丑和約之規定，改設外務部。民國成立，又改為外交部。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遂成今制。

#### 二 組織 附國內各直屬機關

依外交部組織法之規定，外交部管理國際交

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置總務，國際，亞洲，歐美，情報五司。各司職掌如左：

(甲)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乙)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丙)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例事項。
- (丁)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菲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戊)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 各司依其事務之性質，而分爲若干科，現依外交部處務規程所定，總務科設七科，即文書、典職、電報、編管、交際、會計、庶務（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會添設出納科而編管科則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裁撤，所有該科事務，分別歸併文書科及情報司辦理。國際科設五科，去年因舉辦簽證貨單，曾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增設一科）亞洲科設四科，歐美國設科。情報司設五科，（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裁撤一科）茲將各司各科之職掌，列舉於左：
- 總務科設七科

(A) 文書科

(B) 典職科

- 一 公布命令事項；
  - 二 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關請頒印章事項；
  - 四 收發文件，摘由，編號，登簿，分類事項；
  - 五 分配繕寫特交文件及校對事項；
  - 六 管理檔案事項；
  - 七 保管圖書約章及刊物事項；
  - 八 編印本部及所屬使領館職員錄事項。
-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升降，遷調，及獎懲事項；
  -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 二 設置駐外使領館及裁併事項；
  - 五 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履歷事項；
  - 六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C) 電報科

- 一 收發、登記、翻譯、往來電報事項；
- 二 來電抄繕分送事項；
- 三 來往電報歸檔及編製索引事項；
- 四 編印分發密碼電本事項；
- 五 核對電費事項；
- 六 管理無綫電台事項。

(D) 交際科

- 一 國際典禮事項；
- 二 國際慶弔事項；
- 三 擬備並遞轉收發國書事項；
- 四 招待並宴會國賓及外交團事項；
- 五 國賓外交團謁謁及游覽事項；
- 六 引見外賓事項；
- 七 贈給或接受勳章事項；
- 八 調查登記駐華外交團銜名事項。

(E) 會計科

-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編製、及核轉

事項；

-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收支審核、及登記事項；
- 三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行政及其他收入、審核及登記事項；
- 四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種會計表冊編製及核轉事項。

(F) 出納科

- 一 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二 本部所屬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 三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收入之收解事項。

(G) 庶務科

- 一 本部購置及印刷事項；
- 二 訂閱書報及發給應用物品事項；
- 三 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 四 本部宴會事項；
- 五 本部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六 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國際司設六科

(A) 第一科

- 一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 二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 三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 四 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 六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 七 關於獎勵及加捐暨商標，並其他專利事項。

(B) 第二科

- 一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 二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護照事項；
- 三 關於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入境出境護

照事項；

(C) 第三科

- 四 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 五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D) 第四科

- 一 關於保護，在外工商，及華僑救濟事項；
- 二 關於華僑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遊學事項；
- 五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E) 第五科

-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 二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三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協約公約；
  - 五 關於國際禁烟及國際禁令事項；
  - 六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事項。
- 一 關於國籍事項；

- 二 關於引渡事項；
- 三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 四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 五 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
- 六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 七 關於航空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F) 第六科

- 一 關於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 二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費登記賬目及收送款項事項；
- 三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之對外交涉事項；
- 四 關於編製進口領單貨物之統計事項；
- 五 關於使領館人員辦理領事簽證貨單之指導、考核及獎勵事項。

亞洲司設四科

-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 一 政治交涉事項；

- 二 軍事交涉事項；
  - 三 中日債務及鐵路交涉事項；
  - 四 日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前款所列事項。
  -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梭利亞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 一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三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歐美國司設四科

-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波蘭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 一 政治交涉事項；
  - 二 軍事交涉事項；
  - 三 債務及鐵路之交涉事項；



四 外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和西葡丹瑞典挪威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秘魯智利及其他南美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一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二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三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情報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一 關於考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二 關於接洽報界印發新聞事項；

三 關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項；

四 關於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B) 第二科

一 關於歐美情報事項；

二 關於編輯西文宣傳刊物事項；

三 關於西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四 關於西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C) 第三科

一 關於國內情報事項；

二 關於編輯本部公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事項；

三 關於中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四 關於中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D) 第四科

一 關於日蘇情報事項；

二 關於日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三 關於編輯日俄文宣傳刊物事項；

四 關於日俄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此外尚有條約委員會、條約委員會之緣起，乃應一時環境之需要。蓋民國十七年間，外部初告成立，積極從事修約準備，故不得不專設機關以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劃，及國際問題之探討與分析。條約委員會內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會長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或指派之，至其人選之標準，約如次述：

一 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二 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條約委員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及通常委員兩種，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定額，分擔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國際問題之討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通常委員並無限額，承會長之囑託，隨時辦理各種

事宜，能否兼職，亦無明文規定。

條約委員會僅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中揀選兼任，內設下列各組：

一 法律組；

二 通商組；

三 關稅組；

四 交通組；

五 編纂組。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該委員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日期及時間均由主席指定。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議定事項，限於左列五種：

一 中外條約草案；

二 改訂條約之計劃書；

三 國際法問題；

四 約章之解釋；

五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會議案件，除由主席特別交議者外，須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二日，交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油印分送各委員，但遇緊急事項，得為臨時動議。

關於外交部之職權，及各司科暨條約委員會之職掌，已如上述，茲將外交部之人員說明如下：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此外，因事務上之需要，並得聘用顧問，專門人員，及酌用辦事員，書記官，錄事若干人。

關於外交部編制及職掌，詳情均如上述，除上述各委員會各處各司以外，依據十七年十二月八

日公布之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外交部於必要之時，得設置各委員會，又第十九條規定，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至於內部機關之增置或裁併，必須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組織法第六條）惟每司所屬各科之多寡，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置或裁併之。（處務規程第九條）

外交部之內部組織，已如上述，茲再就其直屬之國內各機關略加述說：

（甲）駐滬辦事處——駐滬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其組織簡章係於十七年七月十日公布，其設立原因，蓋以上海雖距離首都不遠，但華洋雜居，中外關係，異常複雜，復為通商要岸，不專設承轉機關，難期公文及消息傳遞之迅捷，故依照上述簡章，第一條即明白規定：『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該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官之命，處理該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處長下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辦事處在必要時，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該辦事處之職務在事實上，不僅限於傳達公文及消息，有時亦兼及實際事項，如中外之酬酢，外賓之接見等等，其在上海者，多由該辦事處主辦。

(乙)北平檔案保管處——北平檔案保管處，亦係於民國十八年成立。蓋自政府南遷，原有檔案，一時未及掃數移京，故須設立該處，以負保管專責。該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處長以下，設科員若干，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遇必要時，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但須得外交部之核准。

## 第二節 駐外使館

### 一 沿革

我國對於外人，向取輕視態度，不屑以平等相

北平檔案保管處，如駐滬辦事處然，有時兼辦交際事項。

(丙)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制度，確立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限於遼寧、吉林、雲南、新疆四省。九一八事變以還，遼吉相繼失陷，故現存者，僅有雲南、新疆二處。特派員秉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辦事務，若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核示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又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別函請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核奪。特派員辦事處設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事務員四人，輔助特派員辦事處內一切事務。

待，即各國派使來華之初，亦即貢使視之，更無論遣派專使，駐劄外國。同治五年，稅務司英人赫德(Hart)向清廷建議，派遣斌椿赴歐，清廷允之，加

總理衙門總辦銜，是爲中國派使之始。繼其後者，有同治六年美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奉派出使各國。然其性質，究爲臨時使臣，於近代駐劄使節，相去甚遠。光緒二年，英人書記官瑪加利在雲南被害，中英締結芝罘條約，規定清廷派遣大臣赴英謝罪，結果郭嵩燾奉派爲赴英謝罪大臣，旋又正式派爲駐英公使，以劉錫鴻副之。中國派遣使節駐劄外國，實以此爲第一次。同年，清廷籌邊備日，李鴻章以將才使才不可偏廢，奉准派何如璋爲欽差大臣，張斯桂爲副使，駐劄日本，是爲中國駐日第一任公使。駐英日使館成立後，繼之而起者，有光緒四年陳蘭彬派爲駐美西秘三國公使，容闈爲副使，光緒三年，清廷以各國慣例，除公使外，並無副使之設，乃調駐英副使劉錫鴻爲駐德公使，並兼駐奧荷大臣，今日駐奧公使照例由駐德公使兼任者，卽肇始於此。光緒四年，崇厚奉派出使俄國，旋改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同年駐英公使郭嵩燾兼使法國。至此，中國駐外使館，已次第成立。惟當時派使觀念，與現在

不同，使館組織，亦甚簡單，除使臣與一二隨行人員外，別無可述，其後雖間有調遣之事，如會紀澤調英，調俄要爲人員之變動，與使館組織無關，不必多贅。民國建立，官制官規，均從新釐訂。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五年三月二日，公佈外交官領事官官制，至此，駐外使領館之組織，及使館人員之職責，均有明文規定。

## 二 組織

駐外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二類：

(一)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參事一人，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祕書二人或三人，承大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隨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

及調查報告事項。

(2)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祕書一人至三人 承公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隨員一人至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

第三節 駐外領館

一 沿革

中國設立駐外領事館，遠在各國在華設立領事館之後。中國以條約正式承認外國設領，始於一八四二年之江寧條約。然江寧條約未訂以前，事實上英法諸國在廣州等處，已早有類似領事官之設置。

中國設立駐外領事之條約根據，最早者爲一八六〇年之中俄北京條約。然該約訂立後，中國政

及調查報告事項。

大使公使因故不在館時，得派專任代辦，辦理館務，或派使館祕書，暫行兼辦館務。

大使館公使館得設主事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各使館均得酌用雇員，但須呈報外交部核准。

府并未即行派領。自該條約訂定後，各國相繼與我國訂立條約，互派領事。

一八七七年開設駐新加坡領事館，爲中國駐外領事館之鼻祖。一八七七年後，又在南洋羣島、南美洲以及日本等處，開設駐舊金山、橫濱、神戶、大阪各領館，然而綜計其數，仍形寥落。及至一八九一年，經使英大臣薛福成之請求，而南洋羣島等處之領館始漸次增設。

先是，我國駐外領事，並無官制，至民國五年三

月二日始制定駐外使領暫行組織章程。嗣後雖續有變動，然大體多仍其舊。及國民政府成立，新訂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並添設領館多處。最近數年中，領館又有設廢及其他之變動。至於領館之命名，以往一無標準，去年始確定領館名稱，從駐在地之名。

## 二 組織

駐外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及副領事館三類。

### (1)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并監督所屬職員。總領事未到任，或暫時離任，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執行職務。副領事一人或二人（必要時得增設領事一人）承總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

### (2) 領事館

文書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主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 (3) 副領事館

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並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領事未到任，或暫時離任，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領事執行職務。副領事一人（於必要時增設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主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副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  
本國大使、公使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國本  
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  
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故尚未派定  
時，由外交部酌派代理副領事執行職務。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副領事之指揮，分  
掌文書調查事項。

其事務之繁簡，由該館派員一人或二人辦理  
簽證貨單之事務。  
附名譽領事之職務

依據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規定『未設領事或通  
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  
事』其職務在發展駐在地本國商業，並撫綏  
僑商。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曾頒  
布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十三條，對其  
職責，有明確之規定。（條文詳見附錄（一）外  
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內）

#### 第四節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及商務委員

##### 辦事處之組織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因簽證貨單之需要，於未

設領事館之地，特設簽證貨單專員或商務委員辦  
事處，辦理簽證貨單之事務。現已設立者，有左列四

處：  
（一）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專員一人 承外交部長官之命，辦理香港方



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  
幫辦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承專員之命，辦理處務。

此外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

(二)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專員一人，由外交部選派當地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外交部之命辦理南圻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之事務。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專員為名譽職，不支薪俸，月支公費五百圓，為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開支之用。

(三)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與駐南圻同，從略。

(四)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

委員一人，由外交部選派當地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暹羅方面入口

貨單簽證事務。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委員薪俸三百圓，另公費三百圓，為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項開支之用。

我國外交機關，除上述者外，尚有日內瓦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緣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在國聯之活動，日益增進，國民政府遂於十九年二月三日，決定設立全權代表辦事處。同時公布其組織條例，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代表以下，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祕書三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因繕寫記錄得酌用雇員，此為國聯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之大概。至於國內各直屬外交機關，除上述上海辦事處北平檔案保管處，及特派員辦事處外，尚有已屬過去之交涉員制度，及臨時性質

之視察員制度，亦應略加述及。交涉員脫胎於大清時代之交涉署，盛行於民國十七年前，及至民國十八年，國府以統一外交爲職志，裁撤交涉署，公布善後辦法九條，並設視察員，以視察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收辦理情形，視察專員定爲四人，其視察區域定爲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山東河南陝西

甘肅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十九處，視察期間暫定六月，其辦事規程，係在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公布，關於裁撤交涉署後之善後辦法及視察員辦事規程，當於附錄（一）（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中詳列之，此處不復多贅。

# 第三章 中國外交史略

## 第一節 清代外交之概述

中國與外國發生正式之外交關係，係自清朝始，以前雖亦常與外國有所往來，但多係貿易之關係，無外交可言。迨至清康熙二十八年（西曆一六八九）中國因劃界問題與俄國訂立尼布楚條約，此爲中國第一次與外國訂約。以後與俄因劃界通商等問題，又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先後訂立中俄恰克圖條約及中俄恰克圖互市新約。當時中國國勢正值強盛，所訂各約，尙屬平等。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國因鴉片戰爭失敗，與英國簽訂江甯條約，其要點爲：（一）中國政府賠償英國政府二千一百萬圓；（二）中國政府以香港一島永遠割讓與英國；（三）中國政府將廣

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及其家屬自由來往；（四）在五處通商口岸內，英商貨物出口稅，均應秉公議定，以便按例交納。又英貨按例納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此係中國第一次簽訂喪權辱國之條約，片面關稅協定，亦於此肇其端。翌年又與英國訂立虎門五口通商章程，除規定稅則之細目外，外人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亦於是開始。

中英江甯條約簽訂後，歐美各國如美、法、比、那、荷、德、葡、西諸國均乘機派遣領事，或公使至廣東要求通商訂約。其時清廷因有所顧忌，遂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先後與美國訂立望廈條約，與法

國訂立黃埔條約，該兩約與江甯條約大體相同，並有利益均沾之規定。江甯條約可謂為英國以暴力取得，至於中美中法兩約，則可謂純以和平之方法——外交手段——取得。至此，不平等條約不但在數量上增加，即在範圍方面亦愈擴大。此外又於同年與義國訂立五口通商章程，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又與瑞典訂立五口通商章程，自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至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英美分別在上海劃定租界，為外人在華劃定租界之始。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法國亦在上海劃定法租界，其後各國遂先後援例在各地紛紛要求劃定租界。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因法教士被殺及英『亞老』（Arrow）船問題，英法聯軍南佔廣州北陷大沽，清廷大懼，急於議和，乃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分別訂立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及續約，其內容要點為：（一）雙方均得派遣使臣；（二）允設領事管理僑民；（三）准予傳教；（四）優待稅率；（五）加開牛

莊登州（後改為煙台）、台灣、瓊州、潮州、淡水、江寧、鎮江、九江、漢口為通商口岸；（六）賠償八百萬兩；（七）最惠國待遇；（八）長江流域自由貿易。在中英、中法、天津條約訂立之前數日，中美、天津條約成立，許美國以內河航行權，故兩國均要求同等待遇，此外復要求得派遣兵艦游弋停泊及駐屯軍隊，遂創此後門戶大開之惡例。此約訂立後，俄國乘我內有太平、天國之亂，外有英法聯軍之禍，忽增兵龍江、威嚇我國，訂立中俄、愛璦、條約，割黑龍江北岸為俄領地，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作為中俄共管之地，不久又訂立天津、中俄條約，（一）准俄國在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七處通商，以後他國在沿海增添口岸者准俄國一律照辦；（二）准俄國設領事等事，俄國亦一律享受。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再犯北京，清帝出走熱河，留守奕訢又避不出面，俄使乘機調停，結果中國與英法簽訂北京條約，賠償兩國軍費各

八百萬圓，增開天津爲商埠等。

俄國因斡旋有功力，索烏蘇里江以東兩國共管之地爲酬，乃訂立中俄北京條約，中國允將烏蘇里江以東九十萬三千方里之地，贈與俄國，並允其在通商地域設領管理商務等特權。

中國自從鴉片戰爭失敗，以至英法聯軍一役，軍事方面，連遭敗北，國勢危弱，暴露無餘，同時因清廷執政者昏愚，不諳國際情形，只知苟安，不事整飭，圖進，於是與外人訂一次條約，即國權多喪失一次。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東鄰日本起而效尤，藉口保僑，派兵至台灣，經英使之調停，訂立如下之中日條約：（一）日本征討台灣，番原爲保僑（指琉球人），中國不得認爲不是；（二）中國給被害人民撫恤費十萬兩，給台灣修道費四十萬兩；（三）自後中國對生番宜嚴予約束，不再加害旅客，並保護商船。如此規定，不啻默認日本有保護琉球之權，日本卒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滅琉球，改爲縣治，於是中國數百年來之藩屬，遂被日本攘奪矣。

清光緒一朝與外國交涉最多，茲將其重要者

略述如下：光緒二年（一八七六）英國因「瑪加里事件」(Margary Case)派艦隊進窺渤海，清廷恐釀成大變，急派大員赴烟台會商，結果成立下列之煙台條約：（一）中國償銀二十萬兩，爲被殺人員家屬卹款；（二）派遣大使前往英國謝罪；（三）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爲通商口岸，並在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各處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商貨物，由民船起卸。

光緒初年，俄國因藉口回疆亂事，出兵伊犁，意圖久佔，我國迭與交涉，中經波折，直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始訂立中俄交還伊犁條約，其要點爲：（一）俄國允將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所佔領之伊犁地方交還中國；（二）中國賠償俄國在伊犁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三）准許俄國在蒙古各處及各盟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再將免稅

之例廢除。

法國對於安南早有併吞之意，先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強迫安南締結西貢條約，割讓邊和定祥、嘉定三州及康道爾羣島，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又締結第二次西貢條約，將安南全部作其保護國。中國對於法國此種舉動，自屬不能承認，但當時因種種關係，未與法國交涉。其後中國派兵至安南保護，遂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引起中法之戰，結果於翌年簽訂中法和約。始告解決。該約主要之點爲：（一）中國承認越南爲法國保護國；（二）中國擇勞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三）法商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照海關稅則核減納稅等。安南送與法國之後，又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將緬甸贈與英國。至此，我國西南之藩屬均拱手送人矣。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我國因日本干涉朝鮮內政，與之開戰，戰事既起，我國水陸軍均節節敗退，不得已遂於翌年簽訂馬關條約，其中喪權辱國

之處較之中英江寧條約更爲鉅大。馬關條約之要點爲：（一）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二）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三）兩國從前條約一概作廢，中國允以與歐洲各國所訂現行條約爲基礎，速與日本締結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條約；（四）中國除現開通商口岸外，允爲日本臣民增加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處，又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口入運河至蘇州、杭州之間航路，准許日本汽船自由通航；（五）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所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豁免優例。

中日戰爭以後，列強更輕視中國，均爭先攘奪各種權利利益，且分別樹立所謂「勢力範圍」。如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德國因一教士被殺，與我訂立北京條約，（一）將膠州灣及其兩岸之地租與德國，期限爲九十九年；（二）允許德國以膠濟鐵

路經營權，(二)將沿鐵路附近左右各三十里內之礦山權讓與德國租借地之在中國，實以此爲創例而事實上山東無形中成爲德國之勢力範圍。同年俄國藉口德佔膠州灣，出兵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兩港，結果締結旅順大連灣租借條約，中國承認將旅大租借與俄國，租借期定爲廿五年，並承認俄國有建築炮台營寨及旅順至哈爾濱與牛莊至鴨綠江口鐵路之權，於是南滿洲之廣大區域，卽成爲俄國之勢力範圍。同時英國以要求揚子江流域不租借或不割讓與他國，既爲中國承認，此時復藉口俄租旅大，乃再要求我國租借九龍威海衛，以資抵抗。日本亦要求將福建及沿海一帶不租借不割讓與他國。翌年法國亦以中國政府既已應允宣布不將瓊州海島割讓或租借與外人，要求租借廣州灣，以資保護其在西南所獲得之利益，清廷均一一承認。當時各國紛紛劃定勢力範圍，大有瓜分中國之勢，美國因種種關係，未得染指，遂於一八九九年倡門戶開放政策，使從前各國所採之單獨進攻政

策（勢力範圍）不得不改爲列強協調政策。而中國亦卽叨光在此種國際關係之下，苟延其殘喘。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因義和團紛起，致招英法美德日俄荷意八國聯軍進犯北京，義和團大敗，中國遂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被迫訂城下之盟，卽舉世皆知之辛丑和約。和約內容大要爲：(一)中國向八國道歉；(二)中國賠償各國軍費四萬萬五千萬兩，以關稅全部作抵；(三)中國承認拆去大沽炮台及北京至海口一帶炮台；(四)中國承認各國得派兵駐守黃村廊房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五)中國允許劃定北京使館區域。此約訂後，不但主權喪失殆盡，且承認如此鉅額之賠款，影響中國以後之財政，至爲重大。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中俄間欲成立密約，解決滿洲問題，因各國反對而止。日本與英國爲聯合抵抗俄國計，遂於翌年締結英日同盟條約，此事關係中國乃至遠東甚爲重要。日俄之利害衝

突日益尖銳，和平方法不能解決，終於一九〇四年以戰爭相見。當時我國因聽取各國之勸告，採取中立，其實日俄戰地在滿洲遼河以東，以中國之疆土供外國作戰，尙有何中立之可言？但當時爲時勢所迫，不得不如此。日俄戰爭因美國之斡旋，乃於一九〇五年休戰，成立日俄和約十五條，規定：(一)日俄同時撤去滿洲軍隊；(二)俄國割讓庫頁島南部；(三)日本在朝鮮確保優勢；(四)俄國將租自中國之旅順大連以及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完全讓渡於日本。

同在日本因日俄戰爭之結果，在滿洲取得優勢，更與中國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定，其重要各點爲：(一)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和約內俄國讓與日本各項；(二)加開東省重要城市十六處爲商埠；(三)允將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等。

英國既因中法之戰，亦由中國舊藩屬緬甸北進而與中國訂立哲孟雄條約，以哲孟雄爲其保護

國，再進而圖謀西藏，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英國出兵西藏，私與西藏官吏締結英藏條約，三十二年又訂續約，於是西藏又劃入英國勢力範圍之內。

日俄一役，俄國雖遭敗北，但彼仍不失爲強國，故仍繼續向北滿及外蒙古積極侵略，結果於宣統三年（一九一）外蒙古宣告獨立，實際上不過是置於俄國保護之下而已。

### 附清代所訂條約表

此表係根據前北京政府外交部刊印之清朝各代條約編輯而成，凡在清朝所訂條約不論有效與否均行列入。

約名	訂立日期
中俄黑龍江界約	康熙二十八年（西曆一六八九年）
中俄恰克圖界約	雍正五年（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布連斯奇約	雍正五年（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雍正五年（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色楞額約	雍正五年（西曆一七二七年）
中俄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乾隆三十三年（西曆一七六八年）



中俄恰克圖市約	中英江寧條約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約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中義五口通商章程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中俄愛琿和約	中俄天津和約	中美和好條約	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	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	補遺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中俄續增條約	中英續增條約	中法續增條約
乾隆五十七年	道光二十二年	道光二十三年	道光二十三年	道光二十三年	道光二十四年	道光二十四年	道光二十七年	道光二十七年	咸豐元年	咸豐八年四月	咸豐八年五月	咸豐八年五月	咸豐八年五月	咸豐八年五月	咸豐八年五月	咸豐十年十月	咸豐十年九月	咸豐十年九月
(西曆一七九二年)	(西曆一八四二年)	(西曆一八四三年)	(西曆一八四三年)	(西曆一八四三年)	(西曆一八四四年)	(西曆一八四四年)	(西曆一八四七年)	(西曆一八四七年)	(俄曆一八五一年)	(俄曆一八五八年)	(俄曆一八五八年)	(俄曆一八五八年)	(俄曆一八五八年)	(俄曆一八五八年)	(俄曆一八五八年)	(俄曆一八六〇年)	(西曆一八六〇年)	(西曆一八六〇年)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及稅則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各國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中丹天津條約暨通商章程	中和天津條約	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中法完納船鈔章程	中比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	中義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中美續增條約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咸豐十一年	咸豐十一年五月	咸豐十一年七月	同治元年二月	同治元年七月	同治元年九月	同治二年五月	同治二年八月	同治三年九月	同治三年十月	同治四年九月	同治四年九月	同治五年正月	同治五年九月	同治七年閏四月	同治七年六月	同治八年三月		
(西曆一八六一年)	(俄曆一八六一年)	(西曆一八六一年)	(西曆一八六二年)	(西曆一八六二年)	(西曆一八六二年)	(西曆一八六三年)	(西曆一八六三年)	(西曆一八六四年)	(西曆一八六四年)	(西曆一八六五年)	(西曆一八六五年)	(西曆一八六六年)	(西曆一八六六年)	(西曆一八六八年)	(西曆一八六八年)	(西曆一八六九年)		

中俄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七月

(西曆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三日)

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同治八年七月

(西曆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及稅則

同治八年九月

(西曆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同治九年正月

(西曆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二日)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同治九年七月

(西曆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同治十年七月

(西曆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章程

同治十二年十月

(西曆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日北京專約

同治十三年九月

(西曆一八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祕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五月

(西曆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英滇案條款及專條

光緒二年七月

(西曆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日斯巴尼亞華工條款

光緒三年十月

(西曆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光緒六年二月

(西曆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光緒七年正月

(西曆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俄訂條約及專條又續改陸路通商章程

光緒七年八月

(俄曆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

光緒七年八月

(西曆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中俄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九月

(俄曆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八年十月

(俄曆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中俄塔城俄屬商人貿易地條約暨南屬羅頭商民事宜

光緒九年二月

(俄曆一八八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二月

(西曆一八八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線合同

光緒九年四月

(西曆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

中俄科塔界約

光緒九年七月

(俄曆一八八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俄科塔牌博記

光緒九年八月

(俄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一日)

中俄塔屬西南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

(俄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法簡明條款

光緒十年四月

(西曆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中俄喀什噶爾續勘界約

光緒十年五月

(俄曆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英大東公司福州電綫合同章程

光緒十年八月

(西曆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中俄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暨管轄塔城哈薩克等處條款

光緒十年十一月

(俄曆一八八四年)

中日會議專條

光緒十一年三月

(西曆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法越南條約

光緒十一年四月

(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

中韓陸路電綫合同

光緒十一年六月

(西曆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七日)

中英煙台續約

光緒十一年六月

(西曆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三月

(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英緬甸條款

光緒十二年六月

(西曆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俄璦春東界約暨交界記界牌記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俄曆一八八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兩公司電報合同暨續合同又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法界務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
中葡專約	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八日)	中俄巡警商務專條附章及會巡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八月十七日)
中法滇越邊界接線章程又續立展期知照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中俄東省鐵路合同暨續訂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中英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俄曆一八九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俄邊界陸地接線條約又陸線知照及陸線續約	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法滇越界約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俄巴爾魯克收山文約又續立善後事宜文約	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曆一八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三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十月四日)
中英藏印條款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丹大北公司電報合同又電報合同續約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
中英滇緬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美華工條款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曆一八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法粵越條約	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五月五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又香港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中法桂越界約	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英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中日講和條約及專條又停戰條款及停戰展期專條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剛訂立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七月九日)
中俄四幣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又內河行輪章程暨續補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中日遼南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遠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及附條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法龍州鐵路合同又續訂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一日)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墨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公司會同暨京津滄濟膠濟合同煙沽副水線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國辛丑和約及和約附件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一日	(西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一日	(西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一日	(西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國修改稅則暨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中俄道勝銀行正大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中俄續訂接線展限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俄曆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英大東公司京沽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怡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台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二日)
中葡增改條約及分關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正月二十日)
中美聯合美線辦法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西曆一九〇三年)
中英滬甯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滬甯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	(西曆一九〇三年)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英保工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九日)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俄接線減價條款暨增收接線合同又接線續約	光緒三十年十月十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德會訂小清河又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四月六日)
中英滇緬電線約款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補畫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及購地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

各國修濬黃浦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  
九月二十七號)

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  
十一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德青島設關徵稅辦法暨  
修改辦法更定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  
十二月二日)

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  
收管口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西曆一九〇五年  
十二月三日)

中英緬印條約暨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  
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六年  
四月二十七號)

萬國農會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  
閏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九〇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中英廣九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  
正月十三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  
三月七日)

中日新奉鐵路協約暨續約  
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光緒三十一年  
三月十一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  
四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日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  
副件

光緒三十一年  
四月十九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  
五月三十日)

中德電報事宜合同又路電  
交接辦法及鐵路電報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  
四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  
七月八日)

中德山東探礦公司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七月十三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  
八月十七日)

中俄黑龍江購地合同暨伐  
木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  
八月十七日)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  
八月十七日)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  
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七月初十日  
(西曆一九〇七年  
正月十三日)

中英山西興福公司議訂贖  
回開礦製鐵轉運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  
正月二十日)

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  
三月六日)

中英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三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  
四月二十日)

中日探木公司事務章程暨  
合辦綫緣水合同又續訂鴨  
綠江探木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四月十五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  
五月十四日)

中瑞通商條約暨增加條款

光緒三十四年  
六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  
七月二日)

中英法滙理銀行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  
十月八日)

中美公斷專約

光緒三十四年  
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  
十月八日)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

光緒三十四年  
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  
十一月七日)

中日煙臺關東水線辦法合  
同

光緒三十四年  
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  
十一月七日)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一月四日)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

宣統元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中巴公斷條約

宣統元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中祕條約證明書

宣統元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宣統元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東三  
省交涉五案條款合同

宣統元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宣統二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二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中英德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

中英丹大東大煤公司預付  
款項合同

宣統三年

(西曆一九一一年)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  
合同

宣統三年

(西曆一九一一年)

中和領約

宣統三年

(西曆一九一一年)

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  
程

宣統三年

(西曆一九一一年)

中日撫順烟台煤礦合同并  
細則

宣統三年

(西曆一九一一年)

中墨賠款證明書

宣統三年

(西曆一九一一年)

中英法德美澳粵川鐵路合  
同

宣統三年

(西曆一九一一年)

中英禁煙條件

宣統三年

(西曆一九一一年)

## 第二節 前北京政府之外交

民國成立後，因感於財政之困難，欲向英法美德四國銀行團商借六萬萬圓，以作整理各種事業之用。其時美國認為此種政治借款，日俄亦應參加，於是四國擴充至六國。六國銀行團借款中國，欲以監督中國之財政，所提條件甚苛，致使中國不能承認，幾經交涉，均不示退讓。後因美國退出，其勢為之一變，遂於民國二年四月間簽訂善後借款契約，其要點如下：(一)中國政府借銀行團二千五百萬金鎊，為善後及行政之用。(二)中國鹽務收入，海關收入，除已經為從前債務之擔保部份外，悉作本借款之擔保。(三)借款期限四十七年。(四)中國政府

允於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外國會辦一員，主管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報告及表冊等項。鹽務收入，非有總辦會辦會同簽字，不能提用。(五)中國政府於審計院內，設稽核外債室，凡財政部之領款憑單，須於稽核外債室之華洋稽核員會同簽字後，始可赴銀行領款。上項規定用外人稽核鹽務及審計財政，實開外人直接干預中國財政之惡例。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秋間，歐洲大戰開始，列強無暇亦無能力東顧，日本乃乘機單獨侵略中國。九月間日軍侵佔山東濰縣之車站，十月初強迫

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旋又佔領濟南及膠濟鐵路。終於翌年一月十八日，由日本駐華公使向中國大總統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二十一條要求共分五號：(一)關於山東；(二)關於南滿洲及

東部內蒙古；(三)關於漢冶萍公司；(四)關於沿岸港灣島嶼；(五)一般的。綜其要點爲：(一)除繼承德國在山東原得之權利外，並擴張其勢力；(二)允許日本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取得獨佔權；(三)將大冶鐵礦、萍鄉煤礦作爲中日共有物；(四)中國允許沿岸港灣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五)允聘請日本顧問，合辦警察，合辦軍械廠等。日本提出上項要求後，自知中國人民必加反對，遂一面責袁氏嚴守秘密，一面加緊談判，後因其事不密，引起全國反對，同時列強亦有所聞，均表不滿。日本乃佯爲讓步，而在事實上，則更加要脅，旋於五月七日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爲滿足之答復，否則即將採取必要之步驟。袁氏當時因稱帝心切，不敢得罪日本，遂於五月九日午前答復日本，除第

五號中各項俟日再議外，其餘一概應允。但此項交涉，全由袁氏私自辦理，始終未經國會通過，專就法律方面而言，已自不能生效。況又爲全國國民之一致反對者乎！

歐戰發生後，英法俄均願中國加入戰團，共同對德。日本對此，不但不表示贊同，反乘機向中國進攻，強佔山東各要地，同時更壓迫中國政府不許參戰。

民國六年二月初，美國對德絕交，加入戰團，並勸告各中立國一致行動。中國至此，亦於三月中對德絕交，並於八月中以下列三條件，正式對德宣戰：(一)海關稅率切實值百抽五；(二)庚子賠款除俄國部份外，無利息延期五年；(三)前此中外條約，天津二十華里以內，中國不得駐紮軍隊之規定，遇必要時，可以酌量變通辦理。

中國對德宣戰，僅有名而無實，但日本趁此機會，加緊其侵略工作，在中國參戰之時期，日本先後借給中國之款，約至五萬萬圓之多，借款條件，當

然利於日本如中日合辦膠濟鐵路借款建築濟順高徐二鐵路允許日本軍隊之一部留駐濟南膠濟鐵路沿綫之中國警察聘請日人為顧問或教官等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俄國發生革命新政府成立單獨與德奧媾和協約國見形勢不佳即提議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援助在該處之反新俄軍隊日本乘機以中日共同出兵為名與北京政府秘密成立中日軍事協定其內容要點為日本借款二千萬圓與中國中國允許日本軍隊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各要地中國軍用地圖送交日本查閱中國軍隊由日本軍官擔任教練等

歐戰於民國七年十一月中停止翌年一月在巴黎開和平會議先是美國宣佈和平條件十四條如外交公開民族自決等作為和平會議之基礎當時各國表面上均表示承認故中國以極大之希望派代表前往參加中國代表將包括下列各項（一）廢除勢力範圍（二）裁退外國軍隊警察（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裁撤領事裁

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主權之提案與廢止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提案同時遞交巴黎和會之最高會議上述二案提出後各國大為注意並頗得歐美人士之同情其時意國因故退出和會各國為拉攏日本計對於中國提案決定不在和會討論五月四日協約國將和約全案與對德和約第一五六至一五八各條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原在山東所有權利請中國代表簽字當時北京政府在親日派勢力之下竟訓令我代表屈辱簽字幸全國輿論一致反對同時留歐華僑亦宣言反對並警告中國出席代表如行簽字即以武力對待因此八月二十九日協約國對德和約簽字之期中國代表拒絕簽字不出席會場山東問題遂成懸案

中國因拒絕簽字巴黎對德和約於同年九月發表對德和平布告聲明雖拒簽和約但對德戰事則一律終止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德國派代表至中國要求恢復通商交涉結果於同年五月中締結中德協約該約由德政府先向俄國聲明願基於完



全平等互惠之原則，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及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此係民國成立後中國對外第一次平等條約。

歐戰後日本在遠東勢力日漸擴大，英美兩國均感不安，因之欲設法加以限制，以恢復戰前之均勢。民國十年（一九二一）美國得英國之贊同，發起華盛頓會議，討論限制軍備與協商遠東問題，邀請關係各國參加中國亦在被邀之列，開會後當由出席代表提出下列各提案：（一）十大原則；（二）山東應交還中國；（三）廢止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關稅自主；（六）退還租借地；（七）取消勢力範圍；（八）撤退駐華軍警；（九）撤去客郵；（十）撤廢無線電台；（十一）尊重中國戰事中立；（十二）各國嗣後不得相互締結對華條約等。會議結果，將中國所提之十大原則，歸納四點通過，即：（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另有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所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詳細規定）；各國承認撤銷在華客郵。英國允退還威海衛，但不退還九龍。法國承認交回廣州灣，惟日本不允交還旅大。關稅自主一案，由中國實收五厘，另組委員會籌備裁厘（另有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詳細規定）；並允派委員來華調查司法制度，以備取消領事裁判權。至山東問題，日本雖多方誘脅中日直接交涉，因我國堅執由大會主持，卒由歐美之斡旋結果，成立中日魯案條約十八條，附約六條，其內容要點為：（一）膠州德國舊租借地，歸還中國；（二）日本在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軍隊一律撤退；（三）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海關之一部分；（四）膠濟鐵

路由中國用國庫券向日本贖回。其餘提案，未被採納。

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在巴黎會議，中國提請取消而未實現者，華盛頓會議時又再提出要求取消。其時日本雖拒絕討論，但日本曾發一宣言，將有礙列強機會均等之諸條款，聲明放棄，又該協約中之山東問題，已在華會另案解決，故該約所存留者，乃爲日本在南滿東蒙及漢冶萍公司之各項權利。旅順大連依照中俄原約至民國十二年應即交還中國（如照二十一條中日條約，則須延至民國八十六年），故中國政府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依據國會議決案，照會日本政府，除聲稱二十一條之過去歷史外，並稱所有民國四年五月所締結之中日協約，除已經解決及經日本政府聲明放棄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棄，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協商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四中日協約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日本復照稱不能承認，此固在吾人意料之中。

俄國革命成功，共產黨執政，新政府於一九一

九及一九二〇年對中國發表兩次宣言，聲稱俄國願廢除前訂之中俄不平等條約，及與第三者所訂對於中國不利之協約及一切條約，並盼中國速與俄新政府另訂新約，恢復國交，同時並迭派代表來華磋商一切，結果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底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其內容要點爲：（一）恢復外交關係，（二）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另行開會討論解決，（三）以前所訂條約概行廢止，（四）締約兩國聲明不訂有害對方之條約，（五）俄國承允拋棄特權及庚子賠款，取消領事裁判權及治外法權，（六）締約國關稅規則，採取平等互惠主義，（七）中東路問題按照所定原則再開會協商之。此爲民國成立後中國第二次與外國簽訂平等互惠之條約。

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其對方爲英日，但北京政府不敢作單獨之交涉，屢向北北京公使團抗議，幾經交涉，均無效果，後公使團提議實地調查，北京政府竟予照允，會同派員南下調查。其時上海工商界因罷工罷市爲日已久，損失重大，不得已次第

復業復工，而北京政府亦在極低條件下了結此案。五卅慘案在外交上可謂完全失敗，但因五卅慘案之發生，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咸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不可緩，革命勢力，爲之大增。其結果自內政言，日後南方之國民黨勃興，組織國民政府與北京政府抗衡，自外交言，關稅法權兩會議之產生，益深受其助力。

民國十四年六月北京政府因南方政府標榜廢除不平等條約，獲得國人之同情，遂亦向公使團提議修正不平等條約，八月又向公使團催開華會所定之中國關稅特別會議，公使團於九月同時答復，一方表示關稅問題，中國可在關稅會議中，提出合理之提案，一方表示領事裁判權問題，各國即日派員組織法權調查委員會來華調查，再行決定。同年十月間關稅會議在北京開會，中國要求關稅自主，各國在原則上可以承認，惟須中國同時裁厘，致討論多日，毫無進展，及至翌年三月間，北京政府內部發生變動，會議因之停頓，終至毫無結果而散。

法權會議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在北京舉行，除分別研究中國法律條文外，又分若干組出發各省區視察法庭監獄及司法制度之實行，當時因南方政府拒絕調查，故僅視察漢口上海杭州青島哈爾濱天津各處視察結果彙編一報告書及建議案，對中國司法現狀表示不滿，其建議案則爲中國應改良現在法律，司法與監獄制度，以作預備各國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初步辦法。

### 附前北京政府所訂重要條約

前北京政府所訂條約，尙未經政府鑒訂成帙，故無官方專書可資依據。本表係就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國際條約大全及外交部所刊日中中美中俄等約章彙編各書擇要編成。又前北京政府所訂條約原不止此，惟其中有未按合法手續簽訂者，有由地方當局簽訂者，有已簽訂而未公佈者，在效力上自有問題，一一考證論列，既非本書性質所許，而概行闕入，亦易引起誤會，故擇從省略。

約名	簽訂日期
中美解紛免戰條約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俄呼倫條約

民國四年

中俄蒙協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和公斷專約

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發葉成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條第二節換文

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瑞通好條約

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奧聖傑門條約

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中玻通好條約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波通好條約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中美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德協約及聲明文件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中墨條約展期協定換文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日間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暨附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中日間關於膠濟鐵路沿線之撤兵協定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暨附件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民國十一年五月五日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附件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智利條約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奧通商條約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 第三節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及其外交

#### 一 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

國民政府與國民黨之關係，已如第一章所言，茲不贅述。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係根據國民黨所

定，故言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實際即係國民黨之外交政策。民國十三年一月間，國民黨在廣州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國民黨之政綱，計分對內與對外兩項，對外政策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及特

權並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外債侵略中國爲主要目標。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宣告成立，即以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所定之對外政策爲其外交政策，即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僑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黨第三次全

國代表大會通過之外交報告之決議案對於今後之外交方針，有明確之規定，其全文如後：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爲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先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爲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爲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爲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爲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爲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率全黨同志及全人民之力量，

願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為全國之眞實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才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能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膽，黽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強固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蓋總理認定世界歷史上，從來即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政策爲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爲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即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絕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壁壘，一如其資本主義社會所形成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其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者爲尤甚者，則

爲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總理認爲此種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所循之途徑，實爲人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恢復我國從來濟弱扶傾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爲強大之國家，已數千年，固已予高麗、緬甸、安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未嘗絲毫侵害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稱強不過百年，或數十年，而已盡舉此等獨立數千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淪爲殖民地。即此可知世界歷史上之兩種外交政策之優劣，盡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垂示，謂「中國如果強盛，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在，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換言之，即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固有之道德和平爲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未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從來爲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步驟雖有不同，精神仍屬一貫，此因爲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定根基，然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切之要求，而爲今後吾黨所當努力者也。

## (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外交

### 經過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外交，簡略言之，可分(一)關稅自主交涉，(二)收回租界及租借地交涉，(三)收回領事裁判權交涉，(四)中蘇交涉，(五)中日交涉等項。茲分述如次：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間，國民政府屢發宣言，反對北京政府所召開之關稅特別會議，後因北伐着着勝利，關稅會議無形停頓。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正式宣告關稅自主，劃蘇皖浙閩粵桂六省，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並頒佈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但以政府尚未經各國承認，故事實上窒礙甚多，即粵桂兩省亦曾如期實行。直至十七年六月，全國統一，政府乃發對外宣言聲明：(一)中國與各國間條約之不明確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

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是年七月廿五日，美國首先與我國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先後簽訂中那中和中英中瑞中法關稅條約，及中比中丹中義中葡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十九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亦告成立。此為國民政府成立後關於簽訂關稅條約之大概經過情形也。

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英水兵登陸，與民衆衝突，一時民情激昂，風潮漸形擴大，當地英國領事無法維持，乃與外交部商開臨時會議，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公安市政事宜，並由外交部布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囑彼等安心營業，嗣後迭經交涉，於二月十九日簽定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三月十五日實行接收，此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第一次收回租界。同年二月二十日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三月十五日實行接收。十月三十一日中英兩方互換收回鎮江英租界照會，十一月十五日接收。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比國簽訂收回天津比

租界協定，十月一日接收。以上爲國民政府成立後關於收回租界及租借地之經過大概情形也。

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最初共有十九國，其中除德奧俄三國因中德協約，中奧通商條約，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等之結果，該項特權早已

先後廢除外，比義丹葡西五國，因舊約期滿，亦已另訂新約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墨西哥於十

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至日本瑞典舊約已屆滿期，應另訂新約。其他祕魯瑞士英美法和蘭那威巴西八國則尙未撤銷。國府雖迭經交涉，迄無結果。乃於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下令，定自十九年一月

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之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二十年五月四日國府並公佈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定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起施行。後以九一八事變發生，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令暫緩施行。此外，十九年二月十七

日與英、美、法和那威、巴西等國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四月一日將上海臨時法院實行改組。翌年七月二十八日又與法國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以上爲國民政府成立後關於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大概經過情形也。

民國十六年，北京政府因黨案搜查蘇聯大使館，蘇聯政府當即召回其代辦，邦交因之中斷。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因廣州共黨變亂，撤銷蘇聯駐華領館之承認。十八年五月間，中東路事件發生，七月

中蘇戰事乃起，兩國國交至此完全斷絕。嗣於十二月間，經列強斡旋，雙方停戰。同月二十二日雙方代表簽訂議定書於伯利，惟我方代表所簽之議定書，

頗有逾越權限之處，國民政府於翌年二月發表宣言，糾正錯誤，同時並派莫德惠爲全權代表，出席正式會議，協商一切。十月十一日中蘇會議正式開幕，

會議屢斷屢續，終因雙方意見相左，毫無結果。迨至九一八事變起後，國人多主張與蘇聯復交，中經幾許波折，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兩國代表在



日內瓦正式宣佈恢復邦交。復交後除互派使領外，商約及互不侵犯條約，亦均在磋商簽訂中。

當民國十六年五月間，國民政府統軍北伐之際，日本政府突有出兵山東之舉，經提出抗議後，旋即撤兵。十七年三月國府再度北伐，日本又有出兵山東之議，政府復提抗議，要求日本政府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一概停止出發，但日本政府悍然不顧。至十七年五月一日，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日本竟無理啓釁，對我軍民肆意射擊，雖我軍撤退，日軍所佔區域，而日軍仍進佔我軍駐地，攻擊不已。此事發生後，迭經交涉，會議多次，直至翌年三月二十八日，雙方始將解決濟案之關係文件正式簽字，其內容要點爲：（一）自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日本撤退山東駐軍。（二）撤兵後之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三）濟南不幸事件，認爲既往不究，相互不課其責任。（四）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

二十年六月以後，中日間之空氣，已十分緊張，

萬寶山案未了，朝鮮殘殺華僑案又起，其後又有所謂中村失蹤案發生，兩國感情，愈趨險惡。直至九月十八晚，日軍突侵瀋陽，並先後佔領瀋陽及附近各重要城市，因我軍未予抵抗，致使日軍如入無人之境，次第佔領遼寧、吉林、黑龍江之大部份。當時我國除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外，並向國聯申訴，雖經國聯迭次議決，令日軍撤退，無如日軍悍然不顧，但不遵守國聯之決議，且繼續進攻。至二十一年初，東三省幾全被佔領。一月底，日軍復藉口我國抵貨運動，出兵上海，我軍與之血戰一月餘，卒因後援不繼，不得已撤兵。當戰事初起時，列強因上海爲東亞唯一大商埠，故極力設法調停，幾經波折，終於五月五日中日簽訂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日軍佔領東三省後，即積極組織偽政府。三月間，所謂『滿洲國』在日人支配下宣告成立。其後東省所有關稅、鹽稅、郵電諸權利，均爲日人經僞組織之手攫奪而去。國際因對東省事件之真相不甚明瞭，乃有派遣調查團之舉。調查團到後，當至出事地點及有關係

各地調查，將調查結果，編製報告書。該項報告書於十月初發表，宣告日本應負事變之責任，而『滿洲國』之成立，亦非出於當地人民之公意，自此，世人對日本在東省之暴行，已十分明瞭。（此案祇敘至二十一年底，二十二年起詳見下章）以上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中日外交之大概經過情形也。

### 附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訂條約表

(一) 下表所列，以國民政府成立起，至民國廿一年底為止。  
 (二) 十六年所訂條約係根據外交部刊印之國民政府近三年來外交經過紀要一書，十七年所訂條約係根據外交部刊印之藍皮書，民國十七年條約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所訂條約係根據外交部刊印之各號白皮書編成。

約名	簽字日期
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德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那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和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瑞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英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法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希通好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收回鎮江英租界換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中日協定

中美公斷條約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互換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互換

## 第四章 一年來之外交

中國在本年內之外交，頗爲繁雜，其中尤以中日問題爲甚。茲爲便於查閱起見，特以中國與國際公共之事件列於首節，凡國際公約之加入，拒絕加入與退出，國際會議之參加，以及其他有關國際性質之事件，均包括在內。中日事件除中日兩國外兼涉國聯與蘇聯，故以中國日本國聯蘇聯列入第二節。此外則以國爲單位分別列爲一節。本章所收材料，十之八九係採自外交部，其中一部份散見本年出版之外交部公報附錄。陸俊先生編撰之每三個月外交大事記內，因其材料已經整理，故選用之處甚多。此外之材料，則係採自官方，且多爲外間所未發表者。特於此說明，並表示謝意。總之，本章所收材料，幾全採自官方，其爲真確可靠，自非報章之記載可比。又本章寫作之原則，凡係本年內發生之外交案件，已告一段落而由外交部經辦者，無不一列入。地方交涉案件，除塘沽停戰協定，因關係特別重要，特爲列入外，餘均不錄。

### 第一節 中國與國際

#### 一 國際公約之加入

##### (1) 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

##### 公約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於一九一四（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在倫敦簽訂，並於一九一九（

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由英國召集德奧比加丹西愛爾蘭美芬法印度意日那威荷瑞典及蘇聯等十八國在倫敦開會，重事修訂會議至五月三十一日閉會，計議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六十六條，又第一附件章程四十七條，第二附件修正萬國航海避碰章程三十一條，暨最終議定書一件。我國因

茲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全文附載於後：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弁言

應英國之邀請，決定加入，並於去年十月二十九日經立法院二〇八次會議議決通過。本年一月十九日，外交部電令我國駐英使館查照該約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加入手續。駐英使館奉到上項訓令後，即於二月十三日將此意照知英國外交部。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外交部照復我國駐英使館稱：『……中國加入該約，已於二月十四日——即收到中國聲明加入之照會之次日——在英國外交部檔庫存案，應於本年五月十四日生效。惟該約第二附件之修正萬國航海避碰章程，尙未生效。一俟接受該項章程之國家，達一定之數目，可使英國政府宣告該項章程生效時，即再行通知中國政府……』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一附件章程暨最終議定書，國民政府於五月十二日令由行政院公佈，又該公約第四十一條『舵機令』，改譯直接意義，暫用英語 rights left 字樣，亦由國民政府於五月十二日令准自五月十四日起，同時施行。

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西班牙愛爾蘭美利堅英吉利芬蘭法蘭西印度意大利日本那威和蘭瑞典蘇聯各國政府，咸願於公同認可中，樹立統一原則與法規，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以爲達此目的，莫宜於訂立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德意志政府派

駐英全權大使施達謀

政府顧問電政部委員柯尼士

法律顧問電政部諮議威南

輪船種類登記會社總裁萊士

國有輪船登記部總裁博士武蘭士

柏林郵政部委員齊史

海軍中將觀象臺主任多明尼

奧地利政府派

駐英海軍代表費克士

海軍少校後備員富利

航政局局長譚維斯

比利時政府派

海軍總局局長顧孟

海政局局長溫聶

海政局顧問顧爾

加拿大政府派

海軍部代理部長約翰史敦

駐英高等委員處秘書派柯特

丹麥政府派

工商部海務局助理秘書克羅

最高法院法官達勃沙任遜

船長大副主考官洛克

柯彼勒合衆輪船公司技術主任高屏

工商部技監萊遜

工商部工程委員曾爾遜

西班牙政府派

駐歐海軍委員長海軍少將沙納士

愛爾蘭政府派

駐英公務委員特爾多

工商部海務處檢驗船舶主任福士德

美利堅政府派

國會議員兼航漁委員會委員長華愛士

商務部航政委員梯婁

立法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長白伍士

海軍部修造司司長海軍少將洛克

海軍上校海道測量局局長甘孚

商務部無線電司司長特爾爾

海軍少將德爾賽

美國汽船公司聯合會會長華克

美國全國造船聯合會會長施密士

美國航業聯合會會長海軍上校麥立司脫

芬蘭政府派

航務局局長伯爵蘭特

考察航務專員盤門

芬蘭航業業主聯合會會長領事官克敦

法蘭西政府派

國會議員利亞

公用局航務處處長海軍上校哈白蘭休

海軍中校航務處處長馬利

海軍上校駐英法使館海軍參贊沙羅特

英吉利政府派

海軍中將子爵利克孟

阿孟士大學海軍造船艦教授子爵艾培爾

造船聯合會副會長愛爾

海軍上校商務部海政司專門委員培特

商務部海政司司長鮑意特

合衆國商航聯合會會長子爵克利

商務部檢驗船舶主任譚尼爾

航業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子爵顯爾

商務部海政司副秘書子爵顯勃伍特

商航局海軍上校馬蘭爾

印度政府派

商務子爵柯培特

海軍上校海口檢驗員威士

新提亞輪船公司總經理馬士特

義大利政府派

航務處主任殷勤倪

海軍中將航務處總工程師愛蘭沙

駐英義使館顧問伯爵維蘭那夫

僑務局顧問金倪倪

陸軍少將港務處副處長馬納

海軍技監佛蘭梯

郵電部電務司司長倪門

海軍中校畢許利

日本政府派

遞信省航務局局長山本

海軍大佐太田

駐英大使館一等秘書伊勢

那威政府派

那威駐英公使福特

商航部船務司司長韓遜

商航部船務工程處主任檢驗員師剛海特

那威航業業主聯合會副會長馬薛聲

那威船副聯合會會長馬士德蘭特

海員救火員聯合會理事培克蘭

和蘭政府派

航政局局長海軍中將福克

前任東印度航政局局長葛齊

海軍造艦檢驗船船顧問屈力爾

海岸船舶無線電專員白蘭

亞姆蘭公司總理亞木蘭

前任和蘭輪船公司總理俞爾肯

瑞典政府派

瑞典駐英大使男爵派密司梯納

商務局助理秘書聶爾遜

社會局海政專員愛葛脫

蘇聯政府派

駐法俄大使伍蘭士

列寧號船長埃齊上校

以上各代表互將全權證書校閱，認為妥善，議

訂條款如左：

第一章 序言

第一條 締約各國政府，擔任實行本公約各條款，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於公布各項章程外，並採取必要辦法，俾本公約得以完全實行。本公約各條款，須加第一附件所載章程，方為完備。該章程與本公約有同等力量。凡引用本公約處，同時即包含引用該章程之意。

第二條 公約之適用及其釋義

第一款 本公約各條款，適用於締約各國所屬船舶，按照本公約第六十二條適用本公約屬地之船舶亦適用之，其內容如左。

第二章（船舶構造）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



船舶（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三章（救護設備）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

船舶（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四章（無線電設備）適用於國際航海之各

種船舶，但一千六百噸以下之運貨船舶

不在此限。

第五章（航海安全）各處航行之各種船舶均

適用之。

第六章（證書）適用本公約第二章第三章第

四章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二款 適用上述各章船舶之種類在各章均

有明確規定，適用之範圍亦同。

第三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其名稱之

含義如左：

甲 稱船之屬於某國者，謂該船曾在某國海

港註冊。

乙 稱主管機關者，謂註冊該船之政府。

丙 稱國際航海者，謂船舶由締約國海港駛

往他處，或由他處到達締約國海港。凡殖

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均視

爲一國。

丁 稱載客船舶者，謂載客在十二人以上者。

戊 稱章程者，謂第一附件所載者。

第四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於戰艦不

適用之。

第三條 不可抗力事件

船舶於起碇時不受本公約拘束者，於其因天

氣不良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變更其航程時，亦

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凡乘客因不可抗力或因船長有搭救被難乘

客之義務，而載於其船者，於決定本公約條款

適用於某船舶時，可勿須顧及。

第二章 船舶構造

第四條 適用之範圍

第一款 本章所有規定除別有明文規定外，祇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船。

第二款 所謂載客新船者，謂新船安放龍骨，或以他種船舶改爲載客輪船，始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者，其他載客輪船稱原有載客輪船。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認爲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爲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分別船類酌量免除，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爲限。

第四款 載客輪船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如能證明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五，第十九各條之規定，於理由或實施爲不適當者，其主管機關得從寬免其遵守。

第五款 原有載客輪船供國際航海，其設備未能與本公約關於載客新船之規定適合者，其主管機關應按照增進航海安全上之實際及理由改良之。

第六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運送多數散艙

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之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能合左列情形者爲限：

甲 此種特別業務必須船舶構造完全合格，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乙 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七款 凡不用機器運行之船或舊式木質船，如沙船帆船等類，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五條 船內之防水分段

第一款 船舶應依其業務性質爲適當之分段，依後列各條及章程行之。

第二款 分段之程度視船身之長短與船之業務爲衡，例如載客船舶爲船身之最長者，其分段程度亦最鉅。

第三款 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揭載決定船舶分段程度之方法。

第四款 凡船舶爲維持其必需的分段程度計，

應核定合於分段吃水線之載重線，並標明於船之兩旁，倘船內之地位能互用於載客及運貨時，船東得請求主管機關之核准，增定合於分段吃水線之一條或多條之載重線，其已核定載重線之乾舷及營業之狀況，應載明於安全證書內，依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船首及機艙隔堵與軸洞等部份

船首船尾以及機艙之極端處，應設防水隔堵，用螺輪推進之船舶應設有防水輪軸洞，或合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同等防水分段。

#### 第七條 構造及試驗

章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左列諸項適用之：

甲 關於分段隔堵內層底防水甲板長洞通氣管禦火隔堵等之構造及試驗

乙 關於管理隔堵船旁氣候甲板等開口處之規則，及關閉開口處之方法。

丙 關於試驗及定期檢驗隔堵與船旁開口處之閉塞方法。

丁 關於防水分段間之太平門。

戊 關於抽水設備。

己 關於汽機後退力及助理運舵機具。

#### 第八條 穩度試驗

凡載客新船，於完工時，應用傾斜方法決定其穩度之要素，關於穩度各項資料應盡量供給船上職員得為有效之運用。

#### 第九條 航海記事簿之登載

凡啓閉防水分段等事以及各項檢驗操演，依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在航海記事簿上登載之。

#### 第十條 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關於檢驗船身鍋爐，機器及其他設備之普通原則，無論載客新船或原有客船均載在章程第二十二條，締約各國政府應擔任左列事項：一 根據此種原則，訂立詳細章程或將原有

章程修正以適合此種原則。

二 務使章程能切實奉行。

前項詳細章程當處處注意於人命安全，及船舶能否適合於所任業務。

### 第三章 救護設備

#### 第十一條 釋義

本章各名詞釋義如左：

甲 謂新船者，指船舶之龍骨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始行安放者，其他船舶統稱原有船舶。

乙 謂短程國際航海者，指國際航海距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

丙 謂浮具者，指艙面浮椅浮凳，除救生艇救生圈及救生衣外之其他一切浮具。

#### 第十二條 適用之範圍

第一款 本章除別有明文規定外，適用於機器運行之載客新船，經營國際航海事業者。

第二款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船，準用本章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之特別規定。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綫及航程情形，認為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免其遵守，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為限。

第四款 凡用機器運行之原有載客輪船，用於國際航海者，其救護設備有未合本章關於載客新船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須設法使該項客船在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將設備充量改善，以適合本章第十三條所定原則及其他各項規定。

第五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以機器運行者）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所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合於左列情形者為限

甲 在業務情形可能範圍內，其救生艇救生具及消防各項必須完備。

第二款 爲謀足敷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

之設備。

乙 所有救生艇及救護器械須與第十三條規定之意義相符，克應不時之需。

甲 除參照乙項辦法外，所備救生艇位必須能容全船之人，此外並須置備在船人數

丙 在船每人各有救生衣一件。

四分之一之浮具。

丁 應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並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乙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其救生艇按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配置之，並須加

### 第十三條 救生艇及浮具

本章規定船內之救生艇及浮具，其宗旨在危急時立能應用，並足敷應用。

第三十八條所明定者，此外再備在船人數十分之一之浮具。

第一款 爲謀立能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效用：

丙 載客輪船之救生艇已足容全船之人者，可不增加。

甲 船舶逆航中，任何傾側輾轉亦能將救生艇浮具放下水面穩而且速。

第十四條 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要義

乙 使乘客得以附搭便捷而不至擁擠。

確定前條所載之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辦法，應依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丙 安置救生艇浮具之處，務使移動時各無關礙。

第十五條 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之定式

所有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樣式，應照本公約

及章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條件。

第十六條 救生艇之構造

所有救生艇必須如法構造，其樣式及量度比例堪勝航海之任，並於載足原配人數及備具時綽有任重之量，其艇身並須充分堅固，經載足人數及備具時，得安然放下水面。

第十七條 乘客登艇之設備

乘客在甲板上登艇須有適當之設備，每一吊艇之架應備一適用繩梯。

第十八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容量

每種之法定救生艇及認可之浮筏浮具容載人數暨認可條件，應依照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載決定之。

第十九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須依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救生衣救生圈

第一款 凡船舶適用本章所規定者，其在船每

人必須各有救生衣一件，其樣式以曾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除所備之衣兼合孩童穿着外，應充分另置合於孩童穿着之衣。

第二款 除前項救生衣外，並應備曾經核定之救生圈，其數按照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款 前項救生衣圈與章程所揭明之需要不相適合，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第四款 本條所指之救生衣，包含各種適合身體之用具，並有與救生衣相同之水上飄浮性者。

第二十一條 太平門之作用 危急時之燈光

第一款 船內應妥設入口出口通達各部份及各層甲板等處。

第二款 在船之各部，尤其在甲板上安置救艇之處，須安電燈或其他種燈光，以足應安全上之需要為準。依該船航海吃水最淺時之水

面距離計算，苟救生艇所在之甲板距該船水淺九米突又百分之十五（合英尺三十尺）以上者，其燈光於救生艇向外鬆放時及靠船時，必須可以普照此項自身單獨發光之具，足供必要時之用者，必須置備而安置於第一層甲板之上。

第三款 船內統艙之太平門，無論該艙為乘客或船員所居住，須置危急時之燈光，晝夜不息，以自身單獨之力發光，如以上所指者，以備總電機失其效用時之需。

第二十二條 救生艇之合格航員及其組織

第一款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二款 合格航員之分派，船長按照當時情形為之。

第三款 謂合格航員者，指船員曾經主管機關按照前項章程之規定給予有效之證書者。

第四款 救生艇人員之組織，準用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拋繩器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應各備拋繩器具，其樣式按照主管機關所核定者。

第二十四條 危險物品 消防設備

第一款 凡船上所載無論貨物或壓重品，如其物之性質數量或裝船方法其一部或全部有危及乘客生命或船舶安全者禁止之。但因海上遭難或因奉有主管機關之命令裝載國用之海陸軍軍用品不在此限。各主管機關應確定何為危險物品，隨時公布，並將裝載及收藏應行注意之處指示。

第二款 稽查及消滅火患，準用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命令船員集合及操演

全船船員應預為分配船舶遭難之緊急特務，此項船員集合之名單，須載明各員及其

任務，在傳令時應到之處，應任之事，凡在船未發航以前，此項名單即須製定公布，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該單應揭示於船之各部，在船員住所尤應多貼，至船員奉令集合及各種操演方法按照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行之。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章之適用及其定義

第一款 本章適用於國際航海各船舶，但貨船在一千六百噸以下者除外。

第二款 本章所稱貨船，謂不載客之船舶。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之裝置

第一款 左列各船舶，除第二十八條所載情形外，均應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

甲 所有大小載客輪船。

乙 所有貨船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

以上者。

第二款 二千噸以下之貨船，得展緩按照第一條甲項裝置無線電，但展緩期限不得逾本公約自施行日起五年。

第二十八條 關於第二十七條例外情形

第一款 主管機關如承認某船之航綫及航程情形無裝置無線電之理由或必要者，得免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

一 載客輪船

甲 某船或某種船舶其航程：(1) 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2) 往復兩海港間，而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乙 載客輪船其航綫全在指定區域以內，如本條附則所載者。

二 貨船

某貨船或某種貨船，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第二款 下列各種船舶得免置無線電



一 拖駁船及原有帆船原有帆船係指該船之龍骨在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安放者。

二 船舶之構造粗率者，如印度貿易船及中國沙船之類，該種船舶無法裝置無線電機。

三 非國際航船之船舶，或間有例外航行國外僅一次者。

第二十八條之附則（以英法原文所載者為準）

第一款 波羅的海附近區以東劃線，以烏脫薩爾 Utstire（那威）在其北為起點，至帖克塞耳島 Texel（荷蘭）在其南為止處，是為蘇聯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二款 經過韃靼海峽 Gulf of Tartary 及鄂霍次克海 Sea of Okhotsk 往復於呼克圖島 Hokkaido 與日本庫頁島 Sakhalin 兩地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線。

第三款 朝鮮海峽中劃一線者，由浦賀 Kawa-

Jiri Misaki 至釜山又劃一線，南由長崎 Nagasaki 至歧法島 Gifford Island（該島位濟州島西南）由此達丁都 Tinto（Amherst Island 亞姆斯島）

第四款 黃海之位於北緯三十七度平行線之北。

第五款 臺灣海峽中劃一線，北由富吉楷古 Fuki Kaku（Syanki Poin）至福州又劃一線，南由南角 South Cape（The South Point of Formosa）至香港。

第六款 在左列界限以內區域者  
平行於北緯十度，由東經九十四度迄亞洲海岸而至西貢（Cape Tiwan 鐵望角）  
成各直線於鐵望角巴拉望島（Palawan Island）之南端為北緯四度三十分，東經一百十度，爾島（Parnas Island）至約克角（Cape Yark）之間，分為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度，及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

八度，並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等，而迄於澳洲北海岸，由約克角至巴斯達爾文（Parth Darwin）成各直線於查爾士角（Capa Charles）阿許馬礁為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九度，聖誕島（Christmas Island）為北緯二度，東經九十四度，又北緯十度，東經九十四度是處在澳洲與美國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七款 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在美國管轄範圍以外者，以帆船航程為限。

第八款 太平洋南部而迄赤道之屬為西子午線一百三十度，南緯三十四度之平行線，及澳大利亞領海以外之澳洲海岸線。

第九款 東京灣及中國海各部由香港迤西劃線至北緯十七度，東經一百十度處，由此向南至北緯十度，再由此向西而至西貢。

第十款 印度洋各部於往復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復合島（Reunion）及馬立

島（Mauritius）之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綫。

第十一款 北大西洋及地中海各部，於往復加薩勃倫加（Casablanca）摩洛哥（Morocco）摩洛哥（Morocco）及奧倫（Oran）亞爾日利亞（Algeria）之間。

第二十九條 值更

第一款 載客輪船 載客輪船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綫電，為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備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海上航行時值更服務如下：

甲 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下，其值更任務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 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上者，不論晝夜均須值更。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之載客輪船自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客船在免

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八小時。

### 第二款

貨船 貨船依照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綫電，爲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置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航海時值更職務如下：

甲 所有三千噸以下之貨船，其值更時間由

主管機關規定之。

乙 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貨船，每日值更至少八小時。

丙 五千五百噸以上貨船，須晝夜值更。主管

機關對於所屬船舶之包括上述兩項內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

夜值更，惟該船舶在免除期間內，至少每

日須值更八小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

舶在五千五百噸以上八千噸以下者，得

再展期一年，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舶在

展限一年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十六小時。

### 第三款

所有船舶有自動警報設備者，於海上

航行中如報務員或值更員不在值更時，其警報機須能完全自動工作。

某種船舶其值更時間之支配，由主管機關

裁定者，此種裁定時間，以依照現行國際無

綫電報公約所列無綫電報務規程爲安。

某種船舶每日須值更八小時或十六小時

者，其時間支配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綫電報

公約所列無綫電報務規程爲準。

第四款 自動警報者指自動警報收報機，其各

款設備，係依照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綫電報

公約附載之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款所

列舉者。

第五款 合格報務員者，指報務員執有證書，依

照現行國際無綫電報公約附以總章所列

各條認爲合格者。

第六款 經認可之值更員者，指值更員執有主

管機關所給值更員證書者。

### 第三十條

值更員

第一款 非具有左列學識者，締約各國政府不得給予值更員證書。

甲 鳴警遭難緊急之各種信號能接收並瞭解者。

乙 每分鐘耳能接收電碼（如字母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字體計算。

丙 能調整船上所用收報機者。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應設法使值更員保守通信秘密。

### 第三十一條 技術上之需要

第二十七條所述無線電裝置及四十七條之求向器應有左列之設置：

第一款 船上電臺應依照其所屬政府規定之條例，設於最安全並距水線最高之處。

第二款 電報房與瞭望臺之間，應有話筒或電話或其他通語之設備。

第三款 電報房應備準確並有秒針之鐘表。

第四款 電報房應裝置意外備用之安全燈光。

第五款 無線電設備應包括主要與意外（備用）兩部分，但主要部份已有各種意外（備用）之設備者則不另為意外部份之設備。

第六款 遵照本公約應裝設無線電之船舶，其主要與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應能收發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音波（波長）及各種電浪備航行安危之用。

第七款 主要與意外（備用）發報機所發音波以一百為最少。

第八款 主要發報機，平常通信距離一百海里，即日間在通常情形之下，兩船相距最少須一百海里而通信者，其發出之符號祇用鑄石式之收報機，無擴音機而能收受明晰者。

第九款 船舶電台通常應隨時有收發一百海里距離之能力。

第十款 意外（備用）部份所有設備，應裝在艙

之上部最安全及距水線最高之處。

此外(備用)部份之設備,其電源供給應與船上汽機及總電機無連帶關係,並可開動迅速能繼續使用六小時以上者。

凡船舶有晝夜值更者,其意外(備用)無線電之設備,應依第八款所規定,其通常通信距離,至少八十海里,其他種類船舶,至少五十海里。

第十一款 收報裝置應能收受主管機關規定用以拍發時報符號及氣象報告之電波。

第十二款 收報部份應有礦石式收報機之設備。

第十三款 船舶裝用自動警報收報機者,其報房報務員房及瞭望台均須配裝擴音機,俾能因他方之警號及急呼,而連續報警,迨對方停呼而止,警報機關祇可裝設一具於報房內。

第十四款 前述船舶其報務員退值時,須將自

動警報收報機連接於天線,並試驗其效用,迨完全滿意後,即行報告艦長或值更員。

第十五款 船舶航行時,其備用電源須保持其完全效用,自動警報機須每二十四小時試驗一次,上述兩事辦理完妥後,即須登記航海記事簿。

第十六款 無線電報房須置備日記簿,登記報務員值更員姓名及無線電報務之關於海上安全者,如有遭難及緊急通信須特別完全登記。

第十七款 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求向器,應能收別影響以資檢定正確方向,並須收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遭難求向及無線電標誌各種波長。

第三十二條 效力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其附屬章程所規定各事項均於下列範圍

內繼續有效。

一 應遵照該公約及附屬章程暨將來修改之公約章程所規定者。

二 應遵照本公約爲補充上述文書所規定者。

### 第五章 航海安全

#### 第三十三條 適用之範圍

本章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適用之。

#### 第三十四條 危險報告

船舶航海如遇冰山、漂流物、熱帶風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其船長應在可能範圍中，將該項危險消息依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附近各船舶，與相距海港最近之海政官署。該署接到上項報告時，應爲一切必要處分，務使此項危險報告，即傳達於利害關係者及其他管理官署。

所有傳達消息之各項費用，不得向各船舶取償。

#### 第三十五條 觀象任務

締約各國政府應獎勵收集船舶在海中所作氣象報告，並用最善辦法審查、傳播、互換、藉供航海之需要。

更應互相合作，實行下列觀象辦法：

甲 關於暴風、颶風、及熱帶風之消息，用無線電通告，並在各處海港用適宜之信號，警告往來船舶。

乙 每日用無線電廣播與船務有關之氣象報告及預測。

丙 擇若干船舶在規定時間，擔任氣象觀測，將其所得記載，用無線電報告，以利其他船舶及各觀象機關，並設各海岸電台，以資收轉。

丁 鼓勵各船船長於任何時間，覺察風力在盤福脫表十度以上者，向附近船舶報告。

之。(即風力在小數表八度或八度以上者)

關於傳遞本條甲乙兩款所載之消息，除報告方式，應依照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中諸規定辦理外，在傳達氣象預兆報告，以及各種警告時，各船電台應依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各船舶將所得氣象觀測電報國立觀象機關時，得按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增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前拍發。

關於供給船舶用之預兆報告，氣候警示簡報，及其他氣象報告，應由公務機關依照關係國協定之辦法，廣為傳達於各處。

本條所載之國際氣象任務其辦法，務須使之一致，於可能範圍內，當遵照國際氣象公會之建議，在履行本公約時，締約政府，如有氣象問

題，而欲研究或諮詢者，得與該公會接洽。

### 第三十六條 巡察冰區 漂流物

締約國政府，負巡視大西洋北部冰山及考察該處結冰情形之任務，並施行一切適當處分，消滅或毀除其在大西洋北部，從黑貂角至北緯三十四度及西經七十度交叉點之假定線以東之漂流物，但以當時認為有必須消滅或毀除者為限。締約國政府，為上述三項服務，應準備巡船以不逾三艘為限，在冰季期內，開往附近紐芬蘭、大隄、南部、東南部及西南部一帶之冰山洋面，警告橫渡大西洋及往來該危險區之船，並觀察結冰之概況及消滅或毀除所有漂流物，在任務區域內，該巡船應予他船舶或船員所需要之援助。

每年其餘時間中，該巡船對於觀察結冰概況，仍繼續辦理。一而常備巡船一艘，擔任搜尋及消滅或毀除漂流物事務。

### 第三十七條 冰區之巡察 管理及經費

茲公請美國政府繼續辦理巡視冰區考察冰性及毀滅漂流物事宜，下列各國爲締約各國之特別有關係者擔任該任務之經常臨時各費，按左列比例攤認之。

比利時	百分之二
加拿大	百分之三
丹麥	百分之二
法	百分之六
德	百分之十
英	百分之四十
義	百分之六
日本	百分之二
和蘭	百分之五
那威	百分之三
西班牙	百分之二
瑞典	百分之二
蘇聯	百分之二
美	百分之十八

締約國政府在一九三二年（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之後，有權停撥此費，但行使此權之政府即使早有通知，其九月一日以前經費總須撥付，凡欲享用此項權利者，至少須在九月一日六個月以前通知他締約國政府，故擬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停撥者，則通知書至遲須在是年三月一日送達，以後依此辦理。

無論何時如美國政府通知不願繼續擔任，或任何締約國政府通知停撥經費，或擬請變更納費份數，締約國政府應依照渠等相互利益決定之。

締約各國政府撥付該三項任務經費者，得將本條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修正，經取得同意後行之。

第三十八條 將近冰區時之航行速率  
夜行中船長據報船已駛到或將近冰區時，應



即減低速率，或改換航向，遠離危險。

### 第三十九條 大西洋北部之航線

船舶橫渡大西洋北部，依常用之兩端航線行駛，對於海上人命安全雖經相當之認可，但循此航線而行者，仍須詳加考察，俾就經驗所得，對此航線謀有以改正之。

關於選定及探索航線之任務，應由輪船所屬之公司擔負之，但締約國政府經公司請求，應將有關該航線之一切報告充分給予之。

締約各國政府應責成各公司於船舶發航以前，將所擬經行之航線，及在該線中另有更易之處，明白公布之，並勸令渡大西洋船舶於可能範圍內，循舊路行駛，經由紐芬蘭大隄附近往來美國海港之船舶，在漁汛時，中避開紐芬蘭漁獵場所，即北緯四十三度之北，勿駛出區域外之素稱冰險地方。

承辦巡察冰區之政府，如查有船舶航行不依常行或公布之航線，或在漁汛時橫行上述之

漁獵場所而往來美國海港者，或行經素有冰險之地方者，應即將此項情事報告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航海避碰章程締約各國政府公認本公約第二附件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有修正之必要，即由英國政府將修正全文分送各國政府之曾經承認原有章程者，詢明是否可以採用，並將其結果報告曾有代表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盡力設法使修正章程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得以施行。

### 第四十二條 舵機令

締約國政府公議自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夜半十二時起舵機令，即駕駛指揮令，用以傳達舵工者，應以直接意義行之，例如船在前進中，傳令「右舷」或「右」，或與此同一含義之用語，其命意之所在，照現船舶之構造及配置欲舵輪舵葉及船首均向

右轉之謂。

### 第四十二條 濫用遭難信號

船舶除爲表示其遭難外，不得用國際遭難信號，其有任何信號易於國際遭難信號相混者，亦禁用之。

第四十三條 鳴警 遭難信號及緊急信號

船舶遭難危急立待救援者，方得用鳴警及遭難之信號，其因他故待援或欲先發警告以備於必要時再用鳴警或遭難信號者，應依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緊急信號行之。

船舶於既發鳴警或遭難信號後，認爲無須他助者，應即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之規定通知關係電臺。

第四十四條 拍發遭難電信之速度

凡拍發關於遭難緊急及安全之電信，其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十六字。

第四十五條 遭難電信 執行職務程序

第一款 船長於本船收到遭難之無線電信時，應即開足速力馳往援助，但船長委實無能

爲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爲無理由或無必要爲之執行，或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應免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遭難船船長與應援之各船船長商洽

後，得酌量情形徵發一船或數船之援助，有被徵之各船船長，應即應徵，繼續開足速力馳往援救。

第三款 船長如接到其他被徵船船長通知，謂

其正在執行應徵職務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

第四款 船長如接得他船已經到達遭難船處

之通知，謂協助已無必要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設其船爲被徵發者，得解除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責任。

第五款 船長接到他船遭難之無線電信，如委

實無能爲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爲無理由，或無必要者，應即通知該船，並將其未能馳救之理由，書明航海記事簿上。

第六款 本條一切規定於一九一〇年九月二

十三日在普魯塞所訂之國際海上救助及施救報酬公約並無損害於該公約第二條規定之施救義務。

#### 第四十六條 號燈

國際航海船舶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應備有效用之號燈一盞。

#### 第四十七條 求向器之裝置

載客船舶在五噸或五噸以上者，於本公約施行日起二年以內，應依照本公約第三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裝置經核定之求向器具。（即無線電羅經）

#### 第四十八條 船員之支配

締約各國政府為保持海上人民安全計，對於本國船舶負責維持辦法或採用辦法，總期各船支配船員人數充足並能勝任。

#### 第六章 證書

#### 第四十九條 證書之發給

載客船舶經檢閱勘驗後，認其與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各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為安全證書。

載客船舶以外之船舶經檢閱後，認其與本公約第四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為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各船舶經締約國政府按照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各章之規定特許免除者，應發給證書，稱為特許免除證書。

船舶之檢閱及勘驗關於執行本公約，及用於前項船舶之附則部份，以及免除之特許，應由船舶註冊政府之官員辦理之，此項檢閱及勘驗任務，或選任勘驗專員司理其事，或交認可之機關執行，但無論如何辦理，該關係政府須保證其完備及效果。

凡船舶之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應由船舶註冊之政府，或該政府特派員，或特任機

關發給之，但無論如何辦理，均由該政府擔負完全責任。

### 第五十條 他國政府代行發給證書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他國船舶之隸屬本公約範圍者，經該船註冊政府之委託，得施行檢驗，如該船備具本公約之法定需要，並得代發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但一切責任仍屬諸委託之政府，該證書內應載明係受註冊該船之政府委託代發，此項證書與根據本公約第四十九條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同爲公認之證書。

### 第五十一條 證書格式

證書以發給證書國之官方文字爲之，其格式仿照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範本爲之，證書印文悉照此項標準，證書所載其餘事由之需筆寫者，用羅馬字或阿拉伯字母，其副本照此辦理。

締約各國政府應互送各種證書樣本，以資認

識，此項互換樣本，應設法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之。

### 第五十二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

每次發給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二個月。證書期滿而船舶不在其本國海港時，得由該國管理官員予以展期，但所展之期以船舶完成回國航程之時日，並於事實上認爲正當而有理由者爲限。前項證書之展期至多不得逾五個月，船舶經此展期到達本國後，不得因已獲展期未領到新證書復行離國。

### 第五十三條 證書之承認

締約國政府依法發給之證書，他締約國政府應承認之，與本國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

### 第五十四條 監察

船舶依公約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領有證書，在停泊其他締約國海港時，關於該船是否執有合法證書，其適航狀態與證書是否相符，換言之，即該船航海於乘客及船員能否安全

等事，應受所在國之主管官員監察，如行使監察職權之官員，認爲須加干涉時，應將必須干涉之緣由，通知該船註冊國之領事官。

### 第五十五條 權利

無合法證書之船舶，不得要求本公約所賦予之權利。

### 第五十六條 證書之限制

船舶擔任特別航程時，其船員乘客之人數，較法定許可之最多限額爲少，而因此減少證書所載救生艇及其他救生設備，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所述之主管官員得發給聲明書，聲明按照情形尚無違反現行公約所規定該船應付入證書內，關於該船救生設備事項，即以該書代之。惟該書之有效僅限於此次特別航程。

### 第七章 通則

### 第五十七條 等物品

船舶應用之裝置器具及其定式，其中或須爲特種設備者，均經載在本公約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改用器材可爲前項之替代者，經試驗滿意認其效用至少亦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同，得核准改用之。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事件，應即通報其他主管機關，經其請求時，並將各項詳細之說明連同試驗之報告交付之。

### 第五十八條 法令 章程 報告書

左列事項締約各國政府擔任互相通知。

一 關於本公約內事件應行公布之法規命令章程。

二 關於本公約施行效果之一切報告或彙報不屬秘密者。

### 第五十九條 同意後應行之辦法

上列事項之收集及傳達由英國政府擔任之。本公約所規定於締約各國政府之全體或數國同意後應行之辦法，茲議決由英國政府向

其他締約國政府接洽，徵求其對於此項辦法之提議，是否承受並將接洽結果報告各締約國政府。

### 第六十條 原有條約與本公約

第一款 本公約代替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倫敦所訂之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該項公約應即廢止。

第二款 其他關於海上人命安全之條約公約以及附帶辦法，為締約各國政府間現時所遵守者，在各該約有效期內對於左列事項完全繼續有效：

甲 關於不適用本公約之船舶。

乙 關於適用本公約之船舶，而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

上述之公約條約以及附帶辦法，與本公約有抵觸者，應採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三款 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聽由各締約國政府立法制定之。

### 第六十一條 修正將來之會議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認本公約有修正或改良之必要，得隨時向英國政府提議，由英國政府轉達其他各締約國政府，如得全體（包括已經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而尚未發生效力者）同意，即依議修正之。

第二款 修正本公約會議之日期地點，由締約各國政府協定之。

本公約施行五年後，經三分之一締約各國政府之請求開會，英國政府應召集之。

### 第八章 終則

#### 第六十二條 屬地適用公約之辦法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在畫押批准及加入本公約時，或在其後，得以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英國政府接到該項聲明書二個月後，本公約即適用。

於聲明書所述之地方無聲明書不能適用。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不論何時欲將本公約停止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得以書面通知英國政府，自通知書送達日起，一年以後，發生效力。但此項屬地等，應以曾依照前款之規定，適用本公約已有五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款 依照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適用及停止適用本公約，應由英國政府通知其他締約國政府，並載明適用或停止適用本公約之日期。

第六十三條 本約正文 批准  
本公約應載明訂約日期，英、法兩文本同為正本。

本公約應加批准。  
批准文件交英國政府保存，由其分別通知其他書押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該文件日期報告之。

#### 第六十四條 加入本公約

各國政府（除本公約第六十二條所指之地方不在此限外）未經簽訂本約者，得於公約施行後隨時以書面遞寄英國政府聲明加入。自該聲明書送達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前項之加入應由英國政府通知其他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聲明書日期報告之。

各國政府意欲加入本公約而對於第二十八條附則規定之區域擬為增加者，在未加入以前應通知英國政府。請其照轉其他締約國政府，若得全體同意此項增加區域，應於該政府聲明加入時增訂在上述附則中。

#### 第六十五條 公約施行日期

本公約在已將批准書送達之政府間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生效力。但是在日至少須有五國已將其批准書交存英國政府，若屆期未滿此數，應將施行日期

展至有五國批准書交到後之三個月，此後他國批准書於本公約施行後送達者，亦於送達後三個月發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退出公約之辦法

締約國政府於本公約施行五年後得隨時退出，但應用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由其轉達其他締約國政府，所有收到聲明書之日期並應報告之。

前項退出公約之聲明書於送達英國政府之日起，一年以後發生效力。

本公約由各國全權代表畫押以昭信守。

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訂於倫敦，正約一份交英國政府保存，其校正鈔本由英國政府分送各締約國政府。

署名者

施達謀	柯尼士	威南	萊士
武蘭士	齊史	多明尼	費克士
富利	顧孟	溫聶	約翰史敦

派柯特	克羅	洛克	沙納士
特蘭多	福士德	華愛士	梯婁
白伍士	甘孚	哈佛	特蘭爾
德爾賽	華克	麥立司脫	蘭特
克敦	利亞	哈白蘭休	馬利
沙羅特	利克孟	艾培爾	愛爾
培特	鮑意特	克利	譚尼爾
顯爾	顯勃伍特	馬蘭爾	柯培特
威士	馬士特	殷勤倪	愛蘭沙
維蘭那夫	金倪倪	馬納	佛蘭梯
倪門	畢許利	山本	太田
伊勢	福特	韓遜	馬薛聲
福克	葛齊	屈力爾	白蘭
亞木蘭	俞爾肯	密司梯納	聶爾遜
伍蘭士	埃齊		



# 附件一

## 章程

### 構造

#### 第一條 釋義

第一款 稱分段載重線者，謂用以決定船舶分段之吃水線。

最深分段載重線即與最大吃水載重線相等之線。

第二款 稱船舶長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之兩極端所引之二垂線間之長度。

第三款 稱船舶寬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綫上或其下部由肋骨外面起至肋骨外面止之極端寬度。

第四款 稱隔塔甲板者，謂橫置防水隔塔所到達之最高甲板。

第五款 稱界限線者，謂與船側隔塔甲板平行並

在船側隔塔甲板表面以下三吋（七十六公釐）之線。

第六款 稱吃水者，謂在船舶長度之中央部從龍骨上面起至所述之分段載重線止之垂直距離。

第七款 稱特定處所之滲透率者，謂該處所足以被水佔領之百分率。

該處所之體積擴張至限界線以上者，其體積之測量應以限界線之高度爲止。

第八款 稱機艙者，係指自龍骨上面起延至限界線止，並介在兩端主橫置防水隔塔間，此兩個防水隔塔水爲界處，所以供主副推進機器（如裝有汽罐時汽罐亦在內）及一切永久煤艙之用者而言。

第九款 稱搭客處所者，係指爲容納搭客及供搭客使用而設備之處所而言，但行李室、貯藏室、糧食室及郵件室不在此內。

爲第三條及第四條起見在限界線以下爲容

納船員及供船員使用而設備之處所應作搭客處所論。

第十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體積，應算至船型線為止。

第二條 可浸長度

第一款 船舶長度上任何一點可浸長度，須斟酌船舶形狀吃水及其他特性而以計算方法決定之。

第二款 船舶有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一定點之可浸長度，乃指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一定假定下船舶不致浸過限界綫，(以所述之一定點為長度中心) 而可浸之船舶長度之最大部分而言。

第三款 船舶無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任何之一點之可浸長度，得以達一假定連續限界線止決定之。但仍須顧及受損後之下降及吐簾 (Trim) 該假定連續限界以下之船邊及隔

堵均為防水

第三條 滲透率

第一款 第二條所稱之一定假定，乃關係於限界線以下處所之滲透率者

決定可浸長度時，在限界線以下船舶之左列各部全長內，均須使用一律之平均滲透率。

甲 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

乙 機艙以前之部分。

丙 機艙以後之部分。

第二款 甲 對於汽船其機艙各處之一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80 + 12.5 \left( \frac{A-C}{V} \right)$$

本款所稱之 a 等於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處所體積，該搭客處所乃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範圍內者。

c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範圍內，撥充貨

物煤炭或倉庫用之甲板間體積。

V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全體積。

乙 用內燃機連轉之船舶，其一律平均滲透

率須較用上式所得之數多五。

丙 由詳細計算法所決定之平均滲透率，較

由上式所得之數為小，但經主管機關認可時，此項計算數值可替代由公式所得之數值，在為此種計數時，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搭客處所之滲透率，須作為95一切載貨載煤及貯藏地方之滲透率，作為60二重底汽油艙及其他船艙之滲透率，須採取主管機關所認可之各種數值。

第三款 機艙以前（或以後）之部分，其各處之一

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63 + 35 \frac{B}{V}$$

本款所稱之 a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前面（或後面），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

處所體積。

V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以前（或以後）

部分之全體積。

第四款 二個防水橫置隔堵間之甲板間，分段室

內有搭客或船員處所者，除完全封關於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而撥充他用之處所外，其餘全部應作搭客處所論，但搭客或船員處所完全封閉於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者，則限於此項封閉處所視為搭客處所。

第四條 分段室之許可長度

第一款 分段係數

分段室最大許可長度（以船舶長度上之任何一點為中心），以分段係數之適當係數乘其可浸長度即得之。

分段係數隨船舶長度之變更，而變更於船舶長度為一定者時，其變更須以船舶使用目的之業務性質為準本係數，因左述情形之發生

而規則的並連續的減少。

甲 船舶長度增加。

乙 由係數 A (適於初次從事運貨之船舶之係數) 變成係數 B (適用於初次從事搭客之船舶之係數)。

係數 A 及 B 之變化由下式 (i) 及 (ii) 表示之, 本款所稱之 L 即第一條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 其計算之方式如左:

L 以呎表示時

$$A = \frac{190}{L-193} + .18(L = 430 \text{ 及 } 430 \text{ 以上})$$

L 以公尺表示時

$$A = \frac{58.2}{L-60} + .18(L = 131 \text{ 及 } 131 \text{ 以上}) \dots (i)$$

L 以尺表示時

$$B = \frac{400}{L-138} + .18(L = 260 \text{ 及 } 260 \text{ 以上})$$

L 以公尺表示時

$$B = \frac{36.3}{L-42} + .18(L = 79 \text{ 及 } 79 \text{ 以上}) \dots (ii)$$

### 第二款 業務之標準

長度一定之船舶其適當之分段係數, 須用下式 (iii) 及 (iv) 所得業務標準數 (以後稱為標準數) 決定之。

本款所稱之 O 等於標準數。

L 等於第一條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

M 等於第一條第八款所稱解釋之機艙體積加內船底止或機艙前後之任何永久汽油艙之體積。

P 等於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限界線以下之搭客處所之全體積。

V 等於限界線以下之船舶全體積。

P 等於 K/N。

N 等船舶許可搭客人數。

K 具有左列之數值:

K 之數值

長度用呎體積用立方呎表示時 .6

長度用公尺體積用立方公尺表示時 .056

K N之數值較P與限界線以上之實際搭客處所全體積之和為大時P得採用較小數，但以P之數值不少於KN於為限。

P大於P時

$$CS = 72 \frac{m+2P}{Y+P-P} \dots\dots\dots (iii)$$

在其他情形之下

$$CS = 72 \frac{m+2P}{Y} \dots\dots\dots (iv)$$

船舶無連續隔堵甲板時，其體積應計算至決定可浸長度時所用之實際限界線為止。

### 第三款 分段規則

甲 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尺（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尺（七十九公尺）

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如標準數為二十三或二十三以下時，應以公式

(i) 中之係數A決定之，標準數為一百

二十三或一百二十三以上時，應以公式

(ii) 中之係數B決定之，標準數在二十

三與一百二十三之間時，應以係數下決定之，係數下須用係數A及B間之直線間插法，依下式求之

$$F = A - \frac{(A-B)(CS-23)}{100} \dots\dots\dots (v)$$

當係數下在40以下，並經主管機關特許其不必遵照本船之機器分段室之係數下時，此種分段室之再分段，應以一增大係數決定之。但此項增大係數不得超過40。

乙 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尺（七十九公尺）

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具有等於S之標準數時，此處之S等於

$$\frac{382.20L}{34} \quad (L \text{ 以呎表示}) \text{ 或 } \frac{374.25L}{13}$$

(L以公尺表示) 應以係數i決定之。具

有一百二十三或一百二十三以上之標準數時，應以公式(ii)中之係數B決定

之。具有S與一百二十三之間之標準數

時，應以係數  $i$  及係數間之直線  $B$  間插法依下式求之：

$$F = 1 - \frac{(1-B)(C-2)}{1+3-5} \dots \dots \dots (v)$$

丙

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

以上而具有少於  $S$  之標準數者，及在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下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應以係數  $i$  決定之。但主管機關認為船舶之任何部分事實上不能依此項係數決定時，得斟酌情形許其不依此項係數決定之。

丁

前項丙目之規定對於任何長度之船舶其搭客數額之在  $19$  以上而在  $\frac{19(NR)}{7000}$

$$\left( \frac{19(\text{公尺})}{650} \right) \text{ 或 } 50 \text{ (取二者中之少者)}$$

以下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分段之特則

第一款 兩個鄰近分段室相通而其總長度不超過可浸長度，或不超過許可長度之二倍（取二者中之短者）時，其中一個分段室得超過

第四條所規定之許可長度。

如該鄰近分段室中之一位在機艙內部，而第二分段室位在機艙外部，並第二分段室所位在部分之平均滲透率與機艙之滲透率不同時，應使此二個分段室之總長度，適合於兩個分段室所位在兩部分之平均滲透率之平均數。

如該鄰近分段室具有不同之分段係數時，其總長度應依比例決定之。

第二款 船舶長度之為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或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主橫置隔堵之一個，應於距前部垂線小於許可長度之處所裝置之。

第三款 主要橫置隔堵得屈折作成之，但屈折之一切部分，須在兩船側垂直面以內，該兩垂直

而與外板相距，須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之高度上，自中心線直角量度等於第一條第三款所解釋之船舶寬度之五分之一，屈折之任何部分，如在上項限制之外，應準用次款之規定作成階級。

第四款 在左列條件之下，主要橫置隔堵得作成階級。

甲 隔堵分離之兩個分段室，其總度長不超過可浸長度百分之九十時。

乙 在階級中設置增加分段，以保持如平面隔堵所獲得之同樣安全度。

第五款 主要橫置隔堵作成屈折或階級時，須用一個等價平面隔堵以決定分段。

第六款 二個鄰近主要橫置隔堵，或此等同容積之平面隔堵間距離，或通過隔堵最近於作成階級部分之橫平面間距離少於十呎（三・〇五公尺）加船舶百分之二時，依第四條之規定，祇須此等隔堵中之一個，作為形成船舶分

段之部分。

第七款 主要橫置防水分段室內有部分分段並能表示主管機關之滿意，認為任何假想船舶受損其損害延長至十呎（三・〇五公尺）加船舶長度百分之二以上，而主分段室之全體積不致浸犯時，其分段室之許可長度，得不依通例酌量核減之。在前項情形之下，不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有效浮力，其體積不得大於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體積。

第八款 設置防水甲板船身外壳內部防水或非防水縱置隔堵時，主管機關應就船舶安全上所必要之點，加以認可。（對於在構造配置中因偏斜而發生氾浸之結果尤須顧及）

第六條 船首尾艙隔堵及機艙隔堵軸洞等第一款 凡船舶須設一個船首艙隔堵或碰撞隔堵，延至隔堵甲板止，以為防水之用者，該隔堵之設置處所，與前部垂線之距離，不得少於船

其之百分之五，亦不得多於十呎（三・〇五公尺）又船舶長度百分之五。

如船舶有一長前部上層構造時，其船首艙隔堵須延至隔壁甲板之上，一層甲板止，以爲禦風雨之用，如距前部垂線至少在船舶長度百分之五而形成階級之隔堵部分，即能有有效的防禦風雨時，得不適用本款關於延長船首艙隔堵之規定。

**第二款** 船尾艙隔堵及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與前後之載貨及搭客處所分離之隔堵亦須設置，並須達至隔堵甲板止，以爲防水之用。但如對於分段之船舶安全度不致減少時，船尾艙隔堵得在隔堵甲板以下截止之。

**第三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尾管須封閉在防水處所，內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分，須置在防水軸洞，或其他處所內，務使其界限線縱於由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分洩漏浸水時，亦不致被浸沒。

**第七條** 分段吃水線之指定標誌及記載

**第一款** 依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所指定及標誌之分段載重線，須記載於安全證書內。對於搭客之主要狀態則用“P”之記號區別之，對於其交代狀態則用“O.S.O.”等記號區別之。

**第二款** 登入安全證書內之各吃水線，其各適應之乾舷須與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定之乾舷相同。自相同之位置及以相同之甲板線測定之。

**第三款** 任何分段載重線標誌不得安置在鹹水中最深載重線，此項最深載重線須由船體強度及（或）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決定之。

**第四款** 不論分段載重線標誌之位置如何，凡船舶不得載貨過多，致其載重線標誌被水浸過。此載重線標誌須與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規定者相同，且須適合於季節及地方之情況。



## 第八條 防水隔堵之構造及初次試驗等

第一款 防水分段隔堵，不論其爲橫隔堵或縱隔堵，其構造方式務須具有對於在各隔堵中達至限界線止之水頭壓力之充分支持能力，此等隔堵之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款 隔堵上之階級及屈折部分務希防水，並應具有與該部分隔堵同一程度之強力。

肋骨或梁之通過防水甲板，或防水隔堵者，此項甲板或隔堵須作構造上之防水，並不得用木材或水門汀爲之。

第三款 以水充滿主分段室而施行之試驗，並無强制性隔堵之完全試驗，應由檢查員執行之。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注水試驗不得減免之。

第四款 船首艙須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線之水高試驗之。

第五款 二重底（導管龍骨亦在內）及船身外殼內部以應達至限界線止之水高試驗之。

## 第六款 以裝液體爲目的之艙及構造船舶分段

部分之艙，如試驗水高不少於艙頂上三呎（九二公尺）時，其防水（二者中取其大者）之能力須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線止之水高，或自龍骨頂起至限界線止之深度三分之二之水高試驗之。

## 第九條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

第一款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數，須與該船舶之設計及適當之操作相合範圍內減至最少限度，對於該項開口之關閉，應講求妥善之法。

第二款 甲 管排水孔電燈線等貫通防水分段隔堵時，其配置須保全該隔堵之防水密度。  
乙 水門戶不得設在防水隔堵內。

第三款 甲 左列各處所不得開設門及入孔或通路之開口。

一 限界線以下之船首艙隔堵。  
二 載貨處所與其鄰近載貨處所，或永久煤

船或預備煤艙分離之防水隔堵，但第七款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乙

如處理船首艙內液體之管，裝置有扭下瓣一個得在隔堵甲板以上操作。而其配分器在船首艙內側緊着於船首艙隔堵時，船首水隔堵在限界線以下之處，不得被一個以上之該項管貫通之。

第四款

甲 裝置在永久煤艙及預備煤艙間之隔堵上之防水門，須設在隨時可以接近之處。但第九款乙目所規定之甲板間煤艙門不在此例。

乙

爲避免煤炭阻礙防水煤艙門之關閉起見，須用障壁或其他方法爲滿意之裝置。在機艙以內及離開煤艙及軸洞門之處，所各主橫隔堵不得裝置一個以上之門以互相往來，其門坎愈高愈善。

第六款

甲 防水門之型式其經認可者爲鉸鏈門、梭槽門及他種同等型式之門，但僅用

螺頭釘緊着之板門不在此例。

乙

一個鉸鏈門須具有鎖數個得自隔堵各側關閉之。

丙

梭槽門得爲水平移動或上下移動，凡祇須用手關閉之梭槽門其齒輪除須在門自身之處得以關閉外，同時應在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亦得關閉之。

丁

若門須用下墜或墜落重量之作用關閉時，該門須備具適當裝置以調節關閉運動，其齒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自身之兩側及隔堵甲板以上容易達到之處解放之，並須備置手齒輪，其配置方法務使在門自身及隔堵甲板以上之處得以關閉之，同時亦務使其手齒輪既已墜落之後得由上部或下部位置立刻再用之。

戊

須由總機關用動力關閉之門，其齒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得用動力，亦得在門自身之處關閉之，若將總機關閉塞後，再

由分機關閉啓時，其配置務使該門得自動的關閉之，務使任何門得受局部配置保持其關閉狀態，以防止由總機關閉啓該門之弊。此種利用動力關閉之門，須備置以手齒輪，待在門之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轉動之。

## 己

各種門須在門自身以外之各操作地點裝備指示器，以表示門之啓閉。

甲 在搭客船員及工作處所之鉸鏈防水門，只許設在一甲板以上，該甲板下側之舷側之最低點，至少須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七呎（二·一三公尺），並不得設在上述甲板以下之搭客處所船員處所及工作處所內。

## 乙

構造合格之鉸鏈防水門，得在分離甲板間載貨處所之隔堵內設置之，但須於第十條第一款所許可設置船側載貨門之高度上設置之，此等門須於開航前關閉

之。航行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在港中其

開啓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如欲設置該項門時，其個數及配置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並應由所有人以書面證明該項門爲絕對必要者。

## 第八款

其他一切防水門須爲梭槽門。

## 第九款

甲 航海中，有時必須開啓之防水門（洞道通路之門不在此例），須在主要橫置防水隔堵上設置之，其門坎之高度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以下時，應適用左列各規定：

### 一

該項門數在五個以上時，一切防水梭槽門須用動力關閉，並須由船橋之一地點得同時關閉之。該項門同時關閉之前，須發警告音信號。

### 二

該項門數在五個以下時，  
(1) 標準數在30以下時，一切防水梭槽門祇須用手關閉之。

(2) 標準數在30以上60以下時，一切防水梭槽門得爲下墜門，或爲用動力關閉之門，如用墜下門須裝置解放及手齒輪在門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轉動之。

(3) 標準數在60以上時，一切水密梭槽門均須用動力關閉之。

乙 航海中爲調整煤炭起見，有時須開啓之防水門，如設在隔堵以下之甲板間煤庫間，須用動力關閉之。其關閉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丙 關聯於冷藏貨物之圍壁通路，通過一個以上之主要橫置防水隔堵，而其開口之門坎高於最深之分段載重線而低於七呎（一·二三公尺）時，設在該項開口之防水門，須用動力關閉之。

第十款 隔堵上之可移動板除在機艙以外者外，不得使用之，該項板於船舶未離港之前須常

安放在其原位，在航海中除緊迫必要之情形外不得除去之。該項板之安置爲確保其接觸部防水起見，須以必要之注意行之。

第十一款 凡防水門在航海中除爲迫於船舶操作上之必要而啓開外，皆應保持其關閉狀態。且應隨時爲立刻可以關閉之準備。

第十二款 由船員室至燒火室之圍壁通路或通道，如爲導管或其他目的而通過主要橫置防水隔堵時，該項圍壁通路或通道務須防水，並須具備第十二款所規定之條件。凡到達各該項通道或圍壁通路如其進路之至少一端在航行中作爲通路用時，該項進路須通過一圍壁延長其防水至一高度，俾該項通路高出於限界線之上，到達圍壁通路或通道之他端之進路得通過一防水門，但以必要者爲限，該項圍壁通路或通道不得延長至通過船首艙隔堵以後之最初分段隔堵。

爲強制吃水而設置之道洞或圍壁通路貫通

主橫置防水堵時，該項洞道或圍壁通路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

#### 第十條 限界線以下之船側開口

第一款 關閉船側任何開口之器具，其配置及效率務須與其目的設置之位置及主管機關所

核定之標準相當。

#### 第二款

甲 甲板間任意舷窗之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為船舶寬度百分之 $\frac{1}{2}$ 之線時，在該甲板間內之一切舷窗須用不能開啓之型式。

#### 乙

在甲板間內除須具有前項甲目所規定之不能開啓型式舷窗外，其他之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為十二尺（三·六六公尺）又船舶寬度百分之 $\frac{1}{2}$ 之線時，其在該甲板內之一切舷窗之

構造方法，須有非得船主承諾不能開閉之效用。

丙 其他舷窗得為任何普通之開啓型式。

丁 甲板間內前項乙目所規定之任何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而

其最低之點高於該船舶由任何港出發時所浮之吃水線為 $\frac{1}{2}$ 呎（一·三七公尺）又船舶之寬度百分之 $\frac{1}{2}$ 時，該甲板間內之一切舷窗須防水關閉之，在船舶未離港之前關鎖之，及務使其在航海中不得開啓。

該項舷窗在港內之開啓時間及離港後之封鎖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主管機關得指示制限平均吃水，在此制限平均吃水內，此等舷窗窗台須在本款所規定之線以上，及在此制限平均吃水內得在航海中由船長負責開啓之，在熱帶海洋天氣良好時，該項制限吃水得加多一呎（一·三〇五公

尺。

第三款 有效鉸鏈之內側舷窗其配置可使其容

易及有效的關閉並可以防水關緊之者須裝

置於左列各舷窗。

甲 依規定應用不開啓型式之舷窗。

乙 距前部垂線船舶長度八分之一以內處

所設置之舷窗。

丙 在第二款乙目所規定位置內所設置之

舷窗。

丁 在航海中不能到達之舷窗。

戊 擬容納水夫及火夫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己 擬容納火艙搭客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第四款 設在隔堵甲板以下之舷窗除前項規定

之舷窗外並須裝置有效之內側舷窗蓋該項

窗蓋得於舷窗之附近移動及收藏之。

第五款 舷窗及其舷窗蓋如在航海中不能捫及

時須於船舶未在海上行之前關閉之。

第六款 專撥充搭載貨物或煤炭之處所不得設

置舷窗。

第七款 自動通氣舷窗非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

得在限界線以下之船側設置之。

第八款 設在船側之一切機器及其他吸水口及

排水口其裝置方法務使預防海水之意外浸

入。

第九款 排水孔衛生排泄口及設在船之其他同

樣開口務使各排出口作為多數之衛生排泄

口及其他管口用或用其他滿意方法俾其數

目減至最少限度。

第十款 從限界線以下處所貫通船側而設之排

水口為防止海水浸入船內起見須裝置有效

且容易到達之器具對於各排水口得備有自

動不返轉瓣一個其備有由隔堵甲板以上可

以關閉之確實器具者得備有自動不返轉瓣

兩個以代上述之裝置其兩個中上部之一個

須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其安放位置務使在

其業務狀態中得以隨時接近及施行試驗。

當備置一個確實作用瓣時，隔堵甲板以上之操作位置須隨時得容易到達，並須裝置指示器以指示該瓣之開關。

第十一款 設在限界線以下之舷門載貨門及載煤門，須具有充分強力，該項門須於船舶發航前有效的關閉及保全其防水，且在航海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

一部或全部設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以下之載貨門及載煤門，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

第十二款 各棄灰筒棄芥筒等之船內開口，須設置有效之蓋，若該船內開口位在限界線以下時，其蓋須爲防水並須於最深分段載重線在容易到達之處筒內設自動不返轉瓣一個，當該管不用時，其蓋及瓣須保持其密閉狀態。

第十一條 防水門舷窗等之構造及初

次試驗

第一款 前項所規定之一切防水門，舷窗，舷門，載

貨門，載煤門，瓣管，棄灰筒，棄芥筒，之設計材料及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款 各防水門須用達至限界線止之水高壓力試驗之，該項試驗須於船舶服役前及於裝置防水門之前或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防水甲板圍壁等之構造及初

次試驗

第一款 防水甲板，圍壁，洞道，導管，龍骨，及通氣管，須與位於其對應高度之防水隔堵具同一之強度，其防水方法須關閉其開口之一切裝置，須得主管機關之核定，防水通氣管及防水圍壁，至少須達至限界線。

第二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圍壁通道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十三條 防水門等之定期操作及視察

凡新船舶及原有船舶所有防水門舷窗瓣及污水管棄灰口棄芥口之關閉機械，其動作之操演應每週施行一次。

航程超過一週以上之船舶，於離港之前應施行全部操演一次，其他船舶於航海期間內至少每週施行全部操演一次，但在主要橫置隔堵上之各防水動力門及各鉸鏈門為航海中所使用者，每日必須施行操演一次，防水門及連接其間之各機構與指示器所有各瓣其關閉為使分段室防水時所必要者，在航海中均應於一定期間視察之，至少每週施行一次。

#### 第十四條 航海記事簿之記載

凡新船舶及原有船舶其鉸鏈門可移動板舷窗舷門及載貨門，載煤口及其他之開口，在航行中為本章程規定其必須關閉者，均應於離港前關閉之。其關閉時間及開啓時間，如為本章程所許者，均應載於航海記事簿內。

凡本章程所規定之操演及視察均應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內。遇有缺點之發見，亦須為明晰之記錄。

#### 第十五條 二重底

第一款 凡長度為二百呎（六十一公尺）及二百四十九呎（七十六公尺）以下之船舶，至少應自機艙起設置二重底延至船首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止。

第二款 凡船長度為二百四十九呎（七十六公尺）及三百呎（一百公尺）以下之船舶，在機艙之外至少應設二重底延至船首艙及船尾艙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為止。

第三款 凡長度為三百呎（一百公尺）及三百呎以上之船舶，於其中央部至少應設二重底延至船首艙及船尾艙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為止。

第四款 凡須設置二重底之處，其內船底應延至



兩船側，務使其保護船底灣曲部爲止。

若二重底邊板之外邊與船底灣曲部外板之交點，無論在任何點均不低於一定水平面時，其船底灣曲部之保護卽爲合格。本款稱一定水平面者，係指通過一對角綫與船舶長度中央部之肋骨肋面之交點之水平面而言。稱對角綫者，係指通過船底基線上距船舶中心綫爲船舶寬度二分之一之點與船底基綫傾成二十五度角者而言。

第五款 構造於二重底內與排水設備相連之污水潭，不得超過必要之度向下伸展，並距外板或二重底邊板之內邊不得少於十八寸（四五尺公釐）在暗輪船軸洞之後端，污水潭得伸展至外底。

#### 第十六條 禦火隔堵

凡船舶應於隔堵甲板上裝置禦火隔堵，由船之一邊延至他邊，其配置方法須得主管機關之認

可。

禦火隔堵須用鋼或其他防火材料構成之，且於該隔堵設置在船內時，能有效防止在隔堵發生華氏表一千五百度攝氏表八百十五度溫度之火蔓延達一小時之久。

前項隔堵上之階級屈折及關閉及其一切開口之器具，應能禦火並不透火焰。在任何上部構造之內，任何兩個連接禦火隔堵之平均距離不得超過一百三十一呎（四十公尺）。

第十七條 限界線以上之船側及其他

開口等

第一款 舷窗，舷門，載貨口，載煤口，及其他關閉地界線以上之船側各開口之器具，應具有有效之設計，及構造設置此項開口之處所，及此項開口對於最深分段載重線之位置應具有有效之強力。

第二款 隔堵甲板或其上層之甲板，應使之不能

漏風雨，即在普通海面狀況內水不能向下面滲透，在暴露氣候甲板上之一切開口，須具有充分高度及充分強力之艙口欄板，並須備置得以迅速關閉之有效器具以爲防水之用。

第三款 在各種天氣之下爲迅速清除氣候甲板上之水之必要，應設置排水口及（或）污水管。

第十八條 防水分段室之太平口

第一款 於搭客及船員處所內，應設置太平口之相當設備，使每分段室內人員得以達到艙面甲板。

第二款 各汽機室軸筒燒火室及其他工作處所，應於防水門外備置有效設備，以備其中船員之逃避。

第十九條 抽水設備

汽船

第一款 船舶須設置有效之抽水設備，於事變後

不論該船爲直立或偏斜或在其他狀況之下，得由任何防水分段室內抽水或排水，一切翼部除在船端之狹窄分段室外，概須有此吸收設備灣曲部上設置有密閉內鋪板時，須爲適當之設備俾分段室內之水得以集流至吸水管，並須備置有效器具以排除絕緣艙內之水。

第二款 一切船舶除須設備由主要機器操作之普通汙水唧筒或與此同一效力之機室唧筒外，尚須備置用獨立動力之汙水唧筒兩個，但長度在三百呎（九一·五公尺）以下，標準數在30以下之船舶得備置曲柄型之有效手用唧筒兩個，一前一後，或可移動之，動力唧筒一個，以代替上項之獨立動力汙水唧筒之標準數在30以上之船舶，在任何情形之下均須添置獨立動力之唧筒。

衛生船塢及一般服務之唧筒，如其裝置有連接於抽汙水系之必要連結時，得視爲用獨立

動力之汗水唧筒。

衛生船塋及一般服務之唧筒，如其裝置有連接於抽汗水系之必要連結時，得視為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

**第三款** 依規定應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獨立動力之唧筒時，其配置之法務使至少有一個動力唧筒在船舶航行中能受氾浸之一切普通情形內，得供有效之使用，是以動力唧筒之一個須為可靠並可受浸之緊急唧筒，凡置在隔板甲板以上之動力源，須在任何危急情形內，均能使此唧筒得供有效之使用。

**第四款** 動力汗水唧筒如為可能須安放在獨立之防水分段室內，其裝置及安放方法務使此等分段室雖受同一之損害而不致容易被浸汽機及汽鍋，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防水分段室時，能排除污水之唧筒，須在可能範圍內配置於此等分段室內。

**第五款** 除專為船首分段室而備置之唧筒外，各

汗水唧筒不論其為用手或用動力操作者，其配置方法務使能由船內之任何船艙或機艙抽去其中之水。

**第六款** 各個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須能使汗水總管之流水速度每分鐘在四百呎（一二公尺）以上，並須具有直接連結於置有獨立唧筒之分段室之分離吸水管一道，其直徑不得小於汗水總管之直徑，由各個獨立動力汗水唧筒分出之直接吸水管，其配置方法，務使從船舶一邊得以抽去其中之水。

**第七款** 主要循環唧筒須置備具有非反轉瓣之直接吸水管至機艙內最低排水之準面為止，吸水管直徑至少等於主要海水入口直徑之三分之二，燃料為煤或有時用煤，而汽機與汽鍋間無防水隔堵時須置備直接放水管一道，該項放水管至少須與一個循環唧筒相連接，否則須於向船外放水之循環放水管上添設支管。

第八款

甲 爲排除載貨處所或機艙內之水分，規定之唧筒其分出之一切水管，須與裝水處所或裝油處所充滿時或排除時所用之管明瞭區別之。

乙

在煤艙或煤油燃料之貯藏艙之下，不得使用鉛管在汽鍋艙或機艙內（置有煤油沈澱艙或煤油燃料唧筒標準之發動機室包括在內），亦不得使用之。

第九款

主管機關須制定關於汗水總管及支管之直徑之準則，此項直徑應依各該船舶之大及排水分段室之大小之比例定之。

第十款

汗水及船墜抽水組織之配置，務使防止從海面入水，或從水船墜處所流入載貨處所或機艙內，或防止由一段室流入他分段室內，並須具有特別設備以防止具有汗水及船墜連結之任何深艙，當裝載貨物時或當裝有水船墜而已被汗水水管排除時，偶有海水從海面流入。

第十一款

爲免除在任何分段室內之吸收汗水管，因碰撞或擱淺而截斷，或受其他損害而使其他分段室受浸，須有相當設備爲達到此目的起見，吸水汗水管在任何部分置在船側附近或導管龍骨內時，須在汗水管開放端之分段室內之汗水管內亦備置非轉瓣一個，或扭下瓣一個，俾能從隔堵甲板以上之位置活動之。

第十二款

一切配置箱及與汗水之抽水設備連接之龍頭及瓣，須置在普通環境下隨時可到達之位置內，其安置之法務使受浸時，緊急汗水唧筒得在任何分段室內活動之。若祇有一個管系與一切唧筒共通時，支配吸收汗水管所必要之龍頭或瓣，應得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操作之。若於主抽汗水組織外，尚備置一個緊急抽汗水組織時，該緊急抽汗水組織須與主組織獨立，其配置之法務使緊急唧筒能在浸汜狀態下之任何分段室內操作之。

### 發動機船

第十三款 發動機船之抽汗水設備在可能範圍內，須與其同一大小之汽船所規定之抽汗水設備相同。但關於主循環唧筒之設備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後退力

船舶應具充分後退力，俾在任何環境之下得以保持其適當之操縱。

### 第二十一條 補助操舵裝置

凡船舶均須裝置一補助操舵裝置，但其力量得小於主操舵裝置，如有相當設備可用人力操作時，其操作不限於以汽力或機器力行之。在適用本章程之範圍內複式操舵裝置視為補助操舵裝置。

### 第二十二條 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第一款 新船舶或原有船舶應受左列檢驗：

甲 船舶服務前之檢驗

乙 一年一次之定期檢驗。

丙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之臨時檢驗。

第二款 前項檢驗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 船舶服務前之檢驗，係包括船身機器及

設備（船底外部與汽鍋內外部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應查船身

汽鍋及其屬具主機器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之配置材料與構造尺寸，

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與該船舶隸屬國政府對於船舶之目的業務所制定之

細則規定相符。又該項檢查應查明船舶各部工程及設備在各方面是否妥善。

定期檢驗係包括船身汽鍋機器及設備

乙（船底外部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應查明該船舶之船身汽鍋及其屬具主機器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是否妥善，而適合於其業務之目的。

並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其隸屬國政府所制定之細則規定相符。

丙 因周圍之狀況而施行之一般或部分檢驗，應於每發生事故或發見缺點足以影響船舶之安全或救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效率及完備時，或每於重要修理或更新時施行之。此項檢驗應查明其必要之修理及更新是否有效完成。修理及更新所用之材料及工程在各方面是否妥善，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該船隸屬國政府所制定之細則規定是否相符。

第二十三條 檢驗後狀態之維持  
船舶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驗完訖後，凡為檢驗所及之構造配置機器設備等非經主管機關之允許不得改變之。

救生設備等

第二十四條 救艇之標準型式

救艇之標準型式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固定船側之露艙救艇之（甲）僅具內

部浮力裝置者，及（乙）兼具外部浮力裝置者。

第二類 （甲）具有內外浮力裝置之露艙救

艇其船側上部能疊者，及（乙）具有固定或能疊之防水舷牆之甲板艇。

第三款 前項所稱之細則對於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續器汽管高壓蒸溜器及發動機之燃料艙所施行之初次及繼續水壓試驗之要件（包括壓力試驗在內）及二連續試驗間之期間應詳細規定之。

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續器燃料艙及蒸溜器，及內徑在三吋（七十六公厘）以上之汽管應以資調節者，或其立方容積在三·五立方之公尺

(一) 二五立方尺) 以下者, 該項救艇不得承認之。

凡救艇當滿載搭客及設備品時, 其重量不得超過

二〇・三〇〇公斤(二十噸)者不得承認之。

應酌增之。

乙 兼具內外部浮力裝置之救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之內部浮力, 須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須至少等於該救艇

### 第二十五條 第一類救艇

第一類 救艇須具有至少等於長度百分之四

之平均舷弧。

第一類 救艇之空氣箱其安置之法, 務使在氣候險惡之狀態下, 得確保其穩度。

許可搭載人員一百名或一百名以上之救艇, 其浮力裝置之體積須增加至主管機關認可為止。

第一類 救艇更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僅具內部浮力裝置之救生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 其浮力應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 須至少等於該救艇立方容積之十分之一。

本型式之金屬製艇, 其浮力不得少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艇之浮力, 其防水空氣箱之體積

須為該救艇立方容積之一千分之三十三, 如為木以外之材料時, 其體積及配置務使該救艇之浮力及穩度, 不小於具有木浮力裝置之相同救艇。

金屬製救艇之浮力不得小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救艇之浮力, 其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之體積應酌增之。

容積之前述木製艇之浮力, 其防水空氣箱之體積

本型式之金屬製艇, 其浮力不得少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艇之浮力, 其防水空氣箱之體積

容積之前述木製艇之浮力, 其防水空氣箱之體積

### 第二十六條 第二類救艇

### 第二類 救艇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具有內外浮力裝置之露艙救艇，其船側上部能疊者

本型式救艇之最小乾舷應依其長度定之，並須從滿載時之水面起至救艇長度之中央部固定船側之頂部止，垂直量度之。

本型式之救艇應兼備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二者體積之總和對於該艇所能容納之人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下列數目：

每一人最少須為左列數目：

救生艇之長度 最小乾舷

立方公尺 立方呎

公尺 呎 公厘 吋

空氣箱

四三 一·五

七·九〇 二六 二〇〇 八  
八·五〇 二八 二二五 九

外部浮力裝置(如用軟木)

六 〇·六

九·一五 三〇 二五〇 一〇

外部浮力裝置得以軟木或其他具有同一效力之材料為之，但此項浮力裝置不得使用齒軟木屑粒狀碎軟木，或其他粒狀碎物質或藉空氣膨脹之任何器具。

具有中間長度之救艇其乾舷用間插法計算

能疊之船側須為防水。

乙 具有固定或能疊之防水舷牆之

甲板救艇

如為軟木以外之材料時，其體積及配置務使該救艇之浮力及穩度，不小於具有軟木浮力裝置之相同救艇。

(一) 具有凹甲板之甲板救艇 本型式救艇凹甲板之面積至少應等於甲板全面積之百分之

本型式之金屬製救艇須兼具內外浮力裝置，以確保該艇之浮力，至少與木製救艇相等。

三十，凹甲板距吃水線之高度無論在任何點，至少須等於救艇長度之 0.05。此項高度在



凹甲板之兩端增加至救艇長度之1.5%。  
 本型式救艇之乾舷須至少備具百分之三十  
 五之預備浮力。

(二) 具有平甲板之甲板救艇本型式救艇之最小  
 乾舷與救艇長度無關，只依其深度定之，救艇  
 深度自龍骨翼板下面起至救艇長度之中央  
 部船側甲板之頂部止，垂直量度之。其乾舷則  
 自救艇長度之中央部船側甲板之頂部起至  
 救艇滿載時之水面止量度之。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左列數目，具有等  
 於長度百分之三之平均舷弧之救艇，得準用此項  
 數目之規定。

救艇深度	公尺	呎	最小乾舷	吋
三一〇	111	70	24	
四六〇	18	95	34	
六一〇	24	130	54	
七六〇	30	165	64	

具有中間深度之救艇其乾舷用間插法計算  
 之。

如舷弧較上項標準舷弧為小時，其最小乾舷  
 得於上表數字加標準舷弧與從該船首尾量得之  
 實際平均舷弧之差額之七分之一求得之。不得因  
 舷弧標準舷弧為大或因甲板之中央彎高量而減  
 少乾舷。

(三) 一切甲板救艇須置有效設備，以清除甲板上  
 之水。

### 第二十七條 發動機艇

無論其為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與否，凡  
 附載於船舶作為救生設備之一部之發動機艇，應  
 遵左列規定：

- 甲 凡發動機艇應遵守第一類之規定，並應  
 置有能迅速放下水面之適當裝置。
- 乙 凡發動機艇應載有充分之燃料，並須隨  
 時準備使用。

丙 發動機及其屬具爲保全在險惡氣候狀況下之活動，須將該機適宜封閉之，並須置後退之設備。

丁 發動機艇當滿載時，其靜水面之速率至少應爲六海里。

其內部浮力裝置體積，及置有外部浮力裝置時之外部浮力裝置體積，應增加至適度之比例，以抵補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及其一切屬具之重量。如將此種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除去，並能搭載與其重量相等之人數。

### 第二十八條 浮筏

任何型式之浮筏非具備左列各條件不得承認之：

甲 須用認可之材料及爲認可之構造。

乙 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務須有效及安穩。

丙 其兩側須備木及帆布或其他適宜材料之固定或能疊之舷牆。

丁 其外部周圍須緊繫一索。

戊 須具強力使從船舶甲板下水或被投入水中時不致受損害。若爲被投入水中之浮筏，其大小及重量均應便於處理者。

己 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八五立方公尺（三六方呎）之空氣箱，及與此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

庚 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三七二〇平方公分（四平方呎）之甲板面積，並應有效的支持搭載人員出於水外。

辛 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置近浮筏之兩旁。此項浮力裝置不得用藉空氣膨脹之任何裝置充之。

### 第二十九條 浮具

所有浮具無論其爲座位甲板椅或其他浮具

關於浮力對於一人或以一四·五除其在淡水中所能支持以公斤表示之鐵重（如鐵重以磅表示時則以32除之）所得之人數務須充分，如浮具之浮力係賴空氣者，應於危急時使用前不需空氣膨脹之。

浮具適浮之人數須依上述方法求得之，最少人數或周圍三〇·五公分（二呎）之數決定之，

此項認可浮具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應以適當之工程及材料構成之。

乙 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務須有效及安穩。

丙 其大小強力及重量均應使其不藉機器設備，而易於處理，遇必要時應使其從搭載該浮具之船舶甲上投於水中時，亦不致受損害。

丁 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置近浮具之兩旁。

戊 浮具之外部周圍須緊繫一索。

第三十條 第一類救艇之立方容積

第一款 第一款救艇之立方容積須用 Stirling (Simpson) 法或其他具有同樣精確程度之方法決定之。方尾救艇之容積應作為尖尾救艇之容積計算之。

第二款 救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呎）容積如係用 Stirling 法計算所得者，得以左式表示之。

$$\text{容積} = \frac{1}{12} (4A + 2B + 4C)$$

1 為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救艇長度，從船首材外板內面起至船尾材外板內面止，如係方尾救艇則其長度測至船尾橫材之內面止。ABC 係表示將長度 1 分為四等分所得之三點，即距前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長度中央之點及距後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之橫截面積。相當於救艇兩端之面積得不計算在內。面積 ABC 應視為對於各橫截面遞次依左

式算出之平方公尺(或平方呎)數。

$$\text{面積} = \frac{b}{12} (a + 4b + 21 + 4d + e)$$

h 爲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深度在外板內面從龍骨起至舷端之高度止,如係後項規定計算,則在某種情形之下得計較低於舷端之高度止。

a b c d e 係以公尺所表之從深度最高點及最下點及將深度 h 分爲四等分時所得三點之救艇寬度(a 及 e 係深度, h 係兩極端之寬度, c 係中點之寬度)。

第三款 如在距救艇之船首尾端爲救艇長度之兩點所測之舷弧超過救艇長度之百分之一時,用以計算橫截面積 A 或 C 之深度應作爲救艇長度中央部之深度加救艇長度百分之一。

第四款 如救艇中央部之深度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時,用以計算中央部橫截面積 B 排

在右邊之深度應作爲與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相等,又用以計算救艇長度四分之一之處所之橫截面積 A 及 C 之深度應作爲上述深度救艇長度之百分之一,但無論在如何情形之下,其計算所用之深度不得超過該處所之實際深度。

第五款 如救艇深度大於一二二公分(四呎)時,依本規則之規定所算出之搭載人數應按一二二公分與實際深度之比遞減之。至使救艇搭載人員全部穿着救生衣搭載艇上施行試驗得滿足結果爲止。

第六款 各主管機關對於兩端尖銳之救艇及船型肥滿之救艇,應用適當之公式以規定其可許之搭載人數。

第七款 若顯然得知救艇長度寬度及深度之相乘積與係數 0.6 相乘時所求得之救艇容積較依上述方法所求得者爲大時,各主管機關得保留其指定該救艇容積等於長度寬度

及深度之相乘積，再與係數〇·六相乘之相乘積之權，救艇長度寬度及深度，應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長度——從外板外面與船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如爲方尾救艇時則至船尾橫材之後面止。

寬度——在救艇寬度最大之處所從外面測度之。

深度——在救艇長度之中央部之外板內面從龍骨起至舷端之高度止，但用以計算立方容積之深度，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舶所有人有要求用精確丈量法決定救艇立方容積之權。

第八款 發動機救艇之立方容積從容積之內減去等於發動機及其屬具所佔之容積以求得，如裝有無線電裝置及探海燈與其屬具時，並須減去與其容積相等之容積。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救艇之甲板面積

第一款 甲板救艇之甲板面積應依下列方法或具有同一精密度之其他方法決定之，下列規定於決定第二類（甲）救艇之固定舷牆以內部分之面積時，亦得適用之。

第二款 救艇之以平方公尺（或平方呎）表示其甲板面積者，得以下式計算之。

$$\text{面積} = \frac{1}{12} (2a + 1.5b + 4c + 1.5d + 2e)$$

1 爲以公尺（或呎）表示之長度，從外板外面與船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

a b c d e 係以公尺所表示之長度 1 之四等分點及其第一部分及第四部分之二等分點之水平寬度，a 及 e 係船首船尾細分點上之寬度，c 係長度中點之寬度，b 及 d 係中間點之寬度。

第三十二條 救艇浮筏及浮具之標誌

救艇之尺寸及其可許搭載人數，須以明晰耐久性之文字標誌之。此項標誌，由專司船舶檢驗之官吏認可之。

浮筏及浮具，其可許搭載人數亦應以同樣方法標準之。

第三十三條 救艇之搭載容積

第一款 標準型式之第一類救艇每艘可搭載之人數等於以下述各種型式之容積標準單位或面積單位（按其環境）除救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呎容積或平方公尺（或平方呎）面積所得之最大全數。

第二款 決定人數之容積及面積之標準單位如左：

容積單位	立方公尺	立方呎
露艙救艇	第一類甲 〇・二三八	一〇
露艙救艇	第二類乙 〇・二五五	九
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平方呎
第二類型式	〇・三二五	三十一

第三款 主管機關於試驗後，如認甲板救艇座位

之人數較之上述標準所求得之數為大時，得因其情形採用一小係數以替代〇・三二五或三十一。

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此項小係數不得小於〇・二八〇或三。

依上述規定承認一小係數之主管機關，須將該甲板救艇試驗成績之詳細事項及圖式，通知其他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容量制限

救艇所標誌搭載之人數，不得超過依本章程之規定所核定之人數。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須制限其人數。

第一款 算出搭載人數較相當於適合座位之人數為大時，須制限其為相當於座位之人數，相當於座位之人數，務使就座後之人不致妨礙槳之使用。

第二款 第一類救艇以外之救艇，其滿載時之乾

舷少於各型式所規定之乾舷時，其人數須遞減至滿載時之乾舷至少等於以上所規定之標準乾舷爲止。

第二類乙（二）之救艇，其艇側之昇高部分得作爲座位論。

第三十五條 人員重量及相當於人員

之重量

爲決定救艇或浮艇可搭載之人數而執行試驗時，各人須假定其爲穿着救生衣之成年人。

檢證乾舷時，甲板救艇應載有與其認可搭載人數之重量相等之重量，每一成年人假定爲至少等於七十五公斤（一六五磅），在一切情形之下，每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二人視爲成年人一人。

第三十六條 救艇及浮筏之設備

第一款 各救艇之標準設備如左：

甲 槳一副，豫備槳兩枝，操舵槳一枝，槳架一副，半鈞竿一枝。

乙 對於各放水孔須具備木塞兩個（如裝

有適當之自動瓣時無須此項木塞）吸水瓢一個，及鍍鋅鐵桶一個。

丙 艇舵及舵柄或舵軛一具，及操舵索一條。

丁 斧頭兩把。

戊 已盛煤油並已修剪燈心之煤油燈。

己 桅一枝或數枝，至少須備有適用之篷帆

一副及適當齒輪者。

庚 有效之羅針盤一具。

辛 繫在外側之救命索一條。

壬 沖錨一具。

子 救艇繫繩。

丑 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五公斤（一咖

噲）之容器一個，該容器之構造方法務

使油能容易散布於水面，其裝置之法務

使能附着於沖錨。

寅 不透氣容器一個，容納有每人一份之食

糧一公斤（等於二磅）。

卯 防水容器一個，內備附有拉繩之汲器一

個，容納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二咖啡）。

辰 至少須備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焰」

十二個，及置在防水容器內之火柴一盒。

巳 每人一份之濃凝牛奶半公斤（一磅）。

午 適當之木櫃一個，用以貯藏設備品中之

細小物件者。

未 任何救艇其被認為可搭載百名以上，在

須裝置發動機一個，並應遵守第二十七

條之規定。

發動機艇無須桅或帆或半副以上艇槳之設

備，但須備吊艇架槳兩個。甲板救艇不設放水

口，但至少須備有汗水唧筒二個。

凡船舶在北大西洋北緯三十五度之北裝載

搭客者以主管機關所核定者為限，只須其一

部分具有桅帆之設備，其所應備置之濃凝牛

奶，只須為其他救艇所須備置者之一半。

第二款 船舶上之救艇數目超過十三艘時，其中

一艘須為發動機艇，超過十九艇時，其中二艘須為發動機艇，該項發動機艇須備置無線電裝置一副及探海燈一盞。

無線電裝置之範圍及其效率，須遵守各主管機關所決定之條件。

探海燈須包含至少有八十瓦德之燈一盞，射鏡一個，及一動力源，該動力源須在六小時之

全時間內發出顯明有色之光亮，照射於一八〇公尺（約為十八公尺）之距離及十八公尺

之闊度，並須能繼續放射至三小時之久。

無線電裝置及探海燈其動力由同一力源發出時，該力源對於兩器具之相當操作須有充分之便利。

第三款 凡經認可之浮筏，其標準設備須具備左

列各條件：

甲 槳四把。

乙 槳架五個。

丙 自然點火式救生圈燈一具。



丁 冲錨一個。  
戊 救艇繫繩。

己 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四公斤半（一

咖喻）之容器一個，該容器之構造方法

務使油能容易散布於水面，其裝置之法

務使能附着於冲錨。

庚 不透氣容器一個，內載每人一份之食糧

一公斤（二磅）。

辛 載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

一咖喻）之防水容器一個，內載附有拉

繩之器一具。

壬 至少須備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焰十二

個，及裝在防水容器之火柴一盒。

第四款 凡船舶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者，主管機

關得免除其第一款所規定之救艇設備，第二

款所規定之設備亦得免除，及其第三款所規

定之浮筏設備。

第三十七條 救艇及浮筏之裝載及處理

第一款 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救艇得以一艘裝

載在他艘之內，但如此裝載之救艇下水前須

提高時，應以備置有機器力之提高器具者為

限。

第二款 裝置在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下之救艇，

其增加之救艇及浮筏得橫置在一甲板或船

橋或船尾樓之上，又縱無使其下水之時機，亦

須務使其穩固並得隨時離開本船浮泛之最

好機會。

第三款 務使第二款所規定增加救艇之多數憑

藉認可之器具能從甲板之一邊移至他邊，並

能使救艇從船舶兩邊中之一邊下水。

第四款 救艇得搭載在一個以上之甲板上，但為

防止在下面甲板之救艇被在上面甲板之救

艇碰撞起見，以取有適當距離者為限。

第五款 救艇不得安置在船首或其他處所，以避

免救艇下水時有與推進器發生接近之危險。

第六款 吊艇架須為認可方式，並須排列在一個

或一個以上之甲板上，務使置在其下面之救艇得安全放下，不致礙及其他吊艇架之作用。

第七款 吊艇架轆轤吊艇繩及其他一切齒輪，須具有強度足使裝有全數人員及設備之救艇能安全放下。吊艇繩須具有充分之強度，使本船在最輕航洋吃水而在十五度傾斜時亦能達到水面。

第八款 吊艇架須備一具有充分力量之齒輪，俾設備完全及搭載有完全管理人員之救艇（但非載有搭客者）能向最大傾斜轉出，在此最大傾斜之下，須使救艇有放下之可能。

第九款 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須將吊艇繩預備完善以備使用，又由吊艇繩解除救艇之器具，亦須便於迅速使用，但無須具有同時得供使用之能力。

第十款 由同一吊艇架操作之救艇為一艘以上時，若吊艇繩為麻繩則須備置各個不同之吊艇繩，以操作各救艇，若用鐵線吊艇繩藉機具

回復其原狀者，不必備置各個不同之吊艇繩，所用工具務使能確保其有秩序而迅速的放下救艇。

為吊艇繩回復原狀而裝有置機具時亦須備置有效手齒輪。

第十一款 航行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當其在最輕航洋吃水其救艇甲板離吃水線不超過四·五公尺（十五呎）時，關於吊艇架之強度不適用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所規定之轉出齒輪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救艇浮筏等之數目及容量並

#### 吊艇架

第一款 如吊艇架副數無須大於為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所必要之救艇艘數時，船舶須依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數目，按船舶長度備置吊艇架若干副。

各副吊艇架須有第一類救艇一艘附着之，若

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不能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時，須備置具有標準型式之增加救艇一艘，增加救艇第一須裝載在附着於吊艇架之各救艇下面，如此裝載之後其他救艇須放置船內，但如主管機關認為當發生意外時，浮筏較此等救艇容易利用或更為滿足時，得由主管機關許其裝載浮筏，但船上救艇之全容積至少須達三十九條丙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主管機關認為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吊艇架副數之安置為不能實行或不合理時，得認可一吊艇架小副數，但該副數不得少於該條乙款所規定之小副數，船舶上救艇之全容積並須達該條丙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第二節** 從事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須依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數目按船舶長度備置吊艇架若干副。各副吊艇架須有第一類救艇一艘附着之，如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不能供給第三十九條丁款所規定之最小立方容積，或

不能容納船上一切人員時，並須備置具有標準型式之增加救艇或認可浮筏或其他種認可浮具之一種，此等設備對於船上一切務須充分。

主管機關之認為在從事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上第三十條甲款所規定之吊艇架副數之安置為不能實行或不合理時，得認可一吊艇架小副數，但該副數不得小於該條乙款所規定之小艇數，船舶上救艇之全容積並須達該條丁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 第三十九條 吊艇架及救艇容積表

左表按船舶長度決定之：

- 甲 依上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為附着第一類救艇而應設備之吊艇架最少副數。
- 乙 第三十八條所特別認可之吊艇架小副數。
- 丙 救艇之最小容積附着在吊艇架之救艇

及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而增加之救艇亦包含在內；

丁 從事短期國際航海之船舶之救艇最小容積。

船 舶 登 簿 尺 吋 度	公 尺	架下之最少副數	(甲)吊艇架下之最少副數	(乙)特別認可之吊艇架小副數	(丙) 救艇之最小容積		(丁) 救艇之最小容積	
					立方公尺	立方呎	立方公尺	立方呎
三一及三七以下	一〇〇及一二〇以下	二	二	二	二八	九八〇	二	四〇〇
三七及四三以下	一二〇及一四〇以下	二	二	二	三五	一・二二〇	一七	六〇〇
四三及四九以下	一四〇及一六〇以下	二	二	二	四四	一・五五〇	二四	八五〇
四九及五三以下	一六〇及一七五以下	三	三	三	五三	一・八八〇	三三	一・一五〇
五三及五八以下	一七五及一九〇以下	三	三	三	六八	二・三九〇	三七	一・三〇〇
五八及六三以下	一九〇及二〇五以下	四	四	四	七八	二・七四〇	四一	一・四五〇
六三及六七以下	二〇五及二二〇以下	四	四	四	九四	三・三三〇	四五	一・六〇〇
六七及七〇以下	二二〇及二三〇以下	五	四	四	一二〇	三・九〇〇	四八	一・七〇〇
七〇及七五以下	二三〇及二四五以下	五	四	四	一二九	四・五六〇	五二	一・八五〇
七五及七八以下	二四五及二五五以下	六	五	五	一四四	五・一〇〇	六〇	二・一〇〇
七八及八二以下	二五五及二七〇以下	六	五	五	一六〇	五・六四〇	六八	二・四〇〇
八二及八七以下	二七〇及二八五以下	七	五	五	一七五	六・一九〇	七六	二・七〇〇

八七及九一以下	二八五及三〇〇以下	七	五	一九六	六·九三〇	八五	三·〇〇〇
九一及九六以下	三〇〇及三一五以下	八	六	二一四	七·五五〇	九四	三·三〇〇
九六及一〇一以下	三一五及三三〇以下	八	六	二三五	八·二九〇	一〇五	三·七〇〇
一〇一及一〇七以下	三三〇及三五〇以下	九	七	二五五	九·〇〇〇	一一六	四·一〇〇
一〇七及一一三以下	三五〇及三七〇以下	九	七	二七三	九·六三〇	一二五	四·四〇〇
一一三及一一九以下	三七〇及三九〇以下	一〇	七	三〇一	一〇·六五〇	一三三	四·七〇〇
一一九及一二五以下	三九〇及四一〇以下	一〇	七	三三一	二·七〇〇	一四四	五·一〇〇
一二五及一三三以下	四一〇及四三五以下	一二	九	三七〇	三·〇六〇	一五六	五·五〇〇
一三三及一四〇以下	四三五及四六〇以下	一二	九	四〇八	四·四二〇	一七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及一四九以下	四六〇及四九〇以下	一四	一〇	四五二	五·九二〇	一八五	六·五五〇
一四九及一五九以下	四九〇及五二〇以下	一四	一〇	四九〇	七·三一〇	二〇一	七·一〇〇
一五九及一六八以下	五二〇及五五〇以下	一六	一二	五三〇	八·七二〇	二二七	七·六五〇
一六八及一七七以下	五五〇及五八〇以下	一六	一二	五七六	一〇·三五〇		
一七七及一八六以下	五八〇及六一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二〇	一三·九〇〇		
一八六及一九五以下	六一〇及六四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七一	一七·七〇〇		
一九五及二〇四以下	六四〇及六七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二七	二一·三五〇		

二〇四及二一三以下	六七〇及七〇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六六	七・〇五〇		
二一三及二二三以下	七〇〇及七三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〇八	六・五六〇		
二二三及二三六以下	七三〇及七六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五四	三・一八〇		
二三六及二四一以下	七六〇及七九〇以下	二四	一七	九〇八	三・一〇〇		
二四一及二五〇以下	七九〇及八二〇以下	二四	一七	九七二	三・三五〇		
二五〇及二六一以下	八二〇及八五五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三一	三・四五〇		
二六一及二七一以下	八五五及八九〇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九七	六・七五〇		
二七一及二八二以下	八九〇及九二五以下	二八	一九	一・一六〇	四・〇〇〇		
二八二及二九三以下	九二五及九六〇以下	二八	一九	一・二四五	四・八八〇		
二九三及三〇三以下	九六〇及九九五以下	三〇	二〇	一・三一二	四・三五〇		
三〇三及三一四以下	九九五及一〇三以下	三〇	二〇	一・三八〇	四・七五〇		

(甲)及(乙)之註解 船舶長度超過三一四公尺

(一)・(二)・(三)呎時,主管機關須決定該船舶所應備之吊艇架之最少副數,而須將決定該數目之詳細事項通告其他主管機關。

(丙)及(丁)之註解 第二類救艇之容積以該救

艇之認可人數乘〇・二八三則得立方公尺容積,若以認可人數乘一〇則得立方呎容積。

(丁)之註解 船舶長度之在三一公尺(一百呎)

以下或一六八公尺(五五〇呎)以上者,其救艇之立方容積須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四十條 救生衣及救生圈

第一款

救生衣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 須以適宜工作及材料構成之。

乙 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七·五公斤（等於十六 $\frac{1}{2}$ 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丙 須表裏能使用。

救生衣浮力裝置須依賴空氣，窒者不得使用之。

第二款

救生圈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 須用實質軟塞，或其他與此同等效力之材料。

乙 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一四·五公斤（三十二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救生圈以蘭軟寒鋸屑或其他疏鬆之粒狀物質充塞，或其浮力裝置賴空氣而膨脹者不得使用之。

第三款 船舶所應設備之救生圈最少數目依左

表定之：

船舶長度

救生圈最少數目

公尺

呎

六以下

二〇〇以下

八

六及三以下

二〇〇及四〇〇以下

三

三三及二八以下

四〇〇及六〇〇以下

六

一八三及一四四以下

六〇〇及八〇〇以下

一四

一四四及以上

八〇〇及以上

三〇

第四款 凡救生圈須備緊繫之把索各舷至少須

有一個備有長至少二七·五公尺（十五尋）

之救命索之浮圈，救生圈之半數以上（無論

如何不得少於六個）須備有效之自然點火

式燈，且在水中不熄滅者，此燈須用附着之必

要方法，使其保持接近於所屬之浮圈。

第五款 凡救生圈及救生衣應放置在船內人員

容易得到之處所，並須簡單標示其位置，使關

係人員知之。

救生圈須隨時得以迅速除下投入水中，切勿永久緊繫於該處。

#### 第四十一條 救艇之合格艇員

凡欲取得本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救艇艇員證明書者，須經證明其對於救艇之一切動作及使槳方法曾經訓練且熟悉救艇自身之實際處理，並須有了解及應付關於救艇操作命令之能力。

各救艇或浮筏至少須有合於下表所規定之

救艇員

救艇或浮筏

救艇合格艇員

之搭載人員

之最少數目

四一人以下

二

四一人至六一人

三

六二人至八五人

四

八五人以上

五

#### 第四十二條 救艇之組織

各救艇或各浮筏須派定高級船員一名或合格艇員一名，並須委派第二指導員一名管理之。管理人員須具有救艇水手名簿，並須察看其屬員是否熟悉彼等所應盡之任務。

各發動機艇須派定能操作發動機之人員一名管理之。其附有無線電及探海燈之裝置者，并須加派能操作該項裝置之人員一名管理之。

視察救艇浮筏浮具及其他救生等裝置是否預備適當，以便隨時使用，該項任務須委派公務員一名或數名執行之。

#### 第四十三條 火災之發見及消防

第一款 各船舶須組織一種有效巡邏制度，務使得以迅速發見火災之發生，並須備置火災警器一具，或稽查火患制度在一所或一所以上之地點或位置，為高級船員及水夫所最易察覺之處，自動的指示或表示船內任何部分內火災之所在，以補助巡邏制度之不足。



## 第二款

各船舶須備置有力唧筒用汽力或其他方法動作之。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下之船舶，應備置該項唧筒兩具。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上之

船舶，應備置三具。各唧筒均須能發射充分分量，分爲二道有力射水，同時能達船舶之任何

一部分，對於離港前之立刻使用亦應有效。

## 第三款

當防水門及禦火門關閉時，給水管須能使二道有力射水，并能同時導入旅客及船員

所需用處所之甲板上。任何部分給水管及水龍管須有充分之尺度，並須用適當之材料構成之。給水管之支管須配置於各甲板上，務使

消火水龍管得容易聯結之。

## 第四款

各船舶至少須準備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容納有貨物之任何處所內。此外尚須配置窒息氣，能充分使自由氣之最小

體積等於船內最大艙之總體積之百分之三十，此項窒息氣能藉一永久管系迅速運至各

搭貨分段室內。在汽力運轉之船舶得承認其

以適當比例之汽力替代窒息氣。總噸數在一

千噸以下之船舶，無須供給窒息氣或汽力之設備。

## 第五款

各船舶須備置可移動之液體消火器若干具，並至少備置兩具於各機艙之內。

## 第六款

由烟盞一個或呼吸具安全燈一個構成之消火器兩具須置在船內，其安置處所并須遠相距離。

## 第七款

船舶之具有使用油料之主汽鍋者，除須備置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之設備外，尚須備置左列各件：

甲 適宜之導水器若干個，能在油上噴水霧，

但不致不正當攪亂油表面者。

## 乙

在燒火室內備置容器一個，容納砂二八三立方公寸（十立方呎），及滲透梳打之鋸屑或其他認可之乾燥物，並備置攪

亂上述各物之厚斗若干個。

## 丙

在各汽鍋室及裝置有燃油裝置一部份

之機艙內須備置認可之可移動消火器兩具，其型式爲發出泡沫或發出其他認可煤質宜於熄滅油火之用者。

丁

須備置器具得以迅速發出泡沫，並能分配之於汽鍋室（若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時則任何汽鍋室）或置有燃油標準或沈澱艙之任何機艙內。此項器具發出之泡沫量須能適於蔽覆鐵板全面積至一五·二四公分（六吋）之厚度，此項全面積係指在任何分段室由內艙板所形成之面積，如機室與汽鍋室非完全隔離而燃料油能由汽鍋室彎曲部漸漸流入機室時，此合成之機室與汽鍋室應視爲一個分段室，消火裝置須在發生火災之分段室外部得操作或歇制之。

戊

具有一個汽鍋室之汽船，除須具備上項條件外，更須備置至少有一三六公升（三十咖噲）容量之泡沫型消火器一具。

具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之汽船，更須備置此項消火器兩具，此項消火器須備水龍管捲在小絞盤上，並適於到達汽鍋室及容納油燃料唧筒標準處所之任何部分。凡具有與此同一效力之裝置足以替代一三六公升（三十咖噲）之消火器者，亦得認可之。

己

使消火器得以操作之一切容器反瓣，須置在容易到達之處所。其安置方法務使消火器具不致因火災發生而容易失其效用。

第八款

用內燃機推進之船舶，須於各機艙內除置備器具藉以發射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者外，更須備置泡沫消火器如左：

甲

至少須備有認可之四十五公升（十咖噲）消火器一具，對於機器每一千實馬力增備認可之九公升（二咖噲）消火器

一具。但如此增備之九公升消火器之全數應爲兩具以上六具以下。

乙

機艙內設有一個小汽鍋時，須備置一三六公升容量之消火器一具以替代上述之四五公升（十咖噲）消火器，但此一三六公升消火器，須備有適當之水龍管附件或他種分配泡沫之適當設備。

第九款

使用油燃料之汽船，如其機室及汽鍋室非用鋼製隔堵完全分隔，或燃料能由汽鍋室彎曲部漸漸流入機室時，軸洞內，或機器分段室外側之其他處，所須備置消火唧筒一具，如須兩具以上之唧筒時，此項唧筒不得設置於同一處所。

第十款

對於器具消火煤質或配置如指定其爲特別型式時，則效力不少於此項型式之其他型式，亦得認可之，例如炭化二氣之量，能充分使汽鍋上部附近氣體飽和約對於燒火室之總體積爲百分之二十五吋時，得認可炭化二

氣以替代泡沫裝置（第七款丁戊二目）。

第十一款

一切消化器具應於每年至少完全檢查一次。此項檢查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檢查員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集合表

集合表須就左列任務指定船員分擔之：

甲 防水門防水瓣等之關閉。

乙 救艇浮筏及浮具之設備。

丙 放下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

丁 其他救艇浮筏及浮具之一般準備。

戊 搭客之集合。

己 消防。

集合表須分配掌廚部員於臨危急時，分任關於搭客之左列各任務

甲 警報搭客。

乙 觀察搭客已否穿衣並已否依法穿着救生衣。

丙 招集搭客於集合地點。

丁 在通路及樓梯維持秩序，一般的管理搭客之動靜。

集合表須指定一定信號以集合船員，就其各自救艇地位及消防地位。並須指示此等信號之詳細事項。

#### 第四十五條 集合及操演

救艇操演在可能範圍內須每星期集合船員演習一次。

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於離港前演習之。操演集合日期須記在航海記事簿內，無論在任何星期不能演操集合時，須將不能施行集合之理由記明之，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其集合搭客之實練須於各航海之初期施行之。

救艇應分爲若干組更迭操演及檢閱之。其佈置方法務使船員得以充分了解彼等所應盡之任務，並應熟練之，務使一切救命設備及其屬具時常

預備妥貼，俾得即時使用。

呼喚搭客至集合地點之緊急信號，須用繼續發聲汽笛或汽筒發短聲六響以上繼以一長聲除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之船舶，全航得用他種電氣作用之信號，由船橋管理者外，其餘一切船舶須補添此項緊急信號喚起搭客注意一切信號之意義，須用各國語言明瞭記載硬紙上揭示於客室，及其他搭客處所內。

#### 航海安全

#### 第四十六條 報告之傳達

關於冰山遺棄船舶熱帶風或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之報告之傳達爲強制的，至其發送報告之方式則爲任意的，該報告得使用普通國語（最好使用英文），或使用萬國旗語（無線電章）傳達之。該報告應向一切船舶發出CQ二字，亦應向能與交通之海岸最初地點報告，請其傳達至適當之政府機關。

依本公約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所發出之一切消息，先用安全信號Ⅲ，然後指示其危險性質Ⅲ，冰山遺棄船舶Ⅲ，暴風Ⅲ，航海。

### 應報告之事項

左列事項應報告之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其所用之時間均為格林威治平均時：

第一款 冰山遺棄船舶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

(一) 所觀測之冰山遺棄船舶或危險之種類。

(二) 最近所測定之冰山遺棄船舶或危險之位置。

(三) 觀測之時刻及期日。

第二款 熱帶風（西印度之暴風，中國海之颶風，印度海之旋風及在其他地方具有同樣性質之暴風）

(一) 遭遇熱帶風之陳述書 本項義務應用廣義解釋之，船主具有充分理由確信有熱帶風在其近傍時，得隨時發送報告。

(二) 氣象報告 因精確之氣象材料對於暴風中

心位置及其移動之確定，襄助極大，故各船主除發警告音信外，須在可能範圍內發出關於左列事項之氣象報告：

甲 晴雨計壓力 (Millibar 吋或公厘)。

乙 晴雨計壓力之變化 (前二小時至四小時之變化)。

丙 風向 (係指真正方向非指磁氣方向)。

丁 風力 (Beaufort 或十進尺)。

戊 海面狀態 (平靜、平穩、澎湃、險惡)。

己 波湧 (小湧、中湧、大湧) 及其來向。

晴雨計壓力用 (Millibar) 吋或公厘等語，表示時須於所測得之數目下附加 (Millibar) 吋公厘等字樣，並須時常述及其所測得之數目已經改正，或未經改正。報告晴雨計之變化時，船舶之航路及速率亦須報告。

一切方向須用真正方向，不得用磁氣方向。

(二) 時間、日期及船舶位置 係指報告氣象觀測時之時間及位置，非指發送音信時之時間及

位置，在各種情形所用之時間須爲格林威治平均時。

三〇在北二二〇四東一三五四之地點遭遇熱帶風。

(四)繼續觀測 當船主報告熱帶風後，如該船仍在該熱帶風之影響中時，希望（但非強制的）其每於三小時間隔再行觀測而傳達之。

已改正之晴雨計壓力九四（Millibar）現急速下降中，西北風，風力九，大暴風，波湧自東來，航路東北東，速率五海里。

### 冰山

報告式例

Ⅲ 冰山 五月十五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八

〇〇在北四六〇五西四四一〇之地點，見一大冰山遺棄船舶。

〇〇在北二二〇〇西七二三六之地點有暴風接近之模樣。已改正之晴雨計壓力二九六四吋。現正下降中。東北風，風力八，中湧來自東北，疾雨時降，航路三十五度，速率九海里。

Ⅲ 遺棄船舶 四月二十一日格林威治平均

Ⅲ 暴風 五月四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二〇

時一六三〇在北四〇〇六西一二四三之地點，見一將近沉沒之遺棄船舶。

### 航海危險

Ⅲ 航海 正月三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八〇

〇在北一六二〇東九三〇二之地點，呈已形成大旋風之模樣。南偏西風，風力五，未改正之晴雨計壓力七五三公厘前三小時降下五公厘，航路北偏西六十度，速率八海里。

〇甲號燈船不在停泊所。

Ⅲ 暴風 六月二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三〇

### 熱帶風

Ⅲ 暴風 八月十八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〇

〇在北一八一二六〇五之地點，颶風向東南，風自北方增加，晴雨計急速下降。

證書

第四十七條 客輪安全證書之樣式

安全證書

(印章) (國名)

國際航海

短期國際航海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

定發給

船名

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政府名)  
簽名人

(政府)  
(姓名) 證明左記事項

一 右記船舶曾經本公約之規定受適法之

檢查。

二 右記船舶據檢查之結果，關於左記事項

與本公約之規定相合。

(一) 船身正副汽鍋及機器。

(二) 防水分段之配置及詳細事項。

(三) 左列之分段載重線。

C. 3	C. 2	C. 1	標明於船舶中央部之兩旁之
			分段載重線 (公約第五條)
.....	.....	.....	乾艙
.....	.....	.....	搭載旅客之處所包含左
.....	.....	.....	列交代處所時所適用者

(四) 救艇浮筏及救生設備其最高限度只可預備

(船員搭客)

共計 人之用即

救艇 艘可搭載人員 人

浮筏 個可搭載人員 人

浮具 具可支持人員 人

救生圈 個

救生衣 件

合格救生艇員 名

(五)無線電設備

當 值 時 間	左引公約第 條之規定	實際設備
有無認可自動警器之設備	.....	.....
有無分離之危急設備	.....	.....
操作者之最少人數	.....	.....
增加操作者或當值者	.....	.....
有無方向探知器之設備	.....	.....

三 右記船舶在右引公約之適用範圍內均已與

其所規定之要件相符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發給

茲為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蓋章)

授權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

無線電安全證書之樣式

無線電信安全證書

(印章)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

定發給之

船名

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政府名)

政府 證書右記船舶關於無線電信

簽字人 (姓名) 與右引國際公約之規定相合

(簽字)

(國名)

當 值 時 間	右引公約第 條規定	實際設備
有無認可自動警器之設備	.....	.....



有無分離之危急設備	.....	.....
操作者之最少人數	.....	.....
增加操作者或當值者	.....	.....
有無方向探知器之設備	.....	.....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發給

茲為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蓋章)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

授權

(簽字)

特准證書之樣式

特准證書

(印章)

依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

定發給之

船名

信號數字或信號文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政府名) 政府 證明右記船舶依右  
簽字人 (姓名)

引國際公約第 條之規定免除其對於同公

約第 條之遵守義務

如在某項條件之下

發給本特准證書時

則將該條件列記於此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發給

茲為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蓋章)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受權

(簽字)

一九二九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最終

議定書

德奧比加丹西班牙愛爾蘭美芬法英印意日本  
腦威荷蘭瑞典蘇俄各國政府為保持海上人命  
安全宗旨與辦法一致決定派員參加由英國政  
府召集國際會議在倫敦舉行。茲將各代表銜名列  
后(名略)

茲將聯盟各國被邀派員代表列席觀議所有  
委員銜名列后。

交通運輸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哈士

海港航行永久委員會秘書羅孟

上列代表經在倫敦集合

海軍中將子爵利克孟被指定為會議議長又  
以卡德君為秘書長。

為處理會議工作起見，茲設委員會并以後列

諸員為委員會委員長

海軍少將洛克

子爵顯爾

齊史

子爵顯勃伍特

陸軍少將馬納

子爵顯勃伍特

國會議員利亞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

一日會議竣事，開會始於是年四月十六日終於五

月三十一日，是日正在簽約時各全權代表對於後

開條款同意追加

一 安全報務員

今為本公約早日見諸施行起見，所有貨船總

噸數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以上者，原約負

有裝置無線電報之義務，俾增進海上人命安全，締

約國政府願擔任早日修正無線電報公約上之需

要，務使報務員在所有船舶經勒令裝置無線電者，

收發電報其速率最低限度依左開規定之：

每分鐘能無錯誤收發電碼（如字母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字體計算。

設無綫電報公約對於此項建議不能核准訂入時，本會擬對於此種報務員資格另給新證書，只准服務於華盛頓無綫電報公約所解釋之三等船舶電台。

二 本會對左列代表宣言公布之

甲

美國全權代表正式宣言，所有美國本日簽訂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其現在及日後與訂各國有未經美國政府承認者，美國並不因共同訂約作為承認該國國體，並另加宣言美國亦不因參加訂約對此未承認各國牽涉及任何連帶任務。

乙

蘇聯國代表宣言以蘇聯政府并未參加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綫電報公約，對於本約最終議定書

第一部份之規定，原可不受約束，但在本公約批准後，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參加者之資格，對於本約節目及附件有關之無綫電報公約之部份願為查照實行。

三 本會對左列建議採納之

屬於船舶構造者

一 穩度

原定穩度章程之需要及實施曾經考慮，查本公約第八節所載之新客輪穩度試驗，按照目前情形，實際上祇須有一般之規定，此節仍希望締約國政府督飭其主管機關研究本國各式船舶之穩度試驗與業務之關係，並請將辦理情形互為報告。

二 隔堵與船側之開口

原定船側與主橫置防水隔堵之開口持出異議者，謂船在航海中有時須為開啓，不無理由。查本會見解亦以明文規定較諸章程尤嚴，現時尙難適用，擬請各國政府對於所有開口在限界綫以下之樞要舷窗與機艙隔堵底處之門，盡力設法使對於

各該項需要爲最少之限度。

### 三 特種危險服務

本會有見於一種航業如船舶載客往返英格蘭與大陸諸海港間，因氣候與交通情形致航海有特殊危險，又因無常貨裝運其船舶分段較本約所定更爲精密，擬向各關係國政府建議，如船舶之主要業務爲載運旅客。其船內分段如認事屬正當可行應倣用此種之進步辦法。

### 屬於救護設備者

#### 四 附艇之設備

本會擬向締約國政府建議在凡在海港註冊之船，所配救艇之設備，須驗其確能於傾覆水中時，乘客得所依附，俾救艇鬆下水面時，不至增加危險。

#### 五 危險物品

本會建議在可能範圍內，當求國際大同辦法。對於公約第二十四節所載之危險品，應爲指定何物，並得裝置與貯藏，該項物品之章程規定之。

### 屬於無線電設備者

#### 六 鳴警信號

現經本會議定應用自動鳴警收報機爲守望之需，逆料各客輪及貨船不久即須裝置，茲建議於下次國際無線電報會議時，於會議遭難信號之前，先議此種統一鳴警信號。

#### 七 旋風警告

本會議認船舶遭難後爲之救助，莫若防患於未然，近見裝置自動警報機有時對此生效，本會謹鄭重建議於下次國際無線電報會議時，務請各國政府令其所轄之海岸電台於傳達臨時旋風警告以鳴警信號提前拍發之。

#### 八 電波長短

本會擬請有關係國之政府注意其拍發遭難信號所用之甲二式 (TYPEAZ) 電波，確能爲有效的超過連續之週波。

本會對於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五款第十一項，并請加以注意，以傳遞無線電話之週波若在遭難電波附近時，足

使自動警報收報機失其效用。上述章程第十九款第二十一項戊目所解釋之鳴警信號，本會有鑒於是，爲謀海上人命安全起見，務請在遭難電波附近時除有急迫事故外，應停止無線電話之發射。

屬於航海安全者

### 九 無線電航術上之輔助

本會擬請締約國政府對於無線電航術上之輔助爲適當之設備，又維持所有一切必要辦法，期於有效，而可靠者施行之。

### 十 通用之無線電及水底信號

本會贊同船舶添置求向器以能發放通用無線電及水底信號以應求程與求向之航海需要。

### 十一 測深機

本會擬請締約國政府對於迴音測深機獎勵改良，以因之。

### 二 救生信號

曾以爲救生電台與遭難船舶往復所用之信號必須各國相同。

### 十三 海岸燈光

本會以爲凡於可行範圍內所有主管機關，應整理附近海港進口地面燈光之光度與其位置，務使該項燈光不致誤爲或蔽及海面航海用之燈光。

### 十四 航海避碰章程 飛機

飛機航行水面時，按照國際航海避碰章程，以汽船論，自應依照該章程攜帶船燈及號笛，飛機格於本身體積與構造之關係與水面船舶相值時，或難遵章運轉，但須自行設法負其責任，避免水面船舶與飛機之碰撞。所有飛機在水面上之權利及義務應明白規定之。查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應如何將水面與海上之船舶及飛機航行在章程內合併規定，應徵取國際間之同意，本會爲謀海上人命之安全，擬請締約國各主管機關詳爲研究，互換意見，俾得制定公約，茲仍交英國政府辦理之。

屬於證書者

### 十五 承認公約之時效

本約亟應早日見諸施行，擬請締約國政府自

簽約日起即行着手辦理一切務使國際船舶營業共同承認遵守。

今欲有憑，由各國全權代表畫押爲據。

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訂於倫敦，共成一份，英國政府保存，應由英政府校正之，抄本分送各締約國政府。

署名者(名略)

(完)

(2) 簽訂白銀協定 (附協定全文)

本年四五月間，華府舉行經濟討論時，美英中日各國均曾先後議及白銀問題。六月間，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會，經美國代表畢德門 (R. Pittman) 之努力，曾於七月二十日通過關於銀問題之決議案。七月二十二日，澳國中國加拿大美國印度墨西哥秘魯西班牙等八國出席經濟會議之代表，即將關於銀問題之協定節略正式簽字，協定全文如下：

儲銀或用銀國印度中國及西班牙，主要產銀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之代表，在一

九三三年七月倫敦貨幣經濟會議，所簽訂關於白銀協定條款之節略。

茲因貨幣經濟會議中貨幣金融委員會之第二分委員會(治本分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時，曾一致通過下列決議：

『茲決議向參加貨幣經濟會議各國政府建

(A) 應於主要產銀國及最大儲銀或用銀國之間，獲取協定，以冀減少銀價之變動。其未爲此項協定當事國之其他各國，對於一切辦法，足使銀之市場生顯著之影響者，應即避而不爲。

(B) 參與貨幣經濟會議各國之政府，對於立法上之新辦法，足使其銀幣成色，益行貶落，至於千分之八百以下者，亦應避而不爲。

(C) 各該國應分別於其預算及當地情形所允許之範圍內，以銀貨替代低值之紙幣。

(D) 本決議之一切規定，應遵受下列之例外及限制：

如(A)段所建議之協定，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生效，則本決議所規定之各需要，亦即消失。且無論如何，此種規定之各需要，決不能延展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外。

各政府可採取關於其銀貨之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阻止其銀貨，因生銀價昂，各該銀貨中所合銀量，高過於各該銀貨名義的或標準的價值，以致向外流出，或私被銷燬。

又因印度及西班牙政府，或願意出售其所儲有之銀之一部，並因產銀大國，如按照協定所規定，吸收生銀，以與此項之出售相抵，係與印度及西班牙有益；

又因由貨幣所得之銀之出售量，按照協定所規定之限制，係與第二條中所指明各產銀大國有益；

復因出售由貨幣所得之銀，按照協定所規定，

以購買相抵，冀使銀價得切實之穩定，係與中國有益；

茲爰由各當事國協定如左：

### 第一條

(A) 印度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純盎斯。倘於某年，印度政府並未售出三千五百萬純盎斯，則該實售量與該三千五百萬純盎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應以五千萬純盎斯為限。

(B) 茲姑不論本條前此已如何規定，印度政府，如於締結本協定之後，售銀於任何政府，以轉付美國政府償還戰債者，該項之銀，應即在本協定範圍以外。

(C) 又倘若印度政府，在本協定之下，按照本條(A)項歷次所售之總數，加入本條(B)項所售

之數，全額已至一萬七千五百萬純盎斯者，則本協定各當事國之義務，應即終止。

### 第二條

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祕魯各政府，於本協定之存在期內，不得售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自各該國鑄產之生銀以內，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布置，由市面收回三千五百萬純盎斯。至各該國在該三千五百萬純盎斯中，各應購買或收回若干，應另由協定規定之。

###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所購買或收回之銀，應即於此項四年期限之內，供貨幣上目的之用，（或鑄幣或爲準備金）或另以其他方法，保存弗售。

### 第四條

中國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

內，應不將其由鑄銀貨幣所得之生銀出售。

### 第五條

西班牙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二千萬純盎斯。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爲五百萬純盎斯。倘於某年，西班牙政府，並未售出五百萬純盎斯，則該實售量與該五百萬純盎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應以七百萬純盎斯爲限。

### 第六條

各關係國政府，對於履行本協定節略之各辦法，所有一切必需的消息，應彼此互相通知。

### 第七條

於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下，各當事國在本協定節略上所允認之義務，係以其他各當事國實行



其允認之義務爲條件。

### 第八條

本協定節略，須經各關係國政府批准。批准文件，應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交由美國政府保存。如一切批准，均係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收到，則本協定節略應即自一切關係國之批准，均經收到之日起生效。

任何政府，如通知已採取必須之積極的行動，以實行本協定之目的，則此項通知，應即視爲批准文件。但若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各國政府中，有一國或一國以上之政府，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尙未批准本協定，而該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其他國家的政府之已經批准本協定者，通知其他批准本協定之各國政府，謂彼等對於第二條中所規定之銀之總量，已準備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方法收回者，則本協定仍應於該日生效。

又美國政府應請其採取必須步驟，以爲完成

本協定之計。

爲資信守起見，下列簽名者，已將本協定節略簽字。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於倫敦。正本一份，應即收存於美國政府之檔案。

澳大利亞代表 布魯斯 (S. M. Bruce)

加拿大代表 羅茲 (Edgar N. Rhodes)

中國代表 顏惠慶

美國代表 畢德門 (Key Pittman)

印度代表 涉斯德 (George Schuster)

墨西哥代表 梭利茲 (Eduardo Suarez)

祕魯代表 吐迭拿 (F. Tudela)

西班牙代表 尼古拉達利斐 (L. Nicolau

D'oliver)

(3) 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  
配麻醉藥品公約 (附公約全文)

外交部迭准國聯秘書長函請加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均經該部轉達禁煙委員

會核辦，當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查，副經審查報告，以加入該公約後，將發生不少困難，經決議緩議。

本年五月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舉行第十六屆常會時，已有三十七國加入該公約，並將於七月九日施行（按照該公約規定須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前九十日有二十五國批准，方能生效，至本年四月十日已有二十八國批准，故該公約即自本年七月九日起發生效力）。禁煙委員會因欲於本屆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開會時能加入該公約，故再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復議，立法院因於六月二日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議決加入該公約。旋由外交部先行電令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非正式轉知國聯秘書處，並飭其依照該公約之規定辦理，加入手續。公約全文如下：

###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

#### 公約

爲欲補充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鴉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需要，得以發生實效，並調節此等藥品之分配起見，爰決定締訂公約，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業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爲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後列各定義，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在本公約內均適用之：

(一)『日內瓦公約』係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阿片公約而言。

(二)『藥品』係指下列各種藥品而言，不論係半製品，或精製品，均包括在內。

#### 第一組

甲組

(1) 嗎啡及其鹽類，包括由生阿片或藥用阿片，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嗎啡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雙醋酸基嗎啡 Diacetyl morphine 及其他之嗎啡鹽類 Esters of morphine 並其鹽類。

(3) 可卡因 Cocaine 及其鹽類，包括由可卡葉 Coca leaf 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可卡在千分之一以上者，及愛哥寧鹽類 Esters of ecgonine 並其鹽類。

(4) 二沉可待因酮 Dihydroxy droox ycodeinone (其註冊名爲歐可達 Eucodal 者係其鹽類)。

二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 (其註冊名爲狄可多 Dicodid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eone (其註冊名爲地勒代 Dilandide 者係其鹽類)。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einone 或醋酸基一烷二氫蒂巴因 Acetaldemethylodihydrothebaine (其註冊名爲阿衰地康 Accidicon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其註冊名爲假性嗎啡 paramorfan 者係其鹽類)。

上述各藥品之鹽類 Esters 及此等藥品之任何鹽類，及其鹽類之鹽類。

氫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其註冊名爲基洛嗎啡 Genomorphine) 及氫化嗎啡衍化物 Morphine-n-oxide derivatives 以及其他五原子價氫之嗎啡衍化物。

乙組

愛哥寧 Ecgonine 蒂巴因 Thebaine 及其鹽類一烷因基嗎啡 Benylmorphine 與其他嗎啡鹽類 Other esters of morphine 并其鹽類，惟一烷嗎啡 Methylmorphine 與

二烷嗎啡 Ethylmorphine 及其鹽類除外。

第二組

一烷嗎啡(可待因)與二烷嗎啡及其鹽類。

本項所述各種物質,雖由綜合法製成者,亦以藥品論。

『第一組』與『第二組』係分別指本項第一組第二組兩組而言。

(三)『生阿片』係指由罌粟壳取出之汁,自然凝結,經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者,至其中嗎啡含量之多寡,在所不問。

『藥用阿片』係由生阿片按照國定藥典之規定,經必要之調製而成,以供醫藥之用者,不論其為粉末或小粒或與中和物品混合之他種形狀。

『嗎啡』係指阿片之主要膾鹼 Alkaloid 其分子式為  $C_{17}H_{19}O_3N$  者。

『雙醋酸基嗎啡』(海洛因)係指其分子式為  $C_{21}H_{23}O_5N[C_{17}H_{17}(C_2H_3O)_2O_2N]$  者。

『阿卡葉』係指屬於 Erythroxylaceae 科之 Erythroxylon Coca Lamarck and the Erythroxylon Novogranatense Hieronymus 之葉,及其他同屬異種之葉,能直接或用化學方法自其中提出可卡因者。

『可卡因』係指一烷安息香酸基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二十氫仿溶液之旋光度  $[a]_D^{20}$ 。為左旋十六度四,其分子式為  $C_{17}H_{21}O_4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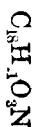
『愛哥寧』係指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五水溶液之旋光度  $[a]_D^{20}$ 。為左旋四十五度六,其分子式為  $C_9H_{15}O_3NH_2O$ , 及工業上得再製為一般左旋性愛哥寧之衍化物。

後列藥品之定義,以其分子式表明如下:

藥品類別:

二沉可待因酮 Dihydrohydroxycodeinone  
 $C_{18}H_{21}O_4N$

一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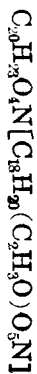
二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one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einone 或

醋酸基雙一烷二氫蒂巴因 Acetyldemethy-

Iodihydrothebaine



一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C_{17}H_{16}O_2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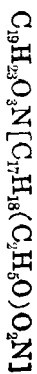
氮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C_{17}H_{16}O_4N$

一烷嗎啡(可待因) Methymorph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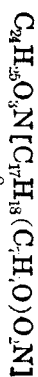
(Codeine)  $C_{18}H_{21}O_2N$

蒂巴因 Thebaine  $C_{17}H_{18}(CH_3O)O_2N$

二烷嗎啡 Ethymorphine  $C_{19}H_{23}O_2N$



一烷因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四)『製造』亦指精製而言。

『改製』係指用化學方法將一種藥品變成另

一種藥品，惟以磨礮變成鹽類者，不在此限。

其以此等藥品之一種變成另一種藥品時，對

於前一種藥品謂之『改製』對於後一種藥品

謂之『製造』

『估計書』係指依本公約第二條至第五條編

製之估計書而言，除條文中相反之規定外，

包括補充估計書在內。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保留貯存品』者，指下列

各款所需之藥品：

(甲)在一國或一領域內貯存為平常國內消

費之用者；

(乙)在一國或一領域內供改製之用者；

(丙)供輸出之用者。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政府貯存品』者，指由政府保管，以供政府需用，並備以應付特殊情形。

需用之藥品。

『輸出』包括再輸出而言，但條文中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估計書

### 第二條

(1) 各締約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該國各領域，應依照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按年編製各項藥品之估計書，送交根據日內瓦公約第六章所設立之中央常務委員會。

(2) 締約國倘有不能在本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內，編送其適用本公約之任何一領域之估計書時，該項估計書在可能範圍內，得由本公約第五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監察機關』編製之。

(3) 對於本公約不能適用之國家或領域，中央常務委員會得請其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編送估計書，其有未編送者，則在可能範圍內，得由『監察機關』自為編製之。

第三條 締約國於必要時，得對於任何年度，及對

於任何領域，編送該領域該年度之補充估計書，並說明其編製該項補充估計書之理由。

### 第四條

(1) 依上述各條規定所編製之估計書，其關於一國家或一領域國內消費所需之任何藥品，應僅以該國家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要者為限。

(2) 於保留貯存品外，各締約國得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

### 第五條

(1) 本公約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估計書，其格式應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隨時規定，並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2) 每一估計書應將每一國家或每一領域內，每年應需之藥品，不論為膏鹼或鹽類或膏鹼鹽類之製劑，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甲) 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要之數量，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

輸出證者，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乙) 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丙) 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

(丁) 依本公約第四條之規定，為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所需之數量。

每一國家或一領域各項估計書之總數量，係指本項(甲)(乙)兩款之總數量，另加保留貯存品，及政府貯存品，所欲達到之必需限度之數量，或減去此等貯存品，超過此項限度之數量，但上述數量之增加或減除，非經各關係締約國於有效時間內，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必需之估計書時，無須計及。

(3) 每一估計書，應附一說明書，解釋其計算各項數量所採用之方法，若計算書之數量留有需要上可能之伸縮餘地者，則估計書上，必須將伸縮之限度，標列明白。在本公約第二組內

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任何藥品，其數量之伸縮限度，得較其他藥品為大。

(4) 所有各項估計書，為次年度所編製者，至遲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5) 補充估計書，應於編就後，隨即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5) 補充估計書，應於編就後，隨即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6) 估計書，應經監察機關審查，該機關由國際聯合會、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及國際公共衛生局，各委派一人組織之，監察機關之秘書處，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派員組織，俾與中央常務委員會易收合作之效。

監察機關，得向業經編送估計書之國家或領域，除政府所需要之藥品外，索取必要之追加報告，或詳細說明，俾原有估計書，益增完備，或於原有意義，加以解釋，如經該國政府之同意，

得依據索得之材料，將估計書予以修正，但關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祇須一提要之聲明。

(7) 依照本條第六項之規定，估計書經監察機關審查之後，又依照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各國家或各領域之未能編製估計書者，經該監察機關代為編定後，該監察機關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各國家或各領域之估計書編成報告，經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轉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此項報告，監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另附節略，載明依照本條第六項規定所索得之說明，及該監察機關對於該估計書或說明或請求說明之意見。

(8) 每年內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一切補充估計書，監察機關應依照本條第六第七兩項規定之手續，立即處理之。

### 第三章 製造之限制

第六條 (1) 在任何國家或領域於任何年度內，對於任何一種藥品之製造，其數量不得超過下列各項數量之總數：

(甲) 該國家或該領域對於該年度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藥品之數量，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者，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並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者。

(乙) 該國家或該領域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對於該年度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者。

(丙) 該國家或該領域於該年度內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為履行輸出定貨所需藥品之數量者。

(丁)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保留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



限度相等者。

(戊)該國家或該領域爲保持該年度政府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2)締約國於年終發現其製造藥品之總數量，超過前述規定之總數量時，除減去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數量外，其超過之數量，應在次年製造總數量內扣除之。各締約國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各年統計時，應說明此項超過之理由。

第七條 對於每一藥品，在一國家或一領域內，應於任何年度，依第六條所許可製造之數量中，減去下列各項數量：

(甲)該藥品輸入之數量，凡輸出退回之該藥品，除再輸出者外，一律包括在內。

(乙)緝獲之藥品，用爲國內消費，或改製之數量者。

如在本年內所有上述藥品之數量，不能自總

數量減去時，則年終所有剩餘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八條 一國家或一領域依照估計書，輸入或製供改製用之任何藥品之數量，應於該估計書通用之期限內，儘量用於改製。

於上述期限內，如該國或該領域不能將該項藥品之總量用完者，則年終所餘未用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九條 如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在一國或一領域內所有某種藥品現存之數量，已超過按照該國或該領域之估計書中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者，其超過數量，應依照本公約之規定，在本年所能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數量內減去之。

如未照上述程序辦理，則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所有現存藥品之超過數量，應歸政府保管，以後僅可遵照本公約所規定之數量，按期發放，其每年發放之數量，應按照情形，

自該年可製造或輸入之總數量內減去之。

#### 第四章 禁止及限制

##### 第十條

(1) 締約國應禁止自其領土內輸出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

(2) 締約國得因不製造雙醋酸基嗎啡，因政府之請求，准許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輸往該國，以供該國醫藥上及科學上之需用，惟此項請求，應附具輸入證書，並應向證書上所指定之政府機關為之。

(3) 上述輸入雙醋酸基嗎啡之數量，應由輸入國政府負責分配之。

##### 第十一條

(1) 凡阿片之品，因膺驗之製造品，或可卡葉之愛哥寧膺驗之製造品，在本日尚未為醫藥上或科學上之需用者，任何國家或領域，不得以該項藥品為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

供貿易之用，但有關係之政府，認為該項製造品，於醫藥上或科學上，確有價值者，不在此例。於此情形，除該政府認為該項製造品或改製他項製造品後，均不致使人養成癮癖者外，其准許製造之數量，在下列決定未成立前，不得超過該國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與輸出國外所需之總數量。本公約之規定，於該項製造品適用之。

(2) 締約國准許以上述藥品為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時，應立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以便轉知其他締約國及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

(3) 衛生委員會於諮詢國際公共衛生局常務委員會後，應決定該項製造品，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甲組所列藥品同類者），或該項製造品改製他項藥品後，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所列藥品同類者）。

(4) 如衛生委員會決定上述藥品，其本身雖非使人養成癮癖之藥品，但能改製為該項藥品者，則該藥品應否列入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中，應由專家三人組成之委員會，從科學方面及技術方面決定之，其人選應由關係國政府、國際聯合會、阿片顧問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再由該二人公推一人。

(5) 依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所為之決定，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6) 如經專家決定，認為上述藥品本身，或改製他項藥品後，能使人養成癮癖時，則締約國在收到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後，應視該藥品是否列入第一組，或第二組，分別實施本公約所規定之適當管理方法。

(7) 任何締約國根據較深之經驗，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照上述手續將上述之決定修正之。

#### 第十二條

(1) 各締約國非遵照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將任何藥品輸入或輸出其領域。

(2) 每年輸入任何一國或任何一領域之任何藥品，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估量，與該年度該國或該領域輸出數量之總數，但應將該年度在該國或該領域內製造之數量，於總數內先行減去之。

#### 第五章 管理

#### 第十三條

(1) (甲)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藥品，應適用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而為該公約第四條（或相等之規定）開列之各項物質所適用者，此項規定並應適用於日內瓦公約第四條所載嗎啡及可卡因之製劑，及本公約第一組其他各藥品之製劑，但該公約第八條規定認為可以除外之製劑，不在此限。

(乙) 凡嗎啡，或可卡因，或其鹽類，若與無害液體，或固體混和，或成為溶液，或稀薄液，其結

果所含之嗎啡成分，在千分之二以下，或可卡因成分在千分之一以下者，其管理方法，應與成分較高之製劑相同。

(2) 各締約國對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應用日內瓦公約下列之規定（或相等之規定）：

(甲) 第六第七兩條關於此項藥品之製劑，輸入輸出，及批發之規定。

(乙) 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惟化合物之含有此項藥品而作正當治療之用者，不在此項。

(丙)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丙)(戊)各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但

(A) 各國輸出輸入藥品之統計，每季呈報者，得改爲一年呈報一次。

(B) 凡製劑之含有此項藥品者，不適用日內瓦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1) 各國政府對本公約第一組所列，或

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發給輸出特許證輸入，不適用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之任何國家或領域者，該輸出國應即通知中央常務委員會，但輸出藥品數量在五公斤或五公斤以上者，輸出國政府必待中央常務委員會證實，該項輸出藥品不致使輸入國或領域超過其藥品估計量，方可發給輸出特許證。如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知，認爲該項藥品將超過估計量者，則輸出國政府不得准許輸出超過該估計量之數量。

(2) 根據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輸出輸入報告，或根據前項所定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通知，發現藥品輸出或輸入，准許輸出至某國或某領域之數量，超過該國或該領域依照本公約第五條所定估計書之總數量，與已輸出數量之總和時，中央常務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各締約國，在該年內不得准許再運藥品至該輸入國或領域，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由該國或該領域將輸入過多之數量，及必須增加之數量，編成補充估計書者。  
(二)遇有特殊情形，輸出國政府認為藥品之輸出能為人類謀利益，或供治療病人之需用者。

(3)中央常務委員會每年應編製報告書，將各國或各領域前一年之左列各事項一一載明：

1. 每種藥品之估計書；
2. 每種藥品消耗之數量；
3. 每種藥品製造之數量；
4. 每種藥品改製之數量；
5. 每種藥品輸入之數量；
6. 每種藥品輸出之數量；
7. 製造製劑所用每種藥品之數量，此種製劑以不需輸出證亦得輸出者為限。

如上項報告書中，發現任何締約國，未依照本公約履行義務時，中央常務委員會得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請該締約國聲述理由，關於

此種事項，日內瓦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程序，得適用之。

中央常務委員會應從速將上述報告書公布，除認為非必要者外，並應將依照前項規定所聲述理由之撮要，及中央常務委員會對於該項理由之意見，一並附入。

中央常務委員會依照本公約規定所收到之藥品統計及其他報告，如有促進投機者之經營，或有礙締約國之合法貿易者，不得公布之。

##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上，或其他必要辦法，使本公約條文在其領域內發生效力。

締約國如未採行上述辦法時，應設置一特殊行政機關，其目的為：

- (1) 實施本公約一切條文；
- (2) 調節、監察，並管理藥品之貿易；
- (3) 組織拒毒運動，採取有效辦法，阻止毒癮之

蔓延，並抑制非法販運。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對於左列各項，應實行嚴

厲監察：

(甲) 各製藥人存積藥品原料之數量，及製成藥品之數量，以供製造或改製或其他用途者。

(乙) 藥品之數量，及含有此項藥品之製劑之數量。

(丙) 製成之藥品及製劑之銷售法，尤須注意其出廠交貨方法。

(2) 締約國不得准許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超過市場上合於經濟的營業所需之數量。無論何時，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不得超過該製藥人在最近六個月內製造所需之數量，惟政府經相當調查後，認為有特殊情形，須存積額外數量者，不在此限，但無論如何，該存積之總數量，不得超過一年所需之數量。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各製藥人按

季呈報左列事項

(甲) 進廠之各種原料，及各種藥品之數量，與由此項原料藥品製造而成之任何製造品之數量，製藥人在呈報進廠原料之數量時，應說明其中所含，或其中可產出嗎啡可卡因或愛哥寧鹽類之成分之檢定法，應以政府所規定者，及經政府認為滿意者為準。

(乙) 在本季內所銷售之原料之數量，或由該原料製成之產物之數量。

(丙) 每季終結時，所有存積之數量。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之藥品批發人，於每年終結時，呈報該年內含有藥品之製劑之輸出量，或輸入量，此種輸入均以不需特許證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緝獲非法私運之藥品，為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者，如不須再經過司法手續，或其他行政長官之處置時，應由該國政府或由該國政府監督，將該藥品銷燬或改製為無

毒性物質，或專作醫藥上或科學上用途，惟雙醋酸基嗎啡，無論如何，必須使其銷燬或改製。

第十九條 凡發售任何藥品，或含有藥品之製劑，締約國應使之在標籤上註明其中所含藥品之成分，並在標籤上載明該國法定藥名。

## 第七章 通則

第二十條 (1) 每一締約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或以後特准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或擬於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或以後特准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者，均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聲明該項藥品製造或改造，抑祇供國內需用，或兼供國外輸出，並須註明何時着手製造或改製，與所製造或改裝藥品之名稱，及該特許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2) 締約國於其領域內，停止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時，應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處，聲明該項藥品，已於或擬於何時何地停止製造，或改

製，並指明該項藥品之名稱，及該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3) 依本條第一二兩項所為之通知，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轉送各締約國。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應將使本公約生效所公布之各項法規，經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並應依照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所編定之表格，將各該國執行本公約情形，逐年編製報告，送達國際聯合會祕書長。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應將製藥人及批發人為混合製劑所需藥品之數量，列入每年統計，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至於此種製劑是否供國內消費，或不需輸出證而得輸出國外者，在所不問。

締約國並須將各製藥人，依照本公約第十七條所呈送之報告，撮要列入每年之統計。

第二十三條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

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前項通知之詳情，應盡量包括左列事項：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籤；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證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係就締約國間之關係，以補充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日內

瓦公約，而本公約締約國至少應受以上兩項公約之一之拘束者。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雖經外交手續，亦不能圓滿解決者，應按照締約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各國皆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締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爭執國之請求，提交該處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締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執公約所組成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其本身雖接受公約，但對於該國



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該國不負任何義務，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中所指各地不適用之。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其前項聲明中所指一切或任何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通知中內所列之領域，應即適用其效力，與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相同。

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定五年期限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停止適用，則本約對於該聲明中所列各項領域，應即停止適用，與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退約相同。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收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

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約上載明本日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約。

加入證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二十五國之批

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惟此二十五國中，須包括下列之任何四國：

法國、德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日本、荷蘭、瑞士、土耳其及美國。但本公約之規定，除第二條至第五條外，僅可自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編送估計書之第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批准書或加入書，在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退出本公約，但應以書而聲明，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此項退約聲明，倘該祕書長係在何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應於下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倘在七月一日以後收到者，其發生效力之日期，與在下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同。各退約聲明，僅對於提出此項聲明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

會員國發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收到各國退約聲明以後，應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倘締約國同時或繼續退約，至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不足二十五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祕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為此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檔庫，另備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 簽約議定書

(標點符號由編者自加)

(一) 本日簽訂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簽字國全權代表，復以各國政府名義，通過左列各事項：

倘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依據本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本公約仍未發生効力，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將此項情形，呈報行政院，使其注意，並得由該院召集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代表，再行開會討論，詳加考慮，或採用適當方法，以處理之。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須派員出席該項會議。

(二) 締約國接受日本政府保留案如下：

(甲) 台灣總督府所設製藥廠，於製供吸食用之鴉片時，所造成之生嗎啡，而由該總督府貯存者，不受本公約所規定限制辦法之支配。

(乙) 上述貯存之生嗎啡，得由日本政府依照本公約之規定隨時發給，其已經特許之製藥廠需用，惟其數量僅限於足供製造精嗎啡之需要者為限。

為此各簽約國代表，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檔庫，另備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參加會議之非會員國。

### 蕙事文件

(標點符號由編者自加)

亞爾巴尼亞、德國、美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大不列顛、加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斯達黎加、古巴、丹麥、但澤、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西班牙、阿比西尼亞、芬蘭、法國、希臘、瓜特瑪拉、希澤茲

萊德及其屬地，匈牙利，印度，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日本，勒特菲亞，尼比亞，力蘇利亞，盧森堡，墨西哥，摩勒哥，挪威，巴拿馬，柏那圭，荷蘭，祕魯，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桑瑪尼，洛暹，羅蘇俄，瑞典，瑞士，捷克，斯拉夫，土耳其，烏拉圭，委尼瑞，辣及，巨哥，斯拉夫，各國政府。

欲為補充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阿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使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用途之限制，得以發生效力，並調節此項藥品之分配起見。

接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依據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國際聯合會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所發之邀請書，參加研究一種公約草案，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醫藥上及科學上合法之用途，並以調節此項藥品之分配。

爰各派代表如下

(各國代表人名從略)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指派柏克爾為本會會長。本會秘書工作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指派下列人員擔任：

秘書長 艾克斯特蘭 (國際聯合會秘書處鴉片貿易及社會問題股主任)；

秘書 海爾 (國際聯合會秘書鴉片貿易及法制股職員)；

副秘書 任波 (同前)；

法律顧問 鮑萊杜 (同前)。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三日間，本會歷次會議討論之結果，擬定左列兩種協定：

(甲)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乙) 簽訂本公約議定書。

本會又通過決議案如下：

1. 本會憶及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於國際聯合會第十一屆大會所擬定之『行政管理藥品貿易之模範法典』中，建議各國行政組織上能容許此項行政管理程序者，則麻醉品

貿易之檢查，應集中於一行政機關之手，俾此項貿易之檢查辦法，得以統一，如此項檢查，係分由數個機關享受時，應採用互相聯絡之辦法。

爰建議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目下尚無此項統一機關者，應速謀其設立職責，一面在管理、檢查，並取締阿片及麻醉藥品之販運，一面在制止並抗拒易成癮癖之藥品及其非法之販運。此外各國並應自本日起，在一年期限內，將研究本問題之結果，呈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2. 本會認為前述『模範法典』對於各國因施行日內瓦公約於其領域內，所必需之立法及行政方法，曾有極重要之指導價值。

爰建議在本日簽訂之公約未發生效力以前，應先草就一種類似前述之法典，並分送各國政府，請其在施行本公約於其領域內，所必需立法及行政方法，應儘量參照此項法典。

並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請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籌編該項法典。

3. 本會依據所聘專家之指導，已決將目下不受日內瓦公約及一九一二年之海牙公約支配之某數種藥品，歸納於應受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第一組）支配之藥品內，爰建議下列兩種事項：

（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轉請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從速考慮可否依據日內瓦公約第十條所定手續，使此項藥品受該公約之支配。

（乙）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請適用海牙公約而不適用日內瓦公約之各國政府注意本公約之建議，及專家之報告，並參考海牙公約第十四條（丁）項之規定。

4. 本會建議各國政府，對於本日簽訂之公約中，所列藥品之貿易及其製造，應考慮可否由國家專利。

（上述決議案經德國代表聲明不願接受）

5. 本會認為對於本日簽訂之公約中，所列藥料之私運及濫用，予以更有效力之抗拒，有以國際協定方式補充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第二十條，及

日內瓦公約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懲罰之必要。

又查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曾向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提出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之國際公約草案，其內容要點，係以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禁止偽造錢幣公約為根據者。

爰希望各國根據該顧問委員會所擔任之工作，從速締結一種公約，對於破壞麻醉藥品製造貿易，及管有之法律者，予以控訴及懲罰。

並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喚起各國政府注意，上述公約之重要，藉以促成一種會議，俾得締訂關於此項問題之公約。

6. 本會承認雙醋酸基嗎啡含有劇烈毒性，易成癮癖，而於大多數之情形，皆可用毒性較少之藥品以替代之。

爰建議各國政府，應會同醫藥團體研究，可否廢除或限制此項藥品之使用，並應將研究之結果，呈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7. 本會建議各國政府，對於製劑之含有日內

瓦公約第一組所列之藥品者，無論其所含之成分如何，應研究可否援用該公約所定之國際取締辦法。

本會又建議前項問題，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請禁煙顧問委員會考查之。

(上述決議案經德國代表聲明不願接受。)

8. 本會建議為便利防止易致癮癖之藥品，及其非法販運之實施起見，各國政府對於日內瓦公約，及本公約所能適用之藥料，應研究可否在將來訂立商務條約，及各項協定時，將關於該項藥料最惠國條款之利益免除之。

(丹麥德國荷蘭暹羅瑞典及瑞士各國代表，聲明對上述決議案不能接受。)

9. 本會認為除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嗎啡雙醋酸基嗎啡，及可卡因之數量有變動外，在本日簽訂之公約，未發生效力以前之期限內，所有此三種麻醉藥品製供使用之數量，不得超過全世界需要之平均數量，此項平均數量，係以各國醫藥及

科學平均所需之數量為準，按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於本會文件中，報告其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研究所得結果，估計此三種藥品，現為世界醫藥及科學上所需之總量，約略如下：

嗎啡

九噸

雙醋酸基嗎啡

二噸

可卡因

五噸半

爰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飭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知照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注意上述文件及本法決議案。

並建議在本日簽訂本公約未發生效力之時，製造此項藥品之國家，應限制其製造之數量，使不超過國內消費，及輸出國外，以供醫藥及科學用途所需之數量。

10. 本會建議國際聯合會，此後對各國在醫藥上用探討工夫發明新藥品，與原有麻醉藥品雖同具療治功效，但不致引起癮癖者，應給予獎金，以資鼓勵。

為此各代表於本文件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庫，其簽字之抄本應分送參加會議各國。

(4) 加入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

女公約(附公約全文)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我外交部公函(由中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送)，略稱：「關於禁止販賣成年婦女事，「禁販婦孺委員會」擬有議定書草案一件，請行政院送達各國政府查照，並邀請各該國將其意見通知秘書長。如各方對於該草案不持重大異議，則委員會希望由參與本年第十四屆大會各國代表就便簽一協定。茲遵照行政院訓令，特將議定書草案寄奉一份，並請將貴政府之意見於最短期內示知，以便本秘書長作一報告呈交第十四屆大會。」外交部收到上項函件後，即於八月十日函達內政部，請決定辦法。

並對該草案發表意見。內政部審閱後，對於簽訂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協定一事，表示贊同，惟對於該草約第十條之規定（即對於「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屬地，或附庸國及委任統治國」等，除各簽約國特別申明者外，皆不適用本約之規定）認爲於正義人道，似有未合。並謂販賣婦女，原以在殖民地保護國等處爲多，而且酷似尤不應加以漠視，以爲正義人道之玷。外交部旋於九月九日將上項意見電達駐國聯代表辦事處，飭其轉達國聯祕書長。嗣國聯第十四屆大會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一日開會，禁販婦女委員會在大會開會期中迭開會議，商討一切，終於十月十一日簽訂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計加入者共十八國，即中國、英、法、德、奧、比和西、葡、波、蘭、瑞、典、捷、克、希、臘、立、蘇、尼、亞、但、澤、巴、拿、馬、阿、爾、倍、尼、亞、南、斐、洲、聯、邦是也。公約全文如左：

## 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非正式譯文）

第一條 凡爲滿足他人之肉慾而招僱、引誘、或拐

帶成年婦女往外國爲不道德之業務者，即得有婦女本人之同意，或構成犯罪之各項行爲，並非在一國所爲者，皆應處罰。

企圖爲前項之犯罪而未遂，或依法應認爲係上項犯罪之準備行爲者，亦應處罰。

本條所稱「國家」包括各締約國之殖民地、被保護地，以及隸屬其宗主權之地與委任統治地在內。

第二條 凡締約國之現行法規，對於上條所規定之罪犯尚無充分處罰條文者，擔任採用必要之步驟，以保證上項犯罪必能依其情節之輕重受法律之處罰。

第三條 各締約國對於已犯或企圖犯本公約，或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二一年之禁販婦女公約所規定各種罪者，不分性別，亦不論其構成犯罪之各項行爲，是否在一國或多數國所爲，皆應就左列事項互相報告（或與此項報告相



同而爲其本國法律或規章所許可提供他國者。

(甲) 判決書之記載及與犯人有關之各種有用之報告如犯人之公民資格、形狀、指模、照片、警政機關之記載、犯罪方法及其他。

(乙) 對於犯人應予拒絕入境及驅逐出境之各項詳細辦法。

上項文件及報告應由一九〇四年在巴黎所訂協定所指定之機關立時送達各特定案件之關係國。如屬可能，應就各案件於犯罪判決，拒絕入境或驅逐出境各事項業經成立之時，即時將上項文件及報告送出之。

第四條 各締約國間遇有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事項發生爭議，而未能由外交方法圓滿解決時，應遵照雙方原有解決國防爭執之辦法解決之。

如爭議國間亦未訂有上項辦法，應以公斷或審判手續解決之。爭議國之雙方除另有協定

擇定其他受理機關外，如雙方均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法庭議定書之當事國，經一方之請求後，應將爭議交國際常設法庭處理之。如雙方中有未加入該議定書者，應將上項爭議交由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之海牙解決國際爭執公約所組織之公斷法庭處理之。

第五條 本公約以英法兩國文字爲正本，彼此有同等之效力。自本日起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止，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會參與商定本公約之會議者，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將本公約正式通知者，均得簽署。

第六條 本公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秘書長將收到上項文件之事實，通知其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前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第七條 自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起，凡係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第五條所稱之非會員國，皆得

加入本公約。

加入本公約之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秘書長將收到上項文件之事實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五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二件到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當即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以後之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應自到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後六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締約國有欲退出本公約者應先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自宣告廢約文件交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僅限於發出此項通知之締約國。

第十條 各締約國於簽字或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地，海外領地，以及隸屬其宗主權之地，或委任統治地等之全部或一部不適用之。

各締約國日後如欲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所列各地之全部或一部，仍得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該項聲明書自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後發生效力。

各締約國對於本條第二項各種聲明，得隨時撤回其全部或一部，此項撤回，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第十條所規定之廢約文件及根據本條所收到之聲明文件分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五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本公約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因根據本條第一項所爲之聲明而失其效力。

本公約由上開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本公約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交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另有校正樣本，分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五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 (二) 國際公約之拒絕加入及退出

(1) 決定不加入減少經濟障礙公約

去年(廿一年)九月六日比國駐華代辦及同年十月六日荷蘭駐華公使先後照會我國外交部以該二國與盧森堡國於上年七月十八日在日內瓦簽訂一減少經濟障礙公約該公約之目的在謀國際通商自由之增加各國均可以平等資格加入中國政府亦在被邀加入之列經外交部加以詳細研商後以該公約內減低關稅之利益祇有能滿足某項條件之國家始得享受有背現行各商約內最惠國待遇之原則簽約各國雖於該公約第五條內約定適用此原則但祇限於各該本國間則中國貨物之不能受同一待遇意甚明瞭惟依照中國與該公約簽字國所訂條約行銷於比盧二國之和蘭及中國貨物或行銷於和蘭之比盧二國及中國貨物不應享受差別待遇又前項公約我國加入則對於

未加入國之貨物在關稅方面勢必施以差別之待遇此事實違反我國與他國所訂商約中規定之義務爰於本年一月十日根據以上理由分別照復比和二公使聲明我國不願加入。

(2) 加入及退出關稅休戰協定

本年五月十二日出席於世界經濟會議組織委員會之英德美比法意日挪等國通過關稅停戰協定以承認採用關稅休戰為促進經濟會議成功之辦法彼此同意並勸告其他參加世界經濟會議之各國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在經濟會議進行之中不採用任何行動以加增現在國際間商務上之困難惟各國於今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即可隨時向經濟會議以一個月之通知退出此項協定我國於六月十六日正式通知加入上項協定嗣因事實上之需要我國又按照該協定之規定於十一月十五日通知退出。

(3) 決定不加入國際航空衛生公約

去年十月二十五日，法國駐華公使照會我國外交部，以各國現正商訂國際航空衛生公約，詢問中國政府是否亦願加入，當由外交部函請航空署詳加考慮，嗣以該署認為中國此時尚無加入必要，遂由外交部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照復法國公使，聲明我國不願加入。

本年八月一日，外交部又接法國駐華公使節略稱：『國際航空衛生公約，已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在海牙簽字，美國除提出兩項保留外，亦已宣稱準備簽認。是項保留為：（一）關於公約第六十一款凡欲修改公約，而對美國政府或對該國統治上之領土發生效力者，當先由美國政府正式接受始可；（二）關於外國何處為有疫處之指定及其處置之權，皆由美國政府保留，如有飛機及其人員在特殊情形之下，蒞至美國或美國統治下領土之飛機場，美國亦保留其處置之權，美國是項保留，對中國加入該項公約，是否有礙，請即示知。』外交部當經據情轉知航空署請加研究，航空署以為『我國已決

定從緩加入該國際航空衛生公約，惟將來倘有加入該項公約之必要時，則決不因美國提出之兩項保留而發生任何障礙。』外交部旋於九月七日將上項意見轉達法國公使。

### （三）國際會議之參加

#### （一）參加世界經濟會議

六月十二日，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幕，參加會議者計六十四國，我國特派宋子文、郭泰祺、顏惠慶（後又加派顧維鈞）代表出席，主席為英國首相麥克唐納，首由英皇親臨致詞，表示歡迎之意。繼由麥氏演說，力倡國際合作。

十三至十五日，各國代表先後演說者，計三十餘國，我國代表宋子文於十五日上午開會時曾作演說，茲約述其詞如下：

『宋氏謂中國與世界各國合作，共覓解決世界經濟危局的永遠方法之誠懇志願，前來參加此會，當前問題，誠屬困難，但若應以正直之精神與必要之決心，則此難題，並非為人類所不能解決者。與會者負有重大責任，蓋成功之報酬，與失敗之懲罰，皆未可』

計算也。大會失敗，不獨將延長憔悴景象，且將使負有管理世界之責者，喪失信用。大會成功，則將導成更大而更穩定之繁榮時代。宋氏繼於陳說中國準備與他國合作之政策大綱，及中國所能提出之特殊貢獻時，言及中國地位中之主要原素，謂他國生產過剩，而中國則生產不給，發展不足，及購買力薄弱。試以中國之發展，與美國相較，中國只有鐵路七千英里，而美國則有二十七萬五千英里，中國有汽車大道二萬英里，而美國則有三百萬英里，其他工商業發達之形式，亦復彼此懸殊。中國對外貿易，固已增多，但以其人口計之，仍屬甚微。查在一九三二年，僅達國幣四十萬萬圓之數字耳。參加此會之國家，有對外貿易，每月計約及英金一百五十鎊者，而中國則每戶僅七先令左右耳。

中國者乃天然利源，雖未開闢，但其豐富，而人民勤勞奮勉，佔世界人口五分之一之國也。中國地位如此，今後將如何乎？第一，中國生活程度，如果提高，如吾人所欲為者，則其購買力不獨可吸收舉國自己工業之出產，且可為世界最大之商場，而成繁榮新時代中之極大要素。第二，中國有最大可能的機會，供中外資本生利的運用，想世界政治家定能覓一方式與方法，而符合孫中山總理一面鞏固中國政治與經濟獨立，一面供給西方資本與工商業以有利的發展範圍之主張也。

宋氏繼言中國在政策與行為上之貢獻，謂各國第一工作，在各自穩健設立其自己制度，第二工作，在與他國合作一種穩健的世界政策。在毋庸細述之各種困難中，中國確有理由，以某種成績自詡，中國現政府，得人民之贊助，已使一九三二年預算，收支相抵。

且對於內債整理，已告成功。

宋氏繼言曰：余非欲諸君由此推論，以為吾人能注意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中國所借之各種外債，其中確間有未履行者，然中國政府既已在國難內患世界經濟恐慌及大敵侵略之秋，不借外債，克自支持，則他日此種困難一部或全部消滅時，中國之清償其正當債務，固非不可能事，亦由此可知矣。中國已復築一九三一年大水所毀長江堤岸之大工程，監視此工程者有中國技師四千人，而其所指揮之工人，有時達一百四十萬人，堤長五十英里，工程頗固。一九三二年雖有大水，迄未為患，前年四千三百萬人所集居之區域，為水淹沒，去年則農產物豐收矣。國聯對此難題，曾予中國以技術上有價值之襄助，而在其他經濟問題上，亦多所扶助，此乃可欣然陳述者也。

宋氏旋言及銀問題，謂西方現感受貨幣價值逐日波動，致礙及對外貿易之困難，而思在此大會中有以解除之。中國實亦有此同樣困難，因中國貨幣雖屬金類物，然銀價在其對金幣與非金幣之關係中，有劇烈之波動也。銀價現甚低落，個人希望在他種物品以金相較價值漲起時，銀價亦將漲起，渠以為銀之穩定的價值，較諸銀價之漲高更為重要。故渠希望在謀取金幣之穩定時，亦當為銀謀取穩定，蓋銀乃中國數萬萬人民之通貨，且亦印度民族甚有關係之物也。

宋氏繼略述中國所願採行之合作方針，謂中國有少數人，其他亞洲國有多數人，咸信亞洲無須效法他人，而西方亦無足畏，並主張西方技術與東方生活程度之合併，以為如是，可奪取世界

市場，且藉「亞洲爲亞洲人之亞洲」及所謂「亞洲門羅主義」之名義，而拒絕西方之合作實則此種主義與吾華人國際往來之觀念相反，吾人不欲採用此種主義，吾人且將反對國家或地方之孤立此爲吾人之政策，此爲吾政府發展中國消費力之一定方針，吾人欲改造國家，俾可提高其生活程度，經濟之發展與吾國利源之開拓，乃吾人時常所最注意者，吾人欲以可增進國際合作之方法，成就此目的，而獲其益，吾人歡迎西方資本與技能，並願維持可阻止外貨入境之理財政策，中國自解脫不合時宜的條約限制，而恢復其完全關稅自主之權以來，今已數年，中國迄未用此自由以建築保護性質之關稅壁壘，不僅此也，中國且欲視世界爲一個經濟單位，使各國可依最適合其人民本能及其能力性質之邊線，而謀發達，中國殊不欲採行經濟自給之空談也，中國稅較他國稅則大都爲低，關稅之征收，純爲國家收入起見，凡知中國直接稅之困難者，當知中國關稅之所以爲重要也，中國對於貿易，並未加以如「限額」等之限制，銀價雖跌，政府雖因此而感困難，然亦未採行滙兌上之限制，吾人將遵守不作人爲之限制之政策，蓋確信吾人於此不獨可增加世界之利益，且可推進余頃所言經濟發展政策後所有之廣大社會與政治旨趣也，中國自信根據此種原則以進行其改造，當可在其進行中獲取最大可能的協助，而成一個新的大市場，其潛蓄之銷費力，或可爲促成整個世界的真正與永遠恢復之要素，雖此會天然以討論經濟貨幣問題爲限，但此問題與軍縮問題，實有關聯，尤與國家安全問題有關，若欲將此互有關係之事件分別而隔斷之，殆不可能，若軍縮安全問題未有美滿解決，而吾

人遽以爲此會成功，堪以永久，則吾人實缺乏了解實際之知識云云。

會議開幕後，各國因利害關係議論不一，主張不同，以致會議多日，除於七月二十二日由印度等八國簽訂白銀協定——詳見另條——外，並無其他具體成績，至七月二十七日，大會主席遂宣告本屆會議終止。

### (2) 參加國際保護難民會議

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國聯祕書長致函我國外交部（函由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轉交），略稱：「國聯行政院於五月二十二日開會，決定將救濟難民委員會各項建議，送達各國政府，能否採用，即希見復，此項建議，見該委員會報告第三、四、五、六及第九等項。」查救濟難民委員會報告第三至六及第九各項建議之原文爲：

「三——驅逐難民出境或拒絕其入境，顧問委員會追憶第三屆大會通過之議決案，請各國政府對於未得他國許可准其入境之難民，勿得驅逐出境，或拒絕入境，並悉各國對於此事並未變

更原有辦法，特再請有關各國政府，採用大會之建議。又常有難民在駐在國內犯法，而他國又不准其入境，在此情形之下，該委員會建議請各國政府在本國境內，對於此等難民，採用適宜辦法，而勿將其驅逐出境。

【四】亞美尼亞難民間題：查一九二六年政府協定中，關於亞美尼亞 Armenia 難民之定義係根據事實，而非根據法律，而一九二八年政府協定，對於原屬土耳其帝國之難民係採取寬大主義，故主張對於土耳其法律或命令刺奪國籍之亞美尼亞難民，與其他難民之間，不得歧視，一律通用普通規則，並應發給南申護照。

【五】護照許可返國之條文：顧問委員會請各國政府採用南申護照中准許返國（指發給護照之國）之規定，查南申護照中原有許可領照人返國之條文，各國政府多有未能照准者，於難民旅行，諸多不便，嗣後擬請各國政府訓令其駐外領事，對於難民請求簽證，應與普通人一律待遇，即由該領事自行負責決定，准否無庸請示本國政府以利進行。

【六】一九二八年政府協定顧問委員會曾屢次表示希望各國將一九二八年政府協定付諸實行。現在世界經濟恐慌，難民謀生更增困難，該委員會特再請各國政府注意該協定之第四項建議，該建議內咨請各國政府將因互惠條件而給予外國人之利益及恩惠，亦給予俄國及亞美尼亞之難民，不得因無此種相互條件而不予之。

【九】阿根庭政府之護照辦法：阿根庭政府對於無國籍

之外國人，頒發一種特別護照，頗稱便利。該委員會因此特請各國早日採用南申護照，發給俄國及亞美尼亞之難民。

同日（六月二十八日）國聯南申救濟難民局理事會主任及救濟難民委員會主席亦聯名致函我國外交部（函由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轉交），略稱：『國聯第十二屆大會通過一議決案，請南申救濟難民局理事會及救濟難民委員會研究對於保護難民訂立公約問題，研究結果，以為非經有關各國訂立公約，則難民在法律上之地位，難求鞏固，並向行政院提議採用一簡單之手續，由本理事會及委員會（一）預備一保護難民之公約草案；（二）將該草案連同專家報告書送達有關各國政府；（三）請各該國政府開一會議，採用最後公約，以便加入簽字，茲經行政院贊成此項提議，並議決邀請各國政府在日內瓦討論公約條文，貴國政府是否願意參加，請在八月十五日以前答復。』

外交部接到上述二函後，當以國際間關於難民問題之協定，始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之俄國

難民協定，即所謂南中護照協定。其後一九二四年有阿美尼亞難民協定，則將俄國難民協定之條文，實施於阿美尼亞人民。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八年又有政府協定，規定難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中國對於上述各協定，祇於一九二三年正式加入。俄國難民協定，然對於南中護照一節，則迄未實行。茲國聯對於難民問題擬開會商議一切，我國既被邀請，且我國境內俄國難民居留甚多，故經決定參加。並於八月十日電令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達關係方面知照。

嗣外交部以國聯秘書長來函內所稱能否採用救濟難民委員會報告書第三至六及第九等項一節，除第四項與我國並無多大關係外，其餘各項關涉事實法律，須經詳細研究方能決定，且發給南中護照，在東北尙未收回之期間中，在事實上無困難，亦應考慮，或提出補救辦法，乃函商內政部，請擬辦法，旋接內政部函復，略稱：『該項會議，事關國際派員參加，自無不可，惟於將來簽訂公約時，我國

代表殊應力持慎重。因（一）我國經濟落後，無限制收容難民，恐影響國計民生；（二）以有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有時法權無由行使，若任其自由入境，於國內公安易生不良影響。』外交部即將此意電令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知照，以便屆時轉知我國出席該會之代表。

國際保護難民會議既於十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開會，我國乃派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氏參加，該會議至二十九日閉會，將公約草案修正通過，惟當時簽字者僅有法比埃及三國。

### （3）參加國際流通教育影片會議

國際流通教育影片會議，原定七月五日開會，因適值世界經濟會議開會之期，故展期至十月五日舉行。我國應國聯秘書處之邀請，乃派駐瑞士公使胡世澤為出席該會議代表。十月五日，會議開幕，參加者計三十七國，至十一日閉會。此項會議係商討簽訂國際流通教育影片公約事宜，會議結果，公



約於十一日閉會前正式簽字。我國則因該約較前定之草約，更改甚多，出席代表一時不及請訓，故當時未予簽字，惟該約規定凡未簽字各國可於六個月內補簽。

(4) 參加國際新聞會議

八月一日西班牙駐華公使照會外交部，以國際新聞會議，將於十月十七日在西京瑪德里舉行，請我國派政府情報機關長官及新聞界開人前往參加。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派丘正歐、戈公振為代表出席該會議。同日外交部照復西班牙駐華公使查照，並請轉達該國政府。嗣於十月十一日，外交部又接西班牙公使照會，略稱國際新聞會議，因國聯大會延期及國聯秘書長之請求，展期至十一月七日舉行。

十一月七日晨，會議開幕，參加者計二十八國，由西班牙外交部部長 Sanchez Albon 主席。當日下午，開始討論取締不正確消息之傳播辦法。八日，我國出席代表丘正歐曾作如下之演說及建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為謀中外記者之密切合作，及增進民族間之友好關係，在最近數年中，曾盡其權力所能及，一面助長本國新聞事業之發展，一面給與外國記者種種便利，使其容易獲得正確之消息，而克盡其天職。惟有若干在華外國記者，或道聽途說，採訪不甚切實，致常發出與事實相反之消息，或忽視中國之出版法，故意造作謠言，以淆亂世人聽聞，此不能不引為遺憾，而極須改善者也。吾人以為欲鞏固世界和平，禁止不正確消息之傳播，猶嫌不足，必須進一步喚引一種輿論，起而反對軍國主義與乎為國際聯合會所斷定之侵略國家。蓋軍國主義，任其存在，或侵略國家不受懲罰，則世界和平，將無日不在被威脅之中。因此鄙人敢向諸位代表貢獻下列之意見：(一) 凡在外國之新聞記者，應與所在國之同業及政府情報機關，發生良好之關係，並尊重所在國之出版法。(二) 各國報紙應注意防範顯為不正確之消息，而是項消息，特別來自國際聯合會所不承認其組織之地域者。(三) 各國報紙，應用各種可能之方法，造成一種輿論，反對任何國家之軍國主義，以及侵略國家，其目的係與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之原則相違背者。」

九十兩日，對於取締不正確消息之傳播，續有討論。大會並將各種問題，依其性質，分為三組討論，其得全體同意而較重要者如下：

(一) 本會深信報界國際組織之效用，認「發行人國際聯合會」有擴大組織之必要，并希望其早日實現。(二) 本會希望各國

政府對於參與各種國際會議之報界代表，與彼等代表團之關係，日益加以注意。(三)本會希望由超然之專家組一公正研究機關，與各國政府情報機關合作，擬成取締不正確消息之專門的及財政的計劃。(四)本會深信更正確爲遏止不正確消息之最佳方法，惟對於不正確消息之責任，各國立法不同，而更正之迅速亦復成爲問題，故本會希望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將來對於此事能加以深切之研究，並在第二次大會時提出建議。(五)本會希望確立一種關於政治法律及職業上之法規，用以保障在外國之新聞記者身體及工作之安全。(六)本會希望本會成爲定期性質並指定委員會議備下次會議。

此外關於取締不正確消息之傳播，蘇聯政府代表，亦曾提出建議，以其提出在前，且其原則多與我國所提出者相合，故即以蘇聯提出者付討論，附議者十六國，包括我國及美國在內。大會以此係特別情形，遂作爲一種宣言，我國並以建議之第三點，亦甚關重要，作爲附加宣言，一併印入議事錄。十一日晨，會議終結，茲將蘇聯代表之提案錄之如左：

『參與馬德里國際新聞會議之各國政府代表，對於一九三二年丹京會議關於阻止不正確新聞之傳播問題之議決案，渴望有一具體辦法，使報界明瞭擁護世界和平，與乎反對有侵略傾向之公同觀念上所負之使命。』

各國政府，應以此爲一種義務，即利用彼等權力與該國報界眞實合作，使該國報紙能盡其最高之天職，避免刊布可以引起眞現之侵略行爲之消息，所謂侵略之解釋自不得與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及四日在倫敦條約中所規定者相違反，且各國政府情報機關爲尊重其出版法與各該國報界現有之關係，其性質亦不改變，各國政府代表乃鄭重宣言如下：

各國政府在與各該國報界密切合作之基礎上，及在各該國法律所許之範圍中盡其權力，所能使各該國報界相互避免不正確消息與不眞實文件之傳播，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足以引起民族間之仇視情感者。
  - (二)足以鼓動侵略或失去他國領土之一部份者。
  - (三)足以干涉他國內政者。
- 又當不正確消息已經散佈之後，各國政府情報機關，應利用其權力相互援助，使正確消息流傳迅速而廣泛，以資糾正。
- 各國政府在相互條件之下及不違背本國立法範圍內，應不分國籍，保證外國記者之平等地位。

我國在本年內所參加之國際會議，原不止前述四種，惟就中禁止販賣婦女委員會及禁煙顧問委員會，已見本節第一(一)之(3)(4)兩條，國聯各重要會議，已詳見本節之(四)，及本章第二節，故於此不再重述，餘係例會性質，無詳述必要，茲將一年來我國所參加之重要國際會議編列一表如左：

# 附一年來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開會地點	代表姓名	備考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屆會議	一月二十四日	日內瓦	顧維鈞	
國聯特別大會	二月二十一日	日內瓦	顏惠慶 顧維鈞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一屆特別會議	二月二十一日	日內瓦	顧維鈞	
國際軍縮會議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二屆特別會議	五月十五日	日內瓦	顧維鈞	
國聯禁烟顧問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	五月十五日	日內瓦	胡世澤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三屆會議	五月二十二日	日內瓦	顧維鈞	
國際介紹職業會議	五月二十六日	維也納	章德乾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	五月三十一日	日內瓦	蕭維榮 嚴慶祥 謝東登 李永祥	
國際羅理克 (Rortch) 和平旗章會議	六月九日	日內瓦	蕭繼榮	
世界經濟會議	六月十二日	倫敦	宋子文 顏惠慶 顧維鈞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四屆特別會議	七月三日	日內瓦	顧維鈞	
國聯行政院審查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問題委員會	七月十八日	巴黎	宋子文	
國際行政院第七十五屆特別會議	八月三日	日內瓦	顧維鈞	

按軍縮會議係於去年二月二日開幕現在尚未閉會

國際勞工備置家會議	九月二十一日	日內瓦	胡世澤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六屆會議	九月二十二日	日內瓦	顧維鈞
國聯第十四屆大會	九月二十五日	日內瓦	顏惠慶 顧維鈞
國際統計會議	十月三日	墨西哥	張天元
國際流通教育影片會議	十月五日	日內瓦	胡世澤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七屆會議	十月	日內瓦	顧維鈞
國際保護難民會議	十月二十六日	日內瓦	胡世澤
國際新聞會議	十一月十七日	瑪德里	丘正歐 戈公振
國際電影教育會議	十一月十七日	華盛頓	崔存璣

編者按上表編竣後，又見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報載有民國二十二年我國參與國聯各會議一覽表，該表係中國駐日內瓦代表辦事處所編關於中國參與國聯方面各會議較上表所載稍詳（即其他較小會議亦一併列入）惜未載明日期，故未便併入上表。故特將上表所未及者摘錄如次以補未備。

會議名稱	會期	代表姓名	開會地點	備	考
海備經濟貨幣大會專家委員會	一月	羅忠貽	日內瓦		
減少工作時間大會籌備會	一月	胡世澤	同		
救濟難民顧問委員會	一月	陳定	同		

第六十一屆勞工局理事會	二月	胡世澤	同	
第六十二屆勞工局理事會	四月	同	同	
禁販婦孺顧問委員會	四月	同	同	
第六十三屆勞工局理事會	六月	同	同	
智育互助委員會	七月	胡天石	同	
第六十四屆勞工局理事會	十月	胡世澤	同	
禁烟顧問委員會	十月	胡世澤 陳定	同	
禁販成年婦女國際會議	十月	郭泰祺 顧維鈞	同	
裁軍大會總委員會	十月	顏惠慶 郭泰祺	同	
精神裁軍委員會	十月	羅世安	同	
交通運輸顧問委員會	十一月	吳克愚	同	
救濟難民顧問委員會	十二月	陳定	同	
精神裁軍委員會	十二月	羅世安	同	

#### (四) 與國聯技術合作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因欲改善衛生行政，乃

有請求國聯派員來華襄助之舉，此為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與國聯發生技術合作之關係。嗣因成

績甚佳，乃於民國二十年，請求國聯擴大合作之範圍，除衛生方面仍繼續外，並兼及財政、教育、交通各方面。

本年六月間，財政部長宋子文乘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之便，又與國聯方面提及技術合作之事。六月二十八日，宋氏致函國聯祕書長，請國聯繼續與中國合作，並要求派一專員駐華接洽一切。其原函全文如左：

「逕啓者，茲可欣告貴會者，國民政府已作初步之考察，並鑒於其所有之富源，決定先在某某數省着手建設，以爲國內其他各處之模範。國聯行政院在現在情形中，如能採取辦法，俾國聯對於中國建設之事業，克與國民政府繼續合作，無少間斷，例如派一專門人員，常駐國民政府及所屬之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國政府殊深欣感。」

七月四日，國聯行政院開會，討論宋部長之去函。當時，我國出席代表顧維鈞對宋部長去函，曾作如下之說明：

「……宋部長之函件，不過將中國政府之請求，舉其綱要。至此種請求之細目應如何辦理，應由行政院或委員會與中國擬訂之中國政府對於國聯技術上之合作，甚爲感謝。國聯技術上之合

作，實由於中國政府之提議，而行政院則於一九三二年五月間贊同之。國聯所派遣或推薦之專門人員於中國殊有裨益，故中國政府甚願繼續此種技術上之合作。中國請求之目的在於請國聯派一專門人員作爲國聯與中國經濟委員會間之一種聯絡人員，以便促進便利國聯對於中國經濟委員會之補助及合作，並使在華各專門人員之工作得有一種調節。」

經討論後，即決定設立一委員會，以英、法、義、德、墨、捷、克、挪、威、西班牙各國代表爲委員，審查中國請求與國聯技術合作事宜。同時並議決於必要時，可請非國聯會員之國家參加委員會。

七月十八日，審查委員會在巴黎集會，中國代表及委員會各委員均出席。開會後，首由祕書長報告，謂已半官式向美國方面徵得同意，允列席會議。當經全體贊成邀請美國參加。美國遂派麥里納氏（Mr. T. Marriner）代表列席，惟聲明彼僅爲非正式之觀察員。委員會討論結果，通過如下之決議：

「應中國政府之請求所爲之技術代表之委託，係純粹技術的，而絕無政治之性質。其基本原则，上項技術代表係屬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國聯各主管機關間技術合作之聯絡員。」

「上項代表之任期，定爲一年，其薪俸、旅費及生活費用，均由

中國政府支付之。

『上項代表之職責如左：

(一) 供給中國以國聯各種技術機關工作情形之消息，以及爲中國建設事業合作上所應採取利用上項機關之方式。

(二) 將中國政府技術合作上之請求，傳達國聯秘書長，俾便轉教各該主管機關。

(三) 中國政府爲建設事業需要專家合作時，應予以援助。

(四) 就地協助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使國聯各技術機關之專家之行動得以協調。

『上項代表應將執行任務情形，隨時報告國聯行政院，並於每三個月至少呈送詳細報告書一次。此項報告，並由國聯秘書長送達曾經中國政府請求合作之國聯各技術機關。

『上項代表於執行其在上文所規定之職責範圍內，得請求國聯秘書長向國聯技術股或其他主管機關有所諮詢，俾得其援助。

『上項代表早交國聯之各項文件及工作報告，應同時抄送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委員會茲派定國聯秘書處衛生股股長拉四曼 (L. A. Schman) 博士爲上項代表，執行上文所規定之各項職責。

『本委員會於早報其所通過之上項決議時，謹聲明如遇下列事項時，仍留爲國聯行政院服務。

(一) 考慮中國政府提交國聯行政院爲中國建設之國聯技

術合作有關之問題。

(二) 審查技術代表之各種文件及報告書，並討論本委員會所認爲應討論之與該代表執行其任務有關之各種問題。『錄自沈立人君之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時事問題叢刊之一，上海生活書店出版。』

九月二十三日，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六屆會議，議決接受上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案。

(五)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

延長有效期間 (附協定全文)

按照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與英美法和巴西那威六國在南京所簽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之規定，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該協定期滿之日，惟該協定同時規定『屆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本月二月八日，各簽字國照會中國外交部，提議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當經我國照復同意。茲將來往照會備載於左：

(一)英美法和巴西駐華公使暨那威駐華代辦二月八日致我國外交部羅部長之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巴西美國英國那威和蘭暨法國各駐華代表與貴國政府代表在南京所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其第十款規定『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并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現經各本國政府預商提議將該協定及附屬換文自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此項協定及附屬換文任何一方如欲取銷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彼方否則應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通知彼方取銷後滿六個月爲止茲特聲明此項延長協定及附屬換文有效期間辦法業經各本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貴部長如荷同意即希見覆爲盼須至照會者

(二)我國外交部羅部長二月八日復英美法和巴西駐華公使及那威駐華代辦之照會

爲照復事准本日來照內開(來照全文)等因准此本部長茲特聲明本國政府對於上項提議表示同意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 × × × × × × ×

二月十一日各該關係國公使代辦等又復照會我國外交部詢問我國擬議中關於改良民事訴訟使無不必要遲延之辦法是否亦適用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當經我國照復證實茲將雙方來往照會分誌於後

(一)英美法和巴西駐華公使暨那威駐華代辦二月十一日致我國外交部羅部長之照會

爲照會事最近與貴部長談話得悉貴國當局擬採取方法防止民事訴訟程序尤其關於上訴及執行判決方面不必要之遲延并悉此種辦法一經實施亦將適用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相應照請貴部長照覆證實上項之了解爲荷須



、至照會者。

(二)我國外交部羅部長二月十一日復英美法和巴西駐華公使暨那威駐華代辦之照會

爲照復事：准本月十一日來照內開，(來照全文)等因。准此，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復請查照爲荷。須至照復者。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茲經雙方同意，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爰將該協定暨附件全文附刊於左：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

#### 協定

(編者註：標點符號係由編者自加)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佈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

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

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

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

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辦)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隆福	(代表那威代辦)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辦)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在南京簽字

### 附件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

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

由。

(四)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圓，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

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辦)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挪威 葛隆福 (代表挪威代辦)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辦)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西曆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七日

爲照復事接准

來函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  
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

貴公使代辦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事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

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圓，中國政府應予

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

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

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

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

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

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

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

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

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

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廣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詹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和國駐華代辦傅

大巴西國駐華代辦蘇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歐

中國 徐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 第二節 中國與日本、國聯、蘇聯

### (一) 中國與日本

#### (1) 日本侵佔山海關及進犯河

#### 北省之交涉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中國除向日本交涉，促其將佔據東省各地之日軍撤退外，同時並將事件提請國際聯合會處理。日本對於中國之撤兵要求，及國聯數次令其撤軍之決議，均置之不理。故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日軍幾已完全佔有東北三省，並在佔領區域內成立所謂『滿洲國』之偽組織，使之脫離中國中央政府，同時更將中國在東省所有之稅收及郵電路政諸權利，攫奪無遺。

本年(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日本又向我國駐在山海關之軍隊挑釁，經我派員詰問真相，未獲滿意答復，而日方反提出無理要求，當經拒絕。二日日軍竟對我開始正式攻擊，我國不得已起而應戰，雙方均有傷亡。三日日軍以其陸海空三軍合力總攻，

我國不敵，南門首被攻破，山海關遂告失守。外交部接得上項報告後，當即於一月四日向日本駐華公使致送如下之照會：

『爲照會事：迭據報告，日本軍隊在此次榆關事變發動前，先由其憲兵隊，自將其室門炸毀，并在他處投彈，遂於一月一日下午九時三十分，令其便衣隊在榆關南門，實行向城內開槍射擊。同時，車站日步哨放炸彈一枚，日警亦放槍十餘發，日憲兵亦放槍數發。經我駐軍派員向日方詰問真相，未獲滿意答復，而日方反提出無理要求，經我方拒絕。此時日軍已將我南門外警察器械，將馬分局長監視。二日午前八時許，日方由前衛開兵車三列，步砲兵約三千餘名，大砲二十餘門，飛機八架，甲車三列，佔據南關車站，及李家溝、五眼城、吳家嶺之綫。十時許，即向我開始轟擊，發砲約三百餘發，並以飛機向城內投擲炸彈約十餘枚。三日上午十時，日軍又以飛機向臨榆城內作大規模之爆擊，並連絡甲車山野重砲連合之砲兵，及海面砲艦，向我南門猛烈射擊，致城內起火，破壞甚鉅。同時，日軍唐克車，又在其砲火掩護之下，向我南門猛攻。我軍爲自衛計，竭力抵抗，至下午三時許，將南門衝破，我軍退出城外各等語。查此次日軍本軍隊在榆關之種種行動，顯係預定之計劃，實屬有意擴大事態，違反貴國代表迭次在國際聯合會之諾言。爲此提出嚴重抗議，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電貴國政府迅飭該處日軍，即刻退出榆關，嗣後



原书缺页

山海關城內外數千和平無辜之中國人民，並損失無數財產。又在山海關附近及沿北寧鐵路一帶大隊集中，英國（美國、法國、義國、比國、西班牙、荷蘭）係該條約簽字國之一。中國政府應請英國（美國、法國、義國、比國、西班牙、荷蘭）政府注意。

在上述情形之下，中國政府不得不聲明，中國防禦軍，以欲施其抵抗日本軍隊侵略行為之正當權力所發生之任何形勢，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中國政府均不能負其責任，須至節略者。」

一月十一日，日本駐華公使答覆我國一月四日去照，反謂榆關事件係由中國開釁，一切責任應屬於中國方面，強詞奪理，躍然紙上，茲將其覆照備載如後：

「為照會事：准本月四日來照內稱關於山海關事件各節，業經閱悉。此舉據我方調查之結果，因本月一日下午九時二十分有人向山海關南關日本憲兵分遣所內，及日本軍醫院視所等處附近投擲手榴彈數個，且槍擊射。該處日本守備隊，以大多數日本僑民居住其間，慮有萬一，須保護僑民，同時依據關於交還天津換領所定之彈壓治罪權而搜查逮捕上述犯人，故遣派小部隊於南關，並一面與中國方面軍憲成立協定。正在執行上述任務之際，南關臨時歸我方處理，嗣已得平穩經過。惟二日上午十一時，我方為欲實行上述協定，突被中國軍隊擊射，兇于中尉陣亡，並傷兵士兩名。日本軍對於中國軍此等顯係不法而背信之行為，於自衛上不得已，已施以還擊。本案之事實，既如上述，所有一切責任，屬於中國方

面，自不待言。我方關於此事，茲保留提出要求之權利，相應照請貴部查照，須至原會者。」

山海關被日軍侵佔時，我國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氏適因病在歐洲療養，聞訊之餘，特於一月十二日在日內瓦發表一宣言，除將中國對日外交方針——一面抵抗，一面交涉——加以闡明外，並謂國聯能否確保世界和平，此為最後界線，此事不但關係中國之危急存亡，即國聯自身存亡之價值，亦有繫於是。宣言全文如下：

「中國對於暴日侵略，確定交涉與抵抗並行之方針。所謂交涉與所謂抵抗，雖似相反，實則相成。蓋中國為國聯會員國之一，有遵守國聯盟約，確保世界和平之義務。雖遭日侵略，此志不渝，並深信同為會員國之各國，及簽字於華盛頓條約、凱洛克非戰公約之各國，亦必以遵守國際公法，確保世界和平為重。對於日本之侵略，必能確定有效之辦法而實施之，以期達此項目的。所以中國始終信任國聯，願候解決，此為交涉之本旨也。惟在此期內，日本如侵略不已，中國為領土主權、人民生命財產計，斷難坐受其侵略，不能不奮起而為正當防衛。此為抵抗之本旨也。交涉與抵抗實為相須而行，缺一不可。中國自遭暴日侵略以來，一面訴諸國聯，一面申命封疆將吏，盡其守土之責，不挑釁，亦不屈服，其理由根據，實在於此。自九一八以來，國聯對於東北事件，所有決議，日置若罔聞，中

國政府及人民，一面極憤日本之橫蠻無理，一面對於國聯之優柔不斷不能不十分繫念。自一二八事件後，全國憤怒更達於極點，十九路軍奮勇抵抗於淞滬，全國風起雲湧以從之。然其遵守國聯盟約，確保世界和平之志，依然不改。故於一面極力抵抗之際，仍一面歡迎國聯調查團之來臨，以期得公道與和平之解決。國聯調查團報告發表後，對於日本之無理侵略，滿洲偽組織之傀儡行動，闡發無遺，真相既明，公論遂定。中國政府及人民，雖對於報告書所擬辦法，不無意見異同，致憾於辦理雖明，而制裁之力仍薄弱，然亦無不願接受其大體意見，而開誠商量。而日本對之則悍然不顧，倒行逆施，日以加甚。明知十九國委員會，將於一月十六日開會，而竟於一月二日，突海陸空軍之力，毀山海關，重挑戰。此舉不但使中國政府及人民，深知日本決無覺悟之時，非以其全力與之為殊死戰，決無以自拔於危亡。同時並使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國聯之能否履行盟約，確定世界和平，認為已至於最後之界綫。倘國聯至於此時，尚不能確定有效之辦法而實施之，則中國政府及人民向來保持交涉與抵抗並行之方針，將自覺其不能繼續贊言之，則所謂交涉將至於全然絕望也。如此不獨關係於中國之危急存亡而已，即國聯自身存亡之價值，亦有繫於是。國聯基於維持世界和平之目的，而發生存在，今若對於中日兩會員之爭端，不能為公正之判斷，與有效之處置，則原來之目的，既已違反，且此後若有效尤者，未知何以制之。和平之理想，已成泡影，而後此戰禍，正無窮也。

中國向為愛好和平之民族，日本宣傳中國人民抵制日貨之舉，此係日本之侵略中國使然，日本不求其所以然，而但欲中國政

府，強制人民不為此消極的愛國之舉動，甚且指此可悲的愛國之舉動，為擾害和平，尤其甚且擴大宣傳，謂中國國民黨之民族主義，為危害世界和平，殊不知中國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意義內容，具見於總理孫先生民族主義講義中，乃基於博愛平等之理想，屬中國民族，須努力擔負文明國民應盡之義務，以期享受文明國民應得之權利，以中國之自由平等為基點，以世界大同為究竟，此正有裨益於世界和平者，何危害之有。惟吾人不能不鄭重聲明者，中國固愛和平，然所愛者為正義之和平，公道之和平，若欲以暴力迫害中國，使隕於屈服之深淵，則中國民族不能不為正義之和平與公道之和平而不斷的奮鬥也。

日本方面之宣傳，謂中國無組織，無現代國家所具備之能力。吾人對此等誣議，多不能承認，即有一二近似者，吾人並不諱言，且我人現在正努力以改善之矣。惟吾人尚不能無言者，數十年來中國進步遲滯，其最重要之原因為何，非日本阻礙之力乎？中國艱難獲得之進步，每為日本以暴力摧毀之，務使之夭折而後已。去歲一二八之役，淞滬一帶中國所組織之文化機關，如大學及圖書館。經濟機關，如紗廠，如各新興工業，莫不為日本之飛機炸彈破壞。盡此等建設物，既非軍事設備，而日本飛機之投擲炸彈，顯然目的有所專注，而非無意波及者。日本不欲中國自進於現代國家之完善區域，先之以暴力摧毀，繼之以毒口中傷，其確證如此。抑尚有進者，中國有四千餘年之歷史，為東洋文化之積幹，其一切風俗與西洋文化，不能盡同，中國固努力以期模仿西洋文化之長，然於其固有之文化，亦不能一概拋擲，故所謂現代國家之標準，將來或須再行

估定。若遼率一二爲西洋現代國家所有而中國尙闕如者，卽以之指證爲中國無現代國家資格，非篤論也。且以中國有如此悠久之歷史，益以土地之廣，人民之衆，一旦斷絕於世界和平之維持，悉其全心力以與日本爲長期之奮鬥，處處抵抗中國之犧牲固大，而其精神上物質上所及於世界者，其影響之大，亦不待言，况殺機一開，又豈僅限於中日兩國乎？此不能不認主持世界和平之機關，及主持世界之輿論代表者注意及之也。

日本佔據山海關以後，復在九門口石門寨等處，攻擊我國軍隊，並在北平等處，時於人烟稠密地方，持械遊行，及舉行作戰演習，外交部認爲日本此類舉動，顯係破壞公法及條約，故特於一月二十二日照會日使，並將山海關事件之責任，確應由日方負擔一節，連同提出嚴重抗議，文曰：

「爲照會事：關於山海關事件，准本月十一日貴公使來照，業已閱悉。查此事本部爲求真確起見，曾經再訪詳查，其所得結果如下：

「本月一日上午日本守備隊，已有戰鬥準備，北寧鐵路山海關外，正在運兵。下午一時餘，南關外有轟炸及槍擊，查係日方自己到處發射，嗣日方向我南門外步哨射擊，哨兵退入城內，彼復向城門間槍兩排。經我駐軍派陳秘書向日本憲兵隊詰問，彼反誣爲我軍所爲。是晚日本守備隊已出動南關關外日軍鐵甲車及

兵車，已停站外。翌晨早二時，日軍反向我提出無理條件，並要求立即承認，否則開始奪取，當經我軍拒絕。而日軍此時竟將南門公安分局馬局長扣留，二日上午十時起，竟開始海陸空軍聯合攻擊。三日下午，日軍佔據榆榆城。此乃事變之真確事實，並無所謂協定。」

根據以上事實，當時彈壓開槍者，確係日方，中國駐軍與日本軍隊，並無任何協定，已屬毫無疑義。

至臨榆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日本人民，原無在該處僑居之權。縱日僑不違約章，而至該處，保護一節，亦應由該管中國官廳辦理。日軍何得越俎代庖，而日方竟又援引所謂彈壓治罪權，爲調集大批軍隊，攻擊中國領土之藉口，其背情違理，尤爲顯然。

總之日本軍隊此次攻佔山海關城，始而自加破壞工作，繼卽誣指中國方面予以挑釁，以掩飾其預定之計劃。此種沿用之慣技，早爲舉世所共知，所有一切責任，自應完全由日方負其咎。各節既非事實，尤多附會，本國政府萬難承認。

再日本軍隊最近佔據山海關後，復在九門口石門寨等處，攻擊我國駐軍，威脅關內治安，並在北平等處，時於人烟稠密地方，持械遊行，及舉行作戰演習，凡此舉動，不獨違反國際公法，及中國迭次指出之重要國際條約，卽對於一九〇一年各國約定之條款，日方亦復積極破壞。茲特併案提出抗議，照會貴公使，卽希查照。本日本月四日去照，轉電貴國政府，迅飭現在佔據山海關及其附近之日軍，卽行撤退。嗣後不行再有此種舉動，嚴重處罰。此次之肇事者，並對於北平等處之日軍，嚴加約束，勿令再有妄動，統希見復爲荷。

須至照會者。」

二月二日，日使照復外交部，對於山海關事件，仍堅持前見，至關於九門口日軍之行動，則諉爲『滿洲國』內行動，與彼無關，北平日軍演習一事，則謂爲根據慣例及條約。其文如下：

「爲照復事：接准上月二十二日來照，所指關於山海關事件及其他各節，業經閱悉。查山海關事件，概因中國方面之不法行爲而起，所有與此案相涉之一切責任，乃在中國方面。業於上月十一日照達在案。至九門口日軍行動，乃因中國軍隊常踰長城，侵入『滿洲國』內，擾亂該處治安，爲維持治安計，僅予以驅逐，純屬『滿洲國』內行動，對於此事，無受貴方抗議之理。又北平等處行軍演習，乃根據慣例及條約，並無若何違法之處。故來照所指各點，悉爲我方所不能容認者也。相應照復貴部查照，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接得上項照會後，當於八日去照駁斥，文曰：

「爲照會事：准本月二日貴公使來照，業已閱悉。查山海關事件，實係日方之預定計劃，一切責任，均在日方。業經本部於上月四日及二十二日兩次照達在案。至日軍在九門口北平等處之種種不法舉動，無非意在威脅。上月二十二日本部照會內，已有詳細說明，無待贅述。來照所稱各節，殊多附會，萬難承認。相應照會貴公使，仍希查照上開兩次照會，迅予辦理，爲荷。須至照會者。」

四月初，日本因已取得熱河，並已佈置完畢，乃又調集重兵，向河北省境積極進攻。外交部乃於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要求將進攻河北省之日軍，一律撤退。照會全文如左：

「爲照會事：查日本政府按照預定計劃於本年一月間，派遣日軍攻佔山海關，復在九門口等處，侵襲中國駐軍。三月間，又派大批軍隊，攻佔熱河。迭經本部於一月四日及二十二日，三月二日及二十四日，提出嚴重抗議，並指明日本政府攻佔山海關及熱河應負責任在案。乃日本政府近更調集重兵，向河北省境，積極進攻，似此肆意侵略，破壞中國領土主權，實屬違法背理，應與其侵略東三省、山海關及熱河之暴舉，擔負同樣責任。中國政府應特提嚴重抗議。相應照請貴公使轉電貴國政府查照，迅將該項非法攻佔東三省、山海關、熱河等地，暨現正進攻河北省之所有日本軍隊，及受日本軍隊指揮之武裝隊伍，一律撤退爲荷。須至照會者。」

上項照會發出後，日本於五月八日復照外交部，對於日軍行動，謂係因日滿議定書之關係，同時且反誣我國軍隊侵入『滿洲國』之國境，彼之軍事行動，則反屬自衛。

(2) 日本侵佔熱河之交涉

日本既得山海關後，即積極向熱河進攻。一月二十一日，日本外務大臣內田氏在議會演說謂熱河係「滿洲國」之一部，其演辭曰：

「熱河與滿蒙，抑就熱河，更欲進一言。滿蒙與中國之境界，長城，徵於歷史已無議論餘地。尤以熱河省爲滿洲國之一部，照該國建國之經緯，亦極明瞭。然該省內擺治安之策動，不惟有顯著者，而張學良之正式軍，且有越國境而侵入熱河省內者。顧維持「滿洲國」領域內地方治安一事，基於日滿議定書，應由兩國協同負責，自不待言。以故所謂熱河問題，爲純然「滿洲國」內部之問題，同時在我國因鑒於上述條約上之義務，而所以具莫大之關切也。」

中國之政局，依然混沌不絕，一方排日運動，仍不見緩和之兆。尤以去年十二月南京舉行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有提出以華北邊疆軍事行動，援助東北義勇軍及排斥日貨三點而成之積極抗日案之消息。據其後政府接各種消息，認上述積極抗日案，已確實通過該會議矣。然近來中國軍隊，不惟向中國與「滿洲國」之境界附近集中，其一部且已侵入熱河省內，既如上述。在帝國政府對中國此種狀態，衷心視爲重大。就因此事，或將招來之不幸結果，不得不預行喚起中國政府及該國國民甚深之注意，而促其反省者也。關於中日問題之所謂黎頓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書，業於去秋十月，提出行政院，又帝國政府對此之意見書，亦於同年十

一月提出行政院，且兩者均已公布，如諸君之所洞悉。要之，我方意見書，意謂承認「滿洲國」而助成其健全之發達，乃爲確保東洋和平唯一之途徑。帝國政府此種基本見解，當爲各方面所確認也。以下尚有四段，係分述日本與國聯、日本與蘇聯、軍縮及經濟外交根本精神均從略。

一月二十二日，我國外交部長羅文幹氏，特就內田演說中涉及熱河與「滿洲國」一點，發表如下之談話，以斥其謬：

「內田外相昨日對日議會之演說，僅就其關係日本在東省之暴行一段而論，已足證日本之武力侵略與擴張領土之迷夢，去清醒之期尙遠。」

溯自去歲八月內田第一次演說遠東情勢以來，時逾數月，而內田對於國聯之權威，國際條約之尊嚴，與夫國際公法之效力，迄未稍減其公然侮蔑之心。在此次演說中，內田又復涉及僞「滿洲國」，不獨認其存在爲正當，且更進而言其擴大之可能，並公然宣告日本侵犯熱河之決心。此種荒謬之見解與議論，吾人不欲多費唇舌，加以駁斥。蓋中國政府及國聯調查團，早已駁斥無餘矣。

惟吾人欲鄭重聲明者，中國態度至明顯堅決，即由日人創造支持之僞「滿洲國」，必須取消。中國在東三省地方，必須恢復其固有之主權。在日本之傀儡組織正式宣告違法及取消之前，所謂調停與解或其他任何解決辦法，均屬不可能也。

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日本飛機飛至開

魯擲彈多枚，炸斃居民牲口並毀壞房屋多處，我國外交部接到上項報告後，乃於一月二十七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提出嚴重抗議，照會全文如左：

「爲照會事：日軍自非法佔據東三省後，時向熱河邊境侵擾，日本飛機更任意到熱河轟炸。茲據報告：本月二十二日，日本飛機六架到開魯擲彈二十餘枚，二十三日先後又來日機九架，共擲炸彈七十八枚，炸斃人民數十名，傷者尤衆，騾馬死十餘匹，毀房屋四十餘幢，器物無算等語。查日本軍隊按照預定計劃，積極向我侵略，此次於非法強佔榆關之後，更肆無忌憚進擾熱河，日機對於無辜民衆竟肆意轟炸，以致死傷枕藉，財產損失無數。此種殘暴之行為，不獨爲法律所不許，亦爲人道所不容。茲特提出嚴重抗議，應請轉電 貴國政府對於日本飛機此種不法行爲，立予制止，至開魯因日機轟炸所受生命財產之損失，並保留一切要求之權，相應照會 貴公使，即希查照辦理，并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方面接得上項抗議後，遲至二月七日始行答復外交部，將事件諉爲「滿洲國」內之事，與彼無關，其復照全文如下：

「爲照復事：接准上月二十七日來照，所指關於開魯日軍行動一節，業經閱悉。查開魯日軍行動，乃係「滿洲國」維持治安，討伐匪賊所採當然之措置，而討伐之際，並無殺傷無辜人民情事。此純屬「滿洲國」內之事，本使無受 貴方抗議之理。相應照復 貴部

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接讀日方復照後，以其推諉責任並否認事實，乃於二月十二日，再去照會，痛加駁斥。其文曰：

「爲照會事：關於日本飛機轟炸開魯事，准二月七日來照，以此純屬所謂「滿洲國」內之事，無受抗議之理等因。本部長認爲片面矯飾，殊無理由。查東三省僑組織完全由日方所造成，其一切行動皆受日軍之支配，此爲舉世皆知之事實。熱河與東三省同爲中國領土，日本既強佔東省，又用飛機肆行侵擾熱河，並積極準備襲擊該省，其應由日本擔負全責，無置辭餘地。至開魯人民，因日機轟炸，生命財產受巨量之損失，本部一月二十七日照會，業已詳細說明。來照所稱並無殺傷無辜人民情事，尤與事實不符。且近日日機更繼續不斷轟炸熱河邊境各地，此種不法行爲，倘不切實嚴行制止，則日本政府所負之責任，將愈加重。用特再行照會貴公使，仍希查照上次去照，迅予辦理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月十七日，日方復照外交部，仍堅持其原來之意見，認此事與彼無關。

其後，日本按照預定計劃，開始總攻熱河，二十三日日本駐華公使館派其參贊上村面致外交部一節，略稱爲維持「滿洲國」治安，並因「日滿議

定書」之關係，日軍應與偽國合作，且謂如張學良及其他軍隊出於積極行動，則難保戰局不及於華北方面，其責任悉在中國方面。其文曰：

〔一〕熱河省內張學良軍及其他反滿軍隊之存在，不但與「滿洲國」之主權抵觸，且與熱河省治安之恢復不能兩立。故此大「滿洲國」實行肅清該省內之匪賊及兵匪餘黨，日軍乃在日滿議定書之關係上，應與該國軍隊協力之立場。而「滿洲國」常向上述張學良軍等要求撤回關內，未能容納其要求，故因實行上述熱河省肅清事業之結果，而引起與「滿洲國」軍協力之我軍，與張學良軍及其他反滿軍隊之衝突，此乃因張學良軍等留駐熱河省內不得已而出，此且其責任，應由不接受上述「滿洲國」要求之中國方面負擔之。

〔二〕惟以肅清上述熱河省為目的，而與「滿洲國」軍協力之日本軍，在熱河省之行動，其目的在於確保該省之治安，此外并無他意，原則上僅留駐「滿洲國」領域城內。惟張學良軍及其他反滿軍隊，如堅欲出於積極的行動，則難保戰局不及於華北方面。若因此發生任何事態時，其責任悉在中國方面。

〔三〕至「滿洲國」對於反滿洲軍之歸順，向以寬大之態度待遇。湯玉麟軍等若於此時歸順「滿洲國」，則仍將照從來之方針予以寬大辦理。

外交部接得上項節略後，即於當日復一節略，對其來略，痛加駁斥，復略原文如左：

〔一〕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以其武力侵略東三省，設立偽組織，茲又不顧一切，調集大批軍隊，進攻熱河，熱河為中國之領土，與東三省之為中國領土相同。中國政府派兵往熱防禦外國之武力侵略，乃係行使其固有之主權。日本政府竟要求中國軍隊退出熱河，顯係擴大侵略範圍，破壞中國領土主權。日本政府自應絕對反對其攻熱之全責。至東三省偽組織為日本一手造成之傀儡，為舉世皆知之事實，其所為之一切非法行為，日本政府尤應負其全責。中國政府因東省偽組織及所謂日滿議定書，業經迭向日本方面嚴提抗議，概不承認，茲不復贅。

〔二〕日本應負攻熱全責，已如上述，乃日本不惟欲攻奪熱河，并稱日本軍隊之行動，或將及於華北。足證日本方面蓄意侵略，毫無覺悟。中國軍隊在熱河抗禦日本指揮之軍隊，或在中國領土其他部分內，為必要之防禦，均屬正當。如果日本軍事行動，侵及華北，中國軍隊自必行其自衛守土之權。其因此發生之事態，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

〔三〕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為中國地方軍事長官，在熱河指揮軍隊，自有守土之責。日本政府對湯主席所稱各節，殊屬有意侮辱，中國政府特予抗議。

熱河戰事爆發後，我國軍事當局，力謀抵抗，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且偕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同往熱河視察，以固軍心。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亦宣言奮鬥到底。但日軍於二月二十三



日開始總攻以來開魯南嶺北票朝陽均相繼落落及至三月三日湯玉麟竟棄承德（熱河省會）而逃。日軍僅一百二十八人即將承德佔領。

當湯玉麟未棄守承德以前日軍攻熱會派飛機任意轟炸各地以致無辜人民生命財產慘被損害外交部特於三月二日向日本駐華公使提出嚴重抗議照會全文如下

「爲照會事：二月二十三日准貴公使派二等參贊上村伸一面交節略以中國政府派兵駐防熱河抵觸所謂「滿洲國」主權爲攻熱之藉口業經本部略復以所謂「滿洲國」係日本政府以武力侵略東三省在該地所設之傀儡偽組織及其所謂日滿議定書均爲中國政府迭次抗議所決不承認熱河爲中國領土與東三省之爲中國領土相同日本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撤退在熱河自衛守土之駐防軍隊係擴大侵略範圍破壞中國領土主權日本政府應絕對擔負攻熱責任在案查日本政府不顧世界公議與中國政府迭次去文繼續肆意侵略不惟不立即撤退東省駐兵將東三省歸還中國近反調集大批軍隊對熱河各地進攻不已並用飛機任意轟炸各該城鎮以致無辜人民之生命財產慘被損害實屬違背正義人道專恃武力侵略之非法舉動中國政府特再提嚴重抗議並保留一切正當要求之權相應照請貴公使轉電貴國政府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使對我方去照遲至三月二十日始行答復關於日軍在熱之行動則諉之「日滿議定書」並以「滿洲國」肅清其境內係屬「滿洲國」事無須與中國論議。

外交部對於日本來照所言各節認爲有意規避責任當即於二十四日再去如下照會駁復

「爲照復事：准三月二十日來照對於本部三月二日去照所指日本政府應負各責任多所規避竟以日本在熱之行動乃因所謂日滿議定書之關係並謂中國軍隊留駐熱河應負責任等語查所謂日滿議定書係日本政府以武力侵略東三省在該地設立傀儡偽組織後所自擬而令該偽組織簽字以爲繼續侵略之工具者該偽組織爲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所不承認自始既無存在之理則所謂日滿議定書殆係日本政府與其本身所簽訂當然絕對無效乃日本政府派遣大批軍隊攻佔熱河蹂躪地方本部於上述三月二日去照指明日本政府所應負之一切責任自不容藉口該項非法之議定書有所諉卸總之熱河與東三省同爲中國領土日本憑藉武力強佔該地國際間違法管理之事莫過於此竊有辯論之餘地本部長仍照三月二日去照嚴重抗議相應照請貴公使轉電貴國政府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3)中日簽訂塘沽停戰協定之

經過

日軍自三月間攻陷熱河後，乘勢繼續進攻，於是長城各口，先後被佔，迨五月中旬，灤河、薊縣、三河、石匣、密雲均告失守，二十一日日軍且已佔領通州、平津危在旦夕，形勢至為緊張。其時因英國公使出面斡旋，同時日方亦因北平關係複雜，態度亦稍趨和緩，乃有雙方磋商停戰之舉。二十五日，中日代表會商於密雲，雙方均有停戰之意，經連日商洽，乃定於三十日集會於塘沽，協議停戰之具體辦法。次日（三十一日）上午九時，雙方代表再開正式會議，至十一時十分，繕就正本，由我方首席代表北平軍事分會總參議中將熊斌、日方首席代表關東軍參謀副長岡村寧次，分別簽字。同日下午，塘沽關東軍司令部，發表公報，略述協定簽訂之經過及協定之概要，其文如次：

【關東軍司令官五月二十五日於密雲接受何應欽之軍使參謀徐燕謀所陳正式停戰提議，據此五月三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十一分，關東軍代表關東軍參謀副長陸軍少將岡村，與華北中國軍代表陸軍中將熊斌，在塘沽簽定停戰協定。其概要如左：

一 中國軍即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縣香河寶坻林亭

口遼河蘆台所連之線以西以南地區，不再前進。又不為一切挑戰擾亂之舉動。

二 日本軍為確悉第一項實行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視察中國方面應行保護並與以便利。

三 日本確認中國軍已撤至第一項協定之線時，不再超越該線追擊。且自動撤退至長城之線。

四 長城以南第一項協定之線以北及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機關任之。

五 本協定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五月三十一日，我國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氏關於簽訂塘沽停戰協定，特向記者發表如下之書面談話：

「此次河北停戰談判，限於軍事，不涉政治。即就前方軍事當局所派出之代表，亦足以證明蓋軍事代表對於政治問題，固無談判之權能也。人謂昔以不抵抗而失地，今以抵抗而失地，此言誠然。苟一量度現有國力，則抵抗之不能得到勝利，固自始而知之。知之而猶抵抗，亦惟盡其力之所能至，以行其心之所安耳。三月以來，我軍在長城一帶，與對方苦鬥，對方所挾持者，為近代最優良之攻擊工具，如重砲、坦克車、飛機轟炸等，皆我軍所無，即稍有之，數量質量均遠不足以相敵。所恃者忠勇之氣，與血肉之軀而已。陣地被毀，糧命與之同盡，死傷之餘，為戰略上之退却，其悲壯慘烈之事實昭著而不可掩。加以各處赤匪之騷擾，及其他牽掣援應不以時至，使整

個軍事計劃，不能實行，而戰地人民之竭蹶供應，以及因兵燹而致之顛沛流離，又爲全國所共見。凡此種種犧牲，皆爲國家爭人格，爲民族求生存之堅決表示，至於成敗利鈍，自始即未嘗計及也。

當此之際，政府及其所轄之軍隊，一息尚存，最後犧牲之決心，必不放棄。故如外間所揣測，謂將有簽約承認割讓之舉動，敢爲國內外保證，其必無。至於局部緩和，不影響於領土主權，及在國際所得之地位，則爲久勞之軍隊，窮困之人民，得所藉息，計政府將毅然負責而爲之，以是非利害，訴於國民真實及悠久之判斷可也。」

六月二日行政院汪院長通電全國，聲述華北抗戰之經過，及政府不得不簽訂停戰協定之苦衷。是項通電並經外交部譯成英文，拍發各國。通電之全文如後：

「各省政府主席，及各市長，各綏靖主任均鑒。自熱河失陷以來，我軍在長城一帶，爲防禦及收復失地，與日本軍隊抗戰，賴將士之忠勇奮發，及人民之竭蹶輸將，苦戰三月，迄未少懈。其間膠濟流師，在喇嘛洞之戰，宋哲元軍在喜峯口之戰，均能壯烈犧牲，不畏強敵。而最近南天門之戰，中央派遣各師死傷逾半，尤爲慘烈。徒以日本軍隊挾持其優良之攻堅戰具，如重砲，坦克車，飛機轟炸等，加於我血肉相搏之將士。直至陣地被燬，始不得已而爲戰略上之退却。且飛機轟炸，不僅施行於陣地，並溢及於非戰鬥之人民，以致民命摧殘，室廬蕩析。五月二十二、二十三等日，日本軍隊逼近平津，該處居民稠密，外人雜處，對於此等殘暴舉動，一夕數驚，流亡載道，切盼有緩

和之辦法，以期免於災難。政府除一面激勵將士，繼續努力，盡心守禦外，一面對於休戰運動，確立最低限度，備無害於中國之領土主權，及關於世界和平之各種公約，容許爲局部之休戰。現在河北停戰談判，已由前方軍事代表簽定，核其文字，隱痛實深。惟僅屬軍事，不涉政治。於政府向來所持根本方針，不生影響。當此存亡危急之際，政府惟有益自洋勵，督率平民，根據已定方針，在外交國防爲種種努力，以期得正義之解決。謹陳梗概，請惟鑒察。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冬。」

(4) 漢口日海軍私設無線電台口  
之交涉

漢口日本海軍陸戰隊內，原裝有短波電台一座，後於三月二十八日加裝長波電台。另有短波電台兩座，一在領事館，一在三井洋行內，私與長春及東京通報。又日本電政局擅將長春日本電局名稱改爲「新京」，外交部以日本此類舉動均爲妨害我國電政特權，並違反中日電約，特於四月二十五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提出抗議，略稱：「……凡在中國境內經營無線電事業，及准人經營此項事業，或收發無線電信，皆爲中國國家獨有特權。民國十年十二月華盛頓會議時，中國曾鄭重聲明，對於外人

在中國國境內裝置無線電台，未經中國政府同意者，概不承認。今日本海軍陸戰隊竟在漢口擅設電台，私與長春等處通報，殊屬妨害。中國電政特權，而日本電政局未經中國方面同意，擅改電局名稱，亦顯違中日電約第三款之規定。中國政府斷難承認。茲持提出抗議，請轉達 貴國政府對於上述日本海軍陸戰隊及日本電政局之不法行為，迅即分別制止……」

## (二) 國聯特別大會通過關於中日爭

### 議之報告書(附報告全文)

(1) 十九國委員會調解失敗之經過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根據盟約第十一條將中日事件提交國聯處理起至去年底止，所有國聯處理中日爭議之經過情形，已詳誌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特別大會所通過之報告書之第二部(報告書全文見後載)，故此處不再追述，僅就本年份國聯對中日事件之舉措，分述如下：

本年一月初日本一面在中國從事軍事行動，一面在日內瓦對於國聯十九國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草案及說明書(見報告書第二部第十三節)提出無可接受之修正案，十九國委員會認為調解難見其效，乃將原定於一月十六日以前保守秘密之去年十二月之決議草案及說明書，特提早於一月八日發表。其時國聯秘書長德魯蒙與日方成立新妥協案，完全遷就日本之意見，而不與我方接洽，後經我方提出抗議，各小國亦一致表示不滿，事方中止。關於此事，我國外交部長羅文幹氏曾於一月十七日發表如下之談話：

「上年年終，國聯十九國委員會所擬之決議草案與理由書，中國業已表示不滿，並提出修正各點。而日本於國聯休會之時，竟復攻佔山海關九門口，積極準備攻擊熱河，並威脅平津一帶。國聯鑒於日本之積極侵略行動，早應認識中日問題已無調解餘地，而即採取有效步驟，以制裁日方之暴舉。乃最近國聯方面復將上年所擬之決議草案再加修改，減輕其力量，商請日本同意，而同時不與中國接洽。一若決議案如經日本同意，中國政府必可接受者。此事業經中國代表團向國聯警告，聲明中國仍堅持去年之主張，如決議案違反我方主張，萬難接受。並對於國聯先與日方接洽，聲明

異議。現我方深信國聯不致不顧其自身之地位，而遷就侵略者之意。但如國聯強令中國接受不能同意之決議，則政府必致堅決之訓令於代表團。

一月十八日，日本另備新提案送至十九國委員會，該會即開會討論。該會對於日本新提案之意見及決定，曾於同日發表如下之公報：

「日本提案，於今晨送交主席希姆，本委員會今日提出討論，認為內容與本委員會前所通過并送達關係雙方之數項基本要點不同。日方提出反對之要點之一，乃邀請非會員國代表加入解決爭議之新委員會。本委員會認為倘日本反對本委員會之草案，僅在此點，則協同關係兩方，解決爭端，仍非為不可能之事。本委員會故認為有繼續徵求意見之必要。最要者，即上述一點，如獲解決，日本是否準備接受本委員會去臘所擬就之草案。關於此點，現請主席及秘書長與日本代表接洽，本委員會認為在下次（即二十日）開會以前，應先有日本代表團之答覆。」

一月二十日，十九國委員會開會，日本對於該委員會十八日所決定徵詢之點，尚無答復。其時，中國代表團因見報載該委員會已有接受對原草案，及理由書之重要更改之意，特於二十日發表宣言，重申我方之意見，以促該委員會之注意。宣言全文

如下：

「中國代表團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向國聯秘書長致一備忘錄，對十九國委員會所擬定之決議案草案及其理由書，提出若干修正點，以備該委員會採擇。蓋該草案及理由書，前經十九國委員會送達中國代表團，請加批評者也。中國代表團提出備忘錄後，迄已逾三星期，尚未接到十九國委員會關於考慮該備忘錄後之意見之正式答覆。惟中國代表團最近曾與委員會主席及國聯秘書長談話，得知委員會之意，中國代表團所提出修正各點，與委員會之草案精神若合符節，其所主張者，亦不過為文字之修正，而非實質的轉換也。」

中國代表團雖繼續忍耐以待委員會之接受其主張，然對報章所載言之鑿鑿之委員會已有接受對原草案及理由書之重要更改之意一節，不能不表示深切之失望。十九國委員會所傾向之更改，中國代表團尚未接到正式通知，惟為增進充分了解起見，特將去年底所提出之備忘錄全文公布，並對中國政府對其中所主張各點，極為重視一點，特再聲明。

中國代表團所堅持之最主要點之一，即否認並廢止所謂「滿洲國」之原則，應在決議案中明確規定。是此點在中國代表團意中為和解成功決不可少之條件。中國政府對本點原則之堅持，認為一種責任，蓋不徒為保障中國國土之完整，抑且以國聯忠實會員之地位為盟約之神聖加以護持也。

過去十六個月中，中國為渴望和平故，在在表示讓步之精神，最近所提出之修正各點，務使其能與十九國委員會所擬定之草

案之目的，並行不悖，此種精神，更可顯見，然中國爲一方面盡忠於盟約之責任，一方面保持其本身的正義起見，決不能對足以影響國聯主要原則之問題加以讓步關於此點吾人不能容許絲毫疑義三月十一日特別大會決議案中，所包括之「不承認滿洲現當局之基本原則，若不在草案中重行複述，則中國不能接受調解」對國際聯合會及對東三省二者均爲不忠也。

至於延請美蘇兩國與國聯共同解決中日爭議之議，中國代表團久已表示贊同，認爲非特有利，且屬必要。蓋兩國對於影響世界和平之問題，當然有合法之關係，而其在遠東方面亦均有重大利益，自應與其他各國共同發揮其助力，以求滿洲嚴重問題之解決也。中國代表團深信中日現下爭執之解決，如無美蘇兩國之充分合作，決不能永久而圓滿。中國代表團之意，國聯所派赴遠東當地考察該爭議之調查團中，既有美國代表在內，而美國代表又爲行政院全體會員連日本在內所同意，則是國聯之應請美國加入合作，以求本案之最後解決，不啻已爲一種道德上之義務。蓋大會當前所討論者，即爲調查團之報告書也。至於蘇聯既未能在調查團中加入代表，則以其在遠東之國土之位置及在滿利益之重要，自更應請其加入討論共策進行。

關於在計議中之調解委員會之適宜的大小問題，中國代表團以爲此項委員會僅應視爲十九國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而不應取十九國委員會而代之。此乃極重要者，中國代表團又堅信在此小組委員會中，對所謂小國及大國之比例，仍應保持不變。俾可反射特別大會之精神。蓋特別大會者，即該小組委員會之職權之

所授與者也。否則該委員會之組織，其性質將與尋常指派以代表行政院之任何委員會無殊。然本爭議固已因中國政府之正式聲請，由行政院移交大會處理之矣。

至於該小組委員會之職責，中國代表團以爲不應僅限於拉攏調解，須知中日衝突，此時已不能僅僅視爲中日間之問題，蓋其於兩國主要利益，固影響極大，而同時更涉及國聯乃至全世界之含有最基本重大性之各項原則，如國際條約之神聖，即其一也。故兩國直接交涉，不能有滿意之結果，而唯由特別委員會會同兩國作集合之談判，乃有獲得圓滿解決辦法之希望耳。實則國聯若仍主直接交涉，僅由特別委員會從中調解，則中國代表團仍不能接受之。十六個月來中國生命財產之損失，日增一日，日軍之侵入，日深一日，所以忍受迄今者，無非渴望國聯之能覓得一種途徑，以盡其在盟約下之義務，而爲世界和平及正義作充分之張本耳。國聯若仍請中國於忍受種種期待苦痛之後，進與日本直接交涉，則是其反因努力奉行忍耐和平政策，而掩護實情，胡能平蓋國聯如在十六個月前，即請中國進與日本直接交涉，則中國政府猶有機會，追尋避免中國人民其後所受種種痛苦犧牲之道也。然中國代表團則深信，守護盟約之責爲全體會員國所應共同擔當。總之本案解決，應堅持集合責任之原則，運用集合談判之方法，同時並預定一種明確根據與美俄兩國合作始有最後成功之希望也。

一月二十一日，十九國委員，再行集會，根據日方之聲明，知悉邀請美國蘇聯一節，縱使取消，日方

仍不準備接受原決議草案。是日該委員會曾發表如下之公報。

「十九國委員會今日下午繼續開會，根據日代表團向主席及祕書長之聲明，知悉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談判之議，縱使作罷，日本政府亦不準備接受本委員會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草案。日代表團並向主席聲明，該團昨日自動提出之提議，已得日本政府之同意，但本委員會研究是項提議，以及中國對於原草案之修正案，以後認為惟有宣告提出兩方均可同意之決議，誠為不可能之事。中國及本委員會皆注重邀請美國蘇聯加入討論，日本反對此議，縱令此議作罷，日本仍欲本委員會依照日本提議，修改十二月十五日草案之其他各種規定。故本委員會不能向日本一方之要求，而即撤銷草案內邀請美國蘇聯之規定。至於草案附帶之理由書，茲悉本委員會即將其改用主席宣言之形式公布，以便當事兩方可以自由提出保留，日本政府仍必提出修改，不能接受原文，惟日方最近所提出種種重要修改，本委員會不能接受。在此情形之下，本委員會感覺其自身所擔任向大會提出解決爭議程序前此之種種努力，茲已告失敗。且認大會下次開會時，將亦必得到同樣結果。故決根據大會三月十一日決議案第三節第五項立即起草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規定之報告書。惟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進行之調解程序，只能由大會正式宣告終止。當事兩方，現如仍欲提出其他提議，本委員會自仍樂於接受。」

觀上項文件，可知十九國委員會已悉日方之

毫無誠意，不得不宣告調解失敗，而決定立即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起草報告書，以促日方最後之覺悟。同時仍留調解之餘地，故於上引公報最末又言：「在大會未正式宣告調解終止前，當事雙方，現如仍欲提出其他提議，本委員會自仍樂予接受。」

二月初，日方又提一新案，大意側重維持滿洲偽組織一點，當經二月四日之十九國委員會予以拒絕。二月八日，日方再提最後之修正，對於援用李頓報告書之十項原則，雖允同意，惟以適用此項原則於已經發展之事件為限，意甚含混。九日，十九國委員會曾再向彼方切實函詢，究竟能否接受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七項原則，即在滿州地方於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建立高度自治權之原則。十四日，日方最後答復，仍以維持並承認「滿洲國」之獨立為遠東和平之唯一保障。至此，十九國委員會乃答復日本稱：「只有認二月八日之日本提案為絕未給予可資接受之調解基礎。」並稱：「在大

會末次會期以前，委員會自仍願對於日政府任何另擬之提案，加以審查，但深信日本代表團當確知加重現有之情勢，定必使此後調解之努力，即不失敗，亦必更增困難。

(2) 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之

編製與通過

十九國委員會既於一月二十一日宣告調查失敗，乃於一月二十三日指定英法德美西比瑞士瑞典捷克九國代表為報告書起草委員。一月末，報告書之前三部即已草竣，其最後之建議部份，則以英國初主張關於不承認偽組織一節，不以明文規定，頗有周折。關於此事，外交部部長羅文幹氏曾於二月一日發表下列談話，力斥其非。

「國聯現已達到嚴重時期，應以大無畏之精神，將國聯行政院及大會歷次決議所包含與國聯自身所代表之偉大原則，毅然採用。

查去歲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決議案中，曾載有一原則，即國聯會員國對於以違反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造成之局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均不應予以承認。彼在日內瓦之列強代

表，今竟於明白宣言否認滿洲之傀儡政府一事，表示遲疑，似係對於彼等因贊成上述決議案之原則，所已允擔受之責任，意欲設法規避之。『滿洲國』者，李頓報告書中，固早已認為全因日軍在滿始克存在，則其有背於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自為毫不容疑之事。由國聯宣告，此項傀儡組織不應為尊重中國主權之國家所承認，乃適用不承認原則時，必要而且合理之步驟。而此項不承認原則，業經各國所宣佈，且接受者也。苟有任何一國表示願為將來留非法承認『滿洲國』之地步，則是該國不僅欲謀壞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效力，且欲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之效力，至屬顯然。中國不信此項情勢，果將實現，而深信所有關係各國對於為日本侵略工具之非法組織，必將有嚴正之表示。」

二月十一日，九國起草委員會已將報告書全部就草，當即提出於十九國委員會，十四日全部通過，是日該會曾發表公報如左。

「十九國委員會今日下午，續開會議，首先討論日本首席代表松岡對十九國委員會二月九日去函之答覆，並決定覆書由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回覆日代表團。十九國委員會旋宣讀昨所議關於調解失敗後應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草案前三部分之修改全部通過。次續議草案之第四部分（即建議部分）略作修改後，亦予通過。十九國委員會決於下星期二（即二十一日）召集大會報告書全文一俟印就，約於本星期之末即分配於國聯各會員國，并同时由國聯無線電台放送使各國政府之電台接收。」



二月十七日，該項報告書草案，由國聯廣播全世界。十八日，我國外交當局，曾發表極重要之長篇談話，詳述國聯調解之經過，並分析報告書通過之原因，茲特附載於後：

『在十九國委員會通過報告書以前，二三月來，吾人在外交上，實處於最危險之時期。蓋十九國委員會於進行調解之際，吾人時時均處於不利之境地也。最爲吾人之心腹大患者厥爲英、外、西、日之租界，西門於十九國委員會中，曾一度竭力主張報告書中，不明白規定否認偽組織，亦不主張邀請美、蘇兩國參加調解委員會（即今之談判委員會）與我國之外交方針，絕對相反，吾人誓予斷然反對。再如國聯秘書長德魯索與日人杉村所接洽之妥協案與新妥協案，亦放棄邀請美、蘇參加調解之計劃，而對不承認偽組織一節，予日方以保留之權，此與西門之主張，無分軒輊，亦爲吾人所斷難接受者。設西門之主張，與夫德魯索之接洽果爲國聯所接受，則今後之外交，豈僅棘手萬分，且將陷於絕境。至西門之態度，吾人如謂其租日則無寧謂其租日，更爲確實。蓋西門與我非有何容，仇勢在必報，與日亦非有何大恩，期在必酬，亦非不知中日爭端，曲在暴日，欲維持世界和平，非伸張公道正義不可也。特以英美兩國，正因戰債問題，糾紛不已，西門特藉中日問題，對美要挾，以期戰債問題得一適當之解決耳。蓋中日問題，一旦破裂，而非國聯所能解決，則所謂九國條約，乃美國所發起者也，非戰公約亦美國所主持者也，華盛頓會議亦美國所召集者也，美國固不能袖手旁觀，

勢必轉入漩渦。故西門之租日，非真爲租日，特藉此向美示威，意謂如戰債問題，美不讓步，則中日爭端，英亦不與美合作耳。

在十九國委員會中，混沌一時，不得進展之調解問題，迄乎最近，形勢乃忽告轉變。其初十九國委員會一面進行調解，一面復由九國委員會起草報告書，九國委員會草竣前三章後，對建議部份，因不能負此重任，向十九國委員會請訓。十九國委員會，即毅然規定其原則。九國委員會不旋踵而起草，草事十九國委員會，亦毅然予以通過。且於文字之修改上，與我更爲有利。考十九國委員會，此次進展，所以如此順利者，其原因則不外下述數端：

（一）我國態度始終強硬，決不妥協。我政府方面，對暴日之武力侵略，早已決心抵抗，而於榆關事變發生後，益爲堅決。外交當局，既獲得軍事之後盾，自可抱定堅決之主張，放膽前進，故無論十九國委員會，進行調解也，抑或起草報告也，我則始終堅持九一八事變之責任，必須判明，東北叛逆組織，斷不能承認，進行調解或談判，必須邀請美、蘇、參加等重重大原則，不肯放鬆。不然者，我除拒絕任何解決辦法與方式外，將進一步作更嚴重之表示。同時榆關之役，已澈底表現我抵抗之精神，於是國聯空氣，爲之一變。蓋我國對東三省問題，所以訴諸國聯者，原期國聯伸張公道正義，獲得道德上之勝利耳。如國聯不能伸張公道正義，而我所希望之最低限度的道德上勝利，亦不能獲得，則我又何求於國聯？日本常以退出國聯爲恫嚇，而我則於必要時，說幹就幹。於以信外交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說，信爲不謬，而外交尤須以內政及軍事爲後盾，爲不我欺矣。

(二)英國態度轉變，亦爲此事急轉直下之一大關鍵。自西門迭次表示袒日之言論後，引起我國朝野一致之極大反感，而所謂英日密約之說，又甚囂塵上，輿論更爲激昂，甚且有主張開始抵制英貨者。值此形勢日趨緊張，空氣漸轉悲劣之際，而英使藍浦森氏適翩然返任來京與我外交當局及政府要員周旋一週之久，外交當局即以中英關係向英使剖切詳述，並以五卅慘案爲例，加以解剖，蓋五卅慘案，最初係由日紗廠槍殺我工人顧正紅而起，但日人狡猾，卒嫁禍於英，致釀成中英間之極大惡感也。藍使在華十數年，對我國國情民氣至爲熟悉，且於英政府中頗有發言之地位，即據其觀察，向英政府迭電貢獻意見，作嚴重之建議，於是西門即託故不出席十九國委員會，而由外交次官艾登氏代任其職，而十九國委員會中遂不復聞英國代表反對否認偽組織反對邀請美蘇參加調解之論調矣。英國態度之轉變，藍浦森氏之建議外，尙有一種重要之原因，吾人不能忽視者，即英美日漸諒解，關係漸形妥協是也。英美爲同文同種之國，向有不可分裂之密切關係，戰債問題，決不能使兩國斷然破裂，故一旦能得一諒解之轉機，自可趨於合作。國際間之縱橫捭闔，無一不以利害關係爲前提，豈偶然哉。

(三)各小國態度之始終強硬，亦爲一重大原因。九一八事變之責任，應由日本担負，世間已有定論，日本以其暴力侵略他國之土地，規奪他國之主權，此種暴行，如不加以制裁，則立國於世，惟武力是視，豈有公理可言而舉世小國，將惶惶然不能安枕矣。故各小國勢必堅決主張公道正義，而爲我國竭力聲援，而其勢力，則未可厚非。綜上所述，則此次十九國委員會之能通過此公正之報告書，

蓋有故矣。

報告書之內容，甫值公佈，尙未及對全文作精密之研討，然其大要，則早經傳述，大體上自可滿意。國人如不欲吹毛求疵者，則當不致有人欲拒絕此項報告書者。概括而論：(一)報告書中對九一八事變認爲決不能稱爲日方之自衛行動，其責任應由日本負。此則我於道德上，已獲得完全之勝利矣。(二)東北之叛逆組織，係由日本一手所造成，且依賴日本之勢力而生存，斷不能認爲真正之民意，故不能承認，且不與之合作。此點關係至爲重大，而叛逆之生命，亦於此判決宣告死刑矣。(三)日軍應撤退至南滿鐵路區域，必如此方能恢復九一八以前之原狀，而日軍之暴行，亦可藉此制止矣。(四)談判委員會，邀請九國公約簽字國及蘇聯參加，此點亦爲我向來所堅決主張者。九國條約簽字國，除美國外，均爲國聯會員國，現決邀請美國及蘇聯參加，爲集中全世界之力量參加談判，而予日方以嚴重之威脅與制裁也。(五)談判委員會之談判時期，爲三個月，三個月後，即須將談判經過報告大會，無須得當事國之同意，即可執行。此點亦極重要，蓋如此須得當事國之同意而始能執行者，則日方可想盡方法，故意刁難，而中日爭端亦永無解決之期矣。總之，報告書大體上，均於我有利，且吾人之訴諸國聯，原祇欲得道德上之勝利，至東三省失地之收復，吾人決不能完全倚賴國聯，必須時時作長期之準備，地由我失者，仍由我收復，則吾國前途，庶能有光明之出路也。

關於報告書中規定東三省設立自治政府一節，或有以未能完全恢復九一八以前之狀態爲憾者，但吾人必須注意者，則報告

書中明白規定東三省之斗權，仍屬請我國是也。東三省過去之一切設施未能盡滿人意，吾人亦不庸諱言。東三省處於日蘇兩大勢力夾攻之下，而財富之雄厚，直可謂遍地皆是黃金。如中央政府能派一廉潔幹練之大員前往整理經營，則不及三載，必可將東三省闢成一光明燦爛之國地。最低限度亦可爲關內三千萬人民解決失業問題。事在人爲，此吾人不能不深自警惕者也。

日本政府對報告書當然反對，且以退出國聯相恫嚇。按其預定步驟，先召回出席國聯會議之代表團，俟松岡等一行返國後，再考慮退出問題。據吾人觀察，日本之退出國聯問題，仍含有恫嚇作用，恐未必敢於斷然退出。蓋日本如果真退出國聯，則第一，國聯昔日所委任日本統治之南洋一帶土地，國聯勢必即日收回。第二，日本退出後，國聯對中日問題仍可與美蘇合作進行。日本如不退出，尚可用盡狡計，推諉抵賴，退出後，則祇可任憑制裁矣。且按國聯盟約，會員國欲退出國聯者，須於二年前預先通告，退出後之二年中，仍須履行一切國際義務及盟約所負之義務，則報告書仍然有效。日本雖然退出國聯，復有何益。故退出國聯問題，無論日方如何宣傳，吾人可毫不介懷也。

日本於外交絕望，無法轉圜之際，再向熱河窮兵黷武，以期打破現狀，轉移國際視線。早在吾人意料之中，故消息傳來，並不驚訝。固無論國聯對日軍進犯熱河已予嚴重警告，於此報告書行將通過大會之際，斷不能坐視日方擴大事變。即以我國本身而論，熱河存亡關係之重大，舉國朝野，已深知熟悉，必出全力以爭，自無疑義。

回憶九一八事變，日軍乘我不備，一舉而佔三省。然一年來，先後經馬薩李丁及各路義勇軍之極力抵抗，已使日軍疲於奔命，而國內經濟幾陷破產之境。上海之役，日軍初以爲我軍必不抵抗，冒險嘗試，但我十九路軍及第五軍奮勇應戰，結果我雖功虧一簣，但日軍於物質上及精神上亦犧牲鉅大，毫無所得。歲初榆關之役，日軍亦以爲我必不抵抗，但何柱國振臂一呼，全軍奮起，雖山海關終於不守，但安德馨之陣亡及其全營之覆沒，已使我抵抗之決心與精神表現無遺。國際視聽，且爲之一變。此次日軍之進犯熱河，已不若前此之從容鎮靜，觀日軍部發表侵略熱河之消息後，東京大阪證券狂跌，交易所停閉，已可見其手忙腳亂，而我方則軍事早有準備，士氣且更爲激昂，雖軍事實力懸殊，但十九路軍所能爲者，非他軍所不能爲。若全國一心，將士用命，則日軍之侵略並不足畏。如抵抗而幸能獲勝，則可使日軍一舉崩潰，而使東三省問題得一痛快之解決。如不幸而失敗，則亦爲光榮之失敗。我祇須充分表現抵抗之決心，與力量，澈底發揮不屈服之精神與意志，亦自可另謀出路。總之，吾人對日軍之進寇熱河，不必爲其軍容所震懾，不可爲其氣勢所壓。感祇有誓死抵抗，澈底抵抗而已。須知我國時至今日，猶如一破落戶，雖再被人打得頭破血流，亦無損顏面。而日本則儼然自命爲高貴紳士，如吾人能力批其頰，即可使其無以自處也。再以作戰而論，如我軍一役而犧牲萬人，亦不足爲憂，且公諸報章，反可激起全國人民之熱血，獲得世界之同情。而日軍如犧牲一千人，而諱稱數百，則公諸報章後，已可使其全國人民驚慌失措矣。吾人於外交上，堅持十七個月，已稍得出路，今後如於軍事上，再能堅持三個月，乃至

六個月則最後勝利，自必屬於吾人，東三省失地，自有收復之一日云云。

二月二十一日，國聯特別大會開會，首由主席希姆致開會辭，報告自去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來，十國委員會處理中日事件之種種經過，並宣稱：『余殊不願即提議請大會今日即考慮此項報告書，在此嚴重之時，吾人不應草率從事。該報告書甫於上星期五分送各會員，自應予各國政府以充分時間，俾可傳達訓令於其代表團，余意大會可於下星期五即二十四日重開，以開始討論此報告書草案。』主席致開會辭後，衆無異議，即行延會。

二月二十四日，大會續開會議，於我國顏代表致詞申謝國聯之公正，日本代表松岡致詞請大會不必通過報告書，及其他代表演講後，即以報告書草案付表決，除日本反對，遲遲棄權外，其他四十二國均一致通過。

國聯特別大會所通過之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全文如下：

### 附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

大會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所爲之種種努力，期使依據該條第九項所提交大會討論之爭議得有解決者，既不幸失敗，茲爰依照同條第四項之規定，通過下列之報告書，以載明是項爭議之事實，及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 第一部

遠東之事變——國聯調查團報告書首八章之採用——本報告書之計劃

中日爭議之根本原因，甚爲複雜，行政院所派遣就地研究之調查團，會稱『本項爭端中所包含之各種問題，并不如恆常所說之簡單，蓋此案極爲複雜，惟有對於一切事實之內容及其歷史背景有深切之知識者，始能對於此案表示確切之意見。』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對於中日爭議之歷史背景，

及有關滿洲之重要事實，均有公正而詳細之敘述。

該報告書已另行刊印，於此若再節要或重述，自爲事實所不可能，且亦未免多事。大會於研究中日兩國政府所送致之意見書後，即採用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之意見，作爲本報告書之一部份。

但爲使調查團報告書之陳述完備起見，則將關於本爭議各方面行政院及大會所採取之種種辦法，以及調查團報告書內所未曾敘載之某某事實，如一九三二年初上海戰事之起源，特爲敘述，自屬必要，關於此等事件，大會則採用各國領事調查團送致大會之報告。（此項報告已另刊印）以作本報告書之一部份。又自一九三二年九月初以來，滿洲各事件之詳情，亦有敘述之必要，因調查團之報告書固未能敘述至彼時以後也。

本爭議發展之簡單歷史的敘述，將載於本報告書之第二部，閱覽該第二部時，并須同時參閱調查團報告書中之事實的紀述。

第三部係敘述本爭議之主要特性，及大會根據主

要事實所下之結論。

第四部則載明大會對於本爭議所認爲公允而適當之建議。

第二部 中日爭議在國聯方面之進展

【一】爭議發展之簡述

自此案提交國聯後，行政院及大會屢次之決議，均視本案在遠東情勢之變遷而定。當中日爭議發生之初，中國政府根據盟約第十一條，將其提請國聯處理時，事變之範圍，不過僅及於瀋陽及東三省，若干之其他地點而已，行政院時並屢獲日本保證，謂日本在滿洲，并無領土野心，只須日僑生命財產，得有安全之保證，則日本即可將軍隊撤退至南滿區域以內，此即係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決議及十月二十四日決議草案之旨趣，而該十月二十四日決議草案，除日本外，原經行政院會員國一致之同意，故行政院復能由日本代表團獲得保證。

在日本拒絕上項草案後，因日本復堅持須將引致中日不睦之各根本問題，設法解決，遂使行政院方面，於無礙九月卅日決議案各承諾之實施的範圍內，更行提出辦法，以期使兩國之各問題，得有最後之根本解決。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依據日本之提議，決議組織「五人調查團」，使赴當地調查，並將「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具報於行政院。

在十二月與三月之間，遠東情勢，甚形惡化。日本軍隊，完全佔據南滿，並開始侵佔北滿。而在滿洲以外，則中日正式軍隊劇烈之衝突，復又已在上海開始，且進行未已。同時因滿洲日軍佔據各區域內行政機關之改組，遂致造成一否認中國統治權之「獨立國」，即所謂「滿洲國」。嗣後中國申請行政院，除按照盟約第十一條外，並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此項爭議。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因中國依照第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請求之結果，行政院當

將此項爭議，提交大會。

調查團報告書，為詳細審查爭議之實質所必需，故從一月起，在未接到調查團報告書以前，行政院及以後大會之主要任務，在盡其力之所及，以停止敵對行為，並制止情勢之更形擴大，同時保持當事國之權利及盟約之原則，俾不受任何「既成事實」之不良影響。大會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明白表示聯合會對於此項爭議之態度，聲言在未遵照盟約解決以前，聯合會會員國，對於一切以違反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局勢，條約，或協定，均應不予承認。

上海敵對行為告終，但在東三省日本軍隊或「滿洲國」政府軍隊，則繼續與非正式之中國軍隊作戰。一九三二年九月，於調查團報告書，在北平簽字後之數日，因日本政府承認「滿洲國」政府，情勢上復又有根本之變更。

調查團報告書之送達日內瓦，不能在九月底以前，即不能在盟約第十五條所規定大會應行製成

報告之六個月期限屆滿前，到達於日內瓦。故大會經常事國之同意，於七月一日，決定展緩必須之期限，但了解此種展期，不得視為先例。調查團因此遂能當地完成報告書，當事國遂能致送對於報告書之意見書，而行政院與大會，亦遂能審查所有如此獲得之材料。

此種材料之審查及與當事國意見之交換，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中旬起直至一九三三年二月初，繼續不斷。經行政院討論以後，大會根據調查團報告書載所之材料及結論，依照第十五條第三項，以與當事國談判之方法設法解決此項爭議，但無效果，以故大會依照該條第四項，通過此次之報告書。

【二】爭議提出國聯之起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至十九日在南滿發生之事件——  
——行政院最初之討論。

中國之請求行政院，由於日本軍隊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在滿洲所取之舉動。

因一事件發生於附近瀋陽爲日軍所守護之南滿鐵路地帶，日本軍事長官，遂以軍事上之防範必要爲詞，派兵至地帶外，特別至地帶毗連之中國城市及在瀋陽終止之鐵路線。中國城市，如瀋陽長春安東營口及他處，遂被佔據，中國軍隊，被驅散或繳械。

九月二十一日，中國依照盟約第十一條，申請行政院，立即採取步驟，制止該項危害國際和平之情勢之更事發展，並回復事變以前之狀態，及確定中華民國應得賠償之性質與數目。

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授權該院主席（即西班牙代表勒樂）（1）致緊急申請書於兩國政府，制止足以使形勢擴大或有礙此項問題之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2）與中日兩代表商洽，以尋求適當之方法，可使兩國政府立即進行撤兵，而不危及其人民之生命與財產。

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主席，根據自兩當事國所得之報告，向當時大會例會解釋情勢，『聲言日本軍

隊撤退至南滿鐵路地帶以內一節，正在進行之中；並謂九月二十八日『日本代表已在行政院宣稱撤兵正在進行……除瀋陽及吉林二處，在鐵路地帶以外駐有少數日本隊伍者，僅新民鄭家屯爲保護日本僑民免受中國兵士及土匪之侵擊，因此種兵士及土匪正在擾亂上述之地方。』

凡此均係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通過下列決議案時之情形。決議案如下：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均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 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 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



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常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惟是行政院之願望，未得實現。十月九日，中國代表團爲日軍又開始『侵略的軍事動作』，用飛機轟炸瀋陽被佔後臨時省政府所在地之錦州，要求行政院召開緊急會議。

行政院在九月開會時，曾決定將該院之會議錄及關於中日爭議之文件送致美國政府，美國政府亦曾表示與國聯態度十分同情。

十月十六日行政院決定繼續與美國政府合作，並邀請美國政府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美國政府代表當由其政府授權『商討巴黎非戰公約』之規定與滿洲不幸情況之關係，并觀察行政院關於該問題其他各方面之一切討論。」

十月十七日在行政院中派有代表之若干國政府，（英法德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挪威西班牙）決

定以非戰公約簽字國之資格，送致同樣照會於中日兩國政府，請其注意非戰公約之規定，特別請其注意該約第二條之條文，所謂『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美國政府亦曾送致同樣照會於中日兩國政府。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提出一決議草案，該草案除當事國外，一致同意。

該決議草案於提及九月卅日決議案中，中日兩國政府所爲之允諾，及日本代表所稱日本在滿決無領土企圖之宣言後，即請日本政府立即開始將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於下次開會以前全數撤盡，并請中國政府準備接收日軍撤退區域之辦法，以保證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且指示若干實行此事之詳細辦法。

該決議草案復向中日兩國政府建議，一俟日軍撤盡後，兩國應立即開始直接交涉，談判中日間一切懸案，尤其關於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由

滿洲鐵路狀況所發生之各困難問題。爲達上項目的，行政院建議，兩當事國應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似之永久機關。最後提議行政院應於十一月十六日再行集會。

十月二十三日，中國代表接受該項決議草案，視爲『最低程度之決議』。日本代表則提一對案，說明日本政府鑒於滿洲局勢之緊張及情形之紛亂，不能預定日軍撤盡之確切日期，日本政府認爲恢復較甯靜之心理狀態，爲絕對必要，因此決定基本原則數點，爲中日兩國間經常關係之基礎，但日本代表無權將此種基本原則列入決議案中，亦無權在行政院會議席上詳細討論，以爲以此種基本原則爲兩當事國直接談判之題目，較爲妥善。

行政院認爲既不知悉『基本原則』之內容，當然不能在決議草案內提及。

該決議草案，因日本代表之投票反對，（十月二十四日）未曾通過，行政院當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中國代表於十月二十四日會議後，曾代表中國政

府向行政院主席發表下列之宣言。

『中國與其他國聯會員國同樣受盟約之約束，應嚴格尊重一切條約上之義務。中國政府矢志盡盟約上所規定之一切義務。爲證明此種意志，關於條約解釋方面與日本之一切爭執，極願依照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用公斷或交由法庭解決。』

爲實行此種意志，中國政府願與日本訂立公斷條約，一如中美新近訂立之公斷條約，或近年國聯各會員國間所訂立之多數公斷條約然。』

### （三）日本軍事行動在北滿之進展

行政院十月開會以後，日軍在滿洲洮昂鐵路之嫩江橋附近，復從事攻擊。嫩江橋於十月間被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軍隊所燬，以阻止張海鵬軍隊之前進，蓋據中國方面稱，張海鵬係受日軍之主使而取攻勢者也。

爲辯護干涉嫩江橋之修理爲合理，日本政府曾向中國政府聲稱，洮昂路係依據合同由南滿鐵路

株式會社建築，中國方面尙未償還債務，且不願將此債改爲借款，故此路可認爲屬於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該社對於保護該路財產及維持該路交通，自屬極爲關心云。

十一月二日，日本政府聲明，因南滿及洮昂鐵路局之請求，爰於是日派遣工兵一隊，由步砲及空軍保護，前往修理鐵路橋。

日軍當即與拒絕退讓之華軍衝突而將其擊退，十一月中日本軍隊遂開到且越過中東鐵路而取得昂昂溪。嗣於十一月十九日取得齊齊哈爾。

#### 【四】改組滿洲民政機關之辦法

當軍事上行動如此向北滿進展時，民政機關之改組亦復同時進行。就瀋陽言之，在九一八事變發生，政局改組以後，當地市政府首即交由日本上校土肥原負責，嗣於十月二十日，則由在東京帝國大學畢業之法律博士華人趙欣伯充任市長。時遼寧省政府已遷往錦州，因又組織一遼寧省政府以資

對抗。九月二十四日所組織之地方維持委員會，十月間改爲遼寧省自治公署，十一月七日自治公署復又改爲代理遼寧省政府，宣告與從前之東北政府及南京國民政府脫離關係。同時復成立所謂自治指導部，其職權之一部，即爲指導并監督省政府及鼓勵地方自治。凡此種種新機關以及發行紙幣之銀行，均派有日本顧問，此項顧問，大半爲南滿路具有勢力之職員。

中國代表堅稱瀋陽吉林及其他日本佔據之地點，所有種種新機關之成立與維持，均應由日軍負責，以爲此種種機關均係「日軍之傀儡，日軍之產生物」。

日本代表則答復，「以爲日本當局除鼓勵華人自行組織團體維持秩序外，別無他法……此等團體，果能恪盡其職責，則將使日本政府屢次所正式表示之願望，所謂從速撤兵一節，較易實現。」

不第此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間，中國代表團，曾將鹽務稽核會辦克利夫蘭德博士 (Dr. Frederick

A. Cleveland) 之迭次報告，送交行政院。據該項報告，則日本陸軍當局彼時正以武力奪取滿洲各地之鹽稅。而據日本公文之所述，則謂『日本陸軍當局將中國鹽稅機關之餘款，另行移轉於他中國機關（當地之地方維持委員會）不能謂為不當。』

【五】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二月間之行政院會議——調查團之組織

是時行政院，正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集會。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方面提議，派遣調查團至遠東調查，并謂『日本政府依照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從速撤兵至南滿鐵路區域之真誠的願望，決不因此項調查團之產生與派遣而有所變更。』該項提議，經放慮後，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乃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

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為自十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態更爲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

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為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行政院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於提出是項決議案時，曾鄭重聲明，行政院對於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及其自身之確信，以為兩國政府將充分履行該決議案之約言各節，均極端重視。並稱雙方均避免任何足以更致戰爭，或使事態擴大之行動，實為必要而急切。

【六】日軍攻擊錦州——南滿方面中國殘餘行政權之摧滅

當行政院從事草擬上項決議案時，中日雙方均曾請行政院對於延及滿洲西南部之軍事行動的危險，予以注意。因而有一種努力，即設法在日軍與錦州張學良之軍隊間，設立中立區域。惟是此種努力，不幸失敗。日本代表當該決議案通過時，關於該決議案之第二節，曾聲明接受，「惟須了解該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軍，因直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以免滿洲各地土匪或不法分子之蹂躪，所必須採取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狀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之必要性，自亦歸於消滅。」

十二月二十三日日軍即開始向錦州方面進攻，而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實行佔領。日軍當更進至

長城，而與駐紮長城南山海關之日軍連絡。此種軍事行動之結果，即為南滿方面中國行政權之完全摧滅。

### 【七】在上海之敵對行爲——敵對行爲

之起源

就滿洲以外觀察，則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以後，上海方面之形勢，亦益趨險惡。

關於上海事變，國聯前後從二月初間在上海當地組織成立之領事調查團，共收報告四件，敘述事變之經過，自開始之日起，至三月五日爲止。其後之事件，均載在調查團報告書內。按該調查團之組織，已於上文解釋，係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一月，於三月十四日到達上海。

先是在朝鮮曾發生嚴重之排華暴動，一如調查團報告書所述，是項暴動，引起一九三一年六月以後在上海及中國其他各埠之抵制日貨。日本軍隊之佔領滿洲，使抵貨益見緊張，中國政府及官方組織

間且有積極之協助。日本商務受重大之損失，兩國人民間之緊張情感，益趨銳化，嚴重之不幸事件，因以發生。上海日僑遂請本國政府派遣軍隊戰艦，制止排日運動，日本總領事繼即向中國上海市市長提出五項要求。

上海市長於一月二十一日聲明，對於其中兩項要求，礙難照辦（即充分制止排日運動解散一切挑撥惡感煽動排日暴動風潮之排日團體）。

同日，日本海軍司令公然宣稱，倘中國市長答復，不能滿意，爲保護日人利權起見，決採取必要步驟。一月廿四日，日本海軍增援軍隊，到達上海。謠傳華界閘北區，中國駐軍，亦在增兵。一月二十七日，日本總領事要求中國方面，在次日早晨六時以前，對於所提要求，給予滿意之答復。上海市長曾向各國代表表示意旨，將盡量讓步，以求避免衝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之夜間，遂將抗日會停閉，其他抗日機關，亦經中國警察分別封閉。一月二十八日晨，日本海軍司令通知各國駐軍司令，倘中國方面無滿

意之答復，決於次晨採取行動。公共租界工部局開會決定當日下午四時起宣布戒嚴，至下午四時，日本總領事通知領團謂業經收到中國答復，接受日本一切要求，該項答復可謂完全滿意，暫時不採若何行動。

同時，公共租界防務委員會，為適應當時之緊急情形，將租界劃分區域，指定各國駐軍，分別擔任防務。防務委員會所指定之日本防區，不僅租界之一部份，并連帶突出界外之地段，西至淞滬鐵路，日本海軍司令部，位在該突出地段之極北端，屬工部局之兩路，北四川路及狄思威路，平時向有日本海軍陸戰隊駐所。午後十一時，日本海軍司令宣稱鑒於目前之緊急狀態，帝國海軍對於有多數日本僑民居住之閘北一帶情形，極為關懷，已決派遣軍隊前往該處，希望中國駐閘北之軍隊，迅速向鐵路以西撤退。

一小時以後，日本陸戰隊及武裝平民，向鐵路進發。其最後一隊，企圖由出租界及防守地段之河南路

柵門，侵入車站，經駐守該段之上海義勇隊，加以阻止。該義勇隊，奉有嚴格命令，其原則為防守軍隊之職責，限於防禦，不能進攻。

遵照防守計劃，派至閘北一段之日本軍隊，與中國軍隊相接觸。據領事調查團第一次報告書所稱，該項中國軍隊，即使情願撤退，亦為時間所不許。

【八】在上海之敵對行為——行政院之討論——盟約第十條之援用——大會依照第十五條之第一次討論——上海敵對行為之終止

此即上海戰事之開始，此項戰事，當時正在日內瓦開會之行政院及在上海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曾屢次致力制止。中國於一月二十九日要求將爭議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即緊在上述嚴重事變發生之後。

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各會員國，除中國及日本外，向日本政府提出緊急申請書，請其注意盟約第十條。

以爲按照該條，「凡蔑視該條規定，侵害聯合會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國，均不應認爲合法有效。」

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因中國之請求，爰將此項爭議，提交大會。大會於三月三日，召集開會。

行政院在大會開會之前，曾於二月二十九日，作最後一度之努力，以圖停止戰事。即提議在上海組織圓桌會議，惟其舉行，須待就地已訂有停止敵對行為之辦法。

行政院之提議，未曾實行，因戰事仍然繼續，大會於三月三日，聽取雙方代表聲說之後，當於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如下：

「大會茲追憶行政院二月二十九日所爲之提議，並聲明不妨害該提議中所包含之其他方法：

(一)請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採取必要之方法，使兩方軍事當局所發停戰之命令，克以有效。

(二)請在上海有特別利益關係之列強，以前項

辦法實行狀態，報告大會。

(三)建議由中日雙方代表，以上述列強陸軍海軍及文職各當局之協助，開始談判，訂立辦法；此項辦法，須確定戰事之停止，並規定日軍之撤退，大會希望上述列強，隨時將談判情形，向大會報告。」

三月五日，美國政府暗示已經訓令上海該國軍事當局，通力合作。

此項提議之談判，於三月十四日在上海開始進行。大會所設立之十九國委員會，因中國之請求，曾兩次從中斡旋，設法排除困難。卒於五月五日，在上海簽訂停戰協定。同月六日，日本軍隊開始撤退，至五月三十一日，由日本派至上海各師團，均已再行登船。惟其中之第十四師團，則經改派前往滿洲。七月一日，大會接到報告，稱尚有極少數之日本陸戰隊，依照五月五日協定，暫時留駐與租界及越界所築各路綫相隣近之少數處所。嗣後各該隊伍，亦均撤退。中國方面認日本在上海之干涉，致中國兵士人民死亡損傷及失蹤者達二萬四千人，物質上之損



失，估計約值十五萬萬墨圓。

### 【九】日本在滿洲佔領之進展——行政改組之進行——『滿洲國』之構成

當上海事件正在發展之時，滿洲之局勢，亦在進展之中。

二月五日，哈爾濱爲日本軍隊所佔領，嗣後數個月內，日本軍隊繼續向中國軍隊殘部暨『義勇軍』『土匪』及其他各種『非正式軍隊』作軍事行動。不規則之混戰，蔓延於滿洲一極大部分之地面。同時行政上之改組，亦在進行之中。其最初各過程，已於上文述及。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有一最高行政委員會，爲滿洲全部而成立。二月十八日，該會發表獨立宣言。二月十九日，日本代表在日內瓦行政院會議中說明，在滿洲地方，『獨立』之意義與『自治』之意義相同，并謂『日本頗贊成此種獨立之成功。三月九日，各地方行政機關，遂行合併爲一獨立『國家』名

之爲『滿洲國』。而由前清宣統皇帝溥儀擔任該國執政。

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聲稱：『該遜帝爲日人自天津日本租界勒綁監送至瀋陽以建立一傀儡政府而以該遜帝爲皇帝』中國政府對該號稱國家之建立，屢次詆爲非法，以爲該『號稱之國家，自成立伊始，以及其後發展過程中，所有創立維持，均係由駐滿日軍指使協助』

【十】國聯大會之討論——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關於依據盟約第十五條擬具報告書期限之決定

同時大會方繼續在日內瓦研討該項爭議。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經詳細討論之後，當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 第一節 大會

認爲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議完全適

用，而以關於：

(一) 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

(二)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并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

(三) 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議，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為尤應適用；并

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宣言中所奠立之原則，又

回憶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申請書中，會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蔑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侵害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應認為合法有效；且

認為上述支配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爭議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為世界和平機關之一砥柱，其第二條會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

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因是在本大會尚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此項受理之爭議時，特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并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

## 第二節

大會：

鄭重申說，此次中日爭議，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覓取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并

回憶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又

回憶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決議；

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項目的，準備充分協助，并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

### 第三節

大會：

鑒於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議，又鑒於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爭議，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提交大會，並鑒於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決定，

認爲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爭議之全部，係交由大會處理，並認爲大會應負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條第四項所規定建議手續之義務。

爰決定設立一十九會員之委員會，即以大會主席爲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祕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

(一) 將關於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

決議，停止戰事，及締結協定使上述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從速報告；

(二) 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決議之實行；

(三) 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議之辦法，並擬具聲明，提交大會；

(四) 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

(五) 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規定之報告草案；

(六) 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

(七) 於最早時期內，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工作報告書，最遲不得過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

大會請求行政院將一切視爲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轉致是項委員會。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爲必要時，得召集之。

三月十二日，美國政府宣稱國聯大會之措施，實足使非戰公約暨國聯盟約所賴為基礎之安甯與正誼之原則成爲國際公法。美國政府尤爲欣慰者，世界各國茲已聯合一致，採取一種政策，即對於因違反各該條約所獲之結果，不承認爲有效。此於國際公法誠爲一特殊之貢獻，而亦爲和平建設之切實基礎也。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國聯大會接據報告，調查團之報告書不能於九月前撰擬完竣，乃於得當事雙方同意之後，決定就嚴格必須之範圍內，將國聯盟約所規定六個月擬具報告書之期限，予以延展。國聯大會主席於六月二十四日函致中日代表提議延展盟約所規定之期限時，曾稱「本主席職責所在，用進一言。本主席深信當事雙方，對於其在行政院中所爲，并由行政院裁諸現在仍有充分執行效力之一九三一年九月卅日暨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中，所謂不使局勢擴大之諾言，將必恪守遵守。并信貴代表將必與本主席意見一致，謂此項決議案

在六個月期滿後行將延展之期限中，仍將繼續有充分之效力。茲一併提請注意者，即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該兩決議案會重予申述。」

國聯大會主席，於大會通過延展期限一事之後，曾述及其函中此節，并稱「此事既然如此，大會頃所採取之決定，實授權本主席聲明，當事國雙方必不得有任何行動，足以危及調查團工作，或國聯爲促成解決所盡努力之成功。」本主席茲復有提請注意者，即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曾經宣告國聯會員國，對於凡用違反國聯盟約或非戰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俱負有不予承認之義務。」

【十一】「滿洲國」之組織——日本之承認  
「滿洲國」

同時，「滿洲國」政府之組織，則仍繼續進行。該政府創設一中央銀行，并接辦鹽稅行政（聲明

對於以鹽稅收入爲擔保之外債，仍願繼續給付一公允之部分。關稅行政（關於以關稅爲擔保之債務及賠款作同樣之聲明）以及郵務行政等等。『滿洲國』軍隊之造成，出諸被聘爲顧問之日方官吏之助力。日本政府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之公文中，曾宣稱：『日本軍隊，目前係以友好之精神，予『滿洲國』軍隊以援助，以應其維持治安恢復秩序之需要。』

依據日本政府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意見書，『日本駐軍東省，可於二三年內將主要之股匪予以肅清。』日本與新國之關係，自派遣武藤將軍駐『滿洲國』國都長春後，即經確定。武藤於八月八日受命爲關東軍司令官，同時兼任特派的全權大使及關東長官。凡領館事務，關東租借地政府以及在東省所有之日軍，統歸其管轄。此新任大使，並未攜有國書，僅係由日本一方任命。

九月十五日，武藤將軍與『滿洲國』國務總理簽訂日滿議定書，內有下列之規定：

『茲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條約，以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概應尊重之。」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日滿兩國間善鄰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滿洲國』於將來日滿兩國間未另訂相反的協定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華兩方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概應確認尊重之。

(二)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爲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威脅，相約兩國合作以維持彼此國家之安全。爲此目的所需要之日本國軍隊，應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卽生效力。」

『滿洲國』於是遂得日方之正式承認，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承認，曾提出抗議，謂『日本援用其前此對於朝鮮之政策，實際上置東省於保護國之列，以爲合併之初步。』

### 【十二】行政院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討論

調查團報告書，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並於十月一日分別送達兩當事國及其他盟約國，日本政府會要求至少六星期之期間，以便將該政府對於報告書之意見書草送行政院，行政院因於九月二十四日決定至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對於報告書之討論。

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主席（愛爾蘭自由邦之代表凡勒拉君）曾表示遺憾——國聯特別委員會於十月一日公開會議時，亦爲同一之表示——以爲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公布之前，日方不僅承認所

謂『滿洲國』政府，且與之簽訂條約其所取之步驟，不得不認爲於此項爭議之解決有礙。凡勒拉君又謂『在過去一年間，行政院以團體之資格，及組成行政院之各國政府，對於此項嚴重爭議之是非曲直，始終謹慎，未輕發一字之批評，因已組織調查團對於此項爭議之各方面，予以研究，而在調查團製成報告書，及國聯討論該項報告書以前，此整個之問題仍祇能認爲留待判決之案件。』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開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李頓爵士於答覆主席之詢問時，曾以調查團名義，聲稱該團對於報告書，不願有所增加。

關於報告書中所載之建議，行政院認爲在中日代表之聲明中，不能覓得兩當事國有任何協調之可能，足使其有益於討論之進行，及貢獻意見或建議於大會。

在此情形之下，行政院祇可將調查團報告書，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及會議紀錄轉交大會而已。

【十三】大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試行協

商調解辦法

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集會，經大體之討論後，即於十二月九日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現接到依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之決議案所組織調查團之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紀錄，并鑒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九日大會之討論，爰請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所指派之特別委員會

(一) 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以暨在大會中以任何形式所提出發表之意見及提議；

(二) 草擬提案，以圖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決議案所提交大會之爭議；  
(三) 在可能的極早時間內，將上述提案提交大

會。

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擬就決議草案二件及說明書一件，以大概指明該委員會所認為可依以繼續努力圖謀解決此項爭議之根據。

各該件之本文如下：  
決議草案第一號

『國聯大會

承認依據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其首要之義務，厥為力謀爭議之解決，故大會現在，尚不須草擬報告以陳述爭議之事實，暨對於該項爭議之建議；

以為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大會決議案，已訂立原則，將國聯對於解決此項爭議之態度，予以決定，因確認於此項解決辦法中，國聯盟約，非戰公約，暨九國條約之各規定，必須予以尊重，并決定組織一委員會，其任務為根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所述之原則，並注意該報告書第十章所為之建議，會同兩當事國進行談判，以

求解決爰

指派國聯會員國之在十九國特別委員會者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又

以爲美國及蘇聯如能同意加入談判，最爲合宜，因付予上述委員會以邀請美蘇兩政府參加是項談判之責；并授權該委員會，爲使其任務之實行順利，得採取各種必要辦法；且

申請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前，報告該會之工作情形。

該委員會應有徵求雙方同意而確定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大會決議案所提之期限之權；如雙方對於該項期限之長短，不能彼此同意時，該委員會應卽於呈送其自身之報告時，對於該項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大會并不閉會，主席視爲必要時，得召集之。

決議草案第二號

「大會對於依據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委派之調查團所給予之厚助，表示感

謝，並宣言該團之報告書，爲一種忠實公正工作之模範。」

說明書

「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中，曾請該會之特委會（一）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以暨在大會中以任何形式所提出發表之意見及提議；（二）草擬提案，以圖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決議案所提交大會之爭議；（三）在可能的極早時間內，將上述提案，提交大會。

如該委員會，必須將事實真相及情勢之大概觀察，報告大會時，則在調查團報告書之前八章中，儘可以得到該項陳述所必需之材料，因該委員會，以爲報告書之該部分，實構成關於各項主要事實之一種平允公正且完備之陳述也。

惟是此項陳述，現在尙未到期，因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第三項，大會首必努力調解，以謀得到此項爭議之解決。設調解而成功，則大會應卽



將認為適宜之事實，予以公布；若調解而失敗，則應依據同條第四項，陳述該項爭議之各事實，暨對於該項爭議之各建議。

在根據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努力，尚在繼續進行之時，則大會試一想及其因盟約所規定各種臨時可以發生之事件，所需擔負之種種責任，自不得不不特守緘慎，所以本委員會於本日提出大會之決議草案，僅限於關於調解之建議。

按照三月十一日大會之決議，特委會曾奉令應經由雙方同意預備解決此項爭議之辦法，而在另一方面，並以為此項與雙方當事國代表之努力，如有美蘇兩國參加，尤為相宜，故提議應邀請該兩國政府，參加談判。

為避免誤會，並使人了解，現時所擬與兩非國聯會員國合作者，純係辦理以調解求解決之談判，本特委會因提議本委員會應視為辦理此項談判之一新委員會，並應受有邀請美蘇兩政府參加該會會議之權。

該談判委員會，應有一切必須之權力，以實行其任務。該會可以諮詢專家，并可於認為適當時，將其職權之一部分，交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小組委員會，或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特別具有資格之人員辦理之。

該談判委員會會員，關於法律事項，應以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一）（二）兩節為根據，關於事實經過，應依據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中之所記述。至於考慮解決辦法，則應以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所申述之原則為根據，並應注意該報告書第十章所為之建議。

十九國委員會，認為在此項爭議特殊情形之下，僅僅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前之各該情況，不足得一永久之解決，而維持與承認滿洲之現在政局，亦不能視為解決之道。

十二月十五日會將此兩決議草案及說明書送達雙方，並經中日代表提出修正。本委員會委員長及秘書長，復曾奉令與雙方進行談話。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會決定延會，並規定最遲須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再行集會，俾談話得以繼續進行。

#### 【十四】日本在長城內山海關之軍事行動

一九三三年一月初發生山海關嚴重事變。該關位於長城之終點，據北平遼寧之中心，在軍事上素佔重要，適爲自滿洲進犯現所稱爲河北省之衝道，而從河北省則又爲進入日本認爲『滿洲國』一部分之熱河省之捷徑。據日方消息，張學良將軍彼時正將大批軍隊，自河北省北部運入熱河。據中國方面消息，則謂日本軍隊對於熱河，意欲開始大規模之軍事行動。

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日方報告，在前數日間中國軍隊之向熱河集中，已昭然若揭。日本代表，並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聲稱，駐北平日本當局，曾力勸張學良停止軍事行動無效，因此張不安狀態之中，於一月一日至二日之夜間，發生山海關事件。

日本關東軍軍隊，越過長城，攻擊榆城。旋於一月三日佔領之。

中國政府稱，此役華方良民被殺者，不下數千；中國政府以日本非法利用一九〇一年條約上之特權，當於一月十一日向該約簽字各國，送致抗議，並聲明因中國防禦的軍隊實施其正當權利以抵抗侵略的日軍而發生之情勢，中國政府不負任何責任。

#### 【十五】協商調解之失敗

十九國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復行集會，知悉關於決議草案及附加理由說明書，雖仍與當事國代表繼續談判。而除十二月間中日兩代表團所提之修正案外，迄未接到新提案。但據日本代表團稱，尙有新提案正在與本國政府接洽中，可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

一月十八日，委員會接到此項提案，得悉其內容與委員會十二月十五日送交兩當事國者，有數要點根本不同。但以日本代表團於提出日政府之新提

案時曾特別鄭重申述，謂日本政府對於指派之解決爭議之機關，應僅能包括國聯會員國一節，極爲重視。十九國委員會，以爲日本政府尙對於決議草案不過反對此節，尙不難與當事國磋商解決，是以委員會乃要求補充說明，而尤特別注重，是否此項困難解除後，日本政府即預備接受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草案第一號。委員會以爲與中國代表團繼續談判以前，須俟日本對於此點之答覆，因中國代表團之提案，并不如日本提案之於決議草案持根本之異議也。

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知悉，依據日代表對委員會主席及祕書長之所陳述，則即使草案內刪除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調解之規定，日本政府亦不準備接受決議草案第一號。

日本代表團於爲上云之陳述時，并曾以本國政府名義，提出新提案。

委員會經將此項提案，連同中國代表團對於十二月十五日草案原文之修正案一併審查後，遂不得

不知悉，實決不能製成一雙方可以接受之草案。且中國代表團及委員會自身，均認邀請美蘇兩國參加調解爲重要，如果委員會須照日本提案之意義，同時修改決議草案第一號中之其他規定，則殊難因日本一國之請求，即刪除邀請各該國之規定。委員會又知，即使將理由說明書改爲主席之宣言，使當事國可自由提出保留，日本政府亦不能接受。十二月十五日委員會所定之原文，而必以新提案對於原文，要求委員會所不能接受之重要修正。因此情形，十九國委員會，認爲於按照其所受委託，努力以準備雙方同意的解決爭議之辦法後，似竟未能向大會提出合於此種意義之提案。是以委員會爲實行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第三節第五項所受託之職務起見，已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擬具現在之報告書草案。於決定開始擬具此項報告書草案時，委員會并未忘却聲明，調解失敗之後，惟大會始有適用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權，是以委員會仍可接收雙方所

更擬提出之任何其他提案。

二月八日，日本代表會將對於十二月十五日原文之另一修正案，提交委員會。二月九日，委員會致慮此項修正案後，認為可再將有關該案者詢問日代表，尤以日本政府是否能接受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之第七項原則——即關於在滿洲地方，於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建立高度之自治權——作為擬議的調解之基礎之一，並於同日將此項問題備函送交日本代表團。

二月十四日，日本政府答復，則稱確信維持與承認『滿洲國』之獨立為遠東和平之惟一保障，而此全體問題，將終由中日兩國依此基礎解決。

委員會於答復此函時，深表惋惜，只得認二月八日之日本提案為絕未給予可資接受之調解基礎。並稱在大會末次會期以前，委員會自仍願對於日政府任何另擬之提案，加以審查，但深信日本代表團，當確知加重現有之情勢，定必使此後調解之努力，即不失敗，亦必更增困難。

委員會當即於同日通過本報告書草案。

### 第三部 本爭議之主要特性

由上所檢討者以觀，可見行政院或大會繼續試覓中日爭議之解決方法，已逾十有六月，並已根據盟約各條及其他國際公約通過多數決議案。凡已經陳述的此項事變歷史背景之複雜，與此後即將述及的日本在中國境內行使廣大權利之滿洲特殊情形，以及在滿洲數處中日當局間事實上現有關係之錯綜與困難，均證明國聯之長期盡力於協商及調查確為必要。然行政院及大會，因當事國之聲明及當事國參加通過之決議案，所促起之改善局勢之希望，則已失敗，而局勢反趨於時更惡劣。在國聯會員國之一之滿洲及其他地方，軍事行動，如彼調查團所稱為『變相的戰爭者』至今猶日進不已。大會將此項爭議之特要各點，詳加考慮後，爰得如下之結論，并知悉下列各項事實：

(一) 提交國聯大會之中日爭議，發生於滿洲。

中國以及列強始終皆認滿洲爲中國之一部，其主

權屬於中國。日本政府於其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

見書內，辯駁在範圍極小之南滿鐵路區域內，中國

前給俄國嗣轉讓於日本之權利與中國主權衝突

之說，謂『其實此項權利係由中國主權而來』

中國始給俄國，嗣給日本之權利，均起源於中國之

主權。依照一九〇五年之北京條約，『中國皇室政

府同意於俄國按照樸次茅斯條約對於日本之一

切讓予』一九一五年，日本展長其在滿洲權利之

要求，係向中國政府提出。其後同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條約，亦係由日本與中華

民國政府所締結。華盛頓會議時，一九二二年二月

三日，日本代表團聲明日本放棄南滿及內蒙東部

之某項優先特權，并云『日本之所以決定放棄者，

係基於『種公平溫和之精神，始終注意中國之主

權以及機會均等之原則』。華盛頓會議所締結之

九國條約適用於滿洲，與適用於中國其他各部無

二即在比次衝突之初期，日本對於滿洲爲中國之

一部之說，亦從未持異議。

(二)就以往之經驗而言，從前支配滿洲之當

局，對於中國其他各部之事務，至少在華北方而要

具有甚鉅之勢力，在軍事上政治上，處於有利之地

位，尤無疑義。若強將東省與中國他部割開，勢將造

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而危及和平。

(三)國聯大會提出上述之事實，非不注意及

滿洲過去之自治歷史，舉其極端之例，在中國中央

政府權力極弱之時代，張作霖之全權代表，竟以中

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之名義，於一九二四年九

月二十日，與蘇聯締結關於中東鐵路，航行，劃界，以

及其他問題之協定。惟該協定之規定，顯然表示東

三省自治政府，并未自視爲對中國獨立的國家政

府，而僅信關於影響中國在東三省權益之各問題，

雖數月前中央政府已與蘇聯締結協定，東三省政

府亦可自行與蘇聯談判耳。

東省之自治，亦可於以前之張作霖及以後之張學

良兼爲民政及軍事領袖與夫藉其所屬之軍隊及

官吏在三省內行使權力各節窺見之。但張作霖迭次宣告之獨立，從未表示張氏本人或東三省人民有欲脫離中國之願望。張氏軍隊之侵入關內，僅係加入內爭，而非視中國如外國。故在東省屢次戰爭，及獨立期間，東三省仍為中國之一部分。且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張學良已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力矣。

(四) 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二十五年中，中國與東三省之政治經濟關係，日增密切。同時日本在東三省之利益，亦繼續發展。在中華民國時代，東三省所組成之滿洲，已為中國他省移民完全開放。此項移民，取得土地後，已於種種方面，使東三省成為中國本部在長城以北之延長部分。東三省人口約三千萬，其中漢人及與漢族同化之滿人，佔二千八百萬。且於張作霖父子時代，中國人民以及中國人之利益，對於發展及組織東三省經濟利源，較前尤為重要。

而在另一方面，日本在滿洲所獲取或要求之權利，其影響所及，足以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此項限制

之情形及程度，殊屬逾越常軌。例如日本之治理關東租借地，公然行使與完全主權相等之權利。又日本以南滿鐵路為媒介，管理鐵路地帶，包括多數之城市，以及人烟稠密之要鎮。在內，例如瀋陽、長春等地。日本在此數處，管轄警政、稅捐、教育，以及公用事業。並在東省之各處，駐有武裝軍警，如關東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路地帶內之鐵道守備隊，以及各處領館之警察。此種狀態，如係雙方所自由願望，或承受，且係雙方澈底了解之密切的經濟及政治合作之表現，或可長久繼續，不致發生糾紛及不斷之爭議。但因無上述條件，此種狀態，終必引起雙方誤會及衝突。且兩方權利之相互關係，法律狀況之有時不能確定，以及日本在滿特殊地位之觀念，與中國民族思想之益形對峙，又為許多事變及爭議之源也。

(五) 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雙方之在東省，原各有相互之合法的、不合理的。蓋日本係利用有疑問之權利，而中國則阻礙無疑問的

權利之行使。在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前之最近期內，中日兩方曾竭力以外交談判之通常方法與和平手段解決兩方懸案。此項手段並未用罄。但中日間在東省緊張之情勢日見增加，且日方意見主張於必要時，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

(六)在中國目前所處之過渡及國家建設時期內，雖有中央政府之努力以及已經獲得之甚鉅進步，然政治上的騷亂，社會上的不安，以及分裂之趨勢，實為過渡情形所不能免，而必須運用國際合作之政策。此項政策之一種方法，即凡中國為使其人民改造及鞏固其國家而請求之關於革新制度之技術上幫助，悉由國聯繼續供給之。

導始於華盛頓會議席上之國際合作政策，其原則今仍有效，然遲遲未能充分實行者，要皆由於中國不時有激烈之排外宣傳。此項宣傳，在經濟抵制及學校之排外教育兩方面，特有長足之發展，遂以造成此次爭議爆發時之空氣。

(七)九一八前，中國為表示對某事之憤慨，或

圖援助某項要求而實行之抵貨運動，固足使已形緊張之局勢，更趨緊張。九一八事件後之抵制日貨，則屬國際報復之舉。

(八)國聯盟約對於解決爭議之規定，其目的係在制止足使國家與國家間不免決裂之緊張局勢。國聯調查團認為中日間之一切問題，均可用公斷程序解決。但正因中日間問題之彙集的增加，使兩國間關係更形緊張，其因此自覺受損之國家，於外交談判過分延長之時，自不得不喚起國聯對於此項局勢之注意。

國聯盟約第十二條，曾含有以和平方法解決爭議之正式的義務。

(九)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十九日夜間，當地日本軍官，或許自信其行動出於自衛。此種可能不必斷定其為必無。但日軍是夜在瀋陽以及東省他處之軍事行動，國聯大會不能認為自衛手段。即日本嗣後在此項爭議進行中所採取之全部軍事行動，亦不能認為自衛手段。且一國之採取自衛手

段，並不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

(十)自九一八以來，日軍當局之行政及軍事之活動，均特帶有政治之意味，日方在東省繼續前進之軍事之佔領，使東省一切重要城鎮，均脫離中國當局之支配，並於每次佔領之後，行政機關必經一度之改組，若干日本之文武官吏，籌組施行滿洲之獨立運動，藉謀解決九一八後滿洲之狀況，因即利用某某中國人之名義及行動，以及素來不滿於中國當局之某某少數份子與地方團體，以期達到此項目的。此種運動，旋受日本參謀部之援助與指導，其所以能實行者，端賴日軍之存在，不能認為自動及真實之獨立運動。

(十一)前段所述運動所產生之「滿洲國」政府，其主要政治及行政權，均操諸日本官吏及日籍顧問之手中，彼輩所居地位，足使其實在的指揮及支配東省行政。在東省佔人口大多數之中國人，大抵均不擁護此種政府，並視為日人之工具。又有應予注意者，即「滿洲國」於調查團完成報告書後，尚

未經行政院及大會討論以前，得日本之承認。唯尚未得其他任何一國之承認。國聯盟約國特別認為此項承認，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不合。

引起九一八事變之情形，實具有若干特殊之色彩。隨後因日本軍事動作之進展，「滿洲國」政府之產生，及日本對該政府之承認，情勢更增嚴重。此案固絕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調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絕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一簡單案件。良以就上述情形而言，東省固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能確切比擬也。然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中國領土之一大部份，強行佔領，且使其與中國分離，宣佈獨立，則又為不爭之事實。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中，提及日方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確之保證



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并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又行政院於其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中，重申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提及當事兩方，承諾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性命之事。

關於此案，應請注意者，即按照盟約第十條，聯合會會員國，擔任尊重所有聯合會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

又按照盟約第十二條，聯合會會員國同意，凡會員國間，遇有爭議，足以引起決裂者，願將其提交公斷，或依法解決，或交由行政院調查。

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原來之緊張狀態，其責任固在於當事兩方。但自九一八事變後，所有情勢的發展，中國要不負任何責任。

#### 第四部 建議之敘述

本部係敘明關於此項爭議大會所視爲公允適當

#### 第一節

大會之建議，係注意本案件異常特殊之情形，並以下列各項原則，條件，及觀念，爲基礎：

(甲) 本爭議之解決辦法，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查盟約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國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

依照非戰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依照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乙) 本爭議之解決辦法，須遵守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

在該已經本報告書援引之決議案中，大會曾認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議，完全適用，而以關於

(一) 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

(二)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

(三) 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議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為尤應適用。

大會曾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彼時在職之行政院主席宣言中所定之原則，并回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之申請書中，會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蔑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侵害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為合法有效。

大會曾申述意見，以為上述支配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以和平方法解決爭議之原則，實與巴黎公

約，完全相符。大會於尚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此項交其處理之爭議時，曾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并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應不予承認。

最後大會并鄭重申說，此次中日爭議，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覓取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并回憶一九三一年九月卅日及十二月十日經常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

(丙) 為使中日兩國間得以尊重上述各國際之承諾為基礎，樹立一種能垂諸久遠之諒解起見，解決此項爭議之辦法，須遵照李頓報告書中所定之十項原則即：

(一) 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攷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苟雙方均不能獲得利益，則此種解決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

(二) 攷慮蘇聯利益。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

和平，而忽視彼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抑且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

(三) 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四) 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為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為滿意。

(五) 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分。

(六) 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爭議之辦法，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爭議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 滿洲自治，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

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 內部之秩序，與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由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 獎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 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為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為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

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 第二節

本節所載各項規定，係構成大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作之建議。

大會既確定解決本爭議應予適用之原則、條件及觀念，爰建議如下：

### (一) 茲因滿洲主權既係屬諸中國，

(甲) 鑒於日軍進駐南滿鐵路區域以外，及其在鐵路區域以外之動作，既與解決本爭議應予適用之合法原則，不相符合，而在極早期間成立一種與各該原則互相吻合之局勢，又在所必要；大會建議，此項軍隊，應予撤退，而鑒於本案件之特殊情況，此後建議談判之第一目的，應為佈置上述之撤兵，並決定其方法、步驟及期限。

(乙) 鑒於滿洲之地方的特殊情形，及日本在該處所有之特殊權利利益，以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

大會建議，於一適宜期間內，在滿洲建立一種隸屬於中國主權下，并與中國行政完整不相違背之組織。此項組織，應具有甚大範圍之自治，應與當地情形相適宜，同時并應注意多方面所訂之各種現行有效條約，日本之特殊權利利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以及一般的第一節(丙)項所述之各項原則及條件。至中國中央政府與該地方當局權限之劃定及其彼此間之關係，則應由中國政府以宣言方式行之。該項宣言，應具有一種國際承諾之效力。

(二) 茲因在上云(一)(甲)(一)(乙)兩建議內所處置各問題之外，調查團報告書在上述第一節(丙)項所定解決本爭議之原則及條件中，尚提及某某其他各問題，而各該問題均係與遠東和平所繫之中日良好諒解有關；

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即以各該原則與條件爲基礎，將各該問題解決之。

(二) 茲因實行上述建議之談判，既應由一適當機關進行；

大會建議，當事國雙方，應依照後開方法，開始談判。當事國雙方，並應向祕書長通知，就關於其本國方面而言，是否以對方接受爲唯一之條件，接受大會之建議。

當事國雙方進行談判時，應由大會按照以下方法所組織之委員會予以輔助。大會茲邀請比英加拿大捷克法德愛爾蘭自由邦意荷葡西土耳其政府，一俟接到祕書長通知當事國雙方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之後，立即各派委員會委員一人。祕書長並應將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一事，通知美國及蘇聯。各該國如願意指派委員會委員，並應請其各派一人。又祕書長在知悉當事國雙方業經接受大會建議後一個月內，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開始談判。

爲使國聯各會員國於開始談判後，得評判當事國雙方是否遵照大會建議起見。

(甲) 委員會無論何時，如視爲適當，對於談判情形，而尤以關於實行上述(一)(甲)(一)(乙)兩建議之談判情形得繕具報告。關於(一)(甲)之建議，委員會無論如何在開始談判三個月以內，應繕具報告。各該報告並應由祕書長分送國聯會員國及在委員會中派有代表之非會員國。

(乙) 委員會得將與本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解釋有關之一切問題，提出於大會。大會應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十項，以通過本報告書之相同情形，予以解釋。

### 第三節

鑒於本案件特殊之情形，故所作之建議，並非僅事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原狀。亦非維持及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蓋維持並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及遠東和平所繫

之中，日良好諒解，均屬不相符合。

國聯會員國之通過本報告書，意即在避免足以妨礙或延宕本報告書建議之實行之任何行動，而以對於滿洲現行制度一事爲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將繼續不承認該項制度。各該國對於滿洲之時局，意在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且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至關於簽字九國條約之國聯會員國應回憶依照該條約之規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時，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採取一致之行動與態度。

(3) 日本根據盟約第十五條

第五項製送說明書

日本於十九國委員會通過報告書草案後，會於二月二十一日將其對於該草案之意見書，送由國聯祕書長分送各會員國。二十四日大會通過報告書，日本爲表明其自身之立場，乃更擴充其二十一日意見書之旨趣，特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製成說明書，分送各會員國。茲將該說明書之要旨撮述如下：

第一部 此部係敘述日本與國聯之合作，首述自國聯成立迄今，日本無不與提攜互助，冀以擴張國聯之勢力，增高國聯之聲望。次即將中日爭議之經過，上溯九一八事件之發生，下迄此次大會報告之通過，一切重要事件，如東案之由中國提請國聯處置，中日直接交涉及反對美代表參加行政院會議兩提案之不被國聯採納，日本如何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行政院中提議派遣調

查團及是項提議之如何通過，調查團報告書之如何不合實際，日本如何提出糾正之意見書，以及十九國委員會調解努力之如何失敗，及此次報告書之如何通過大會，均逐一爲順序之陳述。是蓋完全據日方之立場，就國聯處置東案之過程，爲一具有系統之片面的歷史紀述。而其主要之宗旨，則在表明日本與國聯無不竭誠合作，委曲求全，卽以表明此次調解之未能成功，乃全緣國聯之不明遠東情勢，不納日本要求，咎在彼方而絕與日本無與焉。

第二部 此部係指摘大會報告書中第三部『爭議主要特性』之錯誤，以爲該報告書之第三部係以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爲根據，國聯調查團在華爲時甚短，對於中日爭議之一切事實及歷史背景，未能有深切知識，其報告之完備與公正，不能如吾人所預期。國聯大會之報告，既係以調查團之報告爲根據，故不免錯誤層出，舉其要者言之，則如：

(1) 大會報告書認中國爲一有組織之國家，應與歐美各國同視，此僅係一種玄想。實則中國自一九一六年袁世凱死後，國家卽不復統一。國聯與中國無甚關係之各國，雖可抱此玄想，日本則以利害關係之密切，要不得不注重實際。

(2) 大會報告書認九一八以後中國之抵制日貨，係屬報復行爲，則適使對華有關係之國家，將來均蒙受無窮之禍患，蓋列強此後若採武力行動，保護利權，則中國必圖抵制報復，而轉使武力之實用擴張。卽彼上海事件，亦係中國不謀避免局勢之擴大所致。

(3) 大會報告書曾提及中日爭議，可依公斷解決。然所謂公斷者，要必有一前題，卽必有一通常有組織之國家，其政府之權力，足以支配全國，可以執行公斷裁決。中國歷年紛亂，權力不及滿洲，以如是與日本有生存關係之滿洲問題，自不能與如是之中國，依賴公

斷取決。

(4) 大會報告書，謂九一八之日本軍事行動，不能謂爲自衛。則須知自衛權，爲國家天然應享之權利，何時應行自衛，自衛應至何種程度，只應由該關係之國家自行取決。報告書復謂九一八以後之一切日軍行動，不能視爲自衛。則須知日本在滿洲全境，有種種關係生存之重要權益，爲保護此種種重要之權益，日軍之行動，自可擴張至滿洲全境。報告書又謂，『九一八事變後所有情勢之發展，中國要不負任何責任，彼時以後之中國抵制日貨，係屬報復之舉。』則須知日本行爲，縱假定爲非自衛，亦不能因此即允中國之橫行。况日本行爲實係自衛，自衛本屬合法，對於合法之自衛，豈能輕言報復。報告書又謂，『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國聯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又須知行使自衛權利，均係緊急特別必要之際，按

照盟約第十二條，則非俟公斷裁決，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閱月不能實行自衛，如是則不啻根本否認自衛權利。

(5) 大會報告書，謂滿洲之宣布獨立，非出人民自動。實則滿洲前此已久有獨立運動，又所謂『大陸政策』者，乃中國所虛構，日本在世界任何部分，皆絕無領土之企圖。瀋陽事件發生，舊時官吏逃散，地方團體，甲拆而出，日本駐軍，因予維持，乃調查團與大會，均以不明前此滿洲原有獨立運動，遂以現在之獨立，全由於日方所鼓動，殊覺謬誤。至謂『滿洲國』人民仇視新國，亦復缺乏根據。『滿洲國』成立，未及一年，肅清匪患，整理財政，振興實業，改善鐵路，非有人民好感，豈能有此進展。

(6) 大會報告書，謂中國建設，須賴國際之合作。而以技術上之援助，爲國際合作之一方式。實則中國之建設，明非技術援助所能爲力。



而須實施彼與九國條約所稱行政完整政治獨立相違背之國際的武力干涉始可奏功於此可知適用九國條約國聯盟約於中國要須具有甚大之伸縮。

第三部 此部則指摘大會報告書各建議之窒礙難行而析爲下列之六點即

(1) 日本固承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爲解決一般通常國際爭議之根本原則但適用各該原則於具有特殊非常的情況之中國則必須具有伸縮。

(2) 大會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一)(甲)會議建議鐵路區域外之日軍應予撤退但須知日軍之駐在鐵路區域以外自始即係全爲自衛之必要而自日滿議定書締結以來日本且已負有維持滿洲國治安之責前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中日本雖曾允諾以日僑之生命財產得有安全保障爲條件將日軍撤至南滿區

內然而此項條件既始終未曾履行而以『滿洲國』之成立日滿議定書之締結該項允諾業已不能適用果使日軍撤至鐵路區域以內則必使撤兵區域復反於混亂之狀利害較輕之各國固不妨侈言抽象之原則利害切膚之日本要不得不力謀全滿之安全若謂維持治安可恃憲警則以滿洲之幅員廣大要決不能辦到。

(3) 大會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一)謂滿洲主權屬於中國實則滿洲自一九一六年以來即從未服從中央之權力而此次爭議之癥結乃適在假定中國主權之真及於該地耳。

(4) 大會報告書第四部第一節之(丙)曾援引李頓報告書中之十項原則該原則中之一部分未爲日本所根本反對者已於日滿議定書中爲具體之適用惟以中國之混亂狀態而欲依據李頓報告書中之前九項原

則——而尤以第四至第九各原則——以謀各該問題之圓滿解決，實明不可能。觀於第十項原則之所述，即可知『中國非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則前九項之原則，要均無從適用也。

(5) 大會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三)，會稱大會應按照該報告書內所規定之辦法，組織一委員會，以協助當事國之談判。此則明與日本不許第三者干涉滿洲問題之宗旨不合，日本實決不能承認。况乎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之(一)(甲)(一)(乙)，既均不能實行，而第二節之(二)，於現在中國狀態之下，亦復同等不能適用，則此項擬行組織之委員會，果尚有何種活動之餘地？

(6) 大會報告書第四部第三節之意，係謂維持並承認現行之滿洲制度，不足為解決方法，並謂國聯會員國，於報告書通過後，對於該現行制度，法律上，事實上，均應不予承認。同

時且希望非戰公約、九國條約簽字國之并非國聯會員之各國，贊同該報告書之見解。是大會欲聯合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對於承認一節，一致行動。日本政府認為大會此舉，實踰越盟約第十五條所賦予之權限。且實足為關係世界和平之各國好感之障礙。

第四部 此部為結論：

首謂日本政府深信九一八及九一八以後之日軍行動，從未越自衛之範圍。『滿洲國』實由人民自由意志所產生。故在滿之日軍行動，及日滿議定書之締結，均不能視為違背國聯盟約。九國條約、非戰公約或其他國際條約。

次謂中國情形特殊，無統轄全國之權力。滿洲問題，尤復異常複雜，自具特性。國民政府，又採取排外政策，則對於此次爭議，自不能實施彼適用於通常國際問題之一般的公式。而適用於此種特殊案件之任何程序，及因此而得之解決，自亦不

能構成先例，以適用於此後一般通常之國際爭議。如謂對此特殊案件，可適用一般的公式，則報告書本身中所言之辦法，即不免干涉中國主權，自亦應早擯不用矣。大會所注重者，僅爲公式，日本所注重者，則爲實際。復次則稱『滿洲國』已有迅速之進步，盜匪盪平，秩序安定，工商發達，內外蒙利，是即可證明對於『滿洲國』之承認與鼓勵，實爲圓滿解決滿洲問題維持東亞永久和平之唯一途徑，且以中國情勢一時不克進步，亦禍潛伏，勢尤可慮，果使中國赤化，則將構成歐美方面所焦心之第一大事。而脫離中國之滿洲，則適可爲遠東赤禍之屏障，故其願國聯方面拋棄其傾信抽象原則之態度，而尊重并承認此實際維持世界和平之原力。況盟約第二十一條，固係承認區域諒解者，日本在滿之特殊利益，既已迭被承認，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之日滿議定書，自應歸入此種區域諒解之範圍云。

（此說明書撮要係錄自外交部公報第六卷第一號附錄編三月來外交大事記四十一頁至四十四頁陸俊先生編）

### (三) 日本退出國聯之經過

當國聯方面草擬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之際，日本即迭有退出國聯之表示，揣其用意，或在恐嚇國聯。二月二十四日國聯特別大會通過報告書後，日本代表松岡即在大會席上發表宣言，表示日本退出國聯之意。其宣言全文如左：

『報告書草案，現在已爲大會所接受，日本代表團及日本政府對之深用遺憾。

自國聯創始以來，日本即爲一會員國。一九一九年我國出席巴黎和會諸代表曾參與起草盟約。吾人之得爲會員，至感欣幸。期與諸先進國家相聯絡而求達人類團結之最大目的。蓋與國聯諸會員國合作以求達社會上一般人士所期望與夫人仁人君子經過許久時期所孜孜努力求達之目的，是爲吾人日常之所切望而擊香禱祝者也。余以爲此種目的及建設世界最後和平之願望，必能予吾人之舉措以生氣，是毫無庸疑者也。余謹將吾人今日所遭遇之處境爲大會痛切陳述之。

日本今日所採之政策，根本由於保障遠東和平及對於世界和平之維持，期欲有所貢獻之熱誠驅使而決定，是爲盡人皆知之事實。

然而日本認爲接受大會所採之報告書實爲不可能，蓋日本曾經特別忍痛指出其中之建議部份，決不能視爲可以維持遠東和平者。

日本政府現在自知不得不宣示日本與其他國聯會員國對於維持遠東和平之一點上，意見紛歧，而日本關於中日之糾紛，實萬道無已，而感覺已行至與國聯合作之途徑之終點矣。

然而日本政府仍將盡最善之努力，以保持遠東和平，及維持並確立與其他列強之友善關係，日本政府堅抱這福人類之希望，且將繼續其與各國在維持世界和平工作上，誠實合作之政策，是又無庸再贅，似此合作舉動，依照大會不幸接受報告書所造成之局面觀之，要無實現之可能也。（錄自外交月報第二卷第四號一七三頁）

自後，日本益積極準備退出國聯之手續，首由外務省擬就退出國聯之樞府諮詢案，轉由樞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諮詢案正式通過於樞密院。同日下午一時半，全體閣員在首相官邸開緊急會議，可決退盟通告手續。齋藤首相入宮奏請日皇批准後，復出席閣議，即命外相內田，向國聯秘書處拍發退盟通告電文，同時並電知日本駐外使節，轉達各國政府。日本退出國聯通告書之全文如左：

「帝國政府認帝國確保遠東和平藉以貢獻世界和平之國是，與企圖各國間和平安寧之國聯使命，係屬同一精神。帝國於過去十三年間，曾繼續以國聯原始會員國及國聯常任行政會會員國之資格，協力與其他國聯會員國充分合作，以期達國聯之高尙目的，殊覺不勝欣幸。蓋日本參加國聯各種事業，所具之熱誠實，決不後於他國。同時帝國政府則又深信在現在形勢之下，爲維持世界各地方之和平，要又必按照各該地方現實之事態，以運用國聯盟約，以爲必實行如此公允之原則，始能完全達到國聯之使命，而增進國聯之權威。

自昭和六年九月中日事件提交國聯後，帝國政府即始終根據此項確信，在國聯諸會議及其他機會均曾有一貫之主張，以爲國聯如願公平解決該項事件，增進遠東和平，發揚國聯威信，國聯必須完全認識中國現實之事態，以爲盟約適宜之運用。帝國尤屢次力說中國非完全之統一國家，其國內事情，國際關係，極形複雜，而富於變相例外之特別性，故支配一般國際關係之各項原則及慣例之適用於中國，時見有重大之變更，而成爲流行於中國之異常且獨有的國際變例。

然國聯多數會員國，於過去十七月間之討論，均未能認識此種遠東現實之事態，且於此種討論之中，實明見日本與各該國之間，關於國際約束國際義務（包含國聯盟約及國際法原則）之適用，及其解釋，時復有重大意見之衝突。遂致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特別大會所通過之報告書，對於帝國確保遠東和平之精神，完全誤解，而於事實之認識，結論之斷定，均陷於甚大之誤謬。報告書自稱九一八當時及其後日軍行動非出於自衛權之發動，實未言明

理由，僅事武斷。又復將中國應負全責之東案發生以前之緊張狀態及東案發生以後之事態惡化運予抹殺，遂更於東洋政局一種一新糾紛之種子，且又蔑視滿洲國成立之真相，否認日本承認「滿洲國」之立場，實尤破壞遠東安定之基礎。至於報告書建議中所揭各條件，對於遠東和平之確保毫無貢獻。帝國政府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發布之說明書中，固已有充分之解釋矣。

總之，多數國聯會員國，當其處理中日事件，實以爲尊重不適用之公例，較之實際確保和平更爲重要，又以擁護學理上之空論，較除去將來禍根更有價值。因此種種理由，並因國聯多數國家與日本之間，關於國聯盟約及其他條約之解釋，有重大意見之不同，帝國政府遂確信維持和平之政策，尤其確立東洋和平之根本方針，與國聯之所見無從調和。因此帝國政府深信今後再無與國聯合作之餘地，爰即根據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項而通告退出國聯焉。

### 同日，日皇又飾詞頒發詔書如次：

朕維茲者世界和平和實現，國際聯盟成立，皇考欽命帝國參加，朕躬紹繼罔敢或懈。前後十有三年，始終協力。今日當「滿洲國」之新與，帝國以尊重其獨立，促其健全發達，爲除東亞禍根，保世界和平之基。然不幸國聯所見，與此背馳，朕命政府慎重審議，遂至探脫離國聯之措置。雖然，確立國際和平，爲朕所翹望不已。是以對於和平之途徑，此後仍協力不渝。今雖與國聯分手，而從帝國之所信，固非偏於東亞，而忽友邦之誼。益敦信於國際，以顯揚大義於宇內，是朕夙以爲念者也。方今列國遭遇稀有之世變，帝國又值非常之

時艱，此正舉國振奮之秋也。爾文武臣工，應各恪盡其職守，庶衆亦應各淬勵其業務，蹈正履中，戮力邁往，以處時局。進而翊成皇祖考之不業，且普徧貢獻於人類之福祉。朕有厚望焉。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同日，日首相齋藤因日本退出國聯又發表如下之聲明書：

茲帝國政府通告退出國聯之際，天皇亦頒發大詔，以明帝國所擇，而不進路實不勝恐懼感激聖慮之高遠也。惟國際聯盟之使命在於企圖世界之和平與安寧，故帝國贊同其旨趣。創設以來十有三年，始終誠意協力。然中日間題交付後之審議，經過與大會通過之報告書，國聯不根據正義公道參照現實之事態，輕視確保遠東和平，外並無他意之帝國之態度，且明瞭於確立遠東和平之根本方針。帝國與多數會員國，其所信各異。茲鑑於確立遠東和平之日本使命，與促進滿洲獨立健全發達之日本責任，更應熱慮國運之將來，遂確信不得不斷然退出。雖然，貢獻於國際和平之增進與世界文化之發達，爲日本傳統的且不動之國策也。即今後於以人類安寧福祉爲目的之國際事業，亦依然協力參與不變。而非踴躍於遠東爲滿足也。以正義公道，期宣布於世界，固不待言。又帝國所取既定之根本方針，爲增進世界和平唯一之道，而確信自覺而不疑。帝國直對東亞複雜之政局，協力於「滿洲國」建設事業之完成，更開中日滿三國和協之基，而負確立遠東恆寧之責任。其責任固甚重大也。古來我國國民每遭遇艱難，輒轉禍爲福，以收成果。我官

民務銘感聖旨，舉國一致，皆精勵本務，大張紀綱。毋捉固陋之偏見，毋惑矯激之思想，以實實剛健，自力更生之道，勇往邁進於帝國之使命，則明治天皇之偉業，於昭和之聖代，更得加較進一段之恢宏。以之寄與人類之幸福，用副聖旨，爲本大臣所深望於公民者也。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內閣總理大臣齋藤實。

三月二十八日，我國外交部長羅文幹氏對於日本宣告退出國聯特發表宣言，以爲按照盟約之規定，日本於宣告退出後之兩年間，仍須履行國際及國聯盟約，下日本所應負之一切義務。並以爲日本退出國聯，或反足減少國聯執行任務上之牽制，且深信國聯將採取緊急有效之方法，以應付日本退出後之新局勢。宣言之全文如下：

「日本政府不願國際條約之尊嚴，國際聯合會之決議，實行以武力佔據東三省，進攻上海，並侵入熱河，今復更進一步，正式宣告退出，以促進國際合作，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爲職志之國際組織。當茲國聯積極努力解決中日問題之時，日本政府採取此項步驟，不啻故意設法損害大戰後維持世界和平之組織，且無異明白宣言拒絕以和平方法解決此極重大之國際爭執，並強迫中國接受日本所欲提出之任何條件。

日本政府所陳述之脫離國聯之理由，現無再行申辯之必要，良以此種謬論，歷經中國政府及國聯之迭次決議與大會報告書

予以澈底之駁斥也。惟有必須指明者，即日本退出國聯之宣告，并未免除其實際脫離國聯前所必須履行之種種義務。查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項明白規定：「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今試將此項規定適用於日本之宣告退出，其意義顯謂，自國聯受理中日爭議以來，所有行政院及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日本均仍有效，並在日本之退出能視爲法律上之事實以前，所有國聯方面關於此案所可採用通過之一切決定或決議，亦將對於日本同等有效。不僅如是，凡各項國際條約，經國聯宣告爲解決本爭議之原則者，其規定之義務，在日本尚未完全履行之前，日本亦不能享有退出之權利。簡言之，即日本如欲享有退出國聯之權利，須在通告退出後之兩年期間內，實行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及國聯盟約所規定之一切義務，否則日本將仍爲國聯之一員，且將與其他之國聯會員國同等受國聯之管轄。以此種種中日爭議，在國際聯合會下之公允處理，毫不因日本所採取之步驟，而受有任何不良之影響。

自他方面言之，日本宣告退出國聯，不僅不足以損及國聯之威信，如日本私心所希冀者，且適所以促使更迅速國聯以有效之方法，處理中日問題。蓋日本出席國聯之代表，曾一再以退出國聯相恫嚇，而國聯毅然不顧，以一致之決議，通過大會報告書，足見其欲以國聯之原則解決中日問題，早具決心。唯其如是，故彼一意孤行，屢違國聯盟約及國聯決議之日本，一旦宣告脫離，反足減少國聯執行其艱鉅任務時之牽制。中國政府深信國聯地位必將益彰。

鞏固，且將採取緊急有效之方法，以應付日本宣告退出國聯後之新局勢。

日本宣告退出國聯之後，勢將招致全世界一致之反對。蓋世界各國均熱烈擁護國聯盟約及和平正義者也。中國政府深信國聯所代表之原則，終必戰勝，中日問題，終必得公平之解決，而被謂武橫行之侵略者，終必受其應得之果報也。」

#### (四) 國聯特別大會顧問委員會通過

#### 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

(一) 顧問委員會之成立及其組織

按照國聯特別大會通過之報告書第四部第二節第三項之規定，在中日兩當事國接受此項報告書後，應由大會組織談判委員會，協助雙方談判，但因日本拒絕接受，而談判委員會遂亦無從成立。考談判委員會之任務有二，一為協助談判，一為監視發展，該會本身未曾成立，則所謂協助談判一節，自可置之不論，惟監視發展一節，則不能不有相當組織擔負，大會因於二月二十四日續開會議，由主席希姆提出一決議草案，謂應組織一顧問委員會

以觀察是後之情勢，並協助大會施行盟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職務。決議草案當經大會通過，全文如下：

「因根據國聯盟約第三條第三項：『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因而大會對於中日爭議之發展，不能漠視，

又因根據大會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通過報告書之第四部第三節，國聯會員國關於滿洲情勢，係欲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並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且為按照本報告書之建議，盡力以便利遠東情勢之奠定起見。

因訓令秘書長，以此報告書，通知簽字或加入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各非會員國，告以大會希望彼等贊同報告書中表示之意見，並於必要時，與國聯會員國採取一致之行動與態度。

大會茲決定指派一顧問委員會，觀察今後情勢，協助大會實行其在盟約下第三條第三項之職責，並協助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作一致行動。

此項委員會應以十九國委員會之各會員及加拿大與荷蘭之代表組織之。(編者按十九國委員會會員為：比、英、哥倫比亞、捷、法、德、瓜地馬拉、匈、愛爾蘭、義、墨、那巴、拿馬、波蘭、葡、西、牙、瑞、典、瑞士、耳其)

此項委員會，應邀請美國蘇聯政府合作，且應於認為適當之時，提出報告與提案，並應將報告通知合作之各非會員國之政府。

大會並不閉會。大會主席於與委員會商洽後，得於認為適當之時，召集會議。」

顧問委員會成立後，即於次日（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當經決定邀請美國蘇聯參加該委員會之請柬，即日發出。對於禁運軍火至遠東之問題，亦有相當之討論。該委員會於閉會後，曾發表如下之公報：

「昨日大會為觀察此後中日爭議併協助大會實行盟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職責所創造之顧問委員會，今晨集會希姆主席。顧問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當決定邀請美蘇兩國參加工作。」

顧問委員會，又知英國關於禁運軍火至遠東之問題，已與其他之關係政府接洽，應請將此事進展，知照委員會，以其與委員會之工作，極有關係。

主席希姆，曾稱，渠此次係以大會主席之資格，充任主席。因希姆氏發表某種意見之結果，委員會決定將主席問題暫時虛懸，留待下次開會時再行解決。」

其後，顧問委員會因等待美國蘇聯之答復，故久未舉行正式會議。迨至三月七日，蘇聯復稱不能參加，其復函全文如左：

「蘇聯政府，對於二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貴秘書長來函之提議，已詳加討論，並深切研究所附帶之各種文件，結果認國聯決議與十九委員會報告，同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凱洛格非戰公約等為其根據。蘇聯對於上述各約，祇曾簽字於凱洛格非戰公約，至於前二項，則並未加入。蘇聯自其建國之日起，即曾宣布各民族有自決之權，可以自由表示，而不應有任何外力之壓迫。容於其間，並堅決反對割地賠款等武裝征服及暴力侵佔之結果，以此為其政策之基本原則。根據此原則，自須對一切國家之領土，不可侵權，及政治經濟與行政獨立權等絕對尊重，除和平方法外，不許以其他任何方法，解決國際衝突。至於包含上述各原則之各種國際條約，自應負嚴重遵守之義務。」

蘇聯政府提議一般的全部的裁軍，其目的即在使不承認此原則之國家，亦無法破壞此項原則。近來裁軍會議，蘇聯代表曾提議對於破壞國際和平條約及暴力侵佔行為常引為自辯之種種口實，須適用制裁方法。凱洛格非戰公約及其他類似之國際條約，僅包含上述原則及蘇聯提案之一部份。國聯解決中日衝突決議案之根據，既與蘇聯和平政策之原則，有相近似之處，是其與蘇聯意見，頗多不謀而合。

然國聯大會所通過十九國委員會報告內載對中日衝突建議，依據適用國聯決議所根據之精神言，本部長認為對於數種極嚴重之問題，實已離開上述之根據，而不能與之並立。依同樣精神，大會所議決成立之顧問委員會，即為國聯之一機關，其目的之一，係促進大會履行其義務，此機關並應向大會建議。蘇聯既非國



聯會員對於大會之如何決定，自無從左右。

顧問委員會之目的，當在促進會員國及非會員國行動之一致。不過加入該委員會之二十二國家中，十三國與蘇聯並無任何正式關係，是過半數國家對於蘇聯，自多取敵視心理。蘇聯既不能與過半數之代表進行談判，又不能與利害相共之國家，單獨談判，則該委員會能否與蘇聯取一致行動，即生疑問。至此等國家，能否真正顧及建議書所提出蘇聯之利益，尤令人懷疑。因上述情形，蘇聯政府認為不能對於國聯議決案，表示同意，而於現時加入顧問委員會。

蘇聯政府，自中日發生衝突之始，即顯竭其力之所能及，以防止武裝衝突之繼續開展，使不致演成世界大火之新源，並採取嚴守中立之途徑。本此精神，蘇聯政府忠誠實行其和平政策，對於任何國際團體及單獨國家之政府企圖迅速公正解決衝突保障遠東和平之行為與提議將永遠採一致之行動。

三月十一日，美國復稱在某種情形下可以參加，其復函全文如左。

「接准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大函，並附國聯二月廿四日關於決定指派顧問委員會之決議案，承示依照該決議案，設立之顧問委員會已於二月二十五日開會一次，並遵奉大會命令，要求美國政府與該委員會合作等由，業已閱悉。茲奉復者：美國政府已準備於合宜與可行之方式下，與顧問委員會合作。美國政府對於顧問委員會所為之提議，或所建議之行動，必要時仍保持其判斷之獨立，認為由美國政府派一代表充顧問委員會委員一層。

似有未便，但余信美政府代表之參加委員會工作，甚屬有益，刻已訓令美國駐瑞士公使威爾遜準備參加，惟無表決權，倘認為此種參加為必要時，自當照辦也。」

該委員會乃於三月十五日復行集會。當經決定設立二個小組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之任務為研究禁運軍火問題，以英法德義比捷克瑞典荷蘭瑞士挪威西班牙等十一國為會員，第二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考慮按照大會報告書第四部第三節否認「滿洲國」所發生之種種問題（如該偽組織請求加入萬國郵電聯合會護照，及在滿洲領事身分等問題），以英法德義荷蘭瑞士挪威西班牙愛爾蘭土耳其葡萄牙墨西哥等十二國為會員。至美國則以非正式之資格參加該二小組委員會。

(2) 不承認「滿洲國」辦法通告之  
草擬與通過

四月中，國聯秘書處應顧問委員會之請求，草成否認「滿洲國」辦法之初步報告。四月二十五日，國聯秘書長即將是項報告分送顧問委員會之各

會員。顧問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接到是項報告後，迭開會議研究，因以作成該小組委員會自身之通告草案，並於六月七日提出於顧問委員會，由其正式通過。六月十二日，國聯祕書長分函國聯各會員國云：

「敬啓者：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特別大會所設立之顧問委員會，六月七日會議時，決定將後附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送致國聯會員國，及前次曾經送致關於中日爭議之大會報告之各非會員國，特此函達查照，順頌日祉。國聯祕書長德魯蒙啓」

六月七日國聯特別大會顧問委員會通過之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全文如下：

依據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案，大會曾指派一顧問委員會，以觀察遠東之情勢，協助大會實行其在盟約下第三條第三項之職責，并以同一目的，協助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於各該會員國自身間及與非國聯會員國，作一一致行動，取一致態度。

本顧問委員會，知悉按照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所

通過報告書第四部第三節，『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意在避免足以延宕大會報告書建議之實行之任何行動，而特以關於滿洲現行組織一事爲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將繼續不承認該項組織。各該國對於滿洲之局勢，意在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且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本顧問委員會，以爲因否認滿洲現組織對於各國政府可生如何結果，實應予以研究。爰請各會員國注意下列各種辦法，宜由各該國自由分別執行。又本顧問委員會，以其顧問機關之資格，凡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如有任何問題，國聯會員國提請研究，冀使其發表意見，并向各國政府擬定一致辦法者，顧問委員會，自仍願供驅使。

本顧問委員會，現在已經研討之各問題如下：滿洲現政府參與國際公約問題；郵政與郵票問題；國際不承認『滿洲國』通貨問題；由外人在滿洲接受讓與權利或受聘用而發生之各問題；

護照問題領事地位問題，按照日內瓦雅片公約（一九二五年）限制公約（一九三二年）適用進出口貨證明單制度問題。

（一）國聯會員國既決定法律上事實上均繼續不承認滿洲現組織，則其心目中係謂如果『滿洲國』表示欲加入某種普通國際公約，各該國應即就其權力所及採取種種辦法，以阻止其加入，殊屬明甚。此種公約中有造成國際協會或國際局所者，而欲參與此種國際團體，則固非加入創設此項團體之公約不可也。

本顧問委員會對於各種普通國際公約，已加以研究，其目的即在決定於『滿洲國』表示願加入此種公約時，國聯會員國以何種程序得以遵照國聯大會之建議而有所動作。由此種立場觀察，國際公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甲）非公開公約，加入此種公約須諮詢原來各簽約國之意見。國聯會員國只須拒絕『滿洲國』加入，即為遵照國聯大會之建議。

比利時

（乙）公開公約。此種公約規定，國家可以單方行動加入。但鑒於『滿洲國』之特殊情形，及國聯會員國對該組織所取之態度，本委員會爰決定建議，如『滿洲國』表示願加入此項公約，則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應先向該約各簽約國咨詢意見。關於各該公約之一種或多種，如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咨詢該約各簽約國，則國聯會員國而兼為該約簽約國者，即可得一機會遵照國聯大會建議，對於『滿洲國』之加入，表示反對之意見。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亦即因咨詢之結果，對請求加入之國家，可以根據各簽約國之意見而加以答復。

特別關於下列各公約，各國政府中可有機緣向其餘各簽約國為上云之咨詢者，厥為比利時、西班牙、法國、義大利、荷蘭、瑞士等國之政府。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關於設立國際商業統計局之公約。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之國際交換政府文件及科學文學刊物公約。

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簽訂之設立國際公布稅則聯合會公約。

西班牙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在馬德里簽訂設立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公約。

法蘭西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簽訂之航空規則公約(第四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巴黎簽訂之國際展覽會公約。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巴黎簽訂之設立國際獸類傳染病局協定。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設立國際化學局公約。

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一九二一年修改關於設立國際度量衡局之米突制公約。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巴黎簽字之衛生公約。

義大利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在羅馬簽訂之設立國際公共衛生局協定。

荷蘭

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會簽定之各公約。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之國際雅片公約。

瑞士

一九三三年簽訂之國際航空衛生公約。

關於實業財產之公約。(設立保護實業財產聯合會之國際事務局,該公約於一八八三年初次締結,於一九二五年修正。)設立

國際保護文藝美術作品聯合會之公約。

（該公約於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初次締結，於一九二八年修正。）

萬國郵政公約。（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最後修正。）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即紅十字會公約）  
關於待遇俘虜之公約。

關於非戰公約（即巴黎公約）美國政府所居之地位，可視為與收存各公約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所居之地位相同。

（丙）在國聯指導下所締結之公約，因此項公約他國可以加入者，其大多數須經國聯行政院之決定，故參加在先之國家，無須另有行動。

關於此項他國可以加入之公約，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不能接受『滿洲國』加入之請求。

至關於監督銷售軍械軍火公約及禁用毒氣公約，則已請法國政府於必要時徵詢各參加國之意見。

他如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海牙公約，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均各載有加入之條款，含有當然排除『滿洲國』之效力。此即與各公約之允許加入，須依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定者相同，參加在先之各國無須另有任何行動。

此外對於並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之若干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本顧問委員會，亦會就其組織法，加以審查。以為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既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則無論任何公立機關，被允加入或派員參加，均不能因此而即認該公立機關業已取得法律上之承認。又即使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中有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之代表團，某公立機關之被允加入或派員參加，亦不得

視爲取得事實上之承認。但卽以後種情形而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參與此項國際委員會或協會者，仍以盡量防止『滿洲國』代表之參與爲宜。

(二)關於郵政事項，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告謂依據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已請萬國郵政聯合會通告各會員國如左：

(1)一切滿洲郵政暫行停辦。

(2)一切寄往歐美之郵件，嗣後將分經蘇彝士運河及太平洋送達。中國政府請各會員國之郵政局對於寄往中國之郵件亦採取同樣辦法。

(3)傀儡政府所發行之郵票，一律無效，凡貼有此項郵票之郵件包裹，當卽視爲欠資。

除此項中國政府之公文以外，本顧問委員會以爲應僅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於發生『滿洲國』加入萬國郵政公約問題之時，注意二事，此

二事維何，卽『滿洲國』原非萬國郵政聯合會會員，及中國政府曾有上項建議是也。

(三)本顧問委員會，於考慮通貨問題之後，認爲一國內貨幣係一國內法律所產生，而其實際利用，則與國際間買賣之任何有價物事相同。本委員會以爲如提議各國政府，應以立法手續禁止『滿洲國』錢幣之交易，固屬非宜。惟對彼有正式外匯商場之國家，則亟願促其注意。採取有用方法，免載『滿洲國』錢幣之正式行市。

(四)國聯大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通過之報告書，固不禁止國聯會員國之國民與滿洲境內之任何人訂立契約關係，或接受該地當局之讓與或委任。然因接受該項讓與或委任而相隨以來之特殊危險，各該會員國，是否宜促各該國民之注意，本委員會以爲應聽各該會員國自決。鑒於大會報告書所產生之地位，與夫中國當局對於在現況下由滿洲當局

獲得之讓與或委任是否有效之態度，各國政府似可將保護該項國民之困難，力加申說也。

(五) 本委員會認為凡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未承認滿洲現有組織者，當不能認滿洲當局所發之文件為護照，因此不能准其代表簽證該項文件。而就另一方面論，則若謂在『滿洲國』當局轄境之居民之願前往他國者，不應由所欲往之國家之領事，領取身分證明文件，或通行證，固亦殊無理由。又除非過境國之當局，對於所欲往之國家之當局所簽發之證明文件，或通行證，願予簽證——事實上彼等大概願簽——則領取證明文件，或通行證之同樣手續，自又可適用於過境國領事官自須查明請求人之真偽，因此而利用『滿洲國』當局所發而自稱為護照或通行證之文件等，亦自屬合理。

以上各種考慮，非惟可用於尋常護照，即外交護照及外交或尋常護照之外交簽證，亦更應適用。

(六) 本委員會認為各國聯會會員國在必要時，可於不牴觸大會所採之報告書之原則下，作更易其在滿洲境內之領事之準備。在現況下，派遣領事，不含有承認『滿洲國』之意義，緣該項代表，實為呈報政府與保護僑民而設也。尤有進者，依照大會建議，各政府應提醒其所派之領事，於可能之範圍內，而尤於與滿洲當局接觸時，對於一切行為，足被明白的或暗含的解釋，為一種承認該當局為滿洲正當政府之表示者，均應避而不為。各政府在滿洲派遣領事官時，可以其對於中國之特殊的法律地位為依據，而於必要時，並可以中國某部——例如廣州——為先例，蓋該處當局有時不承認中央政府之權力也。

(七) 關於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公約第五章，本顧問委員會向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之關係各國建議，除非請求人按照該公約，呈驗其進口證明單，證明該貨之輸入『滿洲國』境內，並

非爲用於違背該公約之用途，足使受請求之政府滿意者，則對於鴉片及他項毒藥品出口，前往『滿洲國』境內之請求，概不得允許之。出口核准狀一紙，應即與該項出口貨物相隨，但受請求之政府，不得再寄送此項出口核准狀之抄本於『滿洲國』。緣此舉或被解釋爲事實上承認『滿洲國』也。

(3) 各國對通告之效力復

六月十四日，國聯祕書長分送顧問委員會通過之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至各國時，曾函詢各國政府對於此項辦法之意見，並聲明各國如無異議，即認各國採取所建議之步驟。十一月八日，國聯將各國關於此事之答復，撮要公佈如次：

【哥倫比亞、亞地馬拉墨、西哥巴拿馬等國均無異議。

英國於七月十三日答復謂：通告首編乙項所提及之公開發約中，遺漏兩約：(一)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於倫敦；(二) 國際載貨限度公約，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簽訂於倫敦。

美國答復稱：美國仍守不承認原則，對於顧問委員之結論，除

數點細節外，無不同意。又美國政府所運行之程序，實際上除數點細節外，適與顧問委員會所建議相符。

古巴委內瑞拉海地尼瓜拉圭等國政府答復或謂：已將此項建議存記，或謂正加考慮。

印度政府於十月十九日答復稱：對此問題將與英政府取同一態度。

九月二十七日，暹羅政府通知國聯謂：該國與滿洲向無關係，故對此項步驟，不便積極表示。

埃及政府（非國聯會員）於八月二十二日答稱：已將國聯特別大會報告書及顧問委員會之通告予以存記，表示同意，並將與國聯會員國採同一態度及行動。

(五) 蘇聯提議出售中東路之交涉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本曾屢次聲明不侵犯中東鐵路之中立性，即在奧馬占山將軍作戰時，亦復如是。迨去年二月六日佔據哈爾濱，及三月九日『滿洲國』成立後，形勢大變，而日本乃唆使偽國將中東路之高級機關，加以根本改組。其時，蘇聯政府對日本取和平政策，僅於偽國成立之際，將中東路所用之各種車輛，運入本國境內不予放還。時『滿



洲國」方告成立，無暇計議及此。乃至本年三月間，日軍佔領熱河後，「滿洲國」遂向蘇聯索還車輛。蘇僞日三方面交涉多時，未有結果。其後，僞國限蘇聯以一月為限，將所扣車輛全數放還，同時並將滿洲里施行封鎖。蘇聯政府為謀事件之易於解決起見，曾放回少數車輛，但事態依然嚴重。五月二日，蘇聯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與日本駐蘇聯大使太田晤談時，李氏曾提議以出售中東路為解決日僞蘇各種糾紛之最妥善辦法。我國外交部聞悉此項消息後，即於五月八日電令我國駐蘇聯大使顏惠慶氏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同時並由外交部長羅文幹向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說明我方意見。同月九日外交部關於售路事發表如下之聲明：

「關於中東鐵路之地位與管理，最近似已發生某項問題，中國政府茲特鄭重聲明，認為僅中蘇兩國在該路享有合法權益。中國在該路之權利絕不以任何方面之行動而受絲毫之影響或損害，至任何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依據該路經過之區域者，其行動自更不足以影響中國之權利。關於中東鐵路之一切事宜，應繼續依照一九二四年中蘇兩國所訂之協定處理，由中蘇兩國取決。

而不容第三者干涉，自不待言。任何新訂辦法，未經中國同意者，自屬違犯前項協定，應視為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予承認。」

九日，我國駐蘇聯顏大使，曾將如上引聲明書之內容備具節略，面交蘇聯外交副委員長加拉罕氏。當時加拉罕氏曾否認蘇聯政府有出售東路之事。十一日，顏大使再晤加拉罕氏之時，加拉罕氏則稱蘇聯政府並不反對「滿洲國」贖路與前日之論調，大相徑庭。同日，蘇聯外長李維諾夫答復塔斯新聞社之詢問，則更公然宣稱蘇聯實有出售中東路以求解決糾紛之意。李氏答塔斯社之言曰：

「余與日本駐蘇聯大使太田之談論中，確曾提起因「滿洲國」當局之行為所造成之中東路嚴重形勢及其足以增重蘇聯與日「滿」糾紛之問題。為謀一可能之解決糾紛辦法，余乃提起由「滿洲國」贖回中東路之可能，意即由蘇聯以中東路出賣於「滿洲國」。當局作為解決目前困難之一最澈底方法也。

中國政府亦確曾來電詢問此事，反對蘇聯政府以中東路出賣於中國政府以外之任何人。中國大使為此亦曾致一節略於蘇聯。

惟中國政府所舉之理由，與蘇聯政府之正式條約承諾及事態之實際狀況均屬不符。中蘇及奉俄協定中，均未曾規定中國在合法期限前有贖回中東路之權，亦未曾限制蘇聯以該路售之他

人尤以對方爲滿洲之一現存勢力，且在實際上行使中蘇及奉俄協定中之華方權利義務者。

至更爲主要之事實，即中國政府及其統屬勢力，自八月以來，在中東路上，已中止爲蘇聯之實際共管者。彼等既以非由於蘇聯之原因，失去共管之可能，遂致不能依照中蘇及奉俄協定，以行使其權利及義務。依照該兩項協定，中國政府，原應在理事會中，保有代表。而在過去十八月中，則在該項理事會中，中國政府，並無代表。

中國政府對於滿洲當局破壞中東路權益之訴告，亦不能過問，對於該路之常態工作，亦未能設法保障。中國政府自八月以來，既未能完盡中蘇及奉俄協定中之義務，遂使中國政府失去自協定所取得之正式及道德權利。

當現任中國駐莫斯科大使顏惠慶博士，與余在日內瓦談判恢復中蘇邦交時，頗使曾提議雙方應換文承認中蘇及奉俄協定之不可侵性。余接受此議，惟加以保留，謂須以滿洲之形勢轉變，不使中國政府失去其完盡該兩項協定上責任之可能爲前提。當時中國政府反對此種保留，殆以中國政府自知完盡該兩項協定上之責任爲不可能也。

余以爲以上所述，已證明中國政府不能反對蘇聯之出售中東路，尤指出賣於滿洲當局而言。至蘇聯出售中東路之動機，則可略舉如下。

沙皇政府之建築中東路於外國之滿洲境內，無疑爲由於帝國主義之目的。蘇聯政府從未有此種目的，且不能有此種目的。十月革命後，中東路已中止爲一侵略之工具。惟因該路之建築費，出

自蘇聯民衆，故蘇聯政府不得不保護其所有權，及其在該路上之利益。

蘇聯政府常欲以該路售諸中國，惟中國未能有購買之可能。蘇聯政府，於是一面則保護其對於該路之所有權，及其在該路上之權利，同時即將該路變爲一商業經營。又該路係通行於外國境地，乃認爲以同等之管理權及半份之贏餘，給與該境地之主人爲公允之辦法。

然而中東路常成爲蘇聯中國與滿洲之一糾紛的根源。一九二九年，以非由於蘇聯之原因所發生之東路衝突，吾人當猶均能憶及。爲除去此種衝突之根源，蘇聯政府於一九三零年，曾與滿洲及中國政府之代表莫德惠談判出售東路之事。此項談判，至一九三一年秋，因滿洲事變之發生而中止。現則出售中東路之問題，又告成熟。

由於上述之理由，吾人因更提議中東路之出售。吾等提議，實將蘇聯政府之和平意願，更爲一次之表明。吾等以爲只有彼以某種理由，願望日蘇或蘇滿關係緊張嚴重之徒，或可反對此項提議耳。

我國外交部得悉上項消息後，當於十三日電令駐蘇聯顏大使向蘇聯交涉，顏大使於十四日向蘇聯提出如下之抗議。

「查本月十一日日本大使與加拉罕君談話，加拉罕曾予本大使以補充之消息，謂貴委員長與日本大使會談時，貴委員長曾云蘇

聯政府并不反對「滿洲國」贖回東路。是晚報紙復載有貴委員長關於該項事件之發言，本大使當即呈報本國政府。本大使茲奉國民政府訓令，將本國政府關於此事所持之意見轉達貴委員長。中國政府對於蘇聯當局所表示之意見深覺非常驚異。良以該項意見既表現蘇聯政府全然忽視條約之義務，且表現蘇聯政府意欲與不合法之組織締結不合法之行爲。

五月九日，顏大使遞交蘇聯外交委員長之節略，曾將中蘇兩國政府依據一九二四年協定對於中東路相互所處之地位，明白指出。蘇聯政府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國所締結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二節中，允諾中國政府贖回中東路，而絕未允諾任何其他政府或一力可以取得該路。復按該條第五節之規定，最爲明確，即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蘇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職是之故，與蘇聯外交委員長所持意見截然相反者，即蘇聯絕對無權將其在東中東路所有權益，以任何方式讓渡與蘇聯所願讓與之任何方面。

復次，中國政府應請蘇聯政府注意在上述協定第四條第二節中，中蘇兩國政府相互所爲之諾言，即兩締約國政府，無論何方不得訂立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近來中國政府因受「優越武力」之壓迫，不能參加中東路管理事宜，但中國曾未因此亦且決不因此放棄其在該路所有任何條約上之主權之利益。此項因情勢所生且非中國所能負責之事變，暫時阻礙中國行使該路之管理權，絲毫不影響一九二四年協定條款之效力，暨中東路之地位。中國政府對於因中蘇兩國均應

認爲痛心事態之發生，而使中國政府不得依據上述協定要求其權利之理由，絕對不能承認。蘇聯目前非得有中國同意不能處理其中東路之權利，與夫中國當局與蘇聯當局實際共管該路時非得有中國同意不能處理者，情勢相同並無二致。

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維持和平之願望固極表贊同，但中國政府有不得予以指明者，即滿洲之現狀全世界俱認爲係由武力侵略所造成，此項侵略行爲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暨文字均屬相反。蘇聯且係該公約締約國之一，所有文明國家均曾保證對此種偽組織俱不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承認，今不經中國之同意而在現狀之下竟將滿洲之重要交通工具以蘇聯當局擬採之方式，遞爾讓渡，是不啻蘇聯當局承認一國際所宣告爲不合法之組織，而予侵略國家以援助。此種計劃一旦完成，顯將與蘇聯政府所昭示愛好和平之願望相反，中國政府基於上述法律暨政治之理由，不得不提出極嚴重之抗議，反對蘇聯政府提議出售中東路，并熱望蘇聯政府將遵照一九二四年協定，重行考慮其對本問題之態度。」

上項抗議送出後，蘇聯方面遲至六月十九日，始行答復文曰：

蘇聯政府以爲本年五月十四日顏博士關於東鐵談判之聲明書內所述之意見，未能以雙方依照中俄奉俄兩協定所負之正式責任爲根據，且與實際情形完全不符。

蘇聯政府忠於其所負之責，且對於中國民族及其權利，滿懷

懇摯同情及偉大尊重之感。是以對於中俄奉俄兩協定，始終謹慎遵守。惟查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締結之根據，原以中國政府對於東鐵能享其權利盡其義務爲自然必須之前提，乃於是年，蘇聯政府，迫不得已須與當時東三省之自治政府簽訂奉俄協定，因當時中國政府不能使奉天政府履行協定內之義務也。嗣於奉俄協定批准之後，中國政府似亦承認自己既不能實行協定內之義務，則蘇聯政府除與當時對於滿洲及東鐵握有實權之東三省政府商訂協定以外，別無辦法。現在東鐵上之職務，因與蘇聯毫無關係之情形，應爲東三省代表所執行者，今爲「滿洲國」代表執行之。東鐵事務在此種程序之中，共同管理，中國政府並未抗議，蓋有鑒於當時實際情形，故於此種情形所生之結果，未示反對也。

保持東鐵之所有權，參加東鐵之管理，此係蘇聯政府之權利，但不能將此項權利誤解爲蘇聯政府在任何情形之下，亦須保持其東鐵之所有權並繼續參加東鐵之管理。同時中國政府若因第三方面之行爲，致受損失之時，亦不能將此項損失之責，諉之蘇聯政府。

顏博士對於蘇聯政府或可將東鐵售與「滿洲國」政府一事所表示之異議，其法上政治上之根據，蘇聯政府均以上述各情形加以否決。同時蘇聯政府以爲東鐵之出售，果能成立，此與中國實際上之利益亦不衝突。因東北數省現在加入「滿洲國」者，倘再與中國復合承認，國主權則東鐵雖爲「滿洲國」政府收買，自終仍是中國產業，不能復合主權永久喪失，則該路屬於蘇聯政府，或「滿洲國」政府，在中國方面，又何殊焉。

蘇聯政府關於出售東鐵，所以同意談判者，實欲維持一般和平，中國政府幸勿以此爲蘇聯不欲敦篤中蘇友誼。蘇聯政府對於敦篤中蘇兩民族間兩政府間之友誼關係，正表示完全準備工作也。

我國接得上項復文後，曾於二十五日再向蘇聯送達如下之節略：

「蘇聯政府計劃出售中東鐵路一事，自法律及政治方面觀察，均爲不當。業於五月十四日照會內詳爲指明，並經迭次口頭說明。六月十九日俄外交副委員長所交文件，其中說各節，中國政府殊難認爲滿意。查在日軍非法佔據地之偽組織完全爲日軍所創設，並受其控制，世界各國均已認定此項事實，故聲明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予承認。今蘇聯政府與偽「滿洲國」商議移轉中東鐵路之利益，是乃與日本之傀儡進行談判，其目的在違背一九二四年協定內之重要條款，處分中東鐵路之利益。且蘇聯政府亦已認定偽「滿洲國」爲日本之工具，故關於此事，始終與日本政府直接接洽。行將在東京舉行之商議，日本政府顯爲重要之主持者。故此項商議，與以前蘇聯與中國東三省地方政府所爲之商議，絕對不能相提並論。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出售中東鐵路之舉，認爲侵犯中國條約上之現有重要權利，至希望將來對於中國並無損害一節，現可不必研究，惟於此應加說明者，即將來蘇聯方面原有將中東鐵路及其附屬產業無條件交還中國政府之義務，目下蘇聯計劃，顯未顧及此項義務。蘇聯政府表示完全準備在中蘇兩國

政府與人民現有友誼關係上從事工作，中國政府原具有同樣願望，惟蘇聯方面對於中東鐵路之措施，實與蘇聯政府之所表示願望不相吻合，中國政府根據蘇聯政府所提及之友誼關係，特再提出抗議，並切盼蘇聯政府查照五月十四日去照內所開各節，對於本問題從法律及政治方面重加考量。

其時我國聞悉蘇聯日本及「滿洲國」為中東路買賣事，各派代表將於六月二十五日在東京開會商議，除屢向蘇聯提出抗議外，並於六月二十二日由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公使，聲明日方應負此事之責。照會全文如下：

「為照會事，關於日本蘇聯及東省偽組織為買賣中東鐵路事，各派代表將於本月二十五日在東京開會商議一案，查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規定：「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蘇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蘇聯政府違背該項協定，與日本政府及東省偽組織商議中東鐵路問題，中國政府業經向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發表聲明，認為僅中蘇兩國在該路享有合法權益，任何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佔據該路經過之區域者，其行動自不能影響中國之權利。各在案。乃日本政府不顧一切法律關係，竟在其武力佔據局勢之下，仍藉東省偽組織為傀儡，在東京舉行會議，與蘇聯為買賣中東鐵路之接洽，顯係以第三者地位，對中東鐵路之前途橫加干涉，其不合法，自不待言。中國政府特再向日本政府聲明，東省偽組織為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所否認，日本政府利用其

傀儡為攫奪中國主權及利益之工具，迭經中國政府嚴重抗議，指明日本應負之責任。此次日本政府復假借該偽組織名義，與蘇聯政府企圖非法買賣中東鐵路，自仍應由日本政府負其責任。故無論用日本政府或東省偽組織名義，與蘇聯政府訂立任何協定或契約，均係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相應提出抗議，照請貴公使電達貴國政府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七月六日，日使照復外交部，將買賣中東路事諉之於「滿洲國」，謂與日本無關，其復照之全文如左：

「為照復事，接准上月二十二日來照，關於日本與「滿洲國」之關係及買賣北滿鐵路各節，業經閱悉。查關於日本與「滿洲國」之關係，日本所處之立場，迭經照復在案，來照乃以日方之責任為詞，日本政府不能承認。至買賣北滿鐵路事，日本政府無受貴方抗議之理。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蘇日「滿」關於售路事。於六月二十六日在東京開第一次會議，開會以後，因東路所有權問題及出售價格問題，雙方爭持不下，至八月四日，雖舉行六次正式會議，猶無絲毫結果。八月四日第六次會議開會時，曾決定以後先由私人接洽下手，然後再定期開第七次會議。然截至九月底止，私人接洽

已有五次之多迄無成議，一如正式會議同。十月初，蘇聯因與美國進行復交，甚為順利，態度轉趨強硬，

遂於十月八日發表所謂日人謀奪東路陰謀之文件，售路會議由此益形棘手矣。

### 第三節 中國與美國

#### (一)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

民國十九年底美國駐華公使邀請我國參加將於一九三三年舉行之芝加哥博覽會，當經我國外交部於翌年四月間答復屆時參加。嗣因國難發生，我國政府為節省經費起見，決定不參加，並由外交部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照會美使知照，同時並聲明中國政府雖不參加，但中國商人對美友誼甚篤，並深諒政府苦衷，自動組織出品協會，在政府指導之下，如期參加。

五月十二日，國府令派駐美使館參事容揆為芝加哥博覽會我國駐會代表，其後又應美國方面之請求，於六月九日加派駐芝加哥總領事葛祖熾

為駐會副代表。博覽會於六月一日開幕，至十一月十二日閉會。

#### (二) 參加華府經濟討論

一月二十五日，國聯方面決定世界經濟會議開會日期，至少尚須三個月之期間。四月初美國大總統羅斯福為先事接洽以圖大會進行順利起見，特邀請英、法、德、義、中、日、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拿大等國，派遣國務總理或其他政府大員前往美京華盛頓作經濟方面之談話，其未被邀請之國，亦可由各該國駐美外交代表與美國國務卿，依照尋常外交手續，交換意見。四月七日，我國接得駐美公使施肇基電稱：美外交部奉總統令，特請中國派大

員前往華府，政府方面本有派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前往之意，嗣因汪氏政務重要，不克抽身，乃於四月十六日，特派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前往。宋氏奉命後，於十八日由滬起程，五月六日到達美京。八日起即於美方開始接洽，十九日與美國總統羅斯福作最後之談話後，當聯名發表如下之宣言：

『余輩談話完畢，發覺兩人間對於解決世界當前大問題，所必採之切實可行方案，具有同意，良用欣慰。

余輩同謂非有政治之安寧，不能達到經濟之安寧，惟有居於可裁減軍事武備之世界，方能裁減經濟上之武備。余輩同望和平之得有保障，因此亟願切實可行之軍縮方案，早見採用。關於此層，余輩天然想及遠東之嚴重發展。此種發展曾在過去兩年中擾亂世界之和平，使兩大國軍隊從事破壞性質之敵對行動。余輩深信此種敵對行動，不久即可停止，俾日下世界各國重建政治經濟和平之努力，得底於成。

余輩完全同意日下國際貿易上不合理之障礙，必須祛除。財政與金融之混亂，必須加以整理，而使其重返於秩序之境。關於此層，余輩認東方交易巨大媒介物之白銀，應當提高而穩定其價格，實屬根本要圖。至於其他許多方案，為復興中國與世界經濟生活所必須採用者，余輩皆有最契合之同意，並決用成就事業所必需。

之決心，以臨世界經濟會議與軍縮會議之種種問題，期以策其全功焉。

### (三) 美國通牒各國元首及我國之

#### 答復

五月十六日，美國羅斯福總統以同一內容之通牒，致送五十四國（蘇聯亦在內）之元首，希望各國共同努力，使經濟及軍縮兩大會議得以成功。其致我國林主席之通牒，係於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由美國駐華公使館參贊麥克送至外交部，由外交部譯呈，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林主席助鑒：余以美國政府首領之資格，根據本國國民之深切希望，致文閣下，并請閣下轉告貴國國民。此希望為何？即用可以實行之軍縮方法，以維持和平，并使我等對於經濟混亂局面之共同奮鬥，得告勝利。

為達到此目的起見，各國已召集兩大世界會議。居於此世界上之男婦兒童，其幸福，其繁榮，以至其生命，實依賴於各該國政府在最近期內將採取之決定。凡社會狀況之改進，人類權利之維護，暨社會公道之發展，皆繫於此種決定。

世界經濟會議，即將開幕，并將立即有所決定，蓋此項取決辦法，全世界不能再任其延緩也。該會議必設法改變現在混亂之局。

面使之安定，其方法不外使幣制穩定，世界商業自由活動，以及用國際合作方法，提高物價。總而言之，該會議應用明敏審慎之國際行動，以補助各國為恢復經濟起見之各別的國內計劃。

軍縮會議開會，迄今已閱年餘，但仍未達到滿意之結果，彼此意見紛歧，仍早危險衝突之象，我人責任，即在根據大多數人民之最大幸福，協力行動，以得實在之效果。當此非常責任之前，必須掃除小障礙，捐棄小目的。凡因自私而勝利者，終至失敗，惟在世界上一切地方，為我并世之人謀長久和平之進展者，方為我人唯一值得努力之事。

雖有歐戰之教訓，及其慘酷情形，然今日世界各國人民，對於軍備之負擔，要較以前任何時代為重。吾人試一問此種軍備之理由，顯然不外二端：一則因有政府抱有顯明的或暗藏的，目的，謀犧牲其鄰邦以擴充本國領土，余敢信抱有此種目的之政府或民族，不過少數；二則因恐為他國所侵略，余敢信大多數國家所以覺有維持過量軍備之必要者，並非各該國家擬侵略他國，而實由於恐為他國所侵略。

此種恐懼殊有理由，蓋因新式攻擊戰具，選較新式防禦戰具為強，如砲台戰壕電網海岸防具等，因固定防禦，如為飛機重砲坦克車及毒氣所攻擊，則摧毀不難。

苟世上各國，均能同意停止置備及使用有效的攻擊戰具，則防禦工作，自然的成爲不可侵越，而各國之邊境及獨立，亦自然的安全也。

攻擊戰具之完全廢止，為軍縮會議之最終目的。攻擊戰具之

確實減少若干并廢止多種，為軍縮會議之眼前目的。

本政府敢信日內瓦現在正在討論之關於立刻減少侵略戰具之方案，僅為達到最終目的之第一步。現所提議立即實行之步驟，吾人並不信為已足。但本政府仍歡迎現所提議之辦法，並願盡力於今後軍縮上之連續的步驟，使告成功。

實而言之，在目前討論中，應行協定下列三項步驟：

- (一) 為達到此目的，應立即採取第一步確切之步驟，有如麥克唐納計劃內所大體指定者。
- (二) 應商定時間及程序以實行一切步驟。
- (三) 各國相互約定，在實行第一步及以後各步驟之際，不得增加其現有軍備超過於條約規定之限度以上。

然在軍縮全部時期之內，世界和平必須保障。余因此提出一第四步驟，此步驟與忠實履行以上之提議相輔而行，并與現行條約符合。即世界各國應共締一莊嚴而確切之互不侵犯公約，重行鄭重聲明其限制及減少軍備之義務，并在簽約各國能忠實履行其義務時，各自承允不派遣任何性質之武裝軍隊，越出本國國境。

以常識論之，倘有任何強國，對於日內瓦及倫敦關於政治經濟和平之協同努力，不以真正之誠意參與，則進步必受阻礙，而終至無成。果至如此，則現正尋求以上兩種和平方式之世界文明各國，將必知失敗責任之所在。余勸各國切勿負擔此種責任，并勸各國之參加此兩大會議者，以其宣示之政策，見諸實行。此即政治與經濟和平之大道。余確信貴國政府對於此等願望之完成，必能參加也。



羅新福

五月十九日，我國林主席電復接受電文曰：

「華盛頓美國大總統羅新福閣下接奉 貴大總統致余及經余轉知中華全國國民之重要通牒誦悉之餘，深表欣慰及期望之意。」

中國政府及人民有如 貴國政府及其人民，同樣確信欲保障世界之和平，必須由各國協同努力，免除侵略之任何可能。其方法不僅在減少軍備，抑須共同擔保彼此領土不得互相侵犯。中國政府及人民又確信全世界繁榮之復興，祇能在目前混亂局面之外，建樹一經濟組織，俾為最多數人謀最大之幸福。中國政府竭誠為世界上任何部分謀久遠和平，對於軍縮會議之討議，在茲昔已曾與其他各國合作。今後仍當與之繼續協同努力，而在行將開會之倫敦經濟會議中國仍當本以上同樣竭誠之意，參加其工作。

中國現已為侵略之犧牲者，即為過量軍備及新式攻擊戰具之犧牲者。大批武裝軍隊，絕無權利，竟已越過中國國境，而留駐於其領土之內。城市被燬，男婦兒童之喪失生命者，不可數計。此次外國侵略已使中國國家政治及經濟之組織因之搖動。故在其他國家僅為一種侵略之恐懼者，在中國已成事實。是以對於全世界各國參加莊嚴而確切之不侵犯公約，減少軍備至嚴格的自衛程度及締結並履行不派遣無論任何性質之武裝軍隊越過國境之約言，中國政府較之任何其他政府，更為切望。

中國政府準備與其他各國政府聯合實行 貴大總統通牒內所指之各種步驟。此項步驟，當視為為維持世界各國安全之整

個計劃。中國政府並信望在 貴大總統提議內所指明之義務，而尤以第四步驟內之義務當盡量使之實現。俾世界之和平繁榮乎政治及經濟者得告厥成功也。

林森

(四) 訂購棉麥麵粉借款合同成立之

經過

六月四日，我國派往出席華盛頓經濟討論之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密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報告與美國政府建設公司商訂購買棉花及麵粉美金五千萬圓借款合同情形，略稱：(一)此項借款利息長年五厘。(二)棉花還本貨到中國時一成，三個月後一成五，第二年之後六個月一成，第三年一成五，第四年二成，第五年三成。(三)麥及麵粉還本第四年二成五，第五年七成五。(四)擔保品(甲)統稅各收入，除統稅內之菸酒稅已經有舊合同借款擔保，祇可作第二擔保品。(乙)海關收入，有賑災附加百分之五，本已擔保賑災麵麥借款，可作本借款之

第二擔保品。同日宋氏又續電稱：五千萬美金棉花及麥子借款已簽訂，並要求汪院長將此事提請中央政治會議及立法院通過。汪院長即將宋氏來電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六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

#### 第四節 中國與法國

##### (一)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

##### 協定延長有效期間(附協定全文)

按照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中法兩國所簽訂之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之規定，至本年四月一日為該協定期滿之日，惟該協定同時規定『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國駐華公使照會我外交部，提議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當經我國照復同意。茲將來往照會附載如下：

(一) 法國駐華公使韋爾登三月二十四日致我國外交部照

第三百六十次會議決議：『借款准予成立，交立法院審議』。六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訂購棉麥麵粉借款合同』通過，並議決附帶條件方案，對於借款之保管、支配、監督等，有所規定。

##### 部長之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協定第十四條載有本協定及其附件，其有效期間，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並經雙方同意得繼續有效三年。茲法國政府準備將此項協定以及附件，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如任何一方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前，未將屆期作廢之意，通知對方，該項協定，應無期延長。但任何一方保留於六個月以前通知作廢之權。諒中國政府當能贊同以上述條件延長該協定及其附件，相應照會貴部長，如荷同意，即希見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我外交部辭部部長三月二十四日復法國駐華公使韋爾登之照會

為照復事：准本日來照內開(來照全文)等因，准此，本部長茲

特聲明，本國政府對於上項提議，表示同意。相應照復，即希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三月二十七日，又復照會我國外交部，詢問我國擬議中關於改善民事訴訟程序無過分遲延之辦法，是否亦適用於上海法租界之中國法院。當經我國照復證實。雙方來往照會如下：

(一) 法國駐華公使韋爾登三月廿七日致我國外交部羅部長之照會

為照會事：最近與貴部長談話時，悉中國當局現擬採取方法，改善民事訴訟程序之過分遲延，尤其關於上訴及執行判決。此項方法，一經決定，亦將實施於上海法租界內之中國法院。相應照請予以證實為荷。須至照會者。

(二) 我國外交部羅部長三月卅日覆法國駐華公使韋爾登之照會

為照復事：准本月廿七日來照內開（來照全文）等因，准此。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復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經雙方同意，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爰將該協定暨附件全文，附刊如次：

##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佈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

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事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

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

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而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

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

九三一年七月卅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

賴歌德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甘格蘭

## 附件

大法國特令駐華全權公使章

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為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

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為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為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雅片及與雅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廿格蘭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覆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開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

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

雅片及與雅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覆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

## （二）法國佔領九小島之交涉

據本年七月十四日馬尼刺電訊：法國派砲艦阿萊爾德（Alerte）號及阿斯德羅拉伯（Astrolabe）號，將安南與菲律賓間中國南海內之九小島暨旗佔領云。七月二十五日法國政府正式宣告，謂在法屬印度支那與菲律賓濱西北方中國海內

之九小島，現已屬於法國主權之下，各該小島，係於本年四月上半月，先後由法國軍艦暨立法國國旗，作爲佔領等語。國人聞訊，大爲驚駭，因咸認即係西沙羣島也。外交部據報後，當卽一面電令駐法使館及駐馬尼刺總領事館，並咨請海軍部分別詳細查復，同時並由主管司博將各方消息，根據圖籍，縝密研究。外交部嗣於八月四日照會法國駐華公使，聲明中國政府在未經確實查明以前，對於法國政府上述之宣告，保留其提出異議之權利。八月五日，外交部接駐法顧公使回電，謂「法佔九島，據法國外交部稱：『該九島在安南與菲律賓濱間，均係岩石，當航路之要道，以其險峻，法船常於此遇險，故佔領之，以便建設防險設備。』」並出圖說明，實與西沙羣島毫不相關。其後，外交部復接各方查復，據稱法國佔領各島之日期，爲四月七日，佔領奎亞當不亞尼（Caye d'Amboine），四月十日，佔領伊託阿巴（Ituaba），及杜錫爾（Dewx Iles）——內含兩島，四月十一日，佔領羅愛多（Loaita），四月十二日，佔領西



杜 (Thitu) 及斯巴得來 (Spratly) 各島之位置約爲東經一百十五度與北緯十度之間，距菲律賓濱之巴勞灣島 (Palawan) 約二百海里，距我國海南島約五百三十海里，距西沙羣島約三百五十海里。

## 第五節 中國與英國

### (一) 英國禁運軍火至中日之交涉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英國決定自本日起，不再發給軍火輸往中國或日本之出口執照。我國外交部得悉是項消息後，即於二十八日電令駐英使館，向英國方面提出異議，旋據英方答稱：「此項決定，係屬暫時性質，中日爭端之責任，雖由國聯判決，但英政府殊難單獨決定禁止軍火輸往日本，將來國際間一致決定禁止軍火輸日，英政府亦採一致行動，現信國際協定禁運軍火事，如由國聯主持，必可達到祇禁運至日本之圓滿結果。」

(西沙羣島之位置約爲東經一百十度——十二度與北緯十五度——十七度)。由此而觀，足證該小島(報載法佔九小島，但據調查結果，實祇七島)並非西沙羣島，亦無從證明係我國之領土也。

同時，我國出席國聯代表顏惠慶氏，爲此事特於日內瓦向新聞記者發表如下之聲明：

「英國對於中日兩國同行禁運軍火，既失公道，又不公允，且與國聯決議不符，而亦不合理論。因中日爭執中，孰爲無理，孰爲侵略，早已明白判定，英人此舉，實際反祇援助日本而已，因日本既有鉅額軍火之存積，又能自己製造，中國則在實際上毫無存儲，不能不向他國購買也。」

次日(三月一日)我國外交部某要人以英國將侵略國與被侵略國同等待遇，實屬不公，特發表談話如下：

「日侵東北已逾一年，各國初猶藉口真相不明，不欲有積極舉動。嗣經李頓調查團之報告，以及最近國聯大會通過之報告書，

是非曲直乃大白於天下，日爲侵略國，我爲被侵略國，已屬毫無疑義。乃日本仍不悔禍，積極侵略，各國依照國聯大會之報告書，與國聯盟約之精神，自應予日本以積極制裁，最低限度亦應拒絕供給日本對我作戰之工具。乃最近英政府決定禁止軍火輸往中國，與日本是不獨未將侵略國與被侵略國分別待遇，且有協助日本之嫌。蓋日本軍備充足，而我國則大部分仰給外人，禁止軍火輸出，事實上之結果，中國獨蒙不利，而日本反可於更短期間內完成其熱河侵略。此誠與國聯盟約及國聯大會報告書之精神不符。尤與大會報告書中之「國聯會員國之通過本報告書意在遏制採取任何行動，近於妨礙或延宕本報告書所建議之實行」之規定相違反，深堪遺憾者也。

英國自決定禁運軍火至中日後，大受各方之非議，國際間又無繼起響應者，乃於三月十三日自動取消禁令。

## (二) 香港政府迫令九龍城內居民限期遷移之交涉

### 期遷移之交涉

外交部迭據該部視察專員甘介侯三月二日及七月十一日報告稱：『據九龍城內居民代表面稱：「民等祖居九龍城，歷代相安，至前清光緒年間，

我國將九龍橋租與英國，當時原止限於城外，而城內仍歸我國管理，民等依舊安居樂業。迨至近日港政府南約理民府，忽欲改建公園，出示限令九龍城居民於九月前至府掛號承領狗頭嶺上新地，以便搬遷，請據理交涉。」等語，呈請核辦。」等情，該部據報後，除一面令飭甘視察專員據理交涉外，並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中英兩國所訂之展拓香港界址專約內有『所有現在九龍駐劄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一條，按九龍城內中國官員仍可各司其事，則展拓之地，雖係租借於英國，而九龍城內仍歸中國管轄，至爲明顯，條文中有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一語，更可證明當時訂約之真意。今香港政府忽限令城內居民一律遷居，核與訂約原意不符，當即根據上述意見於七月二十七日照會英使轉飭香港政府取消成議，旋於八月六日接英使復照，據云已咨達香港總督查

照矣。此案交涉，迄今尙無進展。

### (三) 取消南斐開普省華人苛律之

#### 交涉

南斐聯邦 (Union of British South Africa)

(a) 開普省 (Cape Province) 因防止他處華工之侵入，曾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頒行禁阻華人律三十六條。此律一頒，華人完全禁阻，新客既無由入境，即僑居該地之舊客，如欲續居，仍須照限期登記，向總督或殖民部部长請求核發特免證書。其無特免證書者，即不得繼續居留，他如旅行、從事勞務、賣酒、採礦、開洗衣館等事，更無論矣。即已領得上項證書者，尙須填報個人種種狀況，並打印指模。

### 第六節 中國與荷蘭

#### (一) 和蘭退還庚款 (附來往換文)

聽憑主管官吏隨時查驗，並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赴官廳重新登記，一旦回華，其所領特免證書，於離境時，即立時失效。查上項苛例所規定各節，僅有特免證書離境失效一節，因僑民竭力反對，已由斐當局於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七重頒禁阻華人律，修正律，稍加修正。

此項苛律，對於華僑殊多侮辱及束縛，故外交部迭令駐南斐總領事館，切實與該地當局交涉，以期早日取消。近兩三年來，因迭經交涉之結果，稍具端倪。本年六月九日，外部據駐南斐總領事館電告，謂關於三十六條苛律，南斐國會已三讀通過取消。斐政府並於六月二十一日，將取消該項苛律之文告，在公報上正式宣佈。

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和蘭政府自動向前北

京外交部宣言，願將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止所有和蘭應得之庚子賠款，全部退還中國，用於有益於中國之事業。其後因手續未經議定，復值政局變更，未獲解決。國民政府成立後，即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間，由外交部與和蘭駐華公使交涉，中因雙方意見不合，進行頗為遲緩，直至二十一年八月間，始由雙方商定大體辦法。嗣後又迭作文字上之修正，至本年四月四日，我國外交部與和蘭駐華公使正式換文，始告解決。依照此項換文之規定，和蘭政府將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得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至其用途及使用方法亦於換文中，作有詳細規定。茲將中荷兩國政府來往之換文四件，備載於後：

### (1) 羅部長致和杜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

照會事：查關於和蘭部份庚款，本部長茲再提明

貴國政府一九二五年十月間願將嗣後到期應付庚款用於有益於中國事業之自動宣言。本國政府接准該項宣言，業經表示謝忱。茲本國政府了解貴國政府為實行上述宣言起見，擬將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以供下列之用途；並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 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按照五六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 上述水利事業款項，應以四十萬圓供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餘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

(三) 用諸中國水利事業之經費，應設立一董事會保管處理之。該董事會由中國董事二人，及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此項董事均由中國政府委派，並就中指定一人為董事長。

(四) 中國政府為上述水利事業願雇用和籍高等工程師一人，辦理中國政府所需要之專

門事務，該工程師之薪俸應由水利事業經費內支付。

(五)關於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和蘭阿姆斯特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為增進中和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與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和蘭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和蘭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

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和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和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繕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七)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處理文化基金之費用，須由年息項下扣除之。在和蘭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所載之四十萬盾之差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和蘭歷頓大學漢學研究院所應分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八)所有將來到期應付之庚款，由中國政府交

付和蘭駐華外交代表，由和蘭代表將該款移付於第三節所載之董事會賬中。

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卽希代表和蘭政府，對於上述了解予以證實並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

羅文幹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 (2) 和杜使復羅長部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查關於和蘭部份庚款，本部長茲再提明貴國政府一九二五年十月間願將嗣後到期應付庚款用於有利益於中國事業之自動宣言。本國政府接准該項宣言，業經表示謝忱，茲

本國政府了解貴國政府爲實行上述宣言起見，擬將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以供下列之用途，並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 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按照五六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 上述水利事業款項，應以四十萬圓供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餘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

(三) 用諸中國水利事業之經費，應設立一董事會保管處理之，該董事會由中國董事二人，及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此項董事均由中國政府委派，並就中指定一人爲董事長。

(四) 中國政府爲上述水利事業願雇用和籍高等工程師一人，辦理中國政府所需要之專門事務。該工程師之薪俸，應由水利事業經費內支付。

(五)關於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和蘭阿姆斯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為增進中和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與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和蘭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和蘭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和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

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和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繕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七)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處理文化基金之費用，須由該年息項下扣除之。在和蘭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所載之四十萬盾之差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和蘭歷頓大學漢學研究院所應分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八)所有將來到期應付之庚款，由中國政府交付和蘭駐華外交代表，由和蘭代表將該款移付於第三節所載之董事會賬中。

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即希代表和蘭政府對於上述了解予以證實，並見復爲荷。等語。准此。本公使已將本日換文呈報本國政府，茲奉訓令，對於貴國政府所提將來利用和蘭部份庚款餘額之建議，表示同意。茲代表和蘭政府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

杜培克印

西歷一九三三四月四日

### (3) 和杜使致羅部長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

照會事：關於處理依照本日換文將交還於中國政府之和蘭部份庚款餘額，茲本公使聲明本國政府之了解如下：

(一) 下列各款應於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所

積存並現由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內撥付。  
甲 上述換文第五節所載之文化基金

四十萬盾。

乙 和蘭政府所墊下開各款：

(一) 方維因薪水：

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五盾。

(二) 歐戰時中國遣送敵僑費：

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三盾九十六仙。

(三) 和蘭瘋人院留養中國瘋人至一九三

一年年終用費：

一萬八千九百零二盾五十仙。

(四) 中國駐和使館欠付電報費：

四千零二十三盾二十八仙。

(五) 中國應付公斷院攤費：

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盾七十五仙。

共計和幣十三萬零七百三十六盾四十九仙。

丙 中國瘋人十一名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

起，在和留養用費。(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一



日以後送入瘋人院者，其留養用費自入院之日起算。及其最後遣送回國用費。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丁 中國政府欠付黑曼斯薪水：

(4) 羅部長復和杜使照會

六千五百八十八盾六十仙。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

戊 駐海牙中國公使館所欠和蘭商業銀行債

照復事案准

款：

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六盾三十四仙。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處理依照本日換文

(一) 在上述各款連同瘋人遣送回國用費撥付後，

將交還於中國政府之和蘭部份庚款餘額，茲本公

如有餘款，即加入水利經費項下。

使聲明本國政府之了解如下：

(二) 中國瘋人十一名遣送回國後其留養用費即

(一) 下列各款應於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所

由管理水利經費之董事會擔負之。

積存並現由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內撥付。

相應照請

甲 上述換文第五節所載之文化基金

貴部長查照，即希代表中國政府對於上述了解予

四十萬盾。

以證實並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乙 和蘭政府所墊下開各款：

右照會

(一) 方維因薪水：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

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五盾。

杜培克印

(二) 歐戰時中國遣送敵僑費。

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三盾九十六仙。

戊 駐海牙中國公使館所欠和蘭商業銀行債

(三) 和蘭瘋人院留養中國瘋人至一九三一年

款：

年年終用費：

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六盾三十四仙。

一萬八千九百零二盾五十仙。

二、在上述各款連同瘋人遣送回國用費撥付後，

(四) 中國駐和使館欠付電報費：

如有餘款，即加入水利經費項下。

四千零二十三盾二十八仙。

三、中國瘋人十一名遣送回國後，其留養用費，即

(五) 中國應付公斷院攤費：

由管理水利經費之董事會擔負之。

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盾七十五仙。

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即希代表中國政府對於上

共計和幣十三萬零七百三十六盾四十九仙。

述了解予以證實，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上述

丙 中國瘋人十一名，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

了解，本部長代表中國政府予以證實。相應照復

起，在利留養用費，(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一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以後送入瘋人院者，其留養用費自入院

右照會

之日起算) 及其最後遣送回國用費。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

丁 中國政府欠付黑曼斯薪水。

羅文幹印

六千五百八十八盾六十仙。

大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 第七節 中國與德國

### (一) 關於提議中德兩國彼此互認法院判決效力之交涉

民國十七年六月間，德人甲男乙女因離婚事，涉訟於上海臨時法院。經判決准予離異。去年一月間，兩造又以同一事由在德國柏林地方法院重行涉訟，德法院以中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並未依照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三二八條履行擔保承認德國判決爲理由，否認其效力，而重爲審判。我國司法當局以德國對我如此，則我對德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自亦不能承認。惟似此情形，於人民權利之保障，關係交易之安全，殊多障礙。故主張中德應彼此互認法院判決效力，當經外交部與德方交涉，但未得要領。

本年八月廿一日，司法行政部又以此事重請外交部與德方交涉，外交部乃於八月廿八日節略德國駐華公使，並電令駐德使領根據前條再向德政府切商，嗣據德國外交部十月六日復駐德使館稱：「……查關於德國與外國訂約互認法院判決事，敵國政府向來原則上探反對態度一節，業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通知貴館在案。其屬於例外者，只有奧國及瑞士，係因該二國之法律制度，及一般的文化上，言語上，與德同源同類之故。至上述反對態度，不獨對於外國判決之離婚案件，即其餘一切判決，皆屬不能承認。爲此之故，敵國主管機關，認爲貴國之意，礙難辦到，殊爲抱歉……」

# 第五章 一年來之外務行政

## 第一節 外交部部次長之更替

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兼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出巡新疆，所有外交部部長職務，以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暫行兼署。嗣羅文幹自新疆返京，以外長一職，本係兼任，現擬專任司法行政部部長本職，乃向政府呈請辭去兼職，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會以唐有壬繼任。

## 第二節 駐外使節之更動

本年內，駐外使節之更動甚多，茲為讀者便利起見，特編成一表如左：

### 一年來我國駐外大使公使更動表

駐在國	大使	公使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呈遞國書日期	前任	備考
蘇聯	顏惠慶		一月六日	三月八日	三月九日		
美國		施肇基	一月七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二十四日	顏惠慶	

第三節 外交法規之修訂

奧國	劉崇傑					劉文島	駐奧公使向由駐德公使兼充
德國	劉崇傑	九月十三日				劉文島	
義大利	劉文島	九月十三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十八日	原以二等秘書汪延熙暫代館務，未派公使。		
墨西哥	黃芸蘇	八月九日	十一月廿七日		熊崇志		
巴西	熊崇志	八月九日			戴恩賽		
葡萄牙	張欽海	五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原以駐西班牙代辦王麟閣兼署代辦，未派公使。		
西班牙	錢泰	五月二十五日	八月一日	八月十一日	原僅派代辦王麟閣，未派公使。		
比國	張乃燕	五月二十日	十二月十九日		傅秉常		
瑞士	胡世澤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五日	八月十一日	吳凱聲		
和蘭	金問泗	五月二十日	八月八日	九月二日	原以參事銜戴明輔代辦使事，未派公使。		
捷克	李錦綸	五月十三日			王廣圻	由駐捷克公使國府令駐波蘭公使兼充	
波蘭	李錦綸	五月十三日	九月二十六日	十月六日	王廣圻		
智利	張謙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九日		張履鼐		

三月二日外交部公佈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規定辦事處設專員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辦理香港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三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修正該辦事處簡章第三條，增加科長及科員各一人。四月十七日，外部又修正該辦事處簡章第三條及第五條，將科長改為幫辦，科員增至三人，並增加該處經費。

三月十六日，外交部公佈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其用意為取締外籍新聞記者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及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為。九月八日，外交部部令增加該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一款。四月一日，外交部修正該部駐滬辦事處簡章第三條，增設科長一人，減少科員一人。

四月十一日，外交部公佈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及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分別規定各該處辦理北圻及南圻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設專員一人為名譽職，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辦理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四月十二日，外交部公佈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簡章，設專員一人，辦理暹羅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辦理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六月一日，外交部公佈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將前訂之使領館人員請假規則在國難期間內暫停適用。七月二十一日，外部又修正第一條，明白規定使領人員因第一條所列舉各項之原因，經部核准，方可請假回國。

駐外使領任用雇員，向係各自為謀，無統一之辦法，外部為謀補救起見，特於六月十日公佈使領館任用雇員暫行規則，俾各館有所遵守。

外部以外交官與領事官之職務頗為繁重，除依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外，有再行審查其資格之必要，故於八月十七日重訂外交官領事館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章程，及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外交部以現值國難期間，經費甚為支絀，故對使領人員領取川裝費，力求節省，並於十一月四日，

製定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規定川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裝費則照前定數目減少。

附一年來新訂重訂修正之外交法規一覽表

法規名稱	公佈日期	重訂日期	修正日期	備考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三月二日		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三條四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三月十六日		九月八日修正第二條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四月一日修正第三條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四月十一日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四月十一日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簡章	四月十二日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六月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任用雇員暫行規則	六月十日			
外交部圖書委員會簡章		八月十五日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八月十七日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八月十七日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九月二十一日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十一月四日			

## 第四節 外交經費之概況

本年度之外交經費，即係按照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中所定之數撥付，計歲出經常費八百九十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圓，佔國家普通歲出經常費百分之五又六三，歲出臨時費一百七十五萬圓，佔國家普通歲出臨時費百分之五十五又五八。

經常費分爲五項，即：(一)外交部及所屬機關計一百零六萬八千圓；(二)使領館經費，計四百七十六萬五千零四十四圓；(三)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計一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圓；(四)國際

聯合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計一百四十四萬；(五)第一預備費十七萬四千七百圓。臨時費係按期攤還蘇聯政府墊款，性質上原不屬外交，將其列入，係屬一時權宜。

本年之外交經常費較二十年度預算減少甚多，其中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減少四十五萬一千五百十二圓，使領館經費減少一百九十一萬一千零六十四圓。國聯方面經費，則因國難期間國聯時開會議，會費及代表出席費均無可減少，故均仍照舊核給。

## 第五節 駐外使領館之設廢及其他變更

本年內新成立之使館有如左三處：

(一)駐蘇俄大使館——前北京政府雖曾派孫寶琦爲駐蘇聯大使，然因迄未到任，故實際上在蘇聯僅有公使館而無大使館；迨民國十八年中蘇

斷交，即公使館亦暫停辦。去年十二月間，兩國邦交恢復，我國乃於本年一月六日特任顏惠慶爲駐蘇聯大使（此爲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任命之大使）。三月八日，駐蘇聯大使館正式成立。



(二)駐波蘭公使館——民國二十年八月間，國府任命王廣圻爲駐波蘭公使，但王公使因事未赴任，故公使館亦未開辦。本年五月十三日國府改任李錦綸爲駐波蘭公使，九月二十六日，駐波蘭公使館正式成立。

(三)駐捷克公使館——駐捷克公使，原由駐波蘭公使兼任，故其情形，一如上述駐波使館相同。李兼公使奉命後，因事留波蘭，遂派一等秘書梁龍先行前往捷克籌備開館事宜，十一月一日，梁秘書到達捷克首都，即積極開始籌備開館。

本年內新設立之領館有如左三處：

(一)駐瓜地馬拉(Guatemala)總領事館——南美洲瓜地馬拉國我國僑民甚多，並屢請政府設立領館，以資保護，外交部乃於六月十五日以部令設立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該館於十月七日開辦。

(二)駐波特崙(Portland)領事館——本年六月初，中美棉麥借款成立，外交部以美麥多以坡

特崙爲出口，故特於九月八日以部令設立駐波特崙領事館，辦理領務及貨單簽證事宜，該館於九月二十六日開辦。

(三)駐吉隆坡(Kuala Lumpur)領事館——外交部以我國在吉隆坡僑民甚多，商業亦盛，故於九月二十日以部令設立駐吉隆坡領事館，該館於十二月二日開辦。

本年內領館因故移設者計有如左二處：

(一)駐亞庇領事館移設山打根(Sandakan)——外交部以亞庇華僑不多，商業亦少，故將原駐該處之領事館於四月二十二日移駐山打根。

(二)駐哥爾維斯頓領事館移設霍斯頓(Houston)——中美棉麥借款成立後，美棉絡續運華，霍斯敦爲美棉出口最多之地，故外交部於七月二十一日將駐哥爾維斯頓領事館移設霍斯頓，以便辦理貨單簽證等事宜，新館於八月一日開辦。

本年內領館停辦者計有如左二處：

(一)駐美爾鉢領事館——外交部以該館距雪梨甚近，且該地僑民無多，故於四月二十二日，以部令將該館暫行停辦，館務概交駐雪梨總領事館辦理。

(二)駐納福克副領事館——外交部以該館原為辦理貨單簽證而設，但考之實際，該館貨單簽證事務甚少，故於九月八日將該館停辦，所有館務均交駐紐約總領事館接辦。

二事：

至此外之其他變動，在領館方面，尚有如左之

(一)我國駐蘇聯領館，接近新疆省邊者計有五館，即(一)駐安集延領事館，(二)駐宰桑領事館，(三)駐斜米領事館，(四)駐阿拉木圖領事館，(五)駐塔什干總領事館。以上五館，均於民國十四年間設立，各該館之經費，悉由新疆省政府支出，領館人

員亦由新疆省政府保薦，而由外交部加委。此種辦法，自非正規。外交部在民國十八年間，曾有收回部管之議，但未實現。本年八月間，兼外交部部長羅文幹氏出巡新疆，又向新省當局重申前議，結果甚佳，外交部乃定於本年十二月起，將上述五館收回部管。

(一)我國在英屬馬來半島，設有領館三處，即(一)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二)駐檳榔嶼領事館，(三)駐吉隆坡領事館。此三領事館，雖有總領事館領事館之分，而在行政系統上，仍依通例互不相屬。本年九月三十日，外交部以部令派刁作謙代理駐新加坡總領事，並授與監督及指揮駐英屬馬來半島各領事館事務之權，俾便與駐在地最高長官直接接洽，而對內亦可收統一調節之功，此為我國館事制度上之新創特例。

附民國二十二年新設立新開辦之使領館一覽表

館名	設立日期	開辦日期	備考
----	------	------	----

駐蘇聯大使館		三月八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恢復
駐波蘭公使館		九月二十六日	民國二十年八月間國府任命王廣圻爲波蘭公使，但未到任。
駐捷克公使館		十一月一日 (非正式開辦)	民國二十年十月間國府任命王廣圻兼駐捷克公使但未到任。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六月十五日	新設
駐坡特爾領事館		九月八日	新設
駐吉隆坡領事館		九月二十日	新設
駐山打根領事館		四月二十二日	由駐亞庇領事館移設
駐霍斯頓副領事館		七月二十一日	由駐哥爾維斯頓副領事館移設

附民國二十二年停辦及移設之領館一覽表

停辦之領館	移設之領館	停辦或移設日期	備考
駐美爾鉢領事館		四月二十二日	館務歸併駐雪梨總領事館辦理
駐福納克副領事館		九月八日	館務歸併駐紐約總領事館辦理
	駐亞庇領事館	四月二十二日	移設山打根
	駐哥爾維斯頓副領事館	七月二十一日	移設霍斯頓

## 第六節 外賓之招待

本國內各國駐華大使公使到任，向國府主席早遞國書者共計四國，茲為便利閱讀起見，特別表如下：

國名	大使公使街名	早遞國書日期
丹麥	歐斯浩 (Oxholm) 公使	三月七日
比國	紀佑穆 (Gurillaume) 公使	四月十五日
蘇聯	鮑格莫洛夫 (Bogomoloff) 大使	五月二日
義國	鮑斯克利 (Boscarelli) 公使	十一月廿三日

此外，關於外賓之招待，尚有數起，如四月二十六日，菲列濱商業考察團之來京，九月一日，瑞典親王加爾之來京觀光，政府當局均有相當之招待。

英國駐華公使藍普森在華多年，與政府及人民感情甚為融合，國民政府特於十二月六日給予二等采玉章，按中國頒給勳章條例始於十二月二日公佈，發給藍使勳章尚屬第一次，惟以藍使即日離華，授勳典禮不及舉行，外交部特通知藍使，是項勳章俟將來交由我國駐英使館轉發。

藍使因離華期近，特於十二月六日親見國民政府主席，並呈遞辭任國書。一年來之外務行政，原不止此，他如填發護照，華僑登記，簽證貨單等等，或屬例行事務，或事屬瑣小，似無詳述之必要，故從略。

# 一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規

## (1) 外交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廿年二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十三條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1 總務司；
  - 2 國際司；
  - 3 亞洲司；
  - 4 歐美司；
  - 5 情報司。
-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 2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3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4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5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6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7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8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9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10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11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1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2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3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4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 5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6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7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8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1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2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下列事項：

- 1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2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 3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4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5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員，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若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內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2)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外交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為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見，特設條約委員會，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畫，及國際法問題之討論事宜。

第二條 條約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

第三條 條約委員會設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條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就具有左列資格者聘任或指派之。

1 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2 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第五條 條約委員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及通常委員兩種。

第六條 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定額，分擔關於第一條所列事項之責任，不得兼任他職。

第七條 條約委員會通常委員，無定額，承會長之囑託，隨時辦理第一條所列事宜。

第八條 條約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

第九條 條約委員會得由部酌調人員，司收發，擬稿，管卷，校對，及繕寫，油印等事務。

第十條 條約委員會會計庶務事務，由外交部會計庶務兩科，分

別兼理。

第十一條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 (3)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

參事一人；

祕書二人或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祕書一人至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一人；

祕書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

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

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祕書，得由外交部

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祕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

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

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祕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

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 (4)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 事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深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秉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祕書一人，二等祕書一人，三等祕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過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薪俸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紀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5)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外交部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外交部修正第三、四、五各條

四、五各條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外交部修正第三條。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部核准酌用雇員。
- 第五條 本部駐滬無線電台設科員兩人，辦事員兩人，雇員兩人，辦理收發電報事務。
-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6)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外交部重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外交部重訂

- 第一條 本部為保管舊外交部檔案，及其他公有物起見，特設駐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第二條

北平檔案保管處。  
駐北平檔案保管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駐北平檔案保管處設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雇員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經費概算表

科	目	每月概算數	備	考
北平檔案保管處經費	一、處長俸	一、五〇〇・〇〇	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二、科員俸	四〇〇・〇〇	科員二員月各支二百元	
	三、辦事員俸	一八〇・〇〇	辦事員三員月各支六十元	
	四、雇員薪	一八〇・〇〇	雇員三員月各支六十元	
	五、公役工食	八八・〇〇	公役六人月支十六元者二人月支十四元者四人	
	六、文具	三〇・〇〇	紙張筆墨書籍等月支如上數	
	七、郵電	三〇・〇〇	郵電費月支如上數	
	八、購置	三〇・〇〇	隨時添置木器等項平均每月支如上數	
	九、消耗	一〇〇・〇〇	電燈電話柴炭茶水月支如上數	
	十、雜支	六二・〇〇	一切雜項開支月支如上數	

# (7) 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

## 辦事處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外交部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修正第三條及經費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外交部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經費表

本部為辦理香港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第一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二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幫辦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承專員之命辦理處務。

第三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

第四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公費，專員及所屬各職員之俸額，分別另定之。

第五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附修正經費表

公費 六百元  
薪俸專員 六百元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幫辦 三百四十元  
科員 (一)一百六十元  
(二)一百四十元  
(三)一百二十元

辦事員 八十元  
雇員 四十五元

# (8) 外交部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

## 辦事處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北圻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第二條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由本部選派當地富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專員為名譽職，不支薪俸。

第四條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駐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月支公費五百元，為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項開支之用。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9) 外交部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

#### 辦事處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南圻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 第二條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由本部選派當地富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專員為名譽職，不支薪俸。
- 第四條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 第五條 駐南圻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月支公費五百元，為雇員薪俸及郵電文具等項開支之用。
-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10) 外交部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

#### 處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暹羅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

#### 第二條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設委員一人，由本部選派當地富有聲望之華僑充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 第四條

委員俸額及公費分別另定之。

#### 第五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附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經費表

委員薪俸 三百元

### (11) 外交部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外交部修正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外交部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修正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

八各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外交部修正第七十一

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外交部修正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各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外交部修正第十

三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部條 本部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本部全體。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部長總理部務，監督指揮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發布部令。

第四條 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五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擬訂本部主管法律，命令及審核特交事項。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會晤紀錄，及特交事項。

第七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司事務，並對於所屬各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八條 各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部各部分及所屬各機關，如有查詢事件，得以司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各司分科辦事，其科類視事之繁簡，得酌量增置或裁併之。

第十條 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部因事務必要時，得酌用辦事員，書記官，及錄事若

千人。

第三章 事務分屬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七科。

(一)

文書科 分掌左列事項：

1 收發文電，函件，摺由，編號，登簿事項；

2 撰擬文電事項；

3 辦理檔案事項；

4 公布命令事項；

5 典守印信事項；

6 關於各使領館暨各交涉員，並其他機關請頒印信事項；

7 編印本部，及所屬各使領館，各交涉員銜名職員錄事項；

8 招考雇員事項。

(二) 典職科 分掌左列事項：

1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並敘等，定級，升等，進級事項；

2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獎懲事項；

3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4 設置駐外使領館，交涉署，及其裁併事項；

5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6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7 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三)

8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電報科 分掌左列事項：

1 收發來往電報事項；

2 關於登記來往電報事項；

3 翻譯來往電報事項；

4 來電呈送抄送事項；

5 存查來往電報事項；

6 編訂及分送密碼電本事項；

7 審核電報費事項；

8 管理無線電台事項。

(四)

編管科 分掌左列事項：

1 保管書報，辦理查攷借閱事項；

2 保管各項地圖及其附件事項；

3 編輯本部公報事項；

4 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

交際科 分掌左列事項：

1 接待及照料外賓事項；

2 宴會外賓事項；

3 調查登記駐華各國使領銜名事項；

4 外賓觀謁及遊覽事項；

5 對外慶弔事項；

6 本國駐外人員及駐華之外國人員遞發函書事項；

7 填發本國人赴外國，暨外國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六)

會計科 分掌左列事項：

1 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2 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3 本部收支款目登載簿記及審核事項；

4 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5 編審及核轉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七)

庶務科 分掌左列事項：

1 本部一切購置及發給應用物品事項；

2 關於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3 本部宴會及對內接洽事項；

4 本部官有物品之保存登記事項；

5 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6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第一科

國際司各科分掌事務：

1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2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3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4 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各事項；

5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6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7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第二科

8 關於獎勵及加捐、警商標並其他專利事項。

1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2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護照事項；

3 關於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入境出境護照事項；

4 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5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第三科

1 關於保護在外工商及華僑救濟事項；

2 關於華僑登記事項；

3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4 關於遊學事項；

5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第四科

1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2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3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4 關於國際協約及公約事項；

5 關於國際禁烟及其他國際禁令事項；

6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第五科

1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2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3 關於航空事項；

4 關於國籍事項；

5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6 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

7 關於本國逃犯引渡事項；

8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亞洲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1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2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3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4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前款所列事項。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波蘭、芬蘭、拉特維亞、利露尼亞、愛沙利亞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1 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2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3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4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五條

歐美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1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2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3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4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和、西、葡、丹、瑞典、挪威、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祕魯、智利、及其他南美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1 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2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3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4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六條 情報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五科。

第一科 分掌宣傳及接洽事項。

第二科 分掌歐美情報及其文稿翻譯事項。

第三科 分掌本國情報及其文稿翻譯事項。

第四科 分掌日俄情報及其文稿翻譯事項。

第五科 分掌本司庶務及搜集情報材料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處理文件之程序如左：

1 凡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年月日，按日逐件登入收文登記。

2 收發員收到文件後，應將發文機關，事由，號數，年月日等，填入收文摘要，分呈部長，次長，總務司長核閱，並參照處務規程第三章事務分配擬定辦法，連同原文，逕送主管廳司，室，會，辦理。

3 文件分配如有錯誤時，得逕還收發室更正重送。

4 廳司，室，會，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擬具辦法，同時繕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件，得先具意見簽明請示辦理。

5 各項文件呈經長官核簽後，仍發還廳，司，室，會，分別繕發。

6 例行收文或次要文件，得逕送主管廳，司，室，會，毋庸呈部長，次長核閱，惟仍須錄入收文表。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標明致部長，或有密件及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即送由總務司長轉呈核閱批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司收受到文，由司長核定分科擬辦。

第二十一條 凡收入明密碼電報，電報科應即時翻譯；摘由，編號，抄底，登簿，抄送部長，次長，總務司司長核閱，其有關於各司者，並得逕行抄送。

凡發明密碼電報，電報科應立即翻譯發出，摘由，編號，登簿，仍將原稿逕送承辦人員保管。



第二十三條 撰擬稿件承辦人員，均須簽名負責，各科長科員須簽名送經各該司司長復核簽名，轉呈核簽。

第二十四條 撰擬人員於收到文件後，應即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五條 凡未經核簽文件，監印員不得蓋印，如遇有緊急文件，奉命先行印發者，得由參事司長或秘書長標明，奉命先行印發字樣，並署名蓋章行之，惟印發後，仍須檢呈補發再行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發出文件，須摘由編號填明年月日，按日逐件登入發文登記。

第二十七條 每日收發文電，按日分別製成收文表發文表，油印若干份分呈部長，次長核閱，並分送各廳，司，會，室，處，備查。

第二十八條 每星期各司應將未辦各文件簽明遲辦原因，填送總務司彙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應於每三日終了，派員核對收發文登記，將未辦文件列表通知各廳，司，室，會。

第三十條 參事廳各司，暨秘書處，應各置收發文電簿一本，參事司長，秘書，指定一人專任登記。

第三十一條 凡送發本京各機關文件，應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蓋章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文件，應將郵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二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應用調查證，填明調取，發還時，應將原證收回。

第三十三條 各項文件應分最要，次要，標明最要者，應即辦竣，次

要者得於次日擬辦，如須查察或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列入星期呈報未辦文件表內。

第三十四條 凡應公布及宣傳文件，由各主管承辦人員於稿面上標明，擬公布或宣傳字樣，呈請核准後，立送情報司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稿件呈奉核簽後，應仍由原主管承辦人員收閱，發繕送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即送印封號核對員，監印員，均須蓋用名戳。

第三十六條 凡文件封發後，收發員即將原稿連同來文，送還原主管承辦人員保管，俟全案辦結後，棄送編號歸檔。

第三十七條 參事廳各司，科，秘書處，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協商辦理者，得以會稿行之，如因管屬發生疑，或已推定主稿而意見有參差時，得請部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部應備各種文冊如左：

- 1 總收發文簿（此款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外交部第一七八號部令「改為總收發文登記另加收發文電索引登記」但條文未改）
- 2 收發電簿（此款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第一七八號部令「改為來去電登記」但條文未改）
- 3 兩聯根收文電簿
- 4 收郵政文件簿

5 用印簿;

6 各司收發文電簿;

7 職員考勤簿;

8 值日值假值夜人員辦公登記簿;

9 職員每週辦事成績表;

10 職員請假單簿;

11 職員功過簿;

12 職員獎懲記錄簿;

13 歸檔編存簿;

14 圖書編存簿;

15 官產官物編存簿;

16 職員登記簿;

17 駐外公使領事暨使領館職員登記簿;

18 各省交涉員及所屬職員登記簿;

19 各國駐華公使銜名調查簿;

20 會計用之各種簿記;

21 考查簿。

第三十九條

第五節 會計出納及庶務  
本部一切收支由總務司會計科遵照預算案切實

執行其有超過預算案之支出或係違背審計規則

手續不完備及涉於濫費者得呈明部次長拒絕支

付。

第四十條

凡現金收入由總務司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登  
記如係抵解劃解之款應由會計科核明連同應抵

第四十一條

應劃款項一併通知出納科。  
本部經費之支出由總務司庶務科製付款傳票並  
署名蓋章連同單據逕送會計科查核轉出納科付  
款每日結賬核對現金後仍將票據送還會計科分  
別出賬每月編製計算書

第四十二條

本部職員俸給及使領各館經費由會計科按月開  
列清冊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准通知出納  
科按冊分發其雜役工食由庶務科彙領轉發  
本部一切需用物品及修繕工程均由庶務科辦理  
其每項價值或工料在百元以下者由庶務科科長  
核定一百以上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百以上由部  
次長核定。

第四十三條

但上述每項價值在千元以上而無固定市價者應  
用投標方法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派員監視之  
出差旅費應由會計科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切  
實稽核呈奉部次長核准通知出納科支付。

第四十四條

本部一切收支由會計科每日編製日記表並於每  
月終了相當時期內編製統計表分呈部次長暨總  
務司長。

第四十五條

凡各司科因公領物應詳填庶務科印備之二聯領  
物單呈由主管長官核准向庶務科領用各司科將  
領物單自留一聯其餘一聯由庶務科載存辦公室  
及器具修理應填修理請求單送庶務科查明辦理  
各司科向本部所屬機關代購物品等其費用係屬

部款者，一切定購及墊付，應先通知庶務科轉知該機關購辦，按第四十一條辦理，惟圖書一項，除照圖書室定章辦理外，如由別處自置者，均應先送由圖書室登記編號後，方得領用。

庶務科每年年度終了時，應編造財產總計表，每月終編造物品購置發放餘存現計表，連同截存之領物單，送會計科查核後，轉呈部次長核閱。

###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七條 本部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過部長次長有要公未經離職時，雖已過辦公時間，所有各主管人員，不得先行散退。

第四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每日到部辦公時，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如有故意不簽，或託人代簽情事，須由各主管長官負責隨時查明，呈請處分。

第五十條 前項考勤簿，每日上午十時，下午二時，由各主管長官送呈常任次長核閱後，發總務司典職科，查明未到及遲到各員，按名列表呈核。

第五十一條 每逢星期一上午九時，本部全體職員，均須齊集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及考試黨義。

第五十二條 本部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有要公約晤之賓客，不得接見，凡接見賓客，須在社會客室。

第五十三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凡未經公布者，概不得

第五十四條

任意洩漏，關於機要文件，由承辦人員負責嚴守諱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五十五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五十六條 本部值星期假，值夜，統由各主管長官酌派職員，職員各一人輪流承值，先期列表通知。

1 值星期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八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2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3 值星期假值夜之時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凡值星期假值夜各人員，均須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當值不到，以怠職論。

第七條 請假規則（此章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外交部部令暫停適用）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病請假，應聲敘事由，填具請假單，註明自某月某日起請假幾日，送由所屬主管長官蓋章，呈候 部長次長核准後，方得離部。

第五十九條 前項假期，以除例假及星期日計算。請假一日，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准，二日以上者，須由主管長官，察核事由，簽明擬准幾日字樣，呈候部長次長核示遵行。

第六十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1 事假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合計以三日為限，逾三日者，一律扣薪。

2 病假 職員因病請假三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或藥方附呈核閱，但每年合計以四十日為限，逾四十日者，按日扣薪。

3 婚喪假 職員因婚嫁請假以二十日為限，因喪事請假以一月為限，路途遠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在假單內簽註應展幾日字樣呈候。部長次長核准方得免予扣薪。

4 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得給假兩月，逾期按日扣薪。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 1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 2 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
- 3 假滿未結續假，亦不同職者。

第六十二條

職員曠職職守，應受左列之處分：

- 1 一日至六日者，每過一日扣薪二日。
- 2 逾一星期者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 3 逾半月者，降等或降級。
- 4 逾一月者免職。

第六十三條

職員因父母大故，或身染重病，不及候奉批准，不得已須先離部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在該員請假單內簽註明白代呈。部長次長核准，並須通知總務司典職科備查。

第六十四條

職員在職已滿一年，經所屬主管長官證明勤勞稱

職，而請假合計不過三日者，得准假二十日在職已滿二年，請假合計不過七日者，得准假四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

第六十五條

請假經特准免予扣薪者，以此明免予扣薪字樣為限。

第六十六條

職員請假應將經辦事件陳明各該管長官，以便派員接辦。

第六十七條

職員因公出差，半日應於考勤簿內親自註明，因公事由，呈由該管長官簽證，一日以上者，應填具因公出差通知單。

第八章 獎懲

第六十八條

本部人員服務勤慎，或忘職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六十九條

獎懲各款：

(甲)

- 1 獎勵各款；
- 2 升用；
- 3 晉等；
- 4 晉級；
- 5 記功；

(凡記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酌予晉級或晉等，四次以上者，酌量升用。)

- 5 本規程第七十條特定之甲項各款。

(乙)

- 1 懲戒各款；
- 免職；

- 2 降等；
- 3 降級；
- 4 記過；

(凡記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酌予降級或降等處分，四次以上如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予免職)

第七十條

5 本規程第七十條特定之乙項各款。凡具有下列條款之一，經所屬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長官酌予獎勵或懲戒。

(甲)

- 1 忠心或努力於本職有成績可敘者；
  - 2 供職半年未經請假者；
  - 3 對於部務進行能特別有貢獻者。
- 應行獎勵各款；

(乙)

- 1 廢弛本職者；
- 2 貽誤公務者；
- 3 不遵守本規程及請假過多者；
- 4 品行不端者；
- 5 有嗜好者。

本章程規定各條款，統由所屬主管長官隨時考查呈請長官核辦，簡任官由部是次長直接考查。本部公務員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七十一條

第九章 會議

第七十二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部長次長認爲必要，或因參事及各主管司長之呈請，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十三條

每次部務會議之列席人員，由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本部所屬各司得由各司長召集司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各司長指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部所屬駐滬辦事處，北平檔案保管處，得參酌本規程另訂辦事細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提出部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12) 外交部職員臨時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部第二七三號部令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請假事宜，由常務次長斟酌情形處理之。

第三條

職員請假，應在請假單內聲敘事由，註明起迄日期，及姓名職別，何司何科字樣，並將所任職務，請託同人兼代，由受託人在請假單內簽名蓋章，再早請主管長官蓋章，送由典職科，轉呈常務次長核示。

第四條

職員請假，經核准者，應按日扣薪，但因重病，婚姻，或親喪，核准請假，并批准免扣俸薪若干日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職員請假事由，非有最充分之證明者，概不准假。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曠職守：

1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2 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但有緊急情形，經確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3 假滿未回職，並未續假者。

第七條 職員曠職守者，由常務次長陳請 部長分別情節輕重處分之。

第八條 請假人在假期內扣俸薪者，其所扣俸薪得批示歸受託人領受。

第九條 職員因公出差半日或一日者，應由主管長官開敘事由，當日通知典職科備查，但在一日以上者，與職科應轉呈常務次長核示。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13) 外交部主管司科收轉領事報

#### 解行政收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外交部公佈

一 外交部總收發室收到領事報解行政收入文件及款項後，除登錄於總收文簿外，應將該項呈文及款目，（不論匯票或現金）另行記入專簿，並立將專簿（專簿式樣詳後）隨同呈文或報解表暨解款送交國際司，由主管科科長或負責人負責。

專簿上二分送處所收到證明，欄內加蓋其個人圖章，以明責任。

二 國際司應即將前項所收解款備函（函式詳後）送交出納科，並同時通知會計科入賬。

三 出納科收到該款，應即填給複寫收據（收據式樣詳後），由出納科科長或負責人加蓋個人圖章，函復國際司備案。會計科於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數入賬，並函復國際司存案。

四 應由國際司通知駐外各領事館，凡有報解行政收入之匯票，寄部票面均須畫線，由銀行過賬，不能支付現款。

五 出納科應備圖章一顆，文曰：「外交部總務司出納科收款之章」。凡匯票到科，均須加蓋該章，赴銀行領款，並將該章印鑑通知各銀行，聲明所有匯交本部款項，非加蓋該章，銀行不得交付，以昭慎重。

六 會計科登記各項領事經營行政收入解款，應專立分類賬簿，以便查核而昭慎重。

七 每月終由國際司主管科總務司會計出納兩科，各將一月內所收解款結數核對一次，俾免錯誤。

八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通知函之式樣

逕啟者茲據駐 館呈解 月份 費幣 到司除函知會計科入帳外相應檢同前項解款 票 紙 送請 現金如數 貴科查收並製給收據送司存查為荷此致 出納科

國際司啓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函預先印就並照留空白數處以備填註而期敏捷每函兩份一正一副用復寫法復寫應用藍色鉛筆

逕啓者據駐 館呈繳 月份 費 幣 到司除將解款如數送交出納科點收外相應函請

會計科 貴科查照入帳並見復爲荷此致

國際司啓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函亦預行印就其他辦法同前  
又總收發室所用專簿可做照司法行政部式樣

第 號

外交部出納科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款 別		金 額	
	款 名	備 考	備	考
收款員				

(14)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於遼寧,吉林,雲南,新疆四省,暫設特派員,秉承外交部部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二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核示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三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別函令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核奪。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特派員辦事處。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四人，輔助特派員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特派員秘書、事務員之俸額，及特派員辦事處之公費，分別另定之。

第七條 特派員辦事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15)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辦事

#### 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明瞭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收辦理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

第二條 視察專員定為四人，其視察區域如左：

一 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

二 山東、河南、陝西、甘肅

三 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

四 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

第三條 視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為限。視察專員為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應隨時呈報本部核辦。

第五條 視察專員應備具視察日記及詳細報告，按月呈報本部察核。

第六條 視察專員出發視察時，得帶書記一人。

第七條 視察專員以前任職待遇，其俸給、川資、公費，及隨從薪工，另以預算表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16)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 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除大使、公使、公使外，應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委員長一人，由外交部長兼充；

2 副委員長二人，由外交次長兼充；

3 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外交部隨任職員中，遴選兼充。

4 秘書一人，由外交部典職科長兼充。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掌管左列各事項：

1 在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現任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審查事項。

2 外交部職員使領館主事學習員，政曾在外交機關



服務人員，志願充任外交官領事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四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先由資格審查委員會擬定表格，調取詳細履歷證明文件，共同審查，由委員長核定。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現任公務員任用法外，以具有左列第一款兼有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者為合格：

1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者；

2 曾任或現任外交機關職務成績卓著，有案可稽者；

3 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外交官領事官，應由委員會造冊送交典職科登記，並刊登外交公報。

第七條

凡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應逕由典職科查明，登記，並刊登外交公報。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17)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

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下列名稱：  
(甲) 外交官

(一) 大使，(二) 公使，(三) 參事，(四) 一等祕書，(五) 二等祕書，(六) 三等祕書，(七) 隨員。

(乙) 領事官

(一) 總領事，(二) 領事，(三) 副領事，(四) 隨省領事。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本章程之拘束。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或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員缺，依照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四條

各使領館館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外交部隨時酌派之前項館員應儘先於各館中調用，或以在部年資較深之合格人員派充。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調派，由外交部先以部令行之，並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早請任命。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部服務者，得照使領館人員回部服務俸給表支俸。

第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者，以三年為任期，任滿後得連任，調任，或調部服務。

第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派往使領館者，至少應具有在部服務半年以上之年資。

第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19)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

## 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駐外名譽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為職務。
- 第二條 駐外各名譽領事，受各所駐國之本國公使，及管轄境內之本國領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各名譽領事在所駐地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承公使或領事辦理，其有事關緊要而離公使或領事所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
- 第四條 各名譽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事須詳由公使或領事商辦其所駐國之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域內者，各名譽領事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 第五條 各名譽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非經外交部是官暨公使許可，不得洩漏宣布登報，至外報有議論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 第六條 名譽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習所駐地管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其習慣。
- 第七條 本國各部暨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名譽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名譽領事致各部分文，除奉有特別命令外，均詳由公使館或領館，呈請外交部轉達，惟委託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事件，在名譽領事有以為礙難照辦者，得詳請轉呈外交部核示。

- 第八條 名譽領事得照章辦理簽證及發給護照事宜。
- 第九條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名譽領事證明者，各該名譽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轉呈詳報外交部。
- 第十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有遺囑，無親屬證明領取者，得由名譽領事證明暫為接收，一面轉呈外交部核辦。
- 第十一條 關於各項調查事件，名譽領事除照例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兼詳公使及領事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20) 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外交部公布

- 一 外交部得派學習員至使領館學習外交領事事務。
- 二 學習員額大使館至多不得過四人，公使館至多不得過二人，總領事館一人。
- 三 學習員分甲乙兩種：
  - 甲種 曾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 乙種 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文憑，志願學習外交領事事務，經京內外長官兩人以上合保，確係志趣正大，品

行端方者。

四 某種學習員在學習期內，得照使領館主事給俸，並得照使領館主事支給到任離任川裝費。

乙種學習員不給俸薪，亦不給川裝費，所有費用，均由各員自備。

甲種學習員須按時到館辦公，乙種學習員每星期至少須有六時以上到館辦公。

六 甲乙兩種學習員均須按日將其學習心得，填寫日記，於月終送呈各該長官察閱，每半年則由各該長官加具考語，將日記簿彙呈外交部，如查明確係成績優良，甲種學習員得補使領館隨員，領館隨習領事，乙種學習員得補使領館主事。

七 學習期間如查有不名譽，不守規則等行為，應撤銷其學習資格。

## (21) 駐外使領館任用雇員暫行

### 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雇員，指使領館書記，譯員，打字員等職員而言。

第三條 各館雇用雇員，應先詳敘事由，開具擬用雇員姓名，履歷，及擬敘俸給等項，呈請外交部核派。

第四條 各館遇有雇員辭退，或應解雇者，均呈請外交部核辦，其有情節重大應立即辭退，或解雇者，各館館長得先行辦理，報部備案。

第五條 各館雇員俸給，應由外交部酌量當地生活情形核定；雇員俸給表另定之。

第六條 各館雇員在職滿一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由館長詳敘事實，呈請外交部獎勵。

第七條 各館雇員俸給，外交部得酌量情形，指定在各館公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各館在未奉外交部核准派用雇員以前，於必要時，得用臨時雇員，其薪給按日計算，由各館公費項下開支。

第九條 各館雇員到差及離職日期，均應早報外交部查考。

第十條 各館聘用顧問，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手續辦理，其應支薪俸，或夫馬費，津貼等，得不受本規則第五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雇員俸給表

目數給俸 (幣國)	級	等
600	一	一
560	二	
520	三	
480	四	
440	五	
400	六	等
370	一	
340	二	
310	三	
280	四	
250	五	二
220	六	
200	一	
180	二	
160	三	
140	四	等
120	五	
100	六	
90	一	
80	二	
70	三	四
60	四	
50	五	
40	六	等

(22)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

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離任、及調任川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第二條 大使及大使待遇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二份，僕川二份。

公使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二份。

代辦、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一份。

大使館參事、秘書、公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第三條

處長、秘書、及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眷川與本人川費同，僕川按照本人川費四成支給。前條所列眷川，以攜眷赴任者為限，如尚未婚娶，或已婚娶並不攜眷赴任，均不得領眷川，但到任後接眷前往，仍可具呈補領，僕川應以實在攜帶僕從者為限。

眷僕川資，館長應自行負責報部，館員應將護照呈部，并由館長確實證明方准核銷。

第四條

使領館人員於令派時已在當地者，不給川裝費。使領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領館隨員、領事、使領館主事及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不給眷僕川費。

第六條

初次派充使領館人員，得給裝費，其非初次派充，距上次領裝費時已滿三年者，得給半費。調任及離任，概不給裝

第七條 大使、公使支給裝費二千元。

第八條 代辦、大使館參事、支給裝費一千六百元。

第九條 使館祕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處長、祕書、總領事、領事、支給裝費一千二百元。

第十條 副領事、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支給裝費八百元。

第十一條 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支給裝費五百元。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23)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規則

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外交部重訂

第一條 凡派往使館領人員，自發給川裝等費之日起，應按照程期，逾期赴任，毋得逾限，赴任程期，另表定之。

第二條 凡由部派往駐外人員，在未出發以前，仍留部工作者，得支原薪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三條 凡新派人員，以到着任所之日，為赴任日期。

第四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因事不能按期赴任者，雖未領得川裝等費，亦應將不能按期赴任原由呈明，以憑核辦。

第五條 使領人員赴任程期，係合籌備服裝、護照及赴任途程計

算，凡已領得川裝等費人員，並無特別事故，而不按期赴任者，應即開缺，並追繳原領川裝等費。

第六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抵任後，即將日期報部，以憑查考。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表

日本朝鮮西伯利亞斐律濱各地	一個半月
英荷屬南洋各地	二個月
澳洲及其附近各地	三個月
歐洲各地	鐵路三個月
北美洲各地	二個月
中美洲各地	二個月
南美洲各地	四個月
南非洲	二個月

### (24) 護照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2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眷屬。

- 3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4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5 公文專差；
- 6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六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七條 護照領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第九條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支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核准文件存驗。

第十條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第十七條 十為辦公費。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  
 第十八條 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洋文)
性 別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家長或親屬 名號通訊處
已 婚 式 未 婚	夫 妻 名 號 年 歲	子 女 名 號 年 歲
職 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 照 事 由		
前 往 何 國	往	經 在
居 留 期 間		入 境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開船地點	日期	地點
隨 帶 卷 屬	(妻或親生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儀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用相片	照費	圓印花稅	圓	角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備註				
領照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姓名 住址	年歲	籍貫 職業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項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哪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 (25)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  
令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

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

第三條

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1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2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偽造者；
- 3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4 浮浪乞丐；
- 5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 6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26)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齡限制，依

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 前山 東興 騰越 恩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 水路

-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 福州 上海 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 安東(兼陸路) 愛輝 大黑河 同江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 1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2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外 人 入 境 護 照 查 驗 表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姓名 Name	
年 歲 Age	
性 別 Sex	
國 籍 Nationality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原籍通信地 Home Address	
職 業 Occupation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 Number of the Passport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Date & Issuing Office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Date & Visiting Offic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eroplane b, Which the passenger enters.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途經何國 Via	
入境事由 Object of the trip	
目的地 De-ination	
停留日期 Sjourn in China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s & addresses of friends and/or relatives in China.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與持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 e.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家屬 Family Members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 歲 Age	
行李件數 Pieces of baggage	
備 考 REMARK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 19 .....

### Detailed Procedure Governing Passport Examination

Art. 1. The Detailed Procedure is drawn 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Passport of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into Chinese Territor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Regulations.)

Art. 2. The minor children mentioned in Section 2 of Article 2 of the Regulations shall be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hinese Civil Code.

Art. 3. The examination of alien passport shall be held at the following places:

(A) Land Route:

Manchouli, Suifenho, Hurchun, Yenki, Harbin, Kinkow, Kalgan, Suiy an, Ili, Kashgar, Tarbagatai (Tahb-  
eng), Kowloon, Tsinshan, Tunghing, Tengyueh, Szemas, Mengtze, Hokow, Lunchow.

(b) Sea Route:

Carion, Pakhoi Samshui, Korgmoon, Chungshan Harbor, Swatow, Amoy, Foochow, Shanghai, Woosung, Tientsin, Chefoo, Weihaiwei, Lungkow, Tientsin or Tangku, Chinwangtao, Huludao, Yingkow, Antung, Aigun, Tateiho, Tungkiang.

(c) Air Rore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viation stations along the border, examination of aliens passports shall be held at the first landing of the plane in the country.

The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may be increased or decreased when the ministry concerned deems necessary, subject to the sanction of the government.

The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along the borders of Mongolia and Tibet shall be regulated separately.

Art. 4. If any foreign subject refused entry according to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is financially unable to leave the Chinese territory, he (or she) shall be sent to the nearest consulate of his (or her) country in China.

Art. 5. If the assistance of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is required in passport examination,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and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shall together make an arrangement whic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for record.

Art. 6. Foreign subjects shall surrender their passports to the interi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for examination when required,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Art. 7. In examining passports, the interio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may temporarily detain a foreign subject pending instructions from the competent higher authority, if

(a) the person is denied entrance according to any section of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b) the passport does not bear the inspector's seal shown; the passport was properly examined.

Art. 8. The passport inspector is strictly forbidden to take any money from the aliens.

Art. 9.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wear uniform and bear such badge as designed by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Art. 10.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give the blank form of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to the aliens to be

filled up in de aii. The blank form shall be drawn up separately.

Art. 11. The passport inspector having finished the examination shall affix a seal of inspection together with the date on the passport. The form of the seal shall be designed by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Art. 12. The examining offices shall submit a list, on or before the tenth of every month, of aliens entered or refused entry during the past month showing such particulars as the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occupation, residence and the purpose of the trip, to the highest local authority who shall forward same to the ministries concerned for record.

Art. 13. Whenever any question should arise which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e Regulations and in the Detailed Procedure, the passport examination office shall telegraph for instruction from the ministry concerned.

Art. 14. The Detailed Procedure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when the Regulations are put into effect.

(Promulgated on Aug. 22, 1930.)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Passport of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into Chinese Territory

---

Art.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or treaty, foreign subjects entering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submit their passports for exa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rt. 2. The said passport must conta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 |                     |                                 |          |                     |                |
|---------------------|---------------------------------|----------|---------------------|----------------|
| (1) Name of holder. | (2) Sex                         | (3) Age. | (4) Place of birth. | (5) Residence. |
| (6) Occupation.     | (7) Purpose of coming to China. |          |                     |                |

The passport must bear the holder's photograph, and be vised by the Chinese diplomatic or consular representatives abroad.

Wife minor children and servants of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may use the same passport, provided that their names and other particulars (as indicated above) are separately indicated on the passport, and their photographs affixed thereto.

Art. 3. Passport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by the local frontier authorities. Whenever necessary, the officials of the customs may be requested to assist, or the ministry concerned may appoint special representatives to supervise the examination.

Places for passport examination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Detailed Procedure Governing Passport Examination.

Art. 4. In examining passports, the local authorities may prevent the entrance of an alien, if:

1. he (or she) fails or refuses to present his (or her) passport;
2. the passport presented is found to be irregular, forged or false;
3. his action, are considered detriment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Kuomintang and the Government, or to public peace and order;
4. he is found to be a pauper;
5. he is found in possession of contraband, or articles endangering public morals;
6. he has been previously convicted to expulsion from the country.

Art. 5. Whenever, in the course of examination, any question relative to the condition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hould arise, the passport inspector shall employ the speediest way in obtaining instructions from a competent higher authority, and may also temporarily detain the alien in question pending the receipt of such instruction.

Art. 6. Sections 3, 4, 5 and 6 of Article 4 and Article 5 shall also be applicable to those aliens who, according to law or treaty provisions, are exempt from carrying passports.

Art. 7. Detailed procedur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be drawn up separately.



### (27) 華僑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準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二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份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分別彙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28)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外交部修正

第七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華僑登記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僑民於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後，應向各領館，或使館請求登記。
- 第三條 僑民及眷屬（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合填一證，但應粘貼各人相片。
- 第四條 僑民登記後，居留地有遷移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聲報遷移，並向遷移地該管領館或使館，另請登記。
- 第五條 僑民歸國或死亡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 第六條 僑民如不照章登記，各該領館或使館，不能負切實保護之責。

第六條 僑民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如查出有前條情事，應即補行登記，加貼五倍印花。

第七條 登記印花用財政部印花，由各領館，或使館向本部請領貼用，其所收印花費，應遵照部頒表格，按月填報本部轉解財政部。

第八條 華僑登記證按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外交部印發，其格式附後。各領館，或使館於填發時，加蓋館印。各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時，除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收費。違者懲處。

第九條 各領館，或使館在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前，其已舉辦註冊者，於未到華僑登記規則之日起，應即停止，並將從前辦理情形，及所收各費報解外交部核奪。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29)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圓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並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

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布之各國貨幣  
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

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CONSULAR INVOICES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June 11 1932.

Amended June 21, 1932, and July 2, 1932.)

(Translation)

Article I.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ll merchandise imported into China valued at or above two hundred dollars Chinese currency shall be accompanied with Consular Invoice issued by the Chinese Consulate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postal parcels and such goods as will be admitted duty free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being excepted.

Article 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may upon application be obtained from the nearest Chinese Consulate. It shall be filled in fully, signed by the responsible merchant, and submitted to the Chinese Consul residing at or near the Port of embarkation for certification.

Article III. The Consul shall verify all the items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s filled in by the merchant, before certification is made. In case the Consul deems it necessary to examine the sales contract, the commercial invoice or other documents, the merchant shall furnish the same.

Article IV. Each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consist of three copies, one original in white and two duplicates in yellow. The original shall be delivered by the issuing Consulate to the merchant who shall send the same

to the consignee for presentation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One of the duplicates shall be filed in the Consulate and the other shall be forward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Article V. The fee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a set of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fiv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nd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time of certification.

Article VI. The Consul shall forward monthly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fees collected together with the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certified invoices.

Article VII. Merchandise sold to two or more different importing firms or carried by two or more different vessels or destined for two or more different ports shall not be covered by the same Consular Invoice.

Article VIII.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merchandise at destination the consignee shall present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to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together with other customs papers for examination.

Article IX. Merchandise not covered by a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to be paid by the consignee which shall be equal to three times the fee charged for the Consular Invoice. Upon payment of such a fine the Customs shall issue a Consular Invoice instead and let pass the merchandise.

Article X. The Customs shall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submit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 list of the Consular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of the fines collected, and forward to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all the original copies of the Invoices received and issued together with the fines collected.

Article XI.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hall issue a list of the equivalents of foreign gold currencies to the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as fixed by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for the guidance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Invoice fee.

Article XII. The form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shall be prepared, stamp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Consulates and the Customs offices for use.

Article XIII. Any modifications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may be effected by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

nment.

Article XIV.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first day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 1932).

### (30)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

#### 事簽證貨單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用中英文印製，如所駐地貨商不諳中英文字，領事館得將該貨單或章程譯成當地文字，印就單張以備各貨商索取參閱。

**第二條** 貨商填具貨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項，予以指導，尤應注意於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俾免貨商誤將出售於兩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輪鐵路或輸入兩口岸之貨物籠統填入同一貨單之內。

**第三條** 貨物進口港名，如因貨商或運商一時未能決定者，可將擬入港名填入單內，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物包裝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為標準，該項貨物與商業上如有特別名稱，應從特別名稱，貨物經評定分類者，並應註明等級。

**第四條** 貨單內所稱貨單價，係指出口商之出售價格而言，如貨商所填價格，係按當地幣制計算，應註明幣制單位，又貨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單價如已包括運輸、保險、稅捐、佣金等費，領事應於附註欄內註明。

**第五條** 領事應將單內所填各項，逐一檢查，並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文件，如所列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應調查確實後，令該貨商更正，否則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然後予以簽證。

**第六條** 貨商於填寫貨物時，如貨單篇幅不敷填寫，得繼續填入，於與貨單同一尺寸之空白紙，此紙應與原貨單相訂連，並由貨商及領事分別簽字於其上。

**第七條** 領事於簽證貨單時，除簽署外，應加蓋館章。

**第八條** 填註貨單不得塗改。

**第九條** 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按照海關金單位折合。各國金幣定率規定如下：

- 1 英金 八先令三辨士
- 2 美金 二元
- 3 日金 四元
- 4 法幣 五十一佛郎
- 5 德幣 八金馬克四分尼
- 6 和幣 五盾

7 義幣

三十八呂爾

8 瑞士幣

十佛郎四十生丁

9 比幣

十四佛加四十生丁

10 瑞典丹麥及屬威通幣

七克郎五十安耳

11 奧幣

十四先令

12 新加坡幣

三元五角

13 印度幣

五盧比五十安納

其未經折合之外幣得由駐在該地之領事館以美金二元折合該地幣制並先呈報備案本條所載定率遇有各國幣制變更時應由外交部會同財政部修正公佈之

第十條

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底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應於結算後十日以內(即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

前項副本應按照進口港名分類編製報告(用甲種報解表)

第十一條

領事館辦理貨單簽證所收簽證費除外交部另有指定外不得請求津貼或抵扣辦公費應將一月內所收簽證費全數解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或僅簽發

一二張者仍應照章呈報

第十二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副本(指應報外交部副本)暨所收簽證費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

第十三條

海關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底將該單正本按照簽發領事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所收罰款清冊(用丙種報解表)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發貨單正本連同罰款(用乙種報解表)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應將駐外領館所解之簽證費逐月造具清單彙解財政部

第十五條

在貨物出口相近地點如無中國領事駐紮得由商務專員或由外交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代辦領事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外交部部令修改之本細則自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No. 000000

所駐地及日期 (Place and Date)









##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貨物出口港名	補簽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應收三倍簽證費					備註
			海關金單位					
共 計								
應繳簽證費 (C.G.U.)			折 合 率		應繳簽證費 (國幣)			
附送簽證貨單正本			張自第		號至第		號	
注意：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財政部關務署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兩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簽發單	貨領館	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貨物出口港名	補單發張數	貨單號數	補收簽證費數目
<b>共 計</b>				<b>共 計</b>			
附送貨單副本			張	注意：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外交部			

(主管員官簽名蓋章)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 (31)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 冊證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外交部修正第二條

-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
- 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報社之記者，應分別請領註冊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社任
- 第三條 何收報地點。請領註冊證者，應每證隨繳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 第四條 本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查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為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註冊證，應予取消。
- 第五條 註冊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 第六條 領有註冊證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 第七條 本規則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二條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to Foreign

### Newspaper Reporters & Correspondent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rch 16, 1933. Amended September 8, 1933.)

Article I. Foreign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who are desirous of pursuing their profession in China must apply to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rticle 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fill in proper application form (obtainable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request) with a two-inch photograph of the applicant attached thereto together with an identification paper issued by his consulate.

Applicant who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agency or newspaper must obtain separate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each of which, however, is good for any number of destinations indic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rticle I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pay a fee two dollars (\$2.00), Chinese Currency, for each certificate issued.

Article IV.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registration to, and to cancel or withdraw certificates already issued from, applicants who have either acted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Chinese Publication Law or carried on malicious propaganda in respect of China.

Article V.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are valid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as compute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and must be renewed upon expiration.

Article VI.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registr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y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for their R. T. P. cards.

Article VII. The aforementioned regulations shall apply to Chinese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representing foreign newspapers or news agenc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concerning identification papers.

Article VIII. These regulations may be amended as circumstances may require.

Article IX.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f promulgation.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事項表

(Application Form)

姓名 (Name) .....

年 齡 (Age) .....

國 籍 (Nationality) .....

在華住址 (Address in China) .....

代表報社名稱 (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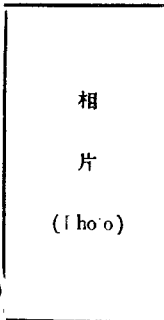
報社所在地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電報掛號 (Cable Address or Addresse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請領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填發日期

字 第 號



## (32) 領事經管行政收入按期報解

### 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駐外各領事，遵照法令，經收各費，均應按照規定期限結算，掃數解部。
- 第二條** 如期內並無收費，亦應按期呈報。
- 凡領事應解各費，均應於規定結算期限之日起，儘十日以內匯解，不得延宕，例如結算以每月為期者，應於第二月十日以內，以每三個月為期者，應於第四月十日以內匯解。
- 如期內並無收費，其按期呈報辦法，亦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 凡結算日期，如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時，應以每三個月為結算之期。
- 第三條** 領事通解各費，逾第二條所定期限，在十日以內者，罰小過一次，十日以外三十日以內者，罰大過一次，逾一月不解者，罰大過兩次，逾兩月不解者，罰停一月，逾三月不解者，免職。
- 第四條** 凡記不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三次者，罰停一月，罰停三次者，免職。
- 第五條** 前條記過及罰停積算方法，不論領事調任，或卸任後，再行升任，應前後合併積算之。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第六條** 領事未經核准擅自動用公款，無論作何用途，應予免職。

**第七條** 領事如有浮收或匿報不實，一經發覺，即予免職，並追回浮收或匿報之數。

**第八條** 領事卸任，應將任內所收尚未及期匯解各款，於卸任日連同帳目掃數移交繼任領事，並詳呈報部。

繼任領事對於前任移交款項帳目，應驗點清楚，然後接收，並詳呈報部。

**第九條** 領事卸任所有款項帳目移交逾期者，其罰則適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經免職或辭職卸任者，不適用免職之規定。

**第十條** 卸任領事移交款項帳目不清者，或繼任領事對於前任移交款項帳目，未曾驗點清楚，逕行接收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罰停、免職等處分。

**第十一條** 領事、收解或移交款項發現刑事嫌疑時，除予行政處分外，應交法院查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 (33) 辦理簽證貨單獎勵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暨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成績優異者，依本規則考績獎勵之。

**第二條** 使領館暨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具備左列情形者，均認為成績優異。

1 確能切實奉行領事簽證貨單規則，暨施行細則，而從無錯誤者；

2 經辦人少，而事務確係繁重者；

3 擅節開支至最小限度者；

4 兼辦各種統計圖表，確可供參考者；

5 貢獻意見，改善手續確有採取價值者。

第三條

使領館辦理簽證貨單，具備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部主管司考核，呈請部長給予館長及經辦人員一次獎金，共計國幣五百圓。

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具有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長官開列清單，呈請部長分別給予一次獎金。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考績獎勵，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分兩次舉行之，但使領館每月所發發貨單收入，不滿國幣一千元者，每年於八月底，舉行考績獎勵一次。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獎勵金，由所收之領事簽證貨單費內提充。

第六條

本規則自早准之日公布施行。

(34)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外交部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外交部修正第

第一條

在國難期間，使領人員，不得請假回國，其因以下各情形：

1 木人重大疾病；

2 回國接洽娶公；

3 回國結婚（須在外繼續供職五年以上）；

4 遭父母及配偶之喪。

經本部查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三四兩款，如有窒礙情形，仍得不予准假。

第二條

凡請假回國人員，應聲敘事由，及起迄日期，館長逕呈外交部長核示，館員應呈由館長轉呈核示。

第三條

凡准假回國人員，給予川資，自離館之日起，停止勤俸，只領本俸，前項離館日期，應由各該館呈部查核，否則即以核准給假日期為離館日期。

第四條

請假回國人員於回館銷假視事時，應由各該館將銷假日期報部備案。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1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2 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

3 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館者。

前項各款情形，館長由外交部考核，館員由該管館長負責查報。

第六條

館員曠職，館長隱匿不報者，以失職論。

第七條

曠職及失職人員，經查明後，按情節輕重，分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



第八條

本規則於國難期間過去後，停止施行，駐外使領館人員，仍遵照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之請假規則辦理。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35) 駐外使館領館人員請假規則

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外交部公佈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應聲敘事由，日期，呈奉核准後，方得離職。

館長請假，應呈奉外交部長核准，派員代理館務。

館員請假在一個月以內者，得由館長核准，彙報備案，在一個月以上者，應呈奉外交部長核准。

前項所稱館長，係指各館主管長官，館員係指各該館所屬人員而言。

第二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1 事假 因事請假者，每月合計以三日為限，不以年論。

2 病假 因病請假者，每年合計以四十日為限，如每次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將醫生診斷書呈核。

3 婚喪假 因本身婚嫁請假者，以二十日為限，因直系尊親及本人配偶喪事請假者，以三十日為限。

4 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者，以兩個月為限。凡請假人員，除在前條規定期限之內，免扣薪俸者外，逾

第三條

凡請假人員，除在前條規定期限之內，免扣薪俸者外，逾

第四條

期按日扣薪。

凡請假回國人員，依左列規定辦理：

1 服務未滿三年者，除患病、婚、喪，準用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不得請假回國，但有特殊情形，經外交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給假三個月，滿四年以上者，得給假四個月，滿五年以上者，得給假六個月，滿六年以上者，得給假八個月，滿七年以上者，得給假十個月，滿八年以上者，得給假一年，假期內均准支本俸。

前項所稱服務，係指連續未間斷者而言，其已間斷請假回國者，自銷假後之日起算。

第五條

凡服務滿三年以上，准假回國者，得給予本人及眷僕來回川資。

第六條

凡准假回國人員，其往返必需程期，不作假論，程期表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服務已屆規定年限人員，應准假期以一次為限，不得分期請假。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1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2 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  
3 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館者。

上列各項，館長由外交部長考核，館員由該管館長實查實報。

第九條 職人員由外交部長按時期之久暫，情節之重輕，分別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來回程期表

日本朝鮮，台灣，各地	中個月
西伯利亞，斐利濱，英荷屬南洋各地	一個月
澳洲及其附近各地	二個月
南非洲	二個月
歐洲各地	陸路二個月 水路二個半月
北美洲各地	二個月
中美洲各地	二個半月
南美洲各地	三個月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支給薪俸表

職別	在館支給本俸	回部支給薪俸	備註
公使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36)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暫行辦法

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使領館職員在館服務期滿，或因事故，得令回部服務。
-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回部：
  - 1 因事開缺者；
  - 2 自請辭職者；
  - 3 經他機關任用者。
- 第三條 回部人員以原資在部服務，其薪俸另定之。
- 第四條 回部服務人員，經考核有成績者，得再外任或酌派部內職務。
- 第五條 回部人員薪俸，由使領經費項下支出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37) 國籍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參事代辦	一等秘書總領事	二等秘書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三等秘書副領事	隨員 隨習領事	主事 學習員
五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2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3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4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1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2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3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4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5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早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1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2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3 品行端正者；

4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三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1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2 妻曾爲中國人者；

3 生於中國地者；

4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

第五條

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一條第二款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1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2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3 全權大使，公使。

4 海陸空軍將官。

5 各省區政府委員。

6 各州、市市長。

7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

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1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2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3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依前項第二、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1 服役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役義務，尙未服役者；
- 2 現服兵役者；
- 3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1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2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3 爲民事被告人；
- 4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 第十四條

5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6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38) 國籍法施行條例

####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

第三條

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1 願書；  
2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者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9)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

規則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

# (40)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

## 程式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

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暨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聲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適用之

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1 歸化人姓名

2 性別

3 年歲

4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

5 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6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7 居住年限

8 職業

9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10 品行

11 其他

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圓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圓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圓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其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圓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 11 隨同歸化 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女某某年幾歲  
 某某某年幾歲
- 12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

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

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1 喪失國籍人姓名
- 2 性別
- 3 年歲
- 4 籍貫(某省某市縣)
- 5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6 職業
- 7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8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9 據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10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

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1 回復國籍人姓名
- 2 年歲
- 3 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現籍某國某處)
- 4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5 職業
- 6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 7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8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9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女某某年幾歲  
某某某年幾歲
- 10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1 取得國籍人姓名
- 2 性別
- 3 年歲
- 4 籍貫(某國某處)
- 5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6 職業
- 7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8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9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

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1 取得國籍人姓名
- 2 性別
- 3 年歲
- 4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市縣)
- 5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6 職業
- 7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8 代聲請人與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9 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市縣人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願書式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

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第二  
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  
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 市人  
職業某縣人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  
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准某官署咨 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據某官署呈 歸化 同復國籍

計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同復國籍 籍貫

性別 年歲

住所 職業 歸化 人取得國籍者子某某年幾歲  
妻某某年幾歲  
同復國籍 女某某年幾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相片處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字第某某

號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歸化  
同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  
同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  
歸化中華民國  
同復中華民國國籍

右證書給某某

日

收執

## (41)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

### 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批准同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實業者，以永租權論。
-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42)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

### 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

### 事項四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定

-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 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 四 教會國籍。

## (43)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指令照辦並通令遵行

-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
- 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

之主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由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 (44)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

#### 用品免稅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公布

#### 一 免稅標準：

1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附錄 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規

2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3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4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品，如定有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 二 免稅辦法：

1 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2 海關如尚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品到關請求放行時，應明其國書或其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為定。

3 各關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 二 與中國有約各國表

英吉利	美利堅
法蘭西	比利時
義大利	西班牙
荷蘭	瑞典
那威	葡萄牙
秘魯	墨西哥
日本	丹麥
巴西	瑞士
智利	波斯
德意志	玻利非亞
奧地利亞	蘇聯共和國
芬蘭	波蘭
希臘	捷克

現已通好遣派外交代表尙未訂約之國

古巴

尼加拉瓜

巴拿馬

業與簽訂歐會和約惟尙未另立商約關於各該國來華人民待遇並無條文規定之國

匈牙利

布加利亞

將擬訂約之國

土耳其

臘特維亞

埃斯托尼亞

利蘇尼亞

阿根廷

多明尼加

坎拿大

艾爪多

章尼瑞拉

薩爾瓦多

羅馬尼亞

暹羅

### 三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 (1)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期	附註
和解公斷條約六十一條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退約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國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
日來弗紅十字公約推行海戰公約十四款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同上	其意從
禁用氣球暨同樣新器擲放炸彈及易炸之物聲明文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同上	
禁用專放悶氣之彈聲明文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同上	
禁用入身易漲易扁之鎗彈此彈硬壳不包滿藥核更有中作空槽者聲明文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同上	
瑞士紅十字原約五條附陸戰規例條約六十條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七年五月廿三日		同上	

(2)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和解除國際紛爭條約九十七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八年六月廿二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如過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	本條係一九〇九年七月九日
限制用兵備案有契約債務條約七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本條係一九〇九年七月九日
戰爭開始條約八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本條係一九〇九年七月九日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二十五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本條係一九〇九年七月九日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十三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本條係一九〇九年七月九日
日來弗紅十字推行於海戰條約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提出未盡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本條係一九〇九年七月九日

如過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  
政府應將該政府文件將出  
文政府抄校正後知照其  
各國並聲明接到查照之日  
期約並聲明接到查照之日  
約國政府之出起文到以  
後方生效力

本條係一九〇九年七月九日  
代立之條約  
二九年七月九日  
訂立之條約  
九條  
解國之紛







### (4) 歐戰後巴黎和約

<p>救卹出征軍隊之傷者病者 條約(一名紅十字會新約) 八章三十三條其第六第八 兩章提出未盡嗣於一九〇 七年將第六章補畫</p>	<p>一九〇六年七月 六日訂於日來弗</p>	<p>一九〇六年七 月六日</p>			<p>本批手承經 准手續 一八六十四 年八月十日 來弗約 仍有效</p>
<p>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境况公 約三十九條</p>	<p>一九二九年七月 廿七訂於日來弗</p>			<p>未定・但各締約國得宣告 廢止</p>	<p>補充一八 六四及一 九〇六年 日來弗公 約使之更 臻完善</p>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期	附記
<p>協定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 之和平條約三八一條</p>	<p>一九一九年九月 十日訂於聖日耳 曼登雷依宮</p>	<p>一九一九年九 月十日</p>	<p>一九二〇年六 月十八日</p>		
<p>關於監查軍械及彈藥貿易 之專約二十五條</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本批手承經 准手續 一八六十四 年八月十日 來弗約 仍有效</p>

又議定書一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之協定四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奧匈君主領土脫離費用分擔之協定九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對奧和約議定書四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聲明書簽定之議定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義大利計算協定之聲明書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訂於巴黎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奧匈君主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之聲明書	同上	同上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對匈和約三百六十四條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訂於特利登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	一九二六年一月廿三日				
又議定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聲明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對土和約	同上	同上	同上				

對布和約二百九十六條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訂於納伊市政廳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 (5) 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條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及各締約國全到華盛頓之年	生效日期	附記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領之條約九條	同上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國批准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全部批准文件交到華盛頓	本約經各締約國依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將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奉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贈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十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6) 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四次大會通過尙有追加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	同上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	同上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	同上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	同上			
關於在中國無線電台議決案並附聲明書	同上			按此聲明書有兩種目的與作用應加注意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同上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同上			

(7) 禁販人口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期附記
一九〇四年禁止販賣白奴公約九條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	本約須於交換批准文書六個月後發生效力倘締約國中之一國聲明脫離本約其效力祇發生於脫離本約一個月以後始能發生效力



	<p>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三十條</p>	<p>又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議定書六項</p>	<p>又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類則例之國際會議之議事文件八項</p>	<p>禁止浮刊公約十六條</p>	<p>又禁止浮刊會議議事文件</p>	<p>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附法庭規約六十六條</p>
	<p>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p>	<p>同上</p>	<p>同上</p>	<p>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p>		
	<p>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p>	<p>同上</p>	<p>同上</p>	<p>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p>		<p>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簽字</p>
	<p>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四日</p>	<p>同上</p>	<p>同上</p>	<p>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p>		<p>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承認追受審三六條第</p>
<p>宣告脫離文件自通知秘書長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發生之範圍僅及於宣告脫離之國</p>	<p>退出本公約可備文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事項通告須自秘書長接到通告之日起一年後始生效力其效力之範圍僅及於通告退出之國</p>	<p>本議定書與本日簽訂之公約有同樣效力價值與期限並視為公約之一部分</p>		<p>(甲)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應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及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員國</p>		
						<p>批准文件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二日交</p>







倡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三〇年二月廿八日		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八條	一九二九年六月廿一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三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

### (10) 國際郵政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	規約	定	附記
國際郵政公約三十一條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瑪德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約定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無期限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出會與由該國政府預先一年照會瑞士政府		
國際郵政公約續章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四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續章六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二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錄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附錄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續章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施行細則二十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十四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續章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十八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續章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十九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續章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施行細則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八十條	一九二四年八月廿一日訂於斯德賀倫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約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十二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八十二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最後議定書三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三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十九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五十二條	同上	同上				本協定以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之日為期

附錄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附錄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最 後議定書九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 行細則四十九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 行細則最後議定書一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 協定三十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 協定最後議定書一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 協定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	一九二九年六月 廿八日訂於倫敦							
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 協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約八條

同上

一九二〇年五月卅一日

(13) 國際交通公約

約

名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附記

國際借道自由公約及規章九條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於白色路那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自本約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可以聲明取消該項聲明書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秘書長通知締約各方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方能生效

國際航路公約及規章九條

同上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上

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定書

同上

同上

承認無海岸線各國船旗之聲明書

同上

同上

鐵路國際運輸公約十條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約實行五年後得聲明解約惟當通知書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再由秘書長通知各方生效

鐵路國際運輸規章四十四條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六十六條	一九二九年五月卅一日訂於倫敦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四日	本約施行五年後得予修改	
航海符號協定十二條	一九三〇年十月廿三訂於里斯本	一九三一年三月廿六日		每次七年	
燈船離開駐地協定十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非戰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	規定	附記
非戰公約	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廿七日在華盛頓簽字	一九二九年三月八日	無規定		

(15) 販運鴉片及他種毒藥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	規定	附記
國際鴉片公約	一九二二年一月廿三日第一屆國際鴉片會議議定	一九二二年一月廿三日	一九二四年二月九日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三十四條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於日來弗					我國立法通過 院已通過 加入俱通 知正式通

(16) 國籍法公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	約	規	定	附	記
國籍法公約廿一條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訂於海牙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未定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其他國際公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	約	規	定	附	記
一九二〇年在巴黎簽定關於斯摩磁浦條約十條		一九二〇年二月九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						
又附件										
國際交換公牘科文藝出版品公約十條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約自批准交換之日起訂以十年為期倘有一國不於六個月之前宣告廢約過此期限該約仍繼續有效
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記錄及文牘公約三條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		同上						

# 四 全國商埠一覽表

行政區域	埠名	開名	開	放	年	月
河北	張家口	秦皇島	秦皇島分關	清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河南	鄭縣			清咸豐十年中英法北京續約		
山東	濟寧			清光緒二十四年奉准開放		
山東	周村			清光緒二十四年中德曹州教案條約		
山東	濰縣			清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奏准開放		
山東	濟南			同上		
山東	青島	膠海關	東海關	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山東	烟台(登州改)			清光緒二十四年中德曹州教案條約		
江蘇	上海	江海關	江海關	清道光廿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江蘇	鎮江	江鎮江關	江鎮江關	清道光廿二年奏准開放		
江蘇	南京	金陵關	金陵關	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江蘇	蘇州	蘇州關	蘇州關	清光緒廿三年奏准開放		
江蘇	浦口			清光緒廿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江蘇				清光緒卅一年九月廿六日奏准開放		
江蘇				民國元年奉令開放		
河南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奉令開放		
山東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奉令開放		
山東				民國十年四月廿二日奉令開放		

附錄 全國商埠一覽表

蘇 無 錫 山	安徽 蕪湖 關	江西 九江 關	湖北 漢口 關	湖北 宜昌 關	湖北 沙市 關	湖南 岳州 關	湖南 長沙 關	湖南 湘潭 關	湖南 常德 關	四川 重慶 關	四川 萬縣 關	浙江 寧波 關	浙江 溫州 關	浙江 杭州 關	福建 福州 關	福建 廈門 關
民國十一年奉令開放	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 光緒廿八年中英條約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光緒廿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廿六年十月初八日奏准開放	光緒廿一年中英烟台條約	光緒廿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卅一年奏准開放	光緒卅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開放	同上	光緒十六年中英條約及光緒廿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廿八年中英商約	光緒廿八年中英商約	道光廿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 光緒廿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道光廿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廿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同上





附錄 全國商埠一覽表

林	黑	龍	江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新	疆	外	蒙	古
百草溝	齊齊哈爾	愛爾琿	海拉爾	赤峯	多倫諾爾	歸化城	伊犁 塔爾巴哈台 喀什噶爾 烏魯木齊	吐魯番 哈密 古城	庫倫	恰克圖 烏里雅蘇台	科布多
		大黑河分關	滿洲里分關								
同上	光緒卅一年中日條約	同上	同上	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同上	同上	成豐元年中俄條約 同上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同上	成豐十年中俄條約 雍正五年中俄條約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同上	同上

西亞 東亞 東亞 東亞  
 江 江 江 江  
 大 大 大 大  
 克 克 克 克  
 關 關 關 關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光緒十九年中英藏印條約  
 光緒卅一年中英藏印條約

### 五 各國在華租界簡表

#### (1) 專管租界

所在地	租與何國	何時	根據何約	有無組織管	有無交還之宣言	其他事實
天津法租界	英國	咸豐十年九月十六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六日 光緒十七年四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七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八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九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十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北京續增條約第 四款 Convention of Peking 1860 文曰「續增條約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凡作爲通商口岸居住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各口章程辦理開闢租界地段」	歸市政董事會 (Municipal Council) 英國工部局 (Municipal Council) 管理 一九二六年新任 董事九人內英國人五人中國人四人 警察廳長爲英人	英政府曾有宣言 並於十七年春訓 令英使 Lamson 派天津英領事與 張作霖政府外交 處人員接洽交還 辦法會由雙方組 選委員會議妥交 還行政會議各一 件由雙方委員各 定會議爲憑無 結果	面積 九日人說 一八八 坪 (一五 八) 畝 約三〇六 坪 (二七 三) 畝 三〇六 坪 (二七 三) 畝 日人說 一八八 坪 (一五 八) 畝 三〇六 坪 (二七 三) 畝 面積 八〇坪 (一 七) 畝 日人說 一七 七 坪 (一 七) 畝 面積 一八〇坪 (一 七) 畝 日人說 一七 七 坪 (一 七) 畝
天津法租界	英國	咸豐十年九月十六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六日 光緒十七年四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七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八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九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十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北京續增條約第 四款 Convention of Peking 1860 文曰「續增條約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凡作爲通商口岸居住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各口章程辦理開闢租界地段」	歸市政董事會 (Municipal Council) 英國工部局 (Municipal Council) 管理 一九二六年新任 董事九人內英國人五人中國人四人 警察廳長爲英人	英政府曾有宣言 並於十七年春訓 令英使 Lamson 派天津英領事與 張作霖政府外交 處人員接洽交還 辦法會由雙方組 選委員會議妥交 還行政會議各一 件由雙方委員各 定會議爲憑無 結果	面積 九日人說 一八八 坪 (一五 八) 畝 約三〇六 坪 (二七 三) 畝 三〇六 坪 (二七 三) 畝 日人說 一八八 坪 (一五 八) 畝 三〇六 坪 (二七 三) 畝 面積 八〇坪 (一 七) 畝 日人說 一七 七 坪 (一 七) 畝 面積 一八〇坪 (一 七) 畝 日人說 一七 七 坪 (一 七) 畝



漢口	天津	天津	
日本	日本	義國	
開設一八九八年 推定一八五八年 廣一八〇六年	同治十年七月廿一 九年(明治)四月廿七 月廿九日天津 日商章程第一 款通商章程 三款公立文憑	同治五年九月十六日 八月廿六日 年十月廿六日 京義和約通商 章程(一九〇二 年實地設定)	嗣後法國曾在老 西開等處圖謀 廣租界地段)
中英續約 日本根條一八九 六年日使林董與 總理衙門訂立之 公立文憑	詳上	中義和約通商章 程第十款 文商口岸各國議 通商口岸如牛莊 天津烟台上海寧 波福州各口 義國商民任便出 入通商市	天津府日通商 與別口無異
領事集權制有董 事會警察署	歸市政董事會管 理事九二七年新 董九人均係日 本人	歸市政董事會 (義國工部局)管 理 董九二七年新 董二人均義人 義領事為主席	董事會法國領事 為主席
	無	無	爾於十七年曾向 示繼英交還之善 意)
佔地五〇〇〇 陸軍約一支隊 常租界以外附 近地是為特例	面積 據日人說三〇三 據美即四二五 九畝即四二五 外人口五千二 百三十七人 ○實價七三〇〇 ○公價七三〇〇	面積 據日人說一三四 據美即四七七一 據英即四七七一 人人口七千 不實價七千	面積 據日人說一三四 據美即四七七一 據英即四七七一 人人口七千 不實價七千



營口	營口	沙面	廣州	沙面	廣州	福州	廈門	廈門
日本	英國	法國	英國	日本	英國	日本	日本	英國
開放一九〇五年	開放一八五八年	開放一八六一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開放一八四二年
根據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又日俄戰後由人由來天而強佔	根據中英天津條約開放牛莊所改設	同	根據中英南京條約(一八六一年英法聯軍入城)	根據中英南京條約(一八九九年日人復要求工程歸日本管理)	根據中英南京條約(一八九九年日人復要求工程歸日本管理)	根據中英南京條約(一八九九年日人復要求工程歸日本管理)	根據中英南京條約(一八九九年日人復要求工程歸日本管理)	根據中英南京條約(一八九九年日人復要求工程歸日本管理)
同	有工程巡警機關以為管理	同	有工部局管理	有工部局管理	有工程及巡捕機關管理	有工程及巡捕機關管理	有工程及巡捕機關管理	有工程及巡捕機關管理
前		前						
訂有租界章程		坪佔地一、六七二	坪佔地一、〇〇三				坪佔地四〇、〇〇〇	坪佔地一三、〇〇〇







廣州灣	旅大	所在地
法 國	前 俄 國  今 日 本	租 與 何 國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即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八年  一九〇五年	何  時
中法廣州灣租借 條約	中俄旅大租借條 約及續約  又日俄戰後將租 借權移轉於日本	根 據 何 約
於九十九年內 全屬中國管轄 為軍事設備	俄人用為軍港築 墩台設防兵艦於 附近海面中國陸 軍不准駐紮	有 無 租 締 管 理 機
華府會議法代表 曾提議以各國代 表重訂中俄 國租借法 旅大膠州灣 租借法 除膠州灣 外日本 取他國 承辦法 另商辦 意云云 至民國十二年 三月 月二十七日 大日正 向外部 還然日 方運中國 之情形 思	華府會議法代表 曾提議以各國代 表重訂中俄 國租借法 旅大膠州灣 租借法 除膠州灣 外日本 取他國 承辦法 另商辦 意云云 至民國十二年 三月 月二十七日 大日正 向外部 還然日 方運中國 之情形 思	有 無 交 還 之 宣 言
其附近各地南自 遼東至滿洲 北至滿洲 赤坎縣之東 及吳州島之 島嶼州島之全 部	域本南此展東滿十民日權俄戰上軍自 之滿為二限以然國亦同議和之為予日 特東至五令大日其其旅王為險日本 殊東至五令大日其其旅王為險日本 變力為領國(一)應移租及及日本 力為領國(一)應移租及及日本 區將年認國二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其 他 事 項

## 七 中國已收回之租界表

九龍英國	澳門葡國
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	開放一五三五年 又一八七五年
中英九龍租借條約	一五三五年即明嘉靖十四年葡商指以黃金鋪中國都官請命開澳門為通商地一五八二年明政府承認葡人要求自治地並由二萬兩租金減至五百兩中葡澳門條約
於十九年期內全屬英國管轄但中國官員仍各司其事	置守官管理地方事務繼葡國水居管理之權
	無
本約九龍附之地圖凡九龍牛島之全餘香港附近四十餘島及大鵬灣四州島及香港四近水面悉為租借區域	

租界名稱

劃定時期

收回時期

天津德國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民國六年收回改為第一特別區

天津俄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民國九年收回改為第三特別區

天津比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民國十八年收回

天津奧國租界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民國六年收回改為第二特別區

廈門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九年收回



漢口英國租界  
漢口德國租界  
漢口俄國租界  
九江英國租界  
鎮江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  
民國九年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爲特別區  
民國十八年收回

## 八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

租借地名稱	條約名稱	租借期限	簽訂日期	收回日期
膠州灣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八)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本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威海衛	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	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一八九八)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中英訂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英國將威海衛租借地交還中國

## 九 外交部重要職員表

附國內各直屬機關長官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兼署部長	汪兆銘	精衛	五十一	廣東
政務次長	徐謨	叔謨	四十一	江蘇吳縣
常務次長	唐有壬		四十	湖南瀏陽
參事	余銘	又生	三十一	廣東中山
	林樺賢	東海	三十九	廣東新會
	吳頌皋	頌皋	三十四	江蘇吳縣
	王啓江		三十一	河北東鹿

附錄 外交部重要職員表

簡任祕書

總務司司長	鄧宗瀛	中登	三十	浙江新昌
國際司司長	李璽五	鳳千	三十四	江西高安
亞洲司司長	朱鶴翔	淪新	四十三	山東泰安
歐美司司長	沈觀鼎	琴五	三十九	江蘇甯山
情報司司長	劉仰舜	濂鏡	三十四	福建閩侯
條約委員會會長	李迪俊	(見前)	三十三	江西宜豐
條約委員會副會長	汪兆銘	(見前)		湖北黃梅
駐滬辦事處處長	王廣圻	劭宇	五十六	江蘇南匯
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	余銘	(見前)		
駐遼甯特派員	王晉思	念劬	四十三	江蘇南匯
駐吉林特派員	王鏡寰	明宇		遼甯
駐雲南特派員	鍾毓	輯五		遼甯瀋陽
駐新疆特派員	王占祺			浙江紹興
駐津陝甘四省視察專員	吳震宸			
浙閩粵桂黔五省視察專員	崔士傑	景三	四十六	山東臨淄
冀晉熱察綏五省視察專員	甘介侯	介侯	五十七	江蘇上海
兼湘鄂川皖贛五省視察專員	靳志	仲雲	四十四	河南開封
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府管理局局長	徐祖善	燕善	三十五	江蘇
	郭泰禎	葆東		湖北廣濟

# 十一 中國駐外使館一覽表

附駐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館名	館長姓名	所駐京城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呈遞國書日期	備註
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大使館	顏惠慶(大使)	莫斯科 (Moscow)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駐英吉利國公使館	郭泰祺(公使)	倫敦 (London)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使待遇
駐法蘭西國公使館	顧維鈞(公使)	巴黎 (Paris)	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使待遇
駐美利堅合衆國公使館	施肇基(公使)	華盛頓 (Washington)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使待遇
駐日本國公使館	蔣作賓(公使)	東京 (Tokyo)	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使待遇
駐義大利國公使館	劉文島(公使)	羅馬 (Rome)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使待遇
駐和蘭國公使館	金潤泗(公使)	海牙 (The Hague)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正式就職
駐德意志國公使館	劉崇傑(公使)	柏林 (Berlin)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大使待遇
駐奧地利國公使館	劉崇傑(兼任公使)	維也納 (Vienna)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錄 中國駐外使館一覽表

駐墨西哥國公使館	駐秘魯國公使館	駐巴西國公使館	駐丹麥國公使館	駐挪威國公使館	駐瑞典國公使館	駐葡萄牙國公使館	駐西班牙國公使館	駐比利時國公使館	駐瑞士國公使館
黃雲蘇(公使)	魏子京(公使)	熊崇志(公使)	羅忠誥(公使)	諸昌平(兼任公使)	諸昌年(公使)	張歆海(公使)	錢泰(公使)	張乃燕(公使)	胡世澤(公使)
墨西哥城 (Mexico City)	利馬 (Lima)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奧斯陸 (Oslo)	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里斯本 (Lisbon)	馬德里 (Madrid)	不魯塞爾 (Brussels)	伯爾尼 (Bern)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十五年二月四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外交部令 二十八日外交部電令繼續維持館務						

駐古巴國公使館	凌冰(公使)	夏灣拿 (Havana)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九年二月一日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駐巴拿馬國公使館	李世中(一等祕書代辦使事)	巴拿馬城 (Panama City)	十八年四月廿五日派署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任命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駐智利國公使館	張謇(公使)	桑提亞哥 (Santiago)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駐芬蘭國公使館	諸昌年(兼任公使)	希爾新福 (Helsingfors)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外交部令暫行停辦所 有館務由駐瑞典使館辦理
駐波蘭國公使館	李錦綸(公使)	華沙 (Warsaw)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館	李錦綸(兼任公使)	布拉格 (Prague)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駐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駐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胡世澤(兼處長)	日内瓦 (Geneva)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	-----------------	-----------	-----------	--	--

## 十二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

(附領館辦事處、分館、簽證官單、專員辦事處、商務委員辦事處)

館名	館長姓名	職別	國別	駐在地位	派任日期	備註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陳廣平	代理總領事	蘇聯	海參崴 (Vladivostok)	(一)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駐我屬黑河總領事館	權世恩	總領事	同	伯利 (Blagovestsk-nsk) 河	(一)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三)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駐伯利總領事館	管尙平	總領事	同	伯利 (Khabarovsk)	(一)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三)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	張安慶	參事總領事	同	伊爾庫次克 (Irkutsk)	(一)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總領事暫在駐蘇聯大使館辦事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	廣祿	代理總領事	同	塔什干 (Tashkent)	(一)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駐赤塔領事館	耿匡	領事	同	赤塔 (Chita)	(一)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三)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駐雙城子領事館	顧萃	領事	同	雙城子 (Nicol'sk)	(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錄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

駐特羅邑領事館	駐廟街領事館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駐安集延領事館	駐寧桑領事館	駐斜米領事館	駐倫敦總領事館	駐曼哲斯特副領事館	駐奧太瓦總領事館
勾增澍	孫炳青	巴圖沁	闊澍恩	馬晉	趙因柄	陳維城	楊冕煌	周熙岐
署領事	署領事	署領事	領事	署領事	署領事	署大使館參事 在駐英使館辦 事兼理倫敦總 領事館事務	駐倫敦總領事館 副領事街隨習 領事派駐辦事	署總領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國	同	同
上島金斯克 (Verhno Ud- insk)	廟街 (Nikolajevsk)	阿拉木圖 (Alamatu)	安集延 (Andijan)	寧桑 (Zaitan)	斜米 (Semipal'tinsk)	倫敦 (London)	曼哲斯特 (Manchester)	奧太瓦 (Ottawa)
(一)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一)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二)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一)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二)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一)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二)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一)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派兼) (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十八年九月六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一)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二)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駐倫敦總領事館 附設於駐英使館 內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 日加銜	

附錄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刁作謙	代理總領事	同	新嘉坡 (Singapore)	(一)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駐雪梨總領事館	陳維屏	署總領事	同	雪梨 (Sydney)	(一)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汪豐	署領事	同	約翰尼斯堡 (Johannsburg)	(一)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二)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唐榴	代理總領事	同	加爾各答 (Calcutta)	(一)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駐山打根領事館	吳勤訓	代理領事	同	山打根 (Sandakan)	(一)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駐仰光領事館	許瑞璽	領事	同	仰光 (Rangoon)	(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駐溫哥華領事館	吳建業	副領事 隨管領事 暫代理	同	溫哥華 (Vancouver)	(一)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二)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加銜
駐惠靈頓領事館	保君暉	署領事	同	惠靈頓 (Wellington)	(一)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駐檳榔嶼領事館	許延凱	代理領事	同	檳榔嶼 (Penang)	(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駐利物浦領事館	陶寅	署副領事 代理	同	利物浦 (Liverpool)	(一)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附錄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

駐吉隆坡領事館	呂子勤	代理領事	同	吉隆坡 (Kuala Lumpur)	(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駐河拔亞副領事館	潘承福	署副領事	同	阿拔亞 (Apia)	(一)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駐孟買副領事館	丁振武	副領事銜署隨 務署領事代理館	同	孟買 (Bombay)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加銜
駐蘇瓦分館	鄭觀陸	暫署副領事	同	蘇瓦 (Suva)	(一)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駐巴黎總領事館	李駿	署總領事	法國	巴黎 (Paris)	(一)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駐博都辦事處	雷崧生	駐巴黎總領事 署副領事派駐辦事	同	博都 (Bordeaux)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駐里昂辦事處	鄒秩華	駐巴黎總領事 署隨領事銜主 事派駐辦事	同	里昂 (Lyon)	(一)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駐馬賽領事館	陳忠鈞	署副領事代理 館務	同	馬賽 (Marseilles)	(一)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二十一年十月九日	
駐金山總領事館	陳長樂	署總領事	美國	金山 (San Francisco)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駐馬尼拉總領事館	鄺光林	總領事	同	馬尼拉 (Manila)	(一)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錄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

駐紐約總領事館	葉可樑	署總領事	同	紐約 (New York)	(一)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葛祖燾	署總領事	同	芝加哥 (Chicago)	(一)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二)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梅景周	署領事	同	火奴魯魯 (Honolulu)	(一)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駐西雅圖領事館	葉德明	副領事暫代館務	同	西雅圖 (Seattle)	(一)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	李自修	代理副領事	同	紐阿連 (New Orleans)	(一)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二)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駐羅安琪副領事館	江易生	副領事銜駐金山總領事館隨事	同	羅安琪 (Los Angeles)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二)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駐霍斯敦副領事館	汪清淪	代理副領事	同	霍斯敦 (Houston)	(一)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駐波特蘭領事館	梅伯顏	代理領事	同	波特蘭 (Portland)	(一)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二)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駐橫濱總領事館	郭藝民	署總領事	日本	橫濱 (Yokohama)	(一)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駐函館辦事處	凌曼壽	駐橫濱總領事署領事派駐辦事	同	函館 (Hokodate)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錄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

駐新義州領事	駐釜山領事館	駐門司辦事處	駐長崎領事館	駐台北總領事館	駐京城總領事館	駐名古屋辦事處	駐大阪辦事處	駐神戶總領事館
朱市 署 領 事 同	陳祖 品 領 事 同	周仲 敏 領事銜駐長崎領事館署領事	柳汝 祥 代理領事 同	鄭延 禕 署總領事 同	盧春 芳 總 領 事 同	耿香 巖 駐神戶總領事館代理副領事 派駐辦事 同	任家 豐 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派駐辦事 同	江華 木 代理總領事 同
新 義 州 (S. Inghushu)	釜 山 (Fusan)	門 司 (Mojji)	長 崎 (Nagasaki)	台 北 (Taihoku)	京 城 (Seoul)	名 古 屋 (Nagoya)	大 阪 (Osaka)	神 戶 (Kobe)
(一)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十九年五月三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三)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一)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二)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一)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二十年六月四日 (二)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三)二十年八月一日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三)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錄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

駐清津領事館	馬永發	署領事	同	清津 (Seishin)	(一)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九年六月二日
駐元山領事館	馬永發	兼署副領事	同	元山 (Gensan)	(一)二十年七月十日 (二)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駐脫利斯脫副領事館	張嘉瑩	署副領事	義大利	脫利斯脫 (Trieste)	(一)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宋發祥	署總領事	和蘭	巴達維亞 (Batavia)	(一)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二)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館	馮執正	領事	同	阿姆斯特得達姆 (Amsterdam)	(一)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駐泗水領事館	郭則濟	署領事	同	泗水 (Sourabaya)	(一)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駐巨港領事館	蔡成章	領事	同	巨港 (Palembang)	(一)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三)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駐棉蘭領事館	黃正	領事	同	棉蘭 (Melan)	(一)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駐望加錫領事館	王德棻	署領事	同	望加錫 (Macassar)	(一)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駐漢堡領事館	唐在均	總領事銜	德國	漢堡 (Hamburg)	(一)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三)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加銜
駐昂維斯副領事館	蔡芳翥	署副領事	比國	昂維斯 (Antwerp)	(一)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駐順黎臘領事館	黃澤光	署隨習領事暫代館務	墨西哥	順黎臘 (Nogales Sonora)	(一)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二)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駐覃必古領事館	陳承謨	領事	同	覃必古 (Tampico)	(一)十八年一月七日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胡延極	副領事	同	米市加利 (Mexico)	(一)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六月九日 (三)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	沈銘	領事銜副領事	同	馬沙打冷 (Mazatlan)	(一)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二)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于峻吉	署總領事	古巴	夏灣拿 (Havana)	(一)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二十年五月九日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李世中	兼總領事	巴拿馬	馬拿瓜 (Managua)	(一)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王麟閣	代理總領事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城 (Guatemala City)	(一)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戴德撫	專員	英國	香港 (Hon-kong)	(一)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錄 中國駐外領館一覽表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	陳守明 委 員	暹羅	曼谷 (Bangkok)	(一)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二)二十二年一月二日
駐南圻簽證貨車專員辦事處	洪學芸 專 員	法國	西貢 (Saigon)	貢 (一)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駐北圻簽證貨車專員辦事處	趙壽卿 專 員	法國	海防 (Haiphong)	(一)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二)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 十三 中國駐外名譽領事一覽表

國別	所駐	地	職別	姓	名
英	羅連士麥 (Lourenco Marques)		名譽領事	陳慶泉	
英	千里途 (Trinidad, B. W. I.)		同上		
法	馬賽 (Marseille, France)		同上	納葛 (Negre)	
美	怡朗 (Iloilo, P. I.)		同上	葉昭明	
美	三寶顏 (Zamboang, P. I.)		同上	石陽秋	
美	哪呀 (Nag's, P. I.)		同上	李昭傑	
美	宿務 (Cebu, P. I.)		同上	吳天爲	
義	拿坡里 (Naples, Italy)		同上	雅納威 (Jannuzi)	

義	啓努瓦 (Genoa, Italy)	同上	馬根齊 (Machenzie)
義	威尼斯 (Venice, Italy)	同上	葛勒黎 (Corlori)
德	波恩 (Bonn, Germany)	名譽總領事	葛爾子 (Goertz)
德	哥隆 (Köln, Germany)	名譽總領事	白連多夫 Richard (Berndorf)
奧	維也納 (Vienna, Austria)	名譽領事	柏蘭台 (Hans Branaica)
西班牙	白賽龍那 (Barcelona, Spain)	同上	畢格思 (Bigas)
西班牙	華倫細亞 (Valencia, Spain)	同上	安多尼 (Antonio)
那 威	奧斯陸 (Oslo, Norway)	名譽總領事	漢森 (Hanson)
巴 西	貝羅普克 (Pernambuco Brazil)	名譽領事	施克拉甘亞 (Zefirino Canuce) (Siquerra Granja)
祕 魯	脫魯易羅 (Trujillo Peru)	同上	考克司 (Cox)
祕 魯	阿來吉吧 (Arequipa Peru)	同上	凡爾德 (Valdes)
祕 魯	巴加斯馬亞 (Pacasmayo Peru)	同上	桑多拉拉 (Santolalla)
祕 魯	易吉多 (Iquito Peru)	同上	易斯拉 (Israel)
祕 魯	倍塔 (Paita Peru)	同上	特撒拉 (Tassara)
祕 魯	泰波太山打 (Chimbo tey Santa)	同上	雷瓦登納拉 (Rivadeneira)

附錄 各國駐華使館一覽表

秘魯	魯馬蓋加 (Moquegua Peru)	同上	唐維納 (Davina)
秘魯	魯易加 (Ica Peru)	名譽副領事	維多尼亞 (Victoria)
秘魯	魯清橋亞塔 (Chincha Alta Peru)	同上	地達 (Duffant)
秘魯	魯加斯馬 (Casma Peru)	同上	銳納 (Reyna)
秘魯	魯聖馬丁 (San Martín Peru)	同上	拉色多 (Razeto)
秘魯	魯克納第 (Canele Peru)	同上	克比色 (Cabises)
比利時	不魯塞爾 (Brussels Belgium)	名譽總領事	馬立師白德師 (Maurice Pieters)

十四 各國駐華使館一覽表

國別	銜別	姓名	就職日期	呈遞國書日期	駐在地	備註
蘇聯	大使	鮑格莫洛夫 (Dimitri Bogomoloff)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南京	
德國	公使	陶德 (O. T. aumann)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北平	
比國	公使	紀佑穆 (Le Baron Jules Guillaume)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北平	
智利	暫行代辦使事	司馬德 (Patrio Smart)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	



古巴	公使	畢安達 (Piedra Martel)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	
丹麥	公使	歐斯浩 (Oscar d. Oxholm)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北平	
西班牙	公使	嘎利德 (Gar id. Y. Cisneros)	十四年二月二日	十四年四月二日	北平	
美國	公使	詹森 (Nels n Trustler Johnson)	十九年二月八日	十九年二月二日	北平	
巴西	公使	魏洛索 (Pedro Leao Vell so)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平	
芬蘭					上海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芬蘭外交部照會我國 外交部聲明在華外交 利益託由丹麥公使館 代理
法國	公使	章禮德 (Henry A. Wilden)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平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章氏請假返國所有 日事由大使館參事賀 柏諾 (Heim Hop- pen) 代辦
英國	公使	賈德幹 (A. M. George Cadogan)			北平	新任公使未到前由參 事賈蘭 (Ingram) 代 辦
義國	公使	漢斯萊黎 (Raffaele Boscarelli)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	

附錄 各國駐華使館一覽表

捷克	瑞士	瑞典	葡萄牙	波蘭	祕魯	和蘭	那威	日本
公使	代辦使 事	公使	公使	代辦使 事	暫行代 辦使事	公使	公使	公使
費 (Robert Feischer)	勞 (Etienne Lardy)	賈 (Evaud Hulman)	那 (Armando Navarro)	渭 (Barthel de Weydenhal)	冷 (J. B. Lembocke)	杜 (Thorbecke)	歐 (Aubert)	有 (Akira Arjyoji)
爾	迪	曼	祿	濤	克	克	伯	明
二十 年三 月十 六日	二十 二年 一月 九日	十八 年十 月一 日	十九 年十 二月 三十 日	二十 年十 一月 十九 日	二十 年六 月十 九日	二十 年九 月二 十六 日	十九 年二 月二 十四 日	二十 一年 九月 二十八 日
二十 年三 月十 六日		十八 年十 月一 日	十九 年十 二月 三十 日			二十 年九 月二 十六 日	十九 年二 月二 十四 日	二十 一年 九月 二十八 日
上 海	上 海	東 京 (由 該國 駐日 公使 兼任)	北 平	上 海	東 京	北 平	東 京 (由 該國 駐日 公使 兼任)	北 平
		由 駐 滬 總 領 事 林 規 恩 (Lindquist) 暫行代 辦使事					由 駐 滬 總 領 事 華 理 (Val) 暫行代 辦使 事	

# 十五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國別	駐在地	官銜	姓名	譯名	到任年月	備考
英國	長沙	代理領事	H. A. F. B. Archer	阿爾徹	二十一年八月	
同	廣州	代理總領事	E. G. Jamieson	哲述森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同	芝罘	代理領事	A. G. N. Ogdan			
同	濟南	總領事	H. I. Harding	哈爾定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同	漢口	總領事	W. M. Hewett	許立德		
同	廈門	領事	A. J. Martin			
同	福州	領事	W. P. W. Turner			
同	哈爾濱	總領事	H. J. Harding	哈爾定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同	宜昌	代理領事	D. A. Cameron	喀慕仁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同	南京	領事	A. P. Blunt	波朗特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同	重慶	代理總領事	F. A. Wallis	萬樂思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同	天津	總領事	L. Giles	翟爾思	十九年二月八日	
同	上海	總領事	J. F. Brennan	豐約翰	十九年二月四日	
同	寧波	兼理領事	同	同上	二十年四月一日	
同	漢口	總領事	A. G. Major	美哲	二十一年十一月	
同	營口	領事	K. W. Triba			
同	威海衛	總領事	G. S. M. as	默思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同	青島	領事	J. B. Affleck	雅斐樂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錄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附錄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同	雲南	總領事	Haridley—Derry	翰墨德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美國	青島	領事	David C. Barger	白格	二十年九月
同	汕頭	領事	L. N. Green	葛瑞思	二十年九月
同	廣州	總領事	J. W. Ballantine	包爾亭	十九年十月八日
同	芝罘	領事	Charles Brennan	卜安然	
同	濟南	領事	Harry E. Stevens	史特芬	二十一年六月
同	漢口	總領事	W. A. Adams	歐敦司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同	廈門	領事	L. W. Franklin	傅克林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同	福州	副領事代理	Lincoln C. Reynolds	芮諾思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同	哈爾濱	總領事	G. C. Hanson	翰森	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同	南京	總領事	W. R. Peck	裴克	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	天津	總領事	Frank P. Lockhart	羅赫德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同	上海	總領事	Edwin S. Cunningham	克寧翰	八年十一月一日
同	遼寧	總領事	M. S. Myers	麥邁思	十九年六月
同	雲南	代理領事	Charles S. Reed	芮德	二十一年六月
同	新疆略	總領事	N. Frizmaurce	斐斐默	二十年九月一日
法國	青島	代辦領事	A. A. Tatarinoff	塔達露夫	十八年四月二日
同	汕頭	副領代理領事	Amédée Beaulieux	寶禮悅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同	廣州	領事	Laurent Eynard	艾南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同	漢口	領事	M. Baudez	博德施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同	廈門	領事	Fernand Roy	花芬嫩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同	福州	代理領事	R. Duval	杜露霖	二十一年六月	
同	哈爾濱	領事	Louis Reynard	路易雷樂	十三年十一月	
同	南京	領事	R. Blo-dean	博龍德	十八年八月十日	
同	重慶	領事	Jules Medard	邁達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同	天津	領事	Charles Lepiasier	李畢麗	二十年	
同	上海	總領事	J. Meyer	梅禮駕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同	遼甯	領事	P. Crepin	葛禮邦	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	成都	交涉員		貝珊	十七年六月	
同	北海	領事		杜蘭		
同	雲南	交涉員	Daniel Lévi	李丹年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同		副交涉員	Arnord Gndon	康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周國
德	青島	領事	E. Bracklo	巴恩鏗	七年	
同	廣州	總領事	W. Wagner	華根納	十八年七月一日	
同	濟南	領事	Fr. Siebert	希古賢	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同	漢口	總領事	W. Timann	梯門	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同	哈爾濱	代理領事	H. Gipperich	吉溥利	十九年六月二日	
同	重慶	領事	Hans Traut	陶漢斯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同	天津	總領事	H. Teiz			
同	上海	總領事	Dr. Erich Michelson			
同	遼甯	領事	Al Tigges	梯格斯		
日	長沙	領事	糟谷廉二	R. Kasuya	十五年	

附錄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附錄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同	青島	總領事	坂根準三	Tsunoo Sakane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同	蘇州	領事	川南省一	Shoichi Kawanami	十八年九月七日
同	汕頭	領事事務代理	戶根木長之助	G. Taneigi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同	廣州	代理總領事	吉田丹一郎	Tan-ichiro Yoshida	二十一年七月
同	芝罘	領事	山崎誠一郎	Seichiro Yamazaki	十八年十一月
同	濟南	總領事	西田畀一	K. Nishida	十七年二月
同	九江	領事	西田長康	Nagayasu Nishida	十八年三月十日
同	沙市	領事	浦和四郎(暫時召同)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同	漢口	總領事	清水八百一	Yaichi Shimidzu	十九年六月九日
同	廈門	領事	塚本毅	Takeshi Tsukamoto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同	福州	總領事	守屋和郎	W. Moriga	二十一年七月
同	鄭州	領事	田中莊太郎		二十年一月
同	哈爾濱	總領事	大橋忠一	T. Ohashi	二十年六月
同	熱河	領事代理	幸田哲二		十九年九月一日
同	宜昌	領事	浦川昌義	masayoshi urakawa	十四年八月
同	黑龍江	領事	清水八百一		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同	滿州里	代理領事	豐原幸夫	Yakichiro Suma	十九年六月三日
同	南京	總領事	須磨彌吉郎		
同	重慶	領事	浦川昌義		
同	天津	總領事	桑島主計	Kazuo Kuwajima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同	上海	總領事	石射猪太郎	Izaro Ishii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	杭州	代理領事	藤井啓二	Keiji Fujii	
同	遼甯	總領事兼領 袖領事	林久治郎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	通化	主事	興津其郎		十九年十月
同	營口	領事	荒川充雄		十七年九月
同	海龍縣	領事分館主 任	松浦興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同	鐵嶺	領事代理	石塚邦器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同	新民屯	主任	福井保光		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同	安東	領事	米澤菊二		十九年九月
同	吉林	總領事	石射猪太郎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同	長春	領事	田代重徳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	延吉				
	(1) 龍井 村	總領事	岡田兼一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 局子 街	副領事	田中作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和蘭	汕頭	領事代理	Van Heem	溫亨	十九年四月三日	
同	廣州	領事	J. J. Wierink	衛林克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同		代理領事	G. Wondenbercz	胡敦博	九年四月十日	
同	廈門	領事	B. J. Israël	伊士禮	八年一月廿五日	
同	福州	代理領事	H. S. Brand	白蘭	十九年六月	英商義務職
同	哈爾濱	領事	Van der Haever	萬德厚	十六年十月廿日	
同	天津	代理領事	T. Snyers	施受恩	十九年四月	比總領事代理
同	上海	總領事	F. E. H. Groenman	赫龍門	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同	營口	代理領事	P. Farmer	法馬		英人
同	漢口	領事	F. Zappi	札弼	廿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瑞典	上海	總領事	Einar Henrik Linguist	林規恩	廿二年二月五日	義領代理
同	天津	領事銜副領事	Edward R. Long	郎德華	廿年	
同	廣州	副領事	H. F. Campbell	甘白那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同	濟南	代理領事	V. R. Eckford	愛克夫	元年十月	
同	漢口	名譽副領事	Johan Wilsberg	吳十伯		
同	芝罘	代理領事	V. R. Eckford	愛克夫	元年八月五日	
挪威	汕頭	名譽副領事	Frederick Murer	六蘭勒	廿一年七月	
同	廣州	副領事	R. K. Pa'chelet	畢治樂	十八年三月廿日	
同	芝罘	領事	D. Capp-1n	嘉比鄰	七年	
同	漢口	副領事	C. E. Peacock	皮考克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英籍
同	廈門	名譽副領事	A. F. Brennan	布連年	廿二年一月廿二日	

附錄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附錄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同	天津	名譽副領事	Albert Loup	陸滄	四年	
同	營口	代理領事	P. Farmer	法馬		英人
同	上海	副領事代理	Mérch Hansson	莫漢生	廿一年一月五日	
同	廣州	總領事	Fabís Rios	具勒成潤	十二年二月	
同	漢口	領事	A. Belchenko	花芬嫩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法領代
同	廈門	副領事兼任	Fernand Roy	謝結斯	十年一月十三日	
同	哈爾濱	領事	Solomon I. Skidselsk			
同	上海	總領事	Pedro P. Rodriguez	勞迪	廿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	上海	總領事	E. Lardy			
同	上海	副領事代理	Dr. Hems Hürze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同	廣州	領事	Ulrich Spalinger	士巴令架	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同	哈爾濱	代理領事	A. Jørgensen	姚根深	十九年七月八日	
同	天津	領事	Johannes Lange	蘭義	十六年	
同	上海	總領事	Ove Lunn	倫亞符	十九年九月八日	
同	廣州	領事	Kay Neckleman	奈克滿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同	漢口	代理領事	A. Bosselman	白斯美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同	廈門	領事	P. Grant Joaes	卓乃斯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同	青島	名譽代理領事	H. V. Johansen	趙享生	廿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	天津	名譽領事	H. Schoenher	孫那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同	上海	代理總領事	Akseli Salminen	沙明能	廿一年四月廿四日	

同	廣州	名譽領事	Amin Schubert	薛培德	十九年八月一日	
同	芝罘	名譽副領事	G. H. Kruper	克魯伯	十九年十月一日	
同	漢口	名譽領事	S. J. F. Jeson	詹遜	十七年	
同	青島	名譽副領事	G. Franz	法蘭思	十九年六月	
同	哈爾濱	同上	Albert Laws	勞斯	十八年七月	
西班牙	天津	代理副領事	T. Suyers	施愛思	十九年四月	比總領兼代
同	廈門	同上	Fernand Roy	花芬嫩	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法領兼代
同	上海	總領事	E. Vazquez Ferrer	費連費	二十年三月一日	
波蘭	哈爾濱	領事	J. H. Douglas	杜格拉斯	十九年十月	
捷克	哈爾濱	領事	Roudfolf Hejny	海納	廿年六月	
同	上海	領事	A. Lafar	賴發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奧國	上海	名譽領事	H. L. Ockermüller	葛萊	廿二年一月十二日	其轄區包括江浙 閩粵桂黔滇皖贛 湘鄂川新陝西藏 河南等處
同	天津	總領事	Paul Bauer	包爾	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其轄區包括華北
同	遼寧	名譽領事	W. Faumann	鮑曼	十八年三月六日	
墨西哥	上海	名譽領事	Mauricio Fresco		廿二年五月十一日	
巴西	上海	總領事	C. U. P. De Souza	蘇薩		未到任由葡裔牙 代理總領事代
蘇聯	哈爾濱	總領事	MeJGkob	斯拉夫次 斯基	廿年十一月	
同	東省特 別區綏 芬河	領事	M. A. Buy Epopob		十九年三月	

附錄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附錄 各國駐華領事一覽表

同	黑龍河	同上	Tsyph	布洛夫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同	滿洲里	同上	B. B. Cunninoh	瓦四牙力 也維亦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同	黑河	同上	H. B. Roneeb	關爾聶 耶夫	十九年十二月
同	黑河	秘書代理館	B. A. Roeeb	關索夫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同	遼寧	總領事	A. A. Zlewshcken'	慈那民斯 基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同	新疆 迪化	同上		致拉特肯	廿年十二月廿三日
同	喀什	同上		頗期特尼 可夫	十六年十一月
同	塔城	秘書代領	Ubanov. E. B.	依可諾夫	二十年三月
同	伊犁	領事	K. Uoeugr. bar		
同	阿山	領事	Larkobekuu,	拉奇科夫 斯夫	
同	天津	總領事	B. H. Baykeb	巴爾闊夫	
同	上海	副領事代理 總領事事務	MeJinkobeknu,	粒闊夫斯 基	
智利	上海	兼總領事	C. Beerra	具采耳	二十年九月
尼加拉	上海	名譽領事	Max Kattwinkel		廿二年一月十三日
古巴	駐香港	領事	Francisco Bonochea y Romero	古本拿治	廿二年一月廿七日

調閱

兼管粵閩滇黔湘  
贛等省

# 十六 中國國內發給出國護照

## 機關表

- 外交部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上海市府
- 天津市府
- 青島市政府
- 煙台市政府
- 漢口市府
- 汕頭市政府
- 思明縣政府
- 迪化縣政府
- 喀什縣政府
- 阿山縣政府
- 塔城縣政府
- 伊犁縣政府
- 雲南特派員
- 閩侯特派員
- 營口縣政府

# 十七 一年來外交大事日表

- 一月四日 外交部向日本公使抗議日軍侵佔榆關。
- 五日 外交部爲日軍侵佔榆關發表宣言。
- 六日 國府特任顏惠慶爲駐蘇聯大使。
- 七日 國府任命施肇基爲駐美公使。
- 八日 國聯發表去歲十二月十五日十九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草案及說明書。
- 九日 國府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政府代表。

附錄 中國國內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表

十日 代表何廷楨爲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政府代表願聞。

外交部照會比國荷蘭駐華公使，通知中國不加入減少經濟障礙公約。

十二日 外交部爲日軍非法利用一九〇一年條約之特殊權利，節略各數字國注意。

十三日 汪行政院長在日內瓦爲榆關被佔事件發表宣言。

十四日 羅外長爲國聯與日方妥協發表談話。

十五日 外交部電令駐英使館辦理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手續。

二十日 我國出席國聯代表團，爲國聯對日讓步發表宣言。

廿二日 外交部爲日軍進犯長城各口，向日使提出抗議。

廿七日 羅外長發表談話，駁斥日本內田外相之演說。

廿七日 日機至開魯轟炸，外交部向日使提出抗議。

二月八日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雙方同意延長有效期間三年。

十四日 國聯十九國委員會通過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草案。

十七日 國聯廣播報告書草案。

十八日 外交當局爲國聯通過報告書草案發表談話。

廿三日 宋子文張學良抵熱河，並電日內瓦表示抵抗決心。

廿四日 日使致外部節略，要求張學良軍隊退出熱境，外部當日駁復。

外交部照會法蘭公使，通知中國決定不加入國際航

空軍生公報

國別會通過中日爭議報告書。

駐美公使顧維鈞向美政府呈遞國書。

三月 日 內務部要人與英國陸軍軍火中目發表談話。

中央政會議決議慰顧頤郭三代表。

二日 外交向日使抗議日軍進攻熱河。

四日 國特派顧維鈞郭泰祺蘇忠誥為出席軍縮大會代表。

七日 丹麥公使歐斯浩至國府呈遞國書。

菲聯答復國際不參加顧問委員會。

八日 駐蘇聯大使館本日開辦。

九日 駐日公使蔣作賓由日返國抵滬。

十四日 駐蘇聯大使顧維鈞向蘇聯政府呈遞國書。

美國接受國聯遞往參加顧問委員會。

十六日 外交部公佈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廿四日 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雙方同意延長有效期間三年。

廿八日 羅外長為日本退出國聯發表宣言。

四月四日 荷蘭退還庚款本日換文解決。

七日 駐美公使電告美總統，邀請中國派大員前往華府討論經濟問題。

八日 僑國封鎖中東路之聯絡。

十五日 比國公使紀佑樓呈遞國書。

十六日 國府特派宋子文前往華府參加經濟討論。

十八日 宋子文本日離滬赴美。

廿二日 外交部部令駐亞庇領事館移設山打根。

外交部部令駐美爾鉢領事館應暫停辦。

廿五日 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日海軍在漢口私設電台事。

廿七日 外交部為日軍進犯河北省特向日使嚴提抗議。

廿八日 外交部否認中日進行和議。

國府派胡世澤為出席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代表。

外交部否認中日進行和議。

五月一日 國府派蕭繼榮謝東發為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並指定蕭繼榮為第一代表。

國府派顧維鈞為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顧問何靜為政府方面代表秘書。

二日 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呈遞國書。

三日 中政會決議設立行政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以黃郛為委員長。

八日 外交部電令駐蘇聯大使館向蘇聯抗議出售中東路。

宋子文晤羅斯福開始經濟談判。

九日 外交部關於中東路出售事發表聲明。

宋子文羅斯福二次會議集中白銀問題。

蘇聯公開聲明提議出售中東路。

十一日 國府派孫揆為芝加哥博覽會我國駐會代表。

十二日 國府會山行政院公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附件。

十三日

國府特派宋子文郭泰祺爲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  
國府任命張謙爲駐智利國公使。  
國府任命李錦綸爲駐波蘭公使。

十四日

外交部電令駐蘇聯大使再向蘇聯抗議，出售中東路。  
中國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自即日起生效。

十五日

中日關稅協定滿期。  
林主席答復美總統羅斯福十六日之通牒。

十九日

宋子文與羅斯福發表聯名宣言。  
國府特派顏惠慶爲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

二十日

國府任命胡世澤爲駐瑞士公使。  
國府任命張乃燕爲駐比利時公使。

廿五日

國府任命金潤酒爲駐荷蘭公使。  
國府任命錢泰爲駐西班牙公使。

三十日

中日舉行正式停戰談判會議。  
中日軍事代表在塘沽簽訂停戰協定。

六月二日

汪院長通電全國聲述簽訂塘沽停戰協定之經過。  
立法院議決中國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  
醉品公約。

三日

中政會決議追認塘沽停戰協定。

四日

中美成立五千萬元棉麥借款。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棉麥借款。

七日

國府派葛祖楨爲芝加哥我國駐會副代表。  
國聯顧問委員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國之辦法。

附錄 一年來外交大事日表

十二日

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幕。

十五日

宋子文在世界經濟會議演說闡明中國之地位。  
外交部以部令設立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十六日

中國加入關稅休戰協定。  
立法院通過訂購美國棉麥借款合同。

廿二日

外交部以中東路實業會議將在東京舉行特向日本  
公使提出抗議。  
國府特派顏維鈞爲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

廿四日

宋子文函國聯秘書長請國聯繼續與中國技術合作，  
並請派一專員駐華，以便接洽。

廿八日

國聯行政院閉會討論與中國技術合作，並議決設立  
一審查委員會辦理。  
國聯行政院審查與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議決派拉  
西曼爲駐華聯絡員，並規定其職責。

七月四日

前駐日公使汪榮寶病故於北平協和醫院。  
中國與各國在倫敦簽訂白銀協定。

十八日

香港政府限令九龍城內居民移遷，外部照會英使請  
轉飭取消成議。  
日外務省電國聯秘書處阻止對我國之技術合作。

廿二日

外交部部令駐哥爾維斯頓領事館移設霍斯頓。  
法國公使率禮節訪羅外長商中法越南商約事。

廿七日

外交部爲法佔九小島，特照會法使聲明保留提出異  
議之權。  
外交部電挪威使館交港驅逐華僑。

八月一日

外交部部令駐哥爾維斯頓領事館移設霍斯頓。  
法國公使率禮節訪羅外長商中法越南商約事。

附錄 一年來外交大事日表

六日 外交部發表國聯顧問委員會通過之否認「滿洲國」辦法。

九日 國府任命熊崇志為駐巴西公使。

十一日 國府任命黃雲蘇為駐墨西哥公使。

十一日 駐瑞士公使胡世澤向瑞士政府呈遞國書。

十一日 駐西班牙公使錢泰向西班牙政府呈遞國書。

十七日 國府令外交部部長兼司法行政部部长羅文幹出巡新疆所有外交部部長職務以行政院院長任兆銘暫行兼署。

十八日 汪兆銘就外交部部長兼職。

廿二日 行政院第一二一次會議議決任命唐有壬為外交部常務次長。

廿三日 外次唐有壬就職視事。

廿九日 宋子文返國抵滬。

九月一日 瑞典親王加爾到京林主席設宴招待。

二日 駐荷蘭公使金同泗向荷蘭政府呈遞國書。

八日 外交部以部令設立駐坡特高領事館。

外交部部令駐福納克副領事應暫停辦。

國府特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為出席國聯第十四屆大會代表。

十三日 國府任命劉崇傑為駐德兼駐奧國公使。

國府任命劉文島為駐義大利公使。

十九日 國府派丘正歐戈公振為出席國際新聞會議代表。

外交部調令顏頌郭三代表於國聯大會閉會時應重

白原有主張。

二十日 法國公使韋禮德訪汪院長談中越商約問題。

廿三日 外交部以部令設立駐吉隆坡領事館。

國聯行政院通過審查與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之決議案。

廿六日 駐波蘭公使館今日閉辦。

十月一日 拉西曼抵滬。

六日 駐波蘭公使李錦綸向波蘭政府呈遞國書。

七日 陸日公使蔣作賓自滬赴日返任。

十一日 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在日內瓦簽字，中國亦加入。

廿四日 日使有吉晤黃郭對華北問題作初步協商。

十一月一日 黃郭假外交大樓歡宴日使有吉。

二日 汪兼外長對記者報告中央外交方針，與前毫無變更，宋氏辭職與外交無關。

六日 關東軍副參謀長岡村由長春飛平，偕柴山赴外交大樓謁黃郭，並訪何應欽。

汪院長在國府紀念週報告對日外交決無秘密交涉。

汪院長飛謁蔣商華北外交。

七日 黃郭回訪岡村續商通車事。

八日 中政會討論華北外交。

十日 汪院長出席立法院報告對日外交。

十五日 中國退出關稅休戰協定。



十八日 駐義公使劉文島向義政府呈遞國書。

廿二日 義國駐華公使漢斯噶萊黎呈遞國書。

廿四日 前外交總長胡維德病故於北平。

廿九日 中政會決議准羅文幹辭外長兼職。

十二月二日 國府令准羅文幹辭外長兼職。

日本駐承德特務機關長俄我謁黃郭交換接收檢  
閱意見。

國日 前出席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偕前外次王家  
楨返國抵滬。

六日 無線電發明家馬可尼夫婦到京，謁政府要人並謁  
見林主席。

林主席接見前已呈遞國書尙未覲見之瑞典公使  
賀德曼。

英國公使藍普森赴國府謁見林主席並呈遞辭任  
國書。

十一日 國府令藍普森給予二等采玉章。

美使詹森謁汪兼外長談及福建美僑之保護問題  
及其他重要事宜。

十二日 英使藍普森今日離滬回國。

新任駐德公使劉崇傑今日乘意郵船離滬赴任。

法國公使章禮德因將返國，特於十一日抵京，謁政  
府當局辭行，本日在法使領館駐京辦事處舉行茶  
會招待各界。

十六日 法國公使章禮德今日離滬返國。

廿八日 國府特派王寵惠為摩牙公斷院公斷員。

# 十八 一年來中日兩國重要刊物關於中國外交論 文分類索引表

## (1) 中國之外交

題	目	作者	刊物名稱	卷數	期數
世界新形勢的中國外交		胡適	獨立評論	三	七八
最近的國際形勢與中國外交		江鴻治	外交月報	三	四
外交與內政		王之相	同	三	四

附錄 一年來中日兩國重要刊物關於中國外交論文分類索引表

我國今後外交應側重經濟	王明章	同	三	四
由對外關係史上檢點來瞻望出路	老馬	同	三	六
從國際現實情形觀中國外交的出路	野漁	同	三	六
外交政策之謎	慈	時代公論		七五
外交政策之轉變與一貫	周選	同		七八
論外交政策	畢頌皋	外交評論	二	六
民生外交	尤恭	東方雜誌	三〇	一八
宋子文歸國後的外交問題	仲邁	申報月刊	二	九
回到舊式外交	毛以亨	同	二	一二
中國外交新途徑：獨立的外交	包華國	大陸雜誌	一	一一
中國外交的前途	何傑才	前途雜誌	一	一一
中國的外交向何處去	蔣廷黻	建國月刊	八	六
外交與輿論	君衡	獨立評論		七〇
中央外交方針如何轉變	周緯	同		六六
再論中國外交	劉宇光	國民外交雜誌	二	二
中國外交前途芻言	王雲生	同	一	五
二百餘年之中國外交病	張忠叔	國聞週報	十	四五
鴉片戰前清廷辦理外交之機關與手續	同	外交月報	二	二
自鴉片戰爭至袁法聯軍期中清廷辦理外交之機關與手續	同	同	二	五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緣起	同	同	三	一
對於外交部實際的幾點意見	王之相	同	三	一

中國之外交及人物

三月來外交大事記(二月至三月)

大西齋 (日本)文藝春秋 八年 五月號  
陸俊 外交部公報 六 一

- (甲)國聯大會按照盟約第二十五條第四項通過報告書
- (乙)日本攻佔榆城
- (丙)日本攻佔鐵河

(丁)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及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延期事

三月來外交大事記(四月至六月)

陸俊 外交部公報 六 二

- (甲)世界經濟會議之序幕
- (乙)蘇聯提議出售東路之糾紛
- (丙)中日簽訂華北停戰協定
- (丁)中國加入一九二九年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戊)和蘭退還庚款事中和之換文
- (己)中國與蘇聯互派大使

(庚)中日關稅之互惠待遇失效

三月來外交大事記(七月至九月)

陸俊 外交部公報 六 三

- (甲)六月十二日開幕七月二十七日延會之世界經濟會議
- (乙)國聯特別大會顧問委員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

- (丙)西沙羣島交涉及法佔南洋九小島事
- (丁)蘇聯與偽組織在東京所舉行之東路買賣會議

(2)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

國聯與中國之技術合作

柏文治 東方雜誌 三〇 一三

國聯與中國之技術合作

長輔 同 三〇 一六

日本對於我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反響

葉作舟 同 三〇 一七

中國與國聯合作之經過

外交部公報 六 二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問題

吳頌皋

外交評論

二

九

國聯與各國技術合作之一般先例

王德輝

同

二

一一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

章進

國聞週報

十

三二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基本原則

同

十

三四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意義

威廉馬丁

時事月報

九

三

中國與國聯合作聲中之各方態度

傅堅白

同

九

三

日本外務省反對列強援助中國之聲明

外交月報

三

二

與國聯技術合作的先決條件

申報月刊

同

二

八

中國與國聯的技術合作

松

時代公論

二

七〇

中國與國聯合作之經過

羅世安譯

國民外交雜誌

二

三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面面觀

劉毅侯

同

二

六

國聯與中國的技術合作問題

孫銘

華年

二

二九

國際聯盟對華技術援助問題

濱田峯太

(日本)外交時報

六

七

可堪注目的聯盟之中國援助

耶田攻郎

(日本)國際評論

二

九

國際聯盟之對華技術協力

山夫端夫

(日本)國際知識

一

三

拉西曼氏的問題

赤松祐之

同

一

三

(3) 對日外交政策

對日絕交問題法理與事實之研究

嚴繼光

民族雜誌

一

四

對日政策之批判

周鏡生

外交評論

二

一〇

對日外交應否持妥協態度

心典

外交日報

三

四

今後我國對日外交應有之態度與政策  
更張對日外交戰線之必要

對日外交政策的商榷  
中國外交政策之難題及制裁暴日問題

對日外交的動向  
不親日又怎樣呢  
中日外交從何變起

(4)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日本謀我縱橫捭闔的外交政策檢討

從日本政局轉變說到中日外交  
廣田繼任外相後日本之對外政策與我國應有之覺悟

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加緊對華壓迫的日本外交

從內田外交到廣田外交  
日本五相會議與對華外交

九一八後日本對我外交方針  
以滿洲事件爲中心之對外關係的展露

我國(日本)外交的基調

廣田外相與對華政策

賴舟	外交月報	三	四
徐逸權	日本評論	一	四
馬博亮	國民外交雜誌	二	二
威廉馬丹	同	二	二
尤恭	東方雜誌	三〇	二三
楊公達	時代公論		八二一六
樟桐孫	同		七五

丘式如	新亞細亞	五	五
周伊武	日本評論	三	一
劉奇甫	外交月報	三	四
高宗武	外交評論	二	六
顧秉麟	申報月刊	二	八
陸一遠	時事月報	九	六
鍾	行健月刊	三	四
馬鶴天	國民外交雜誌	二	六
青木千里	(日本)國際評論	二	二
石井菊次	同	二	三
大田宇之	(日本)外交時報	六六	三

對華政策之轉變

田中忠夫 (日本)經濟往來

八年

十二月號

(5) 中日外交

中日國交的將來	芳澤謙吉	(日本)國際評論	二	二
中日外交之基準	楊玉清	日本評論	三	二
中日外交那有新路	作舟	國聞週報	一〇	二七
中日外交的新局面	端木愷	東方雜誌	三〇	一八
中日交涉之近况	郭威白	時事月報	八	三
一年來的中日外交	汪潤璽	民族雜誌	一	一二
中日外交之得失觀	何千里	行健月刊	三	三
中日問題之前因後果	張忠敏	民族雜誌	一	二
中國東北問題在國際間的出路	周鯉生	外交月報	三	六
東北事件的前途	王芃生	外交評論	二	二
對於中日問題的幾點感想和簡評	松本忠雄	同	二	七
無見識的中日直接交涉提議說	章乃器	(日本)外交時報	六六	三
中日問題之又一煙幕彈	吳濁濤	申報月刊	二	五
九一八以來之東北外交	袁道豐	國民外交雜誌	二	一
一九三三年中日問題的展望	王亞南	時代公論	一	四二
投降日本與求助國聯	周緯	新中華	一	一七
抗日外交	樓桐孫	國民外交雜誌	二	一
中日外交關係轉變與華北前途		時代公論		八二

中日外交的轉向	中村彌三	(日本)外交時報	六八	二
中日關係轉機嗎	岡部三部	同		
熱河失守以後	蔣廷黻	獨立評論	四三	四三
我們可以等候五十年	胡適	同	四四	四四
內田目中的熱河問題	作舟	東方雜誌	三〇	四四
熱河失陷對中國外交之影響	袁道豐	時事月報	八	三
芳澤來華	記者	申報月刊	二	四
中日關係之史的同溯	李季谷	新亞細亞	六	四
六十年前後之中日關係	明修寄	國民外交雜誌	二	一三
日本對辛亥革命之操縱與干涉	王芸生	國聞週報	一〇	三一
北甯路通車問題	青幹	申報月刊	二	一一
東北鐵路問題的新史料	王芸生	國聞週報	一〇	一四
所謂「錦州中立區」之真相	立曉	同	一〇	三七
承認「滿洲」偽國之獨立不足以解決中日之糾紛	趙明高	外交月報	二	二
響應不承認偽滿洲國政策	柏	時代公論		八六
九一八一兩年以後	蔣廷黻	獨立評論	五	六八
東三省國際關係之史的進展	陳烈甫	新亞細亞	二	五
「田中密奏」真偽考證大要	培域	外交月報	二	二
田中內閣時代之「滿蒙積極政策秘密上奏文」考證	同	同	二	三
關於南滿鐵路用地問題之研究(續)	常理	同	二	二
對於日本支配遠東之兩種觀察	陳云閣	時事月報	九	六

附錄 一年來中日兩國重要刊物關於中國外交論文分類索引表

日人在滬建築兵營與外國駐軍問題

熱河問題與山海關事件

日滿通商條約的締結

中日財政的窮乏與中日關係

國際變局與中國之對日政策

塘沽停戰協定後之中日關係

華北停戰協定簽字

華北事件與塘沽協定

我對於停戰協定的感想

中國各方對於塘沽休戰協定之意見與批評

歐人眼中之中日停戰

塘沽協定與中日問題的前途

塘沽協定簽字之前後

華北停戰協定之成立

停戰協定後之華北觀

停戰協定與全中國的形勢

停戰協定與華北政局將來

中日休戰協定與中國的全面

中日關稅協定之真相

中日關稅協定

新稅則與日本抗議

徐公庸 外交評論

村田攻郎 (日本) 外文時報

岸田英治 同

青柳篤恆 同

長野勳 同

程瑞霖 日本評論

梓生 申報月刊

同

灣鳴 獨立評論

吳永在 外交月報

沈紹新 同

林聿 平民雜誌

林振鏞 時事月報

太田宇之 (日本) 外交時報

田中香苗 (日本) 國際評論

水野梅曉 (日本) 國際知識

大塚令三 (日本) 改造

鈴江言一 同

千能模 外交評論

作舟 東方雜誌

增幹 申報月刊

二 一一

六五 二

六五 五

六八 四

六八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六

二 一〇

二 五五

三 六

二 一

九 一一

六六 一三

二 七

一三 七

八年 七月號

八年 七月號

二 三

三〇 五

二 六



中日互惠關稅廢止問題  
 中日互惠商約之研究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中日互惠稅率的安排  
 中日關稅協定之滿期

(6) 國聯與中日事件

榆關事件與國聯  
 榆關炮聲中之國聯形勢  
 日軍佔榆攻熱中國聯的掙扎  
 評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書之效力問題  
 日內瓦報告書及其他  
 國聯報告書之意義與價值  
 國聯大會通過報告書  
 國聯大會通過中日爭端報告書  
 滿洲事件與國際聯盟  
 移到總會(國聯大會)的中日紛爭  
 日支紛爭與國際聯盟  
 十九國委員會採擇的勸告案  
 評國聯不承認「滿洲國」辦法  
 國聯通告否認偽國

受百 商業月刊 一三二  
 徐啓文 同 一三二  
 王雨桐 同 一三三  
 青柳篤恆 (日本)外交時報 六六五  
 吉田虎雄 同 六六五

劉一鳴 申報月刊 二二  
 程錫庚 時事月報 八二  
 蔡長 平民雜誌 二二  
 吳頌皋 外交評論 二二  
 徐公肅 外交評論 二二  
 愈之 東方雜誌 三〇五  
 章乃器 申報月刊 二二  
 記者 國聞週刊 一〇九  
 程錫庚 時事月報 八三  
 神川彥松 (日本)國際法外交雜誌 三二一  
 山川端夫 (日本)國際知識 一三二  
 立作太郎 (日本)經濟往來 八年一  
 松本忠雄 (日本)國際知識 一三三  
 周鯉生 時事月報 九三  
 尤恭 東方雜誌 三〇一七

國聯不承認「滿洲國」通告的評價	梁鑿立	東方雜誌	三〇	一八
國聯不承認偽國與今後中日外交	張松筠	外交月報	三	四
「滿洲國」不承認決議的效果	泉哲	(日本) 外交時報	六六	三
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法律價值	陳耀東	時代公論	二	四三
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與東北事件	冷凡	行健月刊	二	二
我國與國聯	國綱	東方雜誌	三〇	一〇
對國聯外交應有之基本政策與態度	于程九	外交月報	三	四
國聯對中日事件之建議與制裁	卞宗孟	行健月刊	二	三
國聯應付東北事件的透視	吳緯	申報月刊	二	一
國聯最後掙扎	記者	國聞週報	一〇	四
國聯不能解決滿洲事件之法理觀	陳耀東	時代公論	三〇	五五
中日事件失敗後國聯應如何改造	金通鑾	東方雜誌	二	一四
日內瓦中日外交戰記	卞宗孟	行健月刊	二	二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	于程九	外交月報	二	二一四
東北問題在日內瓦會議中的經過和教訓	王冷樵	同	二	二一三
李頓報告書發表後之國聯會議	袁道豐	時事月報	八	一
我國代表團之預國聯特別大會報告(下篇)	仲珊聲	外交部公報	六	三
國聯行政院第六十九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錢亦石	外交月報	二	三
第十四屆國聯大會的寫真	俞季平	新中華	一	二〇
蘇俄拒絕參加國聯顧問會	周天放	時事月報	八	三
國聯會議與中俄外交		行健月刊	二	二

我們在日內瓦的錯誤

日內瓦外交戰我國失敗之總因

日內瓦通信

對於滿洲問題之各國輿論

李頓調查團秘聞錄

國際聯盟中日紛爭經過

(7) 中東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路問題之意義及其趨勢

中東路糾紛與國際反蘇聯運動

中東路賣實的談判

中東鐵路出售事件與我國對策

一九二九年中東路之爭執與國際輿論

日本輿論中之東鐵問題

蘇俄出售東路與中俄關係

蘇聯發表之日本奪取中東路陰謀文件

日「滿」當局對蘇聯發表日本奪取中東路陰謀文件之聲明

日俄關於東省鐵路之糾紛

梁鑾立

曾昭慶

王鍾賢英

瘦峰

鷓見祐輔

林暢夫

國際聯盟  
東京支局

嚴繼光

王芸生

賈輔

作舟

湯中

鄭彥棻

傅恩齡

姚曾真

陸俊

申報月刊

行健月刊

外交月報

(日本)國際知識

(日本)外交時報

(日本)國際評論

民族雜誌

國聞週報

東方雜誌

同

外交評論

外交月報

同

同

同

同

時事月報

二

二

二

一三

六五

八年

一

一〇

三〇

三〇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八

八

二

二、五

二

陽春  
倍大號

六月號

七

二七

九

一五

七

三

五

三

五

五

六

出售東鐵交涉漸趨具體化  
日俄東路糾紛未已

在東京開幕之俄僑日實業會議

中東路實業交涉

糾紛的滿鐵鐵路問題

中東路實收問題

中東路問題之展望

中東鐵路問題與「滿洲國」

中東路的前途

糾紛重重的「中東鐵道」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路實收問題之檢討

(8) 美蘇德等國與中日事件

美國對中日事件政策的回顧與展望

美國外交政策與中日事件

美國對中日事件之政策及與國聯合作之經過(上)

「中日事件在白宮」之回顧與前瞻

美國對於「中日爭端」政策之過去與將來

華府談話會與中日糾紛

東亞問題與美國之關係

美國遠東政策之實行與日本

俞季平 事時月報

陸俊 同

同 同

楊祖詒 同

千原楠藏 (日本)外交時報

永雄策郎 同

松田常雄 (日本)國際知識

齊藤青 (日本)文藝春秋

茂森唯士 (日本)改造

長岡克曉 (日本)中央公論

茂木唯士 (日本)國際評論

大竹博吉 同

郭威白 民族雜誌

陳清長 申報月刊

譚紹華 外交評論

潘楚基 同

鍾徵 同

聖五 東方雜誌

沈與傳 外交月報

趙公皎 同

九 一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六六 四

六六 五

一三 六

八年 六月號

八年 六月號

八年 六月號

八年 六月號

八年 七月號

一 四

二 二

二 一二

二 六

二 五

三〇 九

二 三

二 六

滿洲問題是對美警告  
菲島獨立與中日美之關係

滿洲事件與胡佛主義

美國與滿洲國之承認

德意志與中日兩國之外交關係

美俄意德及各小國對東案態度之觀察

德國退盟與中日問題

占美關係與中日問題

中國對俄美外交政策的商榷

美俄外交關係與中日

日俄關係惡化與中國

中美俄之敵意外交

中美日三國關係史觀

中日美蘇之四角關係

(9) 中蘇外交

由國際形勢論中俄復交之收穫

蘇聯對於遠東外交之根本原則

中俄復交與幾個重要問題

中俄復交與今後中國外交政策

中俄復交程序之商榷

曹永揭譯 時代公論 二 五五  
畢立 申報月刊 二

橫田喜三 (日本)國際法外交雜誌 三二 一

松原一雄 (日本)國際知識 一三 九

晉齋 外交評論 二 二

白世昌 行健月刊 二 二

拙民 外交月報 三 五

趙公皎 同 三 五

張慎修 外交月報 三 四

同 同 三 五

徐公肅 外交評論 二 一二

嶺山政道 (日本)中央公論 八年 四月號

關根郡平 (日本)國際評論 二 一一二

藤田進一 (日本)外交時報 六八 五

王新氏 外交月報 二 一

吳子佳 同 二 一

印永法 同 二 一

張忠絨 同 二 一

章玉 同 二 一

論中俄之關係及中蘇復交之前途	王之相	同	二	一
蘇聯對外關係之傾向	馮振常	同	二	一
復交後之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問題	周拙民	同	二	二
中俄外交大事年表	徐仲航	同	二	二
對俄外交的基本政策與態度之研究	何璟	同	三	四
中俄關係的將來	愈之	東方雜誌	三〇	一
中蘇關係的回顧與前瞻	張明養	同	三〇	二
中俄復交與互不侵犯條約	心白	外交評論	二	一
中俄復交後我國應有之準備	完初	同	二	二
對俄復交以後	樓桐孫	時代公論	二	四〇—四一
中俄復交之面面觀	顧秉麟	申報月刊	二	一
中俄復交與東北問題	孫懷仁	同	二	二
中俄復交在國聯調處中日糾紛中的作用	滕鳴凱	同	二	三
中俄復交	端木禮	時事月報	八	一
中俄復交問題	張冲、袁道豐、李長稱等	同	八	二
中俄恢復邦交後第一幕	陸俊	同	八	三
中俄復交與遠東大勢	王芸生	國聞週報	一〇	一
中俄復交之面面觀	汪兆銘	中國與蘇俄	一〇	二
中俄復交後與遠東局勢	嚴良	平明雜誌	一一	一
論中俄復交與復交後對俄方針	毛以亨	大陸雜誌	一一	九
論中俄復交	何傑才	復興月刊	一一	五

中俄國交的恢復

中俄復交與日俄不侵略條約

中俄國際恢復與日本

(10) 中美外交

美國對華的外交政策

美國對華政策的核心理

美國對華政策之傳統政策

美國遠東政策的過去與將來

一八九四—一九〇〇年美國在華之政策

羅斯福之遠東政策

新大總統羅斯福底外交政策

美國遠東政策

對美外交應有之基本政策與態度

中美關係論

這一次的華府會議

日本朝野對於我國棉麥借款等措施之態度

五千萬美金大借款

美國大借款

五千萬美金棉麥借款問題

五千萬美金的借款

中美棉麥借款的成立

米田實

同

嘉治隆一

包華國

耿淡如

何傑才

余協中

萬異

于爲毅

趙敬孫

趙公皎譯

王調甫

劉光炎

蔣廷黻

惜微

易

真輔

崔敬伯

直海善三

(日本)外交時報

(日本)經濟往來

(日本)中央公論

民族雜誌

外交評論

復興月刊

外交月報

同

同

同

同

中央時事週報

同

獨立評論

外交月報

時代公論

東方雜誌

國聞週報

獨立評論

(日本)外交時報

六五

八年

八年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〇

一〇

六七

二

二月號

二月號

二

六

七

二

三

四

四

三

四

二

四

八

五

六三

一三

二五

三五

中國五千萬美金借款論  
破局的中國經濟與棉麥借款  
美國之南華援助與中國分割

岡部三郎 (日本) 外交時報  
大村達夫 (日本) 國際評論  
三島蘇雄 同

六七  
二二  
二  
九  
三  
一一

(11) 中法外交

海南九島問題之中法日三角關係  
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件  
對於西沙羣島應有之認識  
珊瑚島被佔事件  
法佔南海諸島事件  
西河羣島之國際地位談  
法國之南華六島先佔問題  
南洋九島問題

拙民 外交月報  
徐公肅 外交評論  
陸東亞 同  
坪 時代公論  
王龍興 東方雜誌  
沈榮熙 時代公論  
金子二郎 (日本) 外交評論  
池田忠孝 (日本) 文藝春秋

三  
二  
二  
二  
三〇  
六七  
八年  
六  
五  
三  
九  
一〇  
七  
一  
七  
五  
十月號

(12) 中英外交

對英外交應有之基本政策與態度  
英日同盟之經過及與中國已往暨將來之關係  
英美之遠東政策  
我國抗議英國禁運軍火  
禁運軍火案  
英國外交政策與中日問題  
達藍博森公使歸國

張忠絛 外交月報  
吳柳隅 同  
張金鑑 東方雜誌  
端木愷 時事月報  
聖五 東方雜誌  
陳清長 申報月刊  
蔣廷黻 獨立評論

三  
三  
三  
三〇  
八  
三〇  
二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13) 邊疆問題

新疆之民族問題及國際關係  
 蒙邊布蒙共和國之近况及其政治外交關係  
 西南邊疆問題與雲南  
 瓜分中國已從邊地開始  
 新疆蘇俄商約之暴露  
 內憂外患下之新疆  
 西藏現狀與康藏糾紛  
 英法鐵路下的雲南外交問題

(14) 墨西哥排華問題

墨西哥華僑重遭虐待  
 墨西哥繼續排華  
 墨西哥排斥華僑  
 墨西哥排華問題

(15) 其他外交問題

最近遠東國際形勢之新動向  
 目前三大國際問題及其相互關係——戰債問題、軍縮  
 問題、太平洋問題  
 太平洋現勢之分析

凌純聲	外交評論	二	一一
何璟	外交月報	三	一
張鳳歧	同	三	六
蔣默揆	時事月報	八	二
葛綏成	國聞週報	一〇	三八
姚紹華	新中華	一	一一
張國歧	同	一	一一
蕭吉珊	新亞細亞	五	六
同	時事月報	八	一
聖五	同	八	六
阮毅成	東方雜誌	三〇	一一
	外交評論	二	七
包華國	民族雜誌	一	二二
張明養	東方雜誌	三〇	一
張耀華、 樊仲雲等	同	三〇	六

世界經濟會議以後之國際政局  
太平洋學會中之抵貨問題

民國二十一年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一年來的國際會議

我國參加國際科學會議

本屆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之回憶

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簽訂及與中國之關係

國際新聞會議與中國

出席國聯第十三屆大會第四委員會報告

對德意外交應有之基本政策與態度

德意志統一時期的外交及吾人應有之教訓

土耳其之復興外交及其教訓

兩大戰爭中法國的外交與我們應有的教訓

上海租界外馬路問題

憶汪哀甫先生

憶胡聲吾先生

不平等條約消滅期

九一八後國際公法的沒落

松岡洋右與顧維鈞

松岡與顧維鈞

鄭允恭 東方雜誌 三〇 一九  
國綱 同 三〇 一八

李松生 外交部公報 六 一

曾昭掄 平民雜誌 二 一

刁敏謙 時事月報 八 六

于恩德 同 九 六

陶瀚亞 國聞週報 一〇 四三

宋選銓 申報月刊 二 一一

徐道鄰 外交部公報 六 一

拙民 外交月報 三 四

趙公校 同 三 四

殷仲珊 同 三 四

余協中 同 三 四

金重威 同 三 四

王雲生 國聞週報 一〇 六

同 同 一〇 六

吳本中 外交月報 三 四八

袁道豐 時代公論 三 五

大西齋 (日本)國際評論 二 四一—二

鈴木文史 (日本)改造 二 一

同 同 二 一

同 同 二 一

八年 一月號

# 十九 外交部出版物一覽表

書名	售價	備考
康雍乾道四朝條約	一元二角	此係乙種印本現已停售
咸豐條約	一元五角	
同治條約	二元五角	
光緒條約	六元	
宣統條約	一元二角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暨附件)	二元	現已停售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匈國間之和平條約	二元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	二元	
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議定書	一角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三角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之條約	三角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角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圖)	五角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二角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三角	
美英法義日五國關於限制海軍軍備條約	五角	
美英法義日五國關於戰時禁用潛艇及毒氣條約	二角	
美英法日四國關於各該國太平洋內各島領地及屬地條約	二角	

附錄 外交部出版物一覽表

附錄 外交部出版物一覽表

一九二二年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二角	現已停售
一九〇四年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二角	同
一九一〇年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二角	同
一九〇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白(黃)磷公約	三角	同
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公約	二角	同
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記錄及文牘公約	二角	同
禁止淫刊公約	五角	同
化簡稅關則例公約	五角	同
斯璧崙浦條約	三角	同
中巴公斷條約	二角	同
中和公斷專約	二角	同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及文件連洋文原件	五角	同
國際郵政公約	一元	同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	四角(連洋文 件加一元)	同
中日互換包裹協定	三角	同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二角	同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箱匣協定	二角	同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三角	同
中奧通商條約	三角	同
中華芬蘭通好條約	三角	同
中華玻利非亞通好條約	一角	同

中德協約及其他文件	三角	現已停售
中瑞通好條約	二角	同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一角	同
中華智利條約	一角	同
中俄協定大綱	五角	同
中俄界務沿革記略(附圖)	三角	同
外交文牘獎勵案	六角	同
華乙船案	八角	同
中德協約案	一元二角	同
參戰案	一元二角	同
稅則案	一元二角	同
廟街案	一元	同
中日軍事協定案	一元	同
福州中日人民闢敵案	一元五角	同
華盛頓會議案	五元	同
又洋文	七元	同
金佛郎案	二元二角	同
外人在中國之地位(顧維鈞著)	二元二角	同
外交辭典(中英法文)	一元二角	同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一元	同
民國十七年新訂中外條約	一元	同

國際條約彙編	四角五分
國際聯合會盟	一角六分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程	一角
九國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重印)	七分半
國際行政院關於東亞之決議	九分
國際行政院及大關於中日事件之決議	八分
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三分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八分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暨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批准案	九分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角六分
中日協定	七分五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七分
中希通好條約	四分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四分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三分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七分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五分
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五分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八分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五分
	二角五分

1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四角

2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八角

中美公斷條約

五分

1 中日問題之真相 (A) 道林紙本  
(B) 報紙本

一元六角  
一元

2 MEMORANDA SUBMITTED BY THE CHINESE  
ASSESSOR TO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四元

解決中和庚款換文

六分

國聯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

五角

國聯顧問委員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國」之辦法

一角

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角

外交部公報(季刊)

每册三角

No. 1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 from September 18 1931 to February 22, 1932.....\$0.30 Per Copy.

2 Japan's Military Aggression in Shanghai as Seen by Neutral observers.....\$0.10 Per Copy.

3 View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Lytton Report.....\$0.20 Per Copy.

4 China's Reply to Japan's observations on the Lytton Report .....\$0.25 Per Copy

5 The League's Verdict on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0.25 Per Copy.

6 Some Pl in Speaking with Regard to the Sino-Japanese Situation.....\$0.10 Per Copy.

7 How "Manchukuo" was Created.....\$0.30 Per Copy.

8 Peace and Order in "Manchukuo"?.....\$0.20 Per Copy.

9 La Reconnaissance de jure de la Régence du Mandchukuo Traité des neuf Puissances.....\$0.10 Per Copy.

# 二十 關於中國外交之中英法文書籍分類索引表

## (1) 中文

### (甲) 中國與國際

書名	編著者	出版書局	定價
中國國際關係	張忠鈞	世界書局	八角
國際與中國	高希聖	泰東圖書公司	四元及四元五角
近代國際問題與中國	楊幼炯	同	一元
列強在華經濟的政治的勢力及其外交政策	呂一鳴	北新書局	一角五分
列強與中國	喬本、豐彬	同	三角
門戶開放之今昔觀	同	中華書局	八角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同	同	八角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王光祈譯	同	三角五分
三國干涉遼遼秘聞	同	同	三角
國際條約大全	同	商務印書館	四元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刁敏謙	同	一元五角
中外訂約失權論	邱祖銘	同	二角
中國改正條約交涉史	邱塔豪	大東書局	三角五分
各國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	程中行	世界書局	五角五分

價



不平等條約討論集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帝國主義對華的三大侵略

列強在中國之勢力

太平洋問題與中國

戰後太平洋問題

東北與列強

滿洲的國際關係

### (乙) 中國外交史

中國外交史

近百年外交失敗史

近百年世界外交史(下編爲中國外交史)

現代中國外交史

中國外交關係略史

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

中國外交史及外交問題

國民政府外交史

清季外交史料

張廷瀛

北平外交委員會編纂處

吳月如

李長傳

程國琛

姚伯麟

陳叔先

蔣星德譯

大東書局

商務印書館

民智書局

大東書局

文化書局

泰東圖書公司

中華書局

神州國光社

八角

二元八角

五角

三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五角

一元五角

曾友豪

徐國楨

柳克述

金光梓

王義孫譯

劉彥

夏天

洪鈞培

王駿夫  
王希隱

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商務印書館

同

同

太平洋書店

光華書局

華通書局

北平酒茲府關東甸  
七號清季外交史料  
編印處

一元八角

八角

二元五角

六角

九角

一元

一元六角

一元五角及  
一元八角

一百二十元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廣州武漢革命外交文獻

中國最近八十年來的革命與外交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

新疆國恥小史

中國費地史

國恥史

國恥小史

(丙) 中日外交

中日外交史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東北條約研究

東北與日本

日本侵略滿蒙之研究

滿洲偽國

蔣廷黻

高承元

杜從波

黃孝先

汪精衛

黃孝先

曹增美

謝彬

蔣恭辰

呂思勉

陳博文

王雲生

羅德柏譯

胡崑

丁憲勳

周愷文

朱俊

故宮博物院

商務印書館

神州國光社

同

商務印書館

太平洋書店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同

同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大公報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同

商務印書館

陳彬蘇

六角

三元五角

一元

二元二角

一元

三角

五角五分

四角

一元二角

一角五分

六角

八分

一至五卷每卷一元六卷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五角

五角

六角

一元

東北事變之國際觀

國際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國際聯盟與中日問題

滿鐵外交論

日俄戰爭與遼東開放

(丁)中蘇外交

中俄外交史

中俄關係略史

庫倫條約之始末

蒙古問題

中蘇復交問題

中俄交涉論

中東路交涉史

中俄問題之全部研究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

中俄英關於蒙古西藏約章合編

(戊)中英外交

中英關係略史

英帝國主義與中國

西藏交涉略史

胡適之

鮑德澄

王造時

湯爾和譯

陳功甫

陳博文

王光祈譯

王勒培

陳彬詠

孫幾伊

曾志陵

文公直

瓦友圖書公司

南京書店

新月書店

商務印書館

同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同

商務印書館

瓦友圖書公司

大東書局

建乃書局

益新書局

哈爾濱國際協報社(十二年出版)  
蒙藏委員會

一角

六角

四角五分

一元八角

四角

五角

八角

五角

四角

一角

七角

一元二角

七角

八分

六角

三角

西藏問題

西藏外交文件

達衷集（東印度公司在廣州夷館存放的文件彙錄）

中英江甯條約緣起

八十五年之中英

王勤培

商務印書館

五角

王光祈譯

中華書局

六角

許地山

商務印書館

一元一角

吳成章

顧器重

國民圖書公司

(己) 中美外交

中美外交史

中美關係紀要

美國與滿洲問題

華盛頓會議小史

華盛頓會議

唐慶增

商務印書館

三角

蔣恭晟

中華書局

四角

王光祈譯

同

四角五分

周宇一

同

一元五角

王惟志編

商務印書館

一角

(庚) 其他

中法外交史

中德外交史

國防與外交

革命的外交

羅維鈞外交文讀選存

東世激

商務印書館

五角

蔣恭晟

中華書局

四角

謝彬

同

一元

周鯉生

太平洋書店

九角

金問泗編

商務印書館

一元五角

(2) 英法文

(甲) Foreign Relations

(a) General

- Beu, M. J.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1922. Revell.  
Curtis, L. Capital question of China. 1932. Macmillan.  
Gilbert, R. What's wrong with China. 1926. Murray.  
Harris, N. D. Europe and the East. 1926. Houghton.  
Hodgkin, H. T. China in the family of nations. 1923. Allen.  
Hudson, G. F. Europe and China. 1931. Longmans.  
Hutchinson, P. What and why in China. 1927. Clark.  
Latouette, K. S. Development China. 1924. Houghton.  
MacNair, H. F. China's new nationalism. 1925. Commercial press.  
Norton, H. K. China and the powers. 1927. Day.  
Park, N. Y. Making a new China. 1929. Stratford.  
Pollard, R. T.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1933. Macmillan.  
Ransome, A. Chinese puzzle. 1927. Houghton.  
Rasmussen, O. D. What's right with China. 1927. Commercial press.  
Shen, Y. China und sein weltprogramm. 1925. Gutewort.  
Soothill, W. E. China and the West. 1925. Oxford.  
Steiger, G. N. China and the Occident. 1927. Yale.  
T'yan, M. T. Z. China awakened. 1922. Macmillan.  
Wong C. W. China and the nations. 1927. Hopkinson.  
Wou, K. P. La Chine et les grandes puissances. 1922. Huseein.  
Whyte, A. F.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1927. Oxford.

(b) Historical

- Allen, R. *Siege of the Peking legations*. 1901. Kegan Paul.
- Anderson, J. G. *Dragon and the foreign devils* 1928. Little.
- Buddaley, J. F. *Russia, Mongolia, China*. 2v. 1919. Macmillan.
- Clements, P. H. *Boxer Rebellion*. 1915.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ordier, H. *L' Expedition d. Chine*. 1905. Alcan.
- Cordier, H.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0*. 3v. 1902. Alcan.
- Darcy, E. *Le défense de la légation de France à Peking*. 1903. Challamel.
- Du Halde, J. B. *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physique de l' Empire de la Chine*. 4v. 1736. Scheufler.
- Franko, O. *Die Grossmächte in Ostasien 1894-1914*. 1924. Westermann.
- Hershey, A. S.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1906. Macmillan.
- Hsia, C. *Studies in Chinese diplomatic history*. 1924. Commercial press.
- Hyndeman, H. M. *Awakening of Asia*. 1919. Boni.
- Korostovetz, I. I. *Von Gingsis Khan zur Sowjetrepublik*. 1926. Gruyter.
- Latourrette, K. S.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1929. Macmillan.
- Latourrette, K. S. *Voyages of American ships to China 1784-1844*. 1927. Conn. Academy of Arts & Sciences.
- Lynoh, G. *Far of the civilizations*. 1901. Longmans.
- Parker, E. H.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1917. Murray.
- Porter, L. C. *China's challenge to Christianity*. 1924. Mission education movement.
- Takahashi, S. *International law applied to the Russo Japanese war*. 1908. Stevens.
- Williams, E. T. *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1933. Crowell.

Wu, C. K. *International aspect of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1930*. Johns Hopkins press.

(c) Political

- Auxion de Ruffé, R. *Chine et Chinois d'aujourd'hui*. 1926. Berger-Levré. It.
- Bland, J. O. P.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1912. Heinemann.
- Bland, J. O. P.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cies in China, 1912*. Heinemann.
- Ciang C. S. *Les concessions en Chine, 1925*.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 China in chaos: a brief outline of the foreign concessions, 1927. Stechert.
- De Courvelle, *Questions actuelles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en Asie, 1910*. Alcan.
- Dut' er, G. M. *Political awakening of the East, 1925*. Abingdon press
- Escarra, J. *Droit et intérêts étrangers en Chine, 1928*. Sirey.
- Holcombe, A. M. *Chinese revolution, 1930*. Harvard.
- Hsia, C. I. *Status of Shanghai 1929*. Kelly & Walsh.
- Hsu, S.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1926*. Oxford.
- Hutchinson, P. *China's real revolution, 1924*. Missionary education movement.
- Keeton, G. W.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2v, 1928*. Longmans.
- King, W. *Wellington Koo's foreign policy, 1931*. Kelly & Walsh.
- Kotenev, A. M.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1927*. Herald.
- Kotenev, A. M.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1925*. Herald.
- Kwang, E. Y. *Political reconstruction of China, 1922*. St. John's University.
- Li, S. S. *Extraterritoriality, its rise and decline, 1925*.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ybon, C. B.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1929*. Plon.
- Millard T. F.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China, 1931*. A. B. C. Press.

- Pott, F. L. H. *Short history of Szechuan*. 1928. Kelly & Walsh.
- Szechuan Municipal Council. *Featham's report* 4v. 1931. Herald.
- Soulé, G. *Exterritorialité et intérêts étrangers en Chine*. 1926. Gentner.
- Tsang, L. L. *China in revolt*. 1927. Douglas.
- Tomlin's, S. *Open door policy and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China*. 1919. Seiler.
- Weale, B. L. P. *Why China sees red*. 1925. Dodd.
- Willoughby, W.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2v. 1922. Johns Hopkins Press.
- Woodhead, H. G. W. *Ex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29. French bookstore.
- Yan, L. F. *Les territoires à bail en Chine*. 1929.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 (d) Economic
- Arnold, J. H. *Chin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1926.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Bank of China. *Research Department. Statistics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1912-1930, 1931*. The Department.
- Buss, C. A. *Relation of tariff autonomy to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China 1927*.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Chang, M. J. *Influence of communications, internal and external, upon the economic future of China*. 1930. Routledge.
- Chun, *Maritime Customs. Foreign trade of China*. Annual. The Customs.
- Clark, G. *Economic rivalries in China*. 1932. Yale.
- Field, F. V. *American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a consortiums*. 193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orse, H. B.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5v. 1926-29. Yale.
- Morse, H. B.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1921. Longmans.
- Nearing, S. *Whither China? 1927*.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Overlach, T. W.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1919. Macmillan.
- Pau, S.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China, 1924. China trade bureau.
- Remer, C. 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1933. Macmillan.
- Remer, H. B.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26. Steiert.
- Remer, C. F.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 Macmillan.
- Sargent, A. J.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1907. Oxford.
- See, C. S.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19.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C. A. M. British in China and Far Eastern trade, 1920. Constable.
- Ware, E. E. 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1933. Yale.
- Williams, E. T. Recent Chinese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commercial, railway and mining enterprises, 1904. Kelly & Walsh.
- Yang, C. Statistics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during the last sixty-five years, 1931. Academia Sinica.

## (Z)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Bau M. J. China and world peace, 1932. Revell.
- Bau, M. J. Open door doctrine in relation to China, 1923. Macmillan.
- Bakelaar, G. H. Pacific area, 1929. World peace foundation
- Buell, R. L.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2. Appleton.
- China, Delegation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5 of the Covenant. Statement communicated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in conformity with Article 15, paragraph 2, 1932. The League.
- Duboscq, A. La Chine et le Pacifique, 1931. Fayard.

- Ferdinand, J. *La Chin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1931. Pedon.
- Porter, M. *Masters of the Pacific*. 1928. Lane.
- Gulliver, M. *Aspects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1931. Benn.
- Kolchak, K. W. *Memoranda presented to the Lytton Commission*. 3v. 1932.
-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on Manchuria*. *Appeal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1932. The League.
- League of Nations. *Appeal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1932. The League.
-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zation*. *Proposal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collaboration with the League of Nations on health matters*. 1930. The League.
- MacNair, H. F.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6. Commercial Press.
- MacNair, H. 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927. Commercial press.
- Morse, H. B.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31. Houghton.
- Morse, H. B.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v. 1910-18. Kelly & Walsh.
- Shinobu, J.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Shanghai conflict*. 1933. Maruzen.
- See, S. K. A. *Addresses*. 1926. Johns Hopkins. press.
- Takahashi, S.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during the China-Japanese war*. 1899. Cambridge.
- Weale, B. L. P. *Indicret chronicle from the Pacific*. 1922. Dodd.
- Willoughby, W. W.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2. Johns Hopkins press.
- Willoughby, W. W.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1925. Johns Hopkins press.
- Wu, C. C. *Nationalist program for China*. 1929. Yale.
- Yen, E. T. *Open door policy*. 1923. Stratford.

## (丙) Treaties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Consortium, 1921. The endowment.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Kore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21. The endowment.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21. The endowment.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Outer Mongol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21. The endowment.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Shantung,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21. The endowment.
- Chang, C. T. *Les traités inégaux de la Chine; et l'attitude des puissances*, 1929. Librairi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et sociales.
- China.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2v. & supplement volume, 1917. The Customs.
- Chin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o-foreign treaties of 1928*. related papers, 1929. Kelly & Walsh.
- La Chine et le monde, 1925-26. 2v.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 Gilbert, R. *Unequal treaties*, 1929. Murray.
- Herald, E. *Treaties, etc.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2v, 1908. H. M. S. O.
- MacMurray, J. V. 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1-1919*. 2v. 1921. Oxford.
- MacMurray, J. V. 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Supplementary volume: 1919-1929. 1929.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Majers, W. F.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1902. Kelly & Walsh.
- Nord, A. *Die handelsverträge Chinas*. 1920. Kohler.
- Porter, S. G. *Revision of treaties with China*.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 Price, E. B. *Russo-Japanese treaties of 1907-1916 concerning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33. Johns Hopkins

press.

Rockhill, W. W.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and Korea 1894-1903, 1904.*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ze, T. Y. *China and the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 1925. Revell.

Tyau, M, T. Z.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1917.* Commercial Press.

Wood, G. *China-Japanese treaties of May 25, 1915, 1921.* Revell.

Wood G. *Twenty-one demands.* 1921. Revell.

(J)The Far East

Bland, J. O. P. *China, Japan and Korea.* 1921. Scribner.

Driaault, E. *La question d'Extreme-Orient.* 1908. Alcan.

Foth, W. *Der politische Kampf im Fern Osten.* 1919. Perthers.

Hornbeck, S. 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1916. Appleton.

King-Hall, S. *Western civilization and the Far East.* 1924. Scribner.

Lee, E. B. *One year of the Japan-China undeclared war.* 1933. Mercury press.

Millard, T. F. *Conflict of policies in Asia.* 1924. Century.

Millard, T. F.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1919. Century.

Monroe, P. *China, a nation in evolution.* 1928. Macmillan.

Powell, E. A. *Asia at the crossroads.* 1922. Century.

Reid, G. *China, captive or free?* 1921. Dodd.

Roosevelt, N. *Resless Pacific* 1928. Scribner.

- Russell, B. *Problem of China, 1922. Century.*
- Snow, E. *Far Eastern front, 1933. Smith.*
- Sokolaky, G. E. *Tinder box of Asia, 1932, Doubleday*
- Thomson, H. C. *Case for China, 1933. Scribner.*
- Treat, P. J. *Far East, 1928. Harper.*
- Vinacke, H. M.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in modern times, 1933. Knopf.*
- Wcale, B. L. P. *Coming struggle in Eastern Asia 1909. Macmillan.*
- Wcale, B. L. P. *Re-shaping of the Far East, 2v. 1905. Macmillan.*
- Woodhead, H. G. M. *Occident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Far Eastern problem, 192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Arsen'ev, V. K. *Russian and Chinese in Ostsibirien, 1926. Schertl,*
- Bassi, U. *Italia e Cina, 1929. Bassi.*
- Bonningue, A. *La France à Kowang Tchén-twan, 1931. Berger-Levrault.*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1921. The endowment.*
- Coates, C. H. *Red theology in the Far East, 1927. Thynne and Jarvis.*
- Conference on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China.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China, 1926. Johns Hopkins press,*
- Dewey, J. *China,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21. Republic publishing co.*
-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American policy in China, 1927. The association.*
-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Recent Japanese Policy in China, 1927. The association.*
- Hugh, L. *China's place in the Sun, 1922. Macmillan.*
- Kawakami, K. K. *Japan speaks on the Sino-Japanese crisis, 1932. Macmillan.*

- Kia, ~~P.~~ Relations politiques de la France et de la Chine. 1920. Jouve.
- Labouret, ~~K.N.S.~~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1917. Yale.
- Lobanov—~~Rubtsovsky~~, A. Russia and Asia. 1933. Macmillan.
- Wang, C. ~~Chia~~ speaks on the conflict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932. Macmillan.
- Fréchaud, E. H.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1931.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Robinson, G. M. Asia's American problem. 1921. Viking press.
- ~~Wain~~, V. V. Vainootuoshentia Tsarskoi Rossii i SSSR s Kitaem. 1930. Gosizdat.
- Soothill, W. E. China and England. 1928. Oxford.
- Weale, B. L. P. Truth about China and Japan. 1919. Dodd.
- Whyman, N. Chinese-Japanese puzzle. 1932. Collanex.
- Wu, H. H.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1932. North—eastern affair research institute.
- Young, G. W. Internation l legal status of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1931. Johns Hopkins press.
- Young, G. W. 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s. 1931 Johns Hopkins press.
- Young, G. W. 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 1931. Johns Hopkins press.
- (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ervice
- Douglas, J. C. E. 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in consular courts in China. 1909. China printing company.
- Foster, J. W.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1904. Houghton.
- Joseph, P.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1928. Allen.
- Pergament, M. J. Diplomatic quarter in Peking. 1927. China Bookellers.
- Reinsch, P. S.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1922. All-n.

Sze, S. K. A. Geneva opium conferences. 1926. Johns Hopkins press.  
weig, K. S. Russo—Chinese diplomacy. 1928. Commercial press.  
Williams, F. W. Anson Bi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1912. Scribner.  
(庚) European War, 1914 1918.

Ariga, N. *La Chine et la grande guerre Européene*. 1920. Pedone.  
Bellesort, A. *Un Français en Extrême—Orient au début de la guerre*. 1918. Perrin.  
Hsu, S. C. *China after the War*. 1920.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Latourette, K. S.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ar*. 1918. World peace foundation.  
Wheeler, W. R. *China and the World War*. 1919. Macmillan.

### (辛) Foreign Population

Chen, T. Japanese emigration to China. Chinese patriotic committee.  
Groeder, W. R. Japanese population problem. 1931. Macmillan.  
Dennett, 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1922. Macmillan.  
Koo, V. K. W.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1912.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acNair, H. F. *China abroad*. 1924. Commercial press.  
Pan, N. W. *L'immigration Asiatique aux Etats—Unis d'Amérique*. 1926. Bose.  
Tow, J. S. *Real Chinese in America*. 1923. Academy press.

### (壬) Manchuria, Mongolia, etc.

Ada In, Kinnosuke, *Manchuria, a survey*. 1925. McBride.

- Chung' H. Case of Korea. 1921. Revell.
- Consten, H. Weidplätz der Mongolen im reichs der Chaleha. 2v. 1920. Reimer.
- Drake, H. B. Korea of the Japanese. 1930. Dodd.
- Eddy, S. World's danger zone. 1932. Farrar and Rinehart.
- Eherton, P. J. Manchuria, the cockpit of Asia. 1932. Stokes.
- God'sal, W. L. International aspect of the Shantung problem 192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Godshall, W. L. Tsingtao under three flags. 1929. Commercial press.
- Hsu, S. Essays on the Manchurian problem. 1932.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Hsu, S. Manchurian dilemma. 1931.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Hsu, S. Manchurian question. 1931.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Kawakami, K. K. Manchoukwo, child of conflict. 1933. Macmillan.
- Lattimore, O.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1932. Macmillan.
- Manchuria year book. Annual. East-Asiatic economic investigation bureau.
- Parlet, H. G. Brief account of diplomatic events in Manchuria. 1929. Oxford.
-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1929. The Company.
- Teichman, E. Travels of a consular officer in Eastern Tibet. 1922. Macmillan.
- World Ge Zay, Shantung question. 1922. Revell.
- Young, C. 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 1929.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